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oonray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伯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且并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印刷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Boonray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伯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編纂]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股份代號：[●]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和[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該[編纂]預期於[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12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每股H股[編纂]將不超過[編纂]且預期不低於[編纂]。[編纂]申請人應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oonra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終止。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編纂]及[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編纂]。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營銷，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編纂]。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3
豁免及免除.....	8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2

目 錄

公司資料.....	96
行業概覽.....	98
監管概覽.....	11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5
業務	178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7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6
主要股東.....	294
股本	299
財務資料.....	30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50
[編纂].....	352
[編纂]的架構	367
如何申請[編纂]	3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屬概要，故此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的願景

引領全球礦業轉型：電動化和自動化。

我們的使命

智能科技造就卓越生產力。

關於我們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按出貨量及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純電自動駕駛礦卡提供商，而按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礦山累計數量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電動及自動化礦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通過推行「無人化+電動化」的一體化戰略推動行業轉型，建立了在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先地位。此成就得益於我們的全棧式技術整合、協同的業務佈局組合，以及海內外市場持續擴張的全球佈局。我們聚焦技術深度、拓展應用場景、賦能產業發展三大核心支柱，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零碳無人礦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也是全球首家在礦區投用純電自動駕駛礦卡車隊的企業。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亦是中國第二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

概 要

下圖載列我們的運營摘要：



附註：

- 1 於純電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中。
- 2 在自動無人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中。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我們的協同業務佈局

我們圍繞無人礦山運輸這一核心，構建了三大協同業務板塊，包括智車、智礦及智運。這一獨特的業務矩陣，共同為採礦行業的電動及自動化轉型形成了一套完整且具備自增強效應的生態體系。我們的商業模式絕非簡單的產品線劃分，而是一套能夠提供一體化客戶解決方案的靈活工具包，助力我們精準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實現從核心零部件供應、整車銷售，到運輸服務、整礦總承包解決方案的全價值鏈覆蓋。

智車

我們的智車業務主營在封閉環境中使用的純電自動駕駛礦卡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是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

憑藉與整車廠商在智能礦車正向設計領域的合作，我們為礦山服務企業、礦主及礦卡原始設備製造商等客戶提供伯鏽純電自動駕駛礦卡及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我們是業內唯一擁有自主生產設施的供應商，同時也是充換電一體礦卡的獨家提供商。我們率先實現自動駕駛礦卡的量產，我

概 要

們的旗艦車型也已實現量產。我們已斬獲頭部礦山服務企業超千台自動駕駛礦卡的訂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市場推廣自主「伯鐳電牛」純電自動駕駛礦卡品牌，旗下產品包括伯鐳電牛105及伯鐳電牛145，按負荷能力計，後者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全球最大純電自動駕駛礦卡車型。我們的所有礦卡均搭載我們的iDrive自動駕駛系統，連同其他核心自研系統。我們的礦卡將iDrive自動駕駛系統、VCU、智能電驅系統、換電模塊及配套裝置等零部件深度集成為一體化的單一完整產品。此一體化設計直擊行業內零散化模式的痛點，能夠提供標準化、高可靠性的產品，有效規避兼容性問題與責任界定不清的隱患。我們的智車業務收入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i)向終端客戶直接銷售車輛；(ii)向租賃公司銷售車輛，隨後該等已售予租賃公司的車輛將通過固定期限租賃安排由租賃公司出租予終端客戶；及(iii)銷售包括我們的iDrive自動駕駛系統在內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我們智車的客戶群包括尋求標準化、大規模採購可靠車輛或核心技術合作夥伴關係的礦山服務企業、礦主、礦卡原始設備製造商及租賃公司，以實現自動駕駛車隊轉型。

智礦

我們的智礦解決方案定位於整礦智能化總承包服務商，通過單一的技術生態體系，可提供覆蓋「裝載－運輸－卸載－能源補給」採礦全作業流程的一體化解決方案。除智車外，我們亦為採礦企業打造全棧智礦解決方案，涵蓋智礦一體化管理平台、採掘設備遙控系統、智能充換電系統等關鍵智能系統，同時提供一套其他配套軟硬件及系統部署服務。客戶可基於我們的系統與組件套件進行靈活選配，以構建其理想的定制化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智礦解決方案經全面定制化設計，可滿足各類礦山場景的運行需求，這也使我們成為中國首批能夠在統一系統內實現裝載、運輸、卸載及能源補給全流程覆蓋、並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提供商之一。該模式解決了自動化設備受限於人工流程這一關鍵行業低效難題。我們助力實現真正意義上的端到端無人化運營。我們智礦業務的收入來源於整體解決方案套裝，涵蓋設備銷售、安裝調試以及運維服務費。此模式與智車分部形成協同效應，主要服務於大型礦山企業。我們的客戶包括礦山服務企業及礦主。

概 要

智運

我們的智運業務為礦山提供無人運輸服務。我們於2022年首次提供智運服務。採用我們智運服務的礦山項目，已成為我們在產品及解決方案穩定性與可靠性等方面能力的標桿示範。

我們依託自主投資及運營的一體化系統，為採礦企業提供以無人運輸礦卡為核心的運輸服務。我們率先建成行業內首個全自動採礦項目，該項目已全天候24小時安全運營近四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已成為行業內首個實現單位級別盈利的項目，在建材開採領域樹立起大規模運輸作業的標桿。我們會將自有自動駕駛礦卡車隊部署到礦區，並全權負責車輛調度、維護保養、電池更換、遠程駕駛協助、遠程技術支持及算法優化，保障運輸效率。此模式能夠讓客戶在零資本投入的前提下，享受到無人運輸帶來的安全與效率紅利，從而大幅降低客戶的初始投資門檻及運營風險。本分部的收入來源於按月收取的持續性運營服務費。在市場開拓初期，該分部對於驗證我們的技術、樹立行業標桿、幫助我們深度洞察客戶運營痛點至關重要。我們的智運客戶主要包括礦主。

競爭優勢及發展策略

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為持續保持領先地位奠定基礎：(i)全球電動自動駕駛礦卡領先提供商；(ii)由以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的最多礦山驅動數據飛輪，進一步驅動軟硬件深度融合；(iii)在中國首先推出自主品牌且具備量產能力的自動駕駛礦卡；(iv)經戰略規劃的多元化業務模式，旨在促成並維繫與行業頭部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v)透過多維度拓展構建一體化產業生態系統；及(vi)具有全球視野的卓越管理團隊，輔以完善的股權激勵機制與凝心聚力的企業文化。我們擬通過以下策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i)加強研發投入，實現技術與產品的深度突破；(ii)拓展國內和全球業務，實現雙向增長；(iii)構建自主可控的生產格局，打造製造超級工廠；及(iv)透過生態系統發展和服務多樣化拓展業務邊界。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礦山服務公司、礦主、礦卡OEM及租賃公司，我們通過智車業務自其獲得大部分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源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164.2百萬元及人民幣30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1.5%、96.1%及97.7%。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領先

概 要

的礦卡OEM、新能源企業及傳感器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4百萬元、人民幣243.8百萬元及人民幣26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4.4%、80.6%及84.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持有或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我們超過5%已發行股本），均未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內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客戶－供應商群B、供應商C、供應商F及供應商G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五大供應商」。有關我們銷售及營銷策略及定價模式，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及「業務－定價」。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行業正快速發展，乃受低碳轉型需求、政策支持、技術進步及安全要求推動。我們主要與從事用於礦山與工業使用場景的自動駕駛技術與自動駕駛汽車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部署的企業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按出貨量及收入而言，我們為全球最大的電動自動駕駛礦卡供應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礦山累計數目而言，我們為最大電動及自動化礦山解決方案提供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錄自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數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該等數據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各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按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69,565	100.0	170,836	100.0	34,266	100.0	315,214	100.0
銷售成本	(61,708)	(88.7)	(145,029)	(84.9)	(23,951)	(69.9)	(267,503)	(84.9)
毛利	7,857	11.3	25,807	15.1	10,315	30.1	47,711	1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16	3.9	2,882	1.7	1,021	3.0	14,443	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1)	(5.9)	(8,059)	(4.7)	(5,665)	(16.5)	(5,865)	(1.9)
行政開支	(14,101)	(20.3)	(21,315)	(12.5)	(15,495)	(45.2)	(28,531)	(9.1)
研發開支	(14,280)	(20.5)	(37,256)	(21.8)	(28,080)	(81.9)	(56,413)	(17.9)
金融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2,271)	(3.3)	(13,516)	(7.9)	(2,045)	(6.0)	(9,625)	(3.1)
其他開支	(5,315)	(7.6)	(70)	(0.0)	(63)	(0.2)	(1,722)	(0.5)
融資成本	(2,145)	(3.1)	(5,495)	(3.2)	(2,746)	(8.0)	(16,130)	(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59)	(1.2)	(3,964)	(2.3)	(2,864)	(8.4)	(2,468)	(0.8)
除稅前虧損	(32,479)	(46.7)	(60,986)	(35.7)	(45,622)	(133.1)	(58,600)	(18.7)
所得稅開支	-	-	-	-	-	-	(66)	(0.0)
年／期內虧損	(32,479)	(46.7)	(60,986)	(35.7)	(45,622)	(133.1)	(58,666)	(18.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479)	(46.7)	(60,986)	(35.7)	(45,622)	(133.1)	(58,666)	(18.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透過消除特定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年度及各公司的營運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有助於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指標進行直接比較。使用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不應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概 要

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年／期內淨虧損，並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開支作出調整。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各期間均為淨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32,479)	(60,986)	(45,622)	(58,66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8	558	418	1,53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32,281)</u>	<u>(60,428)</u>	<u>(45,204)</u>	<u>(53,3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了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9,124	155,751	290,027
流動資產	112,236	199,722	449,363
資產總值	151,360	355,473	739,390
流動負債	84,240	262,292	532,65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額）	27,996	(62,570)	(83,293)
非流動負債	12,426	98,915	131,100
資產／（負債）淨值／（額）	54,694	(5,734)	75,634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3.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4.6百萬元，(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68.4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1.2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85.4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2.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8.0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5.9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67.1百萬元，部分被(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以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665)	(109,124)	(34,272)	(183,1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897)	(17,187)	(17,175)	(12,0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676	138,178	46,424	240,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3,886)	11,867	(5,023)	45,04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70	13,884	13,884	25,7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84	25,751	8,861	70,798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收入增長 ⁽¹⁾	不適用	145.6%	819.9%
毛利率	11.3%	15.1%	15.1%
淨虧損率	(46.7%)	(35.6%)	(18.7%)
經調整淨虧損率	(46.4%)	(35.4%)	(16.9%)
流動比率 ⁽²⁾	1.3	0.8	0.8

附註：

- (1) 收入增長乃按本年度／期收入增幅除以上年度／期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分別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因素概述如下：

- (i) 身處迅速變化的活躍行業，我們在實現產品商業化方面的有限經驗使我們面臨諸多挑戰。概無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將取得成功；
- (ii) 自動駕駛技術是一項新興技術，且我們面臨開發並商業化技術的重大技術挑戰；
- (iii)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在採用我們自動化解決方案的礦業市場中的應用。礦業市場具有固有的週期性，且可能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標市場的規模以及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因各種因素並未如我們預期的速度快速增長。該等市場的增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概 要

- (iv)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獲取新客戶並在客戶群中擴大解決方案普及的能力。未能完成該等目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表現；
- (v) 依賴第三方供應商製造、組裝及測試我們的產品，會削弱我們對產品數量與質量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倘發生任何上述主要風險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胡先生及楊先生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包括(i)胡先生實益擁有的[編纂]直接權益；(ii)楊先生實益擁有的[編纂]直接權益；(iii)上海歸復實益擁有[編纂]；(iv)由青雲合實益擁有[編纂]；及(v)嘉興伯顧實益擁有[編纂]。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胡先生及楊先生確認，自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之日起，彼等就有關本集團運營及發展的重大事項於股東會上就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始終採取一致行動。上海歸復、嘉興伯顧及青雲合均由胡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楊先生、上海歸復、嘉興伯顧及青雲合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而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定。我們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維持不變，我們的收益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銷售電動自動駕駛礦卡、提供智能採礦解決方案及智運服務，並接觸更多的客戶群。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營運及交易狀況、負債水平、或然負債及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未發生任何可能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以下表格呈列的所有數據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

	按[編纂]每股 H股[編纂]計算	按[編纂]每股 H股[編纂]計算
於[編纂]完成後的H股市值 ⁽¹⁾	[編纂]	[編纂]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計及股份拆細）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
- (2) 未經審核[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得出，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於2025年9月30日已完成，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7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收到[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i. 分配[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用於加大我們的研發投入並深化我們的技術與產品能力；
- ii. 分配[編纂]淨額中[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將用於在中國建設智能生產基地；
- iii. 分配[編纂]淨額中[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將用於綠色智能礦山生態構建，包括策略聯盟及合資企業；及
- iv. 分配[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百萬[編纂]將用於補充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編纂]，則上述[編纂]淨額的[編纂]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業務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淨利潤，且預期近期將繼續產生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該等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該等虧損反映我們作出的審慎戰略投資為在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行業的長期領導地位奠定了技術及商業基礎。隨著收入的增加和毛利率的提升，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中期內實現可持續盈利。

我們認為我們的歷史虧損狀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為發展全棧式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能力作出大量前期投資。**我們已作出大量前期投資以構建專有的技術生態系統，從而無縫融合L4級自動駕駛、無人換電、智能調度等。這些能力需要多年的自主研發和反覆打磨。

概 要

- **較長銷售週期。**我們的客戶擁有嚴格的經營要求及採購流程。每次合作均涉及大量現場驗證、安全評估、工作流程整合及系統定制。該較長週期意味著在收入可予確認前產生前期投資用於獲客、工程設計及部署。
- **戰略性投資於產業價值鏈生態系統及品牌定位。**我們已作出大量戰略性投資用於建立與上游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該等合作關係令我們可共同開發及優化我們的礦山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精簡交付流程及擴大解決方案兼容性。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通過業務模式多元化、收入規模擴大及成本優化相結合的方式實現可持續盈利：

- **拓展及增強客戶群。**我們專注於獲取高知名度的標桿部署，證明我們解決方案的技術可行性。隨著標桿部署規模化並取得運營成功，我們的業務由主動外聯轉向客戶主導的擴張。我們在全國超過30個礦山項目提供產品及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這些礦山的滲透率介於10%至30%之間。展望未來，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經過驗證的部署交付能力以及一貫的服務質量，將使我們成為行業內值得信賴的技術合作夥伴。
- **業務模式多元化。**我們開創了獨特的模塊化業務框架，包括智車、智礦及智運解決方案。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旨在滿足礦山服務公司、礦主及礦卡OEM等不同客戶的獨特需求。該靈活性框架推動客戶關係的戰略性演進：從產品銷售及租賃到提供集成解決方案，最終發展為共同管理運營。
- **擴大規模經濟與成本優化。**隨著我們的部署規模擴大及標準化水平提升，我們正實現顯著的規模經濟。隨著採購量擴大，我們獲得與關鍵供應商的更強議價能力，從而令我們可獲得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及降低關鍵系統組件的單位成本。
- **在維持創新的同時優化研發。**完成核心平台的基礎開發後，我們目前專注於模塊產品化、不同站點重複使用驗證組件，並基於客戶需求開發新的創收功能。隨著部署規模及定制化需求減少，我們預計研發支出佔收入的比例將長期下降。

概 要

- **我們在運營礦山的滲透率。**隨著我們擴大運營規模並為客戶提高運營效率，我們預計我們運營礦山的滲透率將會增加。自2024年下半年開始運營以來，我們迅速擴大了自動礦卡的部署。自2024年下半年啟動內蒙古大唐勝利東二礦運營後，我們在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間新增部署120輛智車。我們預計，隨著客戶因運營成本降低而經濟性改善、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通過積累現場數據實現算法性能提升，以及礦業運營商對我們的技術信心增強，我們將實現更廣泛的市場滲透。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可得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當年溢利中派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彼等各自的股東批准後，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惟(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進行對外匯款時須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及(ii)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從其除稅後利潤中提撥至不可分配儲備金。因此，中國附屬公司若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並完成必要的儲備金提撥後，尚有正數累計除稅後利潤，則可向其各自股東宣派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照提交予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未來為自身或代表自身舉債，則債務工具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編纂]開支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須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為[編纂]（[編纂]）（包括[編纂]佣金），佔[編纂]總額[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編纂]（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累計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編纂]），其中[編纂]（[編纂]）已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編纂]（[編纂]）則自權益中扣除。

概 要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編纂]，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收入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將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若干技術術語。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匯文」	指	北京匯文立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4）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港幣櫃台）；81211（人民幣櫃台））上市，並為我們的[編纂]前的投資者之一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重慶金浦」 指 重慶金浦綠色發展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重慶渝富實體」 指 重慶中贏及重慶金浦的統稱

「重慶中贏」 指 重慶永川中贏科技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受委託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伯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140,158,9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本」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R」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15 C.F.R.第730-774部分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發生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綠色創新基金」	指	綠色創新(安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4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東易高」	指	廣東易高格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其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杭州辰汭」	指	杭州辰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2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杭州道生」	指	杭州道生初陽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杭州泗智」	指	杭州泗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杭州泐智」	指	杭州泐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4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杭州浙智」	指	浙智（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漢理基金」	指	上海暴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4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湖州博運」	指	湖州市博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內蒙古九岩」	指	內蒙古九岩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23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於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更廣泛的國際貿易及投資活動相關禁令及限制措施的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通過、實施及執行的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我們就與上市有關的國際制裁法律所聘用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

[編纂]

釋 義

[編纂]

「嘉興伯顧」	指	嘉興伯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4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胡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嘉興金祥」	指	嘉興金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嘉興俊奇」	指	嘉興俊奇潤溪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嘉興軒元」	指	嘉興軒元新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金水湖實體」	指	嘉興金祥及金水湖啟航的統稱
「金水湖啟航」	指	上海金水湖啟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九智實體」	指	杭州泱智、興產九智、杭州泗智、吳興九智及龍港瀧智的統稱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奎屯博瑞」	指	奎屯博瑞縱橫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奎屯禾清」	指	奎屯禾清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2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H股於主板[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H股[編纂]及H股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龍港瀧智」	指	龍港市瀧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綠舟投資」	指	湖州綠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胡先生」	指	胡心怡先生，董事長、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楊先生」	指	楊揚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技術官，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思得」	指	寧波思得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每股[編纂]最終價格（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編纂]將根據「[編纂]的架構」所述[編纂]按該價格認購及發行
「[編纂]」	指	香港[編纂]及[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即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
「青雲合」	指	上海青雲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胡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和實體」	指	融和海川及融和智駕的統稱
「融和海川」	指	嘉興融和海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融和智駕」	指	嘉興融和智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融璽實體」	指	杭州辰汭及上海擎承的統稱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陝西同力」	指	陝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920599，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歸復」	指	上海歸復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胡先生是我們的普通合夥人，該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上海君執」	指	上海君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9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釋 義

「上海聯創」	指	上海聯創君潭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擎承」	指	上海擎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上海昱署」	指	上海昱署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胡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
「上海瑜驛」	指	上海瑜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山金礦業」	指	山金（廣州）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或視乎文義所指，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拆細。本公司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胡先生、楊先生、上海歸復、嘉興伯顧及青雲合的統稱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交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拓金投資」	指	深圳拓金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
「[編纂]」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計及股份拆細），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吳興九智」	指	湖州吳興產投九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西安航城」	指	西安航城創新引擎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2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興產九智」	指	興產九智（湖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3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新疆伯瑞」	指	新疆伯瑞智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鑫達」	指	揚州鑫達智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益定聖」	指	烏魯木齊益定聖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中關村中諾」	指	天津中發天開海河中諾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英文版本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若干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有關而用於本文件的技術詞彙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3D佔據柵格建圖」	指	一種通過將車輛周圍三維空間劃分為若干小柵格單元、識別其中存在障礙物的單元，從而幫助車輛感知周邊環境並實現安全導航的技術
「5G」	指	第五代無線網絡技術，其數據傳輸速度顯著高於前幾代技術，且時延更低，能夠實現更快速、更可靠的網絡連接
「AEB」	指	自動緊急制動，一種可自動識別前方潛在碰撞風險，並啟動車輛制動系統減速，以避免或減輕碰撞事故的系統
「AI」	指	人工智能，一種計算機技術，能夠使機器從數據中學習，並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才能完成的任務，例如學習、解決問題與制定決策
「AMT」或「機械式自動變速器」	指	一種通過電子控制自動實現離合器接合與換擋操作，無需駕駛員手動操作的傳動系統，實現無縫自動換檔與變速箱操作
「自動駕駛」	指	車輛在礦卡應用場景中，具備感知環境、自主決策行駛方案並控制車輛運動的能力，無需人工操控，可在無駕駛員干預的情況下獨立運行
「電池SOC」	指	電池荷電狀態，電池當前剩餘電量佔其最大容量的百分比，是對電池實時能量水平的計量；在汽車領域，用於監測車輛運行可用電量及續航里程

技術詞彙表

「超視距」	指	在車輛感知領域，車輛借助雷達、LiDAR、V2X通信等先進傳感技術，對視野範圍外的障礙物或危險狀況進行識別的能力
「黑箱」	指	一種內部運行機制與決策邏輯對用戶或其他系統組件而言不透明、不可見的系統或流程，導致難以理解其運行原理或與其他系統進行集成
「車身姿態感知」	指	對物理位置與朝向（包括俯仰角、橫滾角和偏航角）的實時感知能力；在汽車領域，可依據地形及車輛定位情況實現行駛狀態的自適應調整
「線控制動」	指	一種電子制動技術系統，通過將制動踏板輸入的指令轉化為數字信號來控制制動執行操作，而非採用傳統的機械或液壓連接方式
「鏟斗與動臂」	指	挖掘機的動作操控系統，由挖斗（鏟斗）及鉸接式伸縮動臂（動臂）組成
「CAN」	指	控制器局域網，一種數字通信網絡，可使車輛各控制系統實時交換關鍵數據；其冗餘配置設計旨在消除安全關鍵系統中的單點故障隱患
「電池底盤一體化」 或「CTC」	指	一種先進的電池集成技術，將電芯直接嵌入車輛底盤結構中，可減輕重量、增加車內可用空間，並提升車輛的整體能效與續航里程
「閉環」	指	一種將輸出結果作為輸入反饋回系統內部，以此持續調整並優化運行性能的系統或流程
「雲基」	指	基於遠程雲服務器而非本地設備運行的技術或服務，可通過互聯網訪問，無需依賴車載本地設施即可實現數據的實時處理、存儲與更新

技術詞彙表

「深度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技術，通過構建具有多層級結構的人工神經網絡，從複雜的高維度數據輸入中提取特徵與模式，以輔助制定決策
「數字孿生」	指	某一物理資產（如車輛或基礎設施）的虛擬複製品，可映射其實時運行狀態與性能表現，用於模擬、監測及預測性維護等場景
「域控制器」	指	高性能計算單元，負責管理車輛內部特定功能域，例如動力總成域、底盤域等。
「線控驅動」	指	一種先進控制技術，通過電子信號對轉向、制動、加速等機械控制系統進行操控，取代傳統的手動控制方式，可為自動駕駛及半自動駕駛功能的集成提供技術支撐
「雙自動化」	指	在描述採礦或卡車作業時，指主運輸功能及輔助支持功能（如鑽孔與裝載）均以自主方式運行，無需人工控制，從而於整個採礦流程中實現完全獨立的運作
「雙槍充電」	指	電池充電架構，支持雙路大電流充電連接並聯，可同時為電池系統充電，相較於單連接系統，縮短總充電時長
「雙回波技術」	指	一種LiDAR感知技術，可捕捉每個發射脈沖產生的多次反射信號，以此提升探測精度與探測距離，尤其適用於存在灰塵、霧氣或其他遮擋物的複雜環境
「邊緣計算」	指	一種將數據處理置於設備或車輛端本地執行的計算方式，而非依賴遠程服務器，從而減少延遲並實現更快速的實時響應

技術詞彙表

「EEA」	指	電子電氣架構，對車輛中所有電子控制系統、傳感器及配電網絡的集成化設計方案，用於明確各部件之間的通信與協同方式，保障車輛正常運轉
「電氣化」	指	在汽車領域，將車輛動力來源從傳統能源切換為電能的過程
「端到端」	指	一種系統或技術方案，通過單一集成系統而非多個獨立處理環節將傳感器原始數據直接轉化為車輛控制指令
「下線」	指	整車裝配完成後的最終生產環節，在此階段需對車輛進行標定、測試與驗證，以確保其符合性能及安全標準，之後方可交付客戶
「EPS」	指	電動助力轉向系統，一種電子轉向系統，借助電動機輔助並控制車輛轉向，取代傳統的液壓助力轉向系統
「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 或「FMEA」	指	一種系統化的設計評審流程，用於識別潛在的部件或系統故障，評估其安全影響，並通過實施設計變更以消除關鍵故障點，從而提升整體系統可靠性
「幀率」	指	傳感器或攝像系統每秒處理的獨立圖像或數據採集次數
「前裝集成」	指	在車輛初始設計與製造階段，就將自動駕駛技術整合其中，而非在生產完成後對既有車輛進行加裝或改裝
「前向融合」	指	一種先進的傳感器集成技術，通過實時整合多個前向傳感器的數據，生成全面的環境感知信息，從而提升對障礙物、遮擋物及非常規危險目標的檢測能力

技術詞彙表

「全棧」	指	一種端到端的開發能力，涵蓋硬件、軟件、系統集成與數據管理，通過內部自有開發確保跨系統間的無縫協同與性能優化
「博弈論」	指	一種數學與策略框架，用於建模具有潛在目標衝突的獨立個體之間的互動，可使自主系統能夠預測非合作行為、優化決策制定，並確保其在包含合作與非合作參與者的混合環境中安全運行
「生成對抗網絡」	指	一種人工智能系統，其運作基於兩個相互競爭的電腦程式協同工作（一個負責生成圖像或數據，另一個則嘗試偵測生成的輸出結果），直至內容生成器的生成能力臻至完美，其輸出結果與真實內容已無法區分
「GNSS」	指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一系列衛星導航系統的統稱，可提供全球定位、用於導航及控制應用的速度及定時信息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一種衛星導航系統，通過接收在軌衛星信號來確定車輛的精確位置、速度與方向，可實現實時定位與路徑導航
「Hz」	指	赫茲，表示週期性事件每秒發生頻率的計量單位
「IMU」	指	慣性測量單元，一種測量車輛加速度、姿態、角速度及其他重力效應的電子設備，為導航與定位系統提供數據支持
「IoT」	指	物聯網，由嵌入傳感器與通信技術的物理設備、車輛及裝備構成的互聯網絡，可通過互聯網採集與共享數據，實現遠程監控與自動化控制

技術詞彙表

「kWh」	指	千瓦時，一種能量計量單位，表示以一千瓦的功率運行一小時所消耗或儲存的電能總量
「L4」	指	四級駕駛自動化，即高度自動化級別，車輛可在特定適用場景下實現完全自動駕駛，無需人類駕駛員協助或干預
「時延」	指	從指令輸入到系統作出響應之間的時間延遲，是自動駕駛控制系統實時處理能力的關鍵影響因素
「LiDAR」	指	一種通過發射激光脈沖測量與周圍物體距離的遙感技術，可為自動駕駛系統提供高分辨率的3D環境感知能力
「永磁同步電機」	指	借助永磁體與交流電將電能轉換為機械能的電動機，可實現車輛驅動所需的精準轉矩與轉速控制
「規模化量產」	指	大規模生產階段，此階段採用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程設施，確保產品一致性，降低人力成本，提升資源運用率，實現成本效益最佳化
「中間件」	指	在操作系統與應用程序之間起橋樑作用的軟件，能夠促進分佈式車輛功能或服務之間的數據交換與集成
「毫米波雷達」	指	一種利用毫米波頻段實時探測車輛、障礙物及危險目標的傳感器，可提供包括距離、速度與垂直位置在內的詳細信息
「採礦面」	指	礦山內當前正在開採礦物或礦石的礦體暴露面或作業區域，包括已開挖的表面及開採設備與人員作業的近周邊區域

技術詞彙表

「混合交通」	指	自動駕駛車輛與人工駕駛車輛、行人及其他移動或靜止的障礙物在相同道路或環境中運行的情境，要求自動駕駛系統必須對非自主參與者的不可預測之運動及行為進行導航、偵測並作出反應
「ms」	指	毫秒，一種時間計量單位，等於千分之一秒，常用於衡量傳感器響應時間、系統時延及自動駕駛車輛的反應速度
「多傳感器融合」	指	對來自多個傳感器的數據和信息進行綜合分析，以降低不確定性，從而獲得更精確、全面且可靠的信息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在車輛生產過程中製造、組裝和安裝汽車零部件的廠商；在我們的業務背景下，特指礦用卡車製造商
「露天開採」	指	一種露天採礦方法，通過清除覆蓋岩層及土壤以揭露礦體，於地表或近地表處的露天開挖區域中提取礦石或礦物
「空中下載」	指	一種對車載系統嵌入式軟件進行無線更新的技術，可實現遠程運維、安全補丁推送及功能升級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一項國際法律條約，通過單一集中式申請，簡化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尋求專利保護的流程
「PDC」或「底盤域控制器」	指	底盤域控制器，一種電子控制系統，負責管理轉向、制動、懸架等底盤功能，並與自動駕駛算法協同工作，實現對車輛的精準控制

技術詞彙表

「環境感知」	指	(在自動駕駛領域)車輛感知並理解其周邊環境、處理與解讀傳感器數據，並基於此信息做出決策的能力
「拍字節」	指	一種數字數據存儲計量單位，相當於一百萬吉字節
「近端策略優化」	指	機器學習方法，通過允許AI系統從經驗中學習，同時測量並控制其變化程度，以訓練其做出更優決策，從而避免破壞其學習進程穩定性的劇烈變動
「R&D」	指	研發
「紅隊演練」	指	一種主動性網絡安全防護措施，通過發起模擬攻擊，在系統漏洞被真實威脅利用前對其進行識別排查
「冗餘」	指	部署兩套或兩套以上並行系統或備用組件，以確保在硬件或軟件發生故障時系統功能持續運行，使車輛在出現局部故障時仍能安全行駛
「RTK」	指	實時動態定位系統，一種高精度GNSS衛星定位技術，通過固定基站向移動接收器發送實時校正數據，提升全球導航衛星系統信號精度，可實現厘米級定位精度
「基於規則的控制」	指	一種控制方法，其中車輛決策由明確預設的程序化規則支配
「傳感器」	指	一種用於探測環境中的事件或變化，並將信息傳輸至其他電子設備進行處理的裝置、模組、機器或子系統

技術詞彙表

「SLAM」	指	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技術，一種導航技術，使車輛能夠在確定自身位置的同時構建環境地圖，從而無需依賴外部定位系統即可實現自主導航
「空間分辨率」	指	在三維佔用柵格地圖構建中，指地圖空間被劃分的最小單位線性尺寸，其決定實物與地形特徵被捕捉及呈現的細節層次與精度
「線控轉向」	指	一種電子轉向系統，其方向盤的輸入指令會轉換為數字信號，以此控制轉向驅動，而非採用傳統的機械或液壓連接方式
「轉矩」	指	發動機或電機產生的旋轉力矩，是決定車輛加速性能與負載能力的關鍵參數
「transformer深度學習」	指	先進的人工智能架構，可對整個數據集內的複雜數據及關係進行並行分析，使系統能夠識別跨越長操作序列的模式，以進行優化和預測任務
「三軸」	指	具有三軸承載軸的重型卡車配置，車輛載重由三組車輪共同分擔，可在不平坦路面上運輸大量負載，同時保持穩定性
「無人駕駛」	指	(在汽車領域) 無需人類操作員在車內即可運行的車輛
「V2X」	指	車聯網，一種通信框架，可實現車輛與任何可能影響車輛或受車輛影響的實體之間的信息交互
「VCU」	指	整車控制器，車輛的核心計算系統，負責接收指令並將其轉換為機械控制信號，以此實現對轉向、加速、制動及其他車載系統的調控
「V2I」	指	一種通信框架，可實現車輛與固定基礎設施之間的信息交互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內加載前瞻性陳述。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圖、觀點、預期或預測的陳述）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或會」、「將會」、「應該」、「將」、「可能」、「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或其他類似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對日後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以及競爭作出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明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相關，因此其受固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環境變動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均難以預測。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提醒閣下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區域、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以下因素：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對我們取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證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
- 我們主要客戶及供貨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中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內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全部預測。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情況下，我們概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我們業務的幾乎所有方面均受法律、法規、司法解釋及政府政策項下要求及限制的重大影響。

下述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或本次[編纂]的唯一風險。我們當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下述可能發生的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編纂]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因素下跌且 閣下可能失去所有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身處迅速變化的活躍行業，我們在實現產品商業化方面的有限經驗使我們面臨諸多挑戰。概無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將取得成功。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運營歷史有限。因此，我們在開發、商業化及營銷無人礦卡和解決方案以及礦山自動駕駛技術方面的經驗有限。相較於擁有更長運營歷史且成功推出並營銷類似解決方案的公司，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可能涉及更多不確定性、耗時更長且需要更多資金。

尤其是，新型自動駕駛技術的商業化需要大量額外資源。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並留住團隊中合資格專業僱員的能力，該等僱員擁有（其中包括）可與潛在客戶有效溝通的充足專業技術知識、銷售及營銷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廣泛的行業人脈及經驗。鑒於我們技術的高度專業化特性，我們可能在迅速擴大規模以實現可觀收入或運營盈利方面面臨挑戰。我們亦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業務增長提供支持，而根據我們目前的發展階段，實現這一點可能充滿挑戰。

我們仍面臨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公司最常遇到的諸多風險及困難，包括有效營銷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要、擴大業務規模及員工隊伍以及管理成本。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可能產生不可預見的支出、經歷延誤或遭遇運營困難，這可能進一步阻礙我們成功將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鑒於我們在採礦行業自動駕駛技術商業化的經驗有限，我們無法保證為營銷及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而開展的工作將會取得成功。銷售業績有可能不符合我們的預測，或第三方客戶有可能未能有效部署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與潛在客戶的初次接觸到其決定購買或整合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我們可能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但最終卻可能無法獲得訂單。即便我們獲得客戶訂單，但從產品設計到大規模採用的過渡時間可能漫長，且我們仍面臨合同中止、延期或無法成功執行的風險。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延遲推出新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問題，這可能使我們無法按預期迅速搶佔市場份額。上述任何挑戰（單獨或共同）均可能對我們成功將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銷售及營銷支出無法收回，進而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自動駕駛技術是一項新興技術，且我們面臨開發並商業化技術的重大技術挑戰。

自動駕駛行業發展迅速。該行業面臨眾多技術及商業方面的挑戰，包括在效率及安全性兩方面超越人工操作的預期、巨大資金需求、車輛開發週期較長、人員需具備的專業技能及專業知識要求、不斷變化的監管框架、打造公眾信任及品牌形象的需求以及全新技术的實際操作。倘我們未能克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建立一個能獨立發展的企業。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否在未來取得商業成功取決於其在客戶中的市場接受度。鑒於我們的開發及銷售週期可能很長且無法預測，且我們在將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日後實現商業成功面臨固有的不確定性。市場對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監管要求、不斷演變的安全標準、成本及技術進步。市場對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接受度亦可能受到涉及自動駕駛技術的安全事故的不利影響，即便該等事故不涉及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亦取決於市場參與者（包括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解決複雜程度不斷增加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技術挑戰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根據市場或監管狀況迅速作出調整。倘我們未能實現這一點，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在採用我們自動化解決方案的礦業市場中的應用。礦業市場具有固有的週期性，且可能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標市場的規模以及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因各種因素並未如我們預期的速度快速增長。該等市場的增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與相關下游市場的發展及擴張緊密相關，而其發展及擴張又取決於相關領域對自動駕駛技術的相應需求。此外，自動駕駛技術在各類礦用場景中商業化的時機與規模難以預測。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及時識別並投資於與客戶自動化需求及數字化轉型戰略相契合的機遇的能力。倘客戶偏好、礦山開發計劃或為智慧礦山基礎設施提供支持的當地政策出現變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力，或其採用規模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

礦業市場存在固有的週期性，會受到大宗商品價格、經濟狀況及全球原材料需求波動的影響。在大宗商品價格低迷或礦業活動減少的時期，礦業公司可能會削減資本開支，包括購買諸如自動駕駛產品之類的新型設備。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收入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礦業市場的長期低迷可能會導致源自客戶的價格壓力增加、庫存水平上升以及我們生產設施利用率降低。礦業市場的週期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下游市場增長的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日後出現任何因素導致我們任何或全部主要下游市場的增長出現大幅放緩，或下游市場的增長未能持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對礦業相關產品的需求因任何原因下降，我們礦業領域的客戶可能遭遇對其產品需求的相應下降，進而可能大幅削減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鑒於我們所處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尤其是在無人駕駛應用仍處於初期階段的正在開發的礦區，客戶需求、部署時間安排或採用率難以預測。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目標市場可能比我們目前預計的要小，且我們的實際增長可能受限於基礎設施限制、當地對新技術的接受度或礦業企業預算限制。即便礦業自動化市場整體出現大幅增長，概無保證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將與該等增長保持同步，特別是倘我們未

風 險 因 素

能提供有競爭力的定價、可靠的服務或本地化支持。此外，礦山數字化發展與智慧設備部署趨勢並不意味著我們的特定產品會自動獲得商業上的成功。倘客戶需求未達預期，或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部署時間表，我們實際服務的市場規模、生產計劃及未來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獲取新客戶並在客戶群中擴大解決方案普及的能力。未能完成該等目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運營表現。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並擴大客戶所用解決方案應用範圍的能力對我們的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契合度可能因各種原因降低，包括客戶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滿意度、我們的定價及競爭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價與質量、整體經濟狀況，或我們客戶業務需求或運營方式的變更。倘我們未能有效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對產品進行創新，或未能開發解決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難以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或吸引新客戶。

此外，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提升自身銷售能力及擴大客戶群。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並留住一支有能力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這可能阻礙我們將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並獲取新客戶的能力。

依賴第三方供應商製造、組裝及測試我們的產品，會削弱我們對產品數量與質量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聘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產品製造所需的零部件及組件。此外，我們也與合同製造商合作，由其負責我們車輛及其他產品的製造、組裝與測試工作。若我們無法維持與此類第三方的合同關係，或若我們無法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使用或獲取這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方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市場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面臨諸多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展供應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對我們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長期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毛利率、收入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具體包括：

- 合同製造商未能足量採購原材料或為我們的產品提供足夠製造與測試產能；
- 對單一或有限的供應商及製造商的依賴；

風 險 因 素

- 受國際貿易政策與制裁影響，可選供應商數量有限；
- 供應商流失，並隨之產生額外費用及／或生產延誤；
- 對產品的數量、品質及交付計劃缺乏直接掌控；
- 供應商或其上游供應商未能供應高質量產品及／或擅自變更產品；
- 若我們的供應商將我們競爭對手或其他客戶的訂單置於我方訂單之上，可能導致發貨延遲、供應短缺、品質下降及／或成本上升；
- 供應商存在欺詐、違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
- 因我們的產品設計或合同製造商生產流程的故障導致製造良率低下；及
- 因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停工，進而造成製造、組裝及其他流程的中斷。

我們的供應鏈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上述原因）發生重大中斷，影響到我們產品或零部件的製造或採購，則可能中斷產品供應，並嚴重延誤我們的開發計劃或商業化努力。此類中斷若未能及時解決，可能導致研發計劃推遲、訂單與客戶流失、面臨訴訟或監管調查、遭受財務處罰及聲譽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

我們過去曾蒙受損失。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這些損失反映了我們為在電動自動駕駛礦用卡車解決方案行業的長期領導地位奠定技術和商業基礎而進行的深思熟慮的戰略投資。我們預計短期內仍將錄得淨虧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83.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負債淨額人民幣5.7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淨額情況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負

風 險 因 素

債淨額」一段。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的情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這可能要求我們通過發售及發行H股及／或外部債務等其他資源尋求額外融資，而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完全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滿足流動性需求時出現任何困難或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動駕駛市場仍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且變化迅速。倘該等市場不再繼續增長或未實現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對自動駕駛技術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個市場的總體情況、經濟狀況、政治狀況及社會狀況以及客戶對自動駕駛技術的看法。我們正在尋求的市場機遇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或採用率，或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未來增長情況難以預測。儘管我們持續在研發方面大量投資，但實現L4級自動駕駛所需的技術仍需持續投入大量資金，且可能在實現廣泛普及、可擴展性或維持長期增長所需的盈利水平方面面臨挑戰。

此外，即便我們成功擴大業務規模並實現商業化運作，我們可能面臨關鍵行業參與者拒絕採用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風險。該等參與者可能開發競爭性技術，或採取阻礙我們進步的行動。任何該等發展情況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我們面臨因監管、安全性及可靠性方面的問題而可能出現的不利情況，其中諸多情況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公眾看法亦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且任何對自動駕駛技術喪失信心的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對自動化系統的安全性或可靠性喪失信心可能降低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意願。涉及自動駕駛車輛的事故，即便該等事故與我們的技術無關，可能招致嚴重的負面輿論，從而引發要求加強自動駕駛車輛監管或臨時暫停自動駕駛車輛運營的呼聲。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更嚴格的行業標準及公眾監督。倘關於安全性、可靠性及公眾接受度等更廣泛的行業挑戰未得到妥善解決，我們在市場中擴張、實現增長目標及維持投資者信心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及客戶需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開發新型及改良型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自動駕駛技術是一項新興技術，我們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重大技術及生產挑戰，或在完成新型及改良型解決方案的開發方面遭遇延誤，這要求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且亦要求我們：

- 設計創新、精確且安全性與效率有所提升的功能，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有別於競爭對手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持續提高礦山自動駕駛及高性能感知技術的可靠性；
- 與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就新解決方案的設計及開發開展有效合作；
- 有效應對競爭對手帶來的技術變革及產品發佈；
- 根據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情況及監管標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作出調整；
- 投資人才開發並培育創新文化；及
- 通過優質服務及客戶支持增強品牌影響力及客戶忠誠度。

倘新型及改良型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出現延遲，或倘我們未能按預期完成或未能完成新型及改良型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或響應市場需求。這可能阻礙我們從現有客戶獲取額外銷售、獲取新客戶或使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市場接受度的能力。開發方面出現的該等延遲或失敗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運營中斷或喪失競爭優勢，進而進一步削弱我們在市場中的地位。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表現及市場聲譽可能嚴重受損，且我們可能難以在變化迅速且競爭日益激烈的行業中維持或增強競爭地位。倘我們無法提供及時且創新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留住客戶及充分利用新市場機遇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整體市場競爭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開展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為礦車自動駕駛技術開發並商業化的公司開展競爭。倘我們與擁有比我們更長的企業運營歷史的行業參與者競爭，或倘我們現在或未來無法獲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與更先進的技術能力以及更廣泛的客戶基礎與關係，我們可能無法比競爭對手更快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監管要求或用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新進入者的競爭，這些新進入者可能提供更低的價格或新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提高未來競爭的激烈程度。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減少、價格降低、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營銷與銷售方面作出大量額外投資，招聘並留住頂尖創新人才，獲取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及解決方案互補或對其而言必不可少的技術，以應對該等競爭威脅，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

倘我們無法成功開展競爭，或倘成功開展競爭需要我們採取費用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戰略可能不會取得成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業務策略，包括開發新技術、增強產品組合及擴大運營。我們有意繼續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並不斷改進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期待。但是，概無保證我們的策略將始終與更廣泛的行業趨勢、新興技術或客戶偏好保持一致。倘我們的策略未能與市場發展動態保持一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執行計劃所需的資源，例如支持我們發展的資本投資或合資格人員。我們亦面臨擴大部署、在複雜且多變的礦業環境中保持穩定表現以及向可能擁有不同技術標準、監管要求或客戶需求的國際市場擴張方面的挑戰。倘我們無法開發並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或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競爭力及整體業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大幅投資研發，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運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達到的效果。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改進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對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推動技術進步並確保我們為礦車打造的自動駕駛技術在迅速變化的市場內保持競爭力。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我們運營所在行業面臨迅速的技術變革，且我們必須持續對研發進行投資以跟上技術革新的步伐。尤其是，礦山自動駕駛領域正以極快的速度發展，且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以推動技術進步並改進解決方案。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重大研發支出，以確保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但是，重大研發及資本開支存在固有風險。我們的投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回報或技術突破。開發活動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且概無保證我們能夠獲取並留住能為我們工作提供支持的必要資源（包括合資格研發人員）。即便我們的研發舉措取得成功並獲得預期結果，仍存在高昂的研發相關成本對短期現金流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在商業化技術開發成果方面遭遇實際挑戰，從而可能進一步延遲預期收益的實現。此外，新技術及新興技術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技術過時或競爭力下降，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收入減少、盈利能力下降及市場份額縮減。此外，監管機構可能就我們的技術創新出台新的規則或限制，進而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支出或阻止我們成功實現若干技術的商業化。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數年內都不會為未來的業務表現做出貢獻，甚至完全無法做出貢獻。倘我們的創新未能滿足預期或未能產生足以覆蓋成本的回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數量有限的大客戶，且該等收入金額可能在任何特定時期大幅波動。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礦業服務公司、礦主、礦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及租賃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源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收入的70.4%、37.9%及65.0%。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源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收入的91.5%、96.1%及97.7%。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每年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繼續依賴特定年內向相對較少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來自單一主要客戶的收入金額或整體主要客戶的集中程度可能於任何特定時期出現波動，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提供若干基本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隨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提供若干基本產品及服務，以經營業務及向客戶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產品及服務（如智車零部件），我們面臨一定程度的集中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採購額74.4%、80.6%及84.3%。於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採購額36.0%、46.5%及64.7%。由於自然災害、行業需求新增或我們的供應商缺乏足夠的卡車零部件或其他產品或服務供應，我們可能會出現零部件短缺或交付延遲。

我們對這些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風險，包括基於這些產品和服務當時的可用性、條款和定價對成本和限制的控制減少。我們通常沒有任何長期契約來保證與這些供應商的供應。如果我們某些產品和服務的供應中斷或延遲，則無法保證額外的供應或服務可以作為足夠的替代品，也無法保證供應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提供，或根本無法提供。此外，即使我們能夠以基本相似的條件找到足夠的替代品，在這些努力完成之前，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產品和服務供應的任何中斷或延誤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延誤或其他限制，從而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運營需要大量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運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為運營提供支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研發及產品的設計與生產需要大量持續投資。請參閱本節「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大幅投資研發，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運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達到的效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用於運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3.1百萬元。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會相當龐大，因為我們正計劃擴大業務規模、提供多樣化產品並尋求收購及股權投資。

我們日後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可能包含可能會限制我們業務運營、舉借額外債務及分配股息的能力的運營及融資契約條款。概無保證我們能及時以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融資。大額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可能導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同時使我們面臨利率大幅增加的風險。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或完全無法籌集資金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但是，我們日後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諸多不確定性，包括與我們的業務開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處行業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倘我們無法獲得能夠滿足我們資金需求的充足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策略及在國際市場中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國際擴張是我們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且日後可能需要重大資本投資，這可能消耗我們的資源並對現有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擴張亦將增加我們運營的複雜性，因為我們需要管理一間規模更大、地域分佈更廣的企業。我們將面臨運營所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政治不確定性及不斷變化的社會、環境與經濟狀況的制約。該等國外市場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可能與中國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存在巨大差異，產生與遵守當地法律、合同執行及市場實踐相關的額外風險。我們亦將面臨例如成立當地運營實體、招募及管理外國員工以及在不熟悉的市場中吸引當地客戶的挑戰。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將需要解決國外政府法規、稅務政策、貿易限制、海關規定、數據隱私合規、關稅、價格控制及潛在匯率波動等複雜問題。在某些國外市場，對國產產品的偏好可能構成競爭挑戰並限制我們搶佔市場份額的能力。

倘我們的任何海外運營未能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制裁、處罰或其他法律後果，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該等事件可能導致運營中斷、喪失業務機會及對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可能存在缺陷、錯誤或程序漏洞，這些瑕疵可能引發安全問題及產品召回、降低市場接受度、損害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與合作夥伴間的聲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礦山自動駕駛產品與解決方案技術集成度高且複雜，在研發各階段均可能存在缺陷、錯誤或程序漏洞。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修正問題以滿足客戶要求。此外，在推出新系統或發佈新版本時，尤有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我們產品與解決方案中的錯誤或缺陷，往往在完成測試、實現商業化並部署後才會被發現。一旦發生此情況，我們或將承擔高額的額外開發成本以及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費用。

我們的技術應用於自動駕駛，其運行場景包括地形複雜、大噸位車輛作業的封閉及半封閉礦區，因此存在導致重大人身傷害（包括死亡）的風險。若我們或客戶的卡車發生事故並造成人員傷亡（或聲稱傷亡）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面臨索賠。我們已投保的險種可能保額不足或承保範圍不全。若發生此類事故（或多次事故），我們的保險費率可能大幅上升，甚至可能無法續保。此外，若無法獲得商業上合理的保險條款或根本無法投保，我們或將不得不自行承擔風險。同時，立法或監管機構可能通過法律或頒佈法規，限制自動駕駛卡車技術的使用，或提高其使用相關的責任。在工業安全受到密切監控的採礦作業領域，監管審查可能趨於強化。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與用戶的關係、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因這些問題，我們可能面臨有關違約、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保證責任的重大法律索賠。鑒於我們的許多客戶在涉及其核心業務的流程中均使用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我們產品與解決方案中的任何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蒙受損失。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若我們的智能駕駛系統導致礦場運

風險因素

營嚴重中斷或發生安全事故，由此引發的索賠或合同解約可能造成重大損失。客戶可能就其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追索巨額賠償，或徹底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此外，客戶或會在社交媒體上分享負面體驗，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未來銷量下滑。任何客戶對我們提起的訴訟，都可能耗費大量時間與辯護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更難銷售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所用物料與其他組件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1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0.1百萬元。我們採購產品所需物料、零部件及耗材的所在市場若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出現任何供應短缺或通脹壓力，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成本可能隨之上升，並且由於該等成本上漲，我們的毛利或會下降（至少在短期內）。競爭及市場壓力制約了我們通過向客戶提價來彌補成本上漲的能力。若在原材料或零部件價格快速上漲或顯著高於歷史水平時，我們無法將價格上漲轉嫁給客戶，則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的規限，且汽車安全及自動駕駛相關法規的變化可能會給我們的運營及財務前景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在受監管的行業內運營且需遵守規管我們運營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自動駕駛與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相關規定及政策」。有關我們監控並確保合規之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監管機構在解釋、實施及強制執行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方面持有重大酌情權，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獲得或將能獲得並維持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備案及登記。

其中最為關鍵的監管挑戰之一便是安全法規，其在我們的運營中發揮重要作用。該等法規通常會設置嚴格的合規及報告要求，並因新技術數據、與行業召回相關的不利輿論以及自動駕駛安全風險而面臨迅速演變。影響礦山自動駕駛製造、使用及銷售的意外新規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此外，法律法規的變化或現有法規解釋的不斷演變可能帶來更多風險。涉及自動駕駛及安全要求的新法律或修訂法律可能要求我們的運營、技術及合規實踐作出重大調整，需要對法律法規進行持續監督以及持續開展合規流程，以確保我們在運營所在各市場始終充分遵守規定。鑒於監管環境的複雜性及快速演變，合規成本可能非常高昂且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

未能遵守現有法規或未能滿足新監管標準可能導致以補救不合規行為的重大成本，以及運營中斷。

倘我們未能在任何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獲得並維持必要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根據中國現行的監管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和工信部在內的多個政府機構共同監管我們行業的主要方面。我們亦需在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內獲得並維持所需的必要牌照及批准。

此外，與我們在中國的某些研發和業務活動有關，我們正在與具有測繪資質的服務供應商合作。我們的合作範圍涵蓋開展需要資質的活動，以促進我們的研發和業務運營。服務供應商負責為地理空間數據的傳輸、存儲、使用和其他處理活動提供解決方案。然而，倘我們無法繼續與該服務供應商合作，或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與市場上其他合資格服務供應商達成合作，我們可能須遵守取得「測繪資質」的規定，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該等標準，而我們的研發活動及與客戶的合作可能會受到影響，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在中國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重要方面，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所有牌照、許可及批准，且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仍具有效力。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需要時成功續簽或更新該等牌照，亦無法保證現有牌照將足以滿足我們當前及未來所有業務活動的需要。

風 險 因 素

此外，鑒於我們所處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尤其是在礦山無人駕駛應用仍處於初期階段的正在開發的礦區，與市場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繼續快速演變，且眾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與執行可能出現變化，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提出新的牌照或許可要求。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實施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出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或因相關機構對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出現變化而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情況。新法律法規可能隨時出台，要求我們獲得超出我們當前所持有的額外牌照或許可。

倘我們未能獲得、更新或維持必要牌照及批准或未能在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辦理必要備案，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比如沒收未經許可活動產生的收入、罰款，甚至暫停或限制我們的運營。該等處罰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運營所需必要牌照及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及「監管概覽」。

我們的成功仰賴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合資格人員。倘我們無法吸引、留住並激勵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僱傭並留住關鍵人員，例如管理層、技術人員、合資格高管、開發人員、工程師及銷售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及商業化。具體而言，關鍵研發人員是我們持續改進技術以及開發新解決方案及創新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請參閱「業務－研發」。倘我們的任何關鍵研發人員離職或與競爭對手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繼續改進技術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損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長期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內對技術熟練僱員的競爭非常激烈。礦山自動駕駛技術領域均對一流人才存在巨大需求，且具備專業經驗的合資格人員的短缺可能使關鍵職位的招聘充滿挑戰。管理層團隊或高級領導人員的變動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我們當前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且其知識與人脈很難取代。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 險 因 素

管理層團隊可能不時出現變動，且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出現重要人員辭職的情況，亦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招聘到合資格人員。此外，僱傭相關法律之解釋與應用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員工管理實踐產生影響，進而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增加，並降低我們在滿足不斷變化的勞動力需求方面的靈活性。我們可能難以聘用具備適當資質的僱員。諸多與我們就經驗豐富人員開展競爭的公司擁有更雄厚的資源，且可能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這使得我們在爭奪頂級人才方面面臨挑戰，尤其是在自動駕駛、AI、車輛與採礦等領域擁有技術專長的人員。倘我們僱傭來自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的僱員，其前任僱主可能聲稱這些人員違反了法律義務，可能引發訴訟，從而佔用我們的時間及資源。

我們吸引、留住並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維持有競爭力的企業文化及成為公認的首選僱主的能力。倘我們的薪酬福利（包括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或其他激勵計劃）被認為不再具有競爭力，我們可能無法留住或招聘推動我們業務發展所需的人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會受到各國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的影響，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我們技術來源國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及進出口管控，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與勞動力狀況、稅費提高、稅項增多及其他成本上升以及政治不穩定性。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及銷售含若干國外供應商所供組件之產品的利潤率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費、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美國政府施加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技術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除現有貿易制裁及關稅，美國政府可能實施針對中國技術公司的額外進出口管控及其他監管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頻繁變動，且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因國家安全方面的擔憂而進一步加劇或由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其他因素造成。倘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被列入實體名單且面臨從我們這裡採購或向我們銷售技術、軟件或產品的限制，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以及延長並維持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開展交易所需的必要監管許可，亦無法保證該等許可將涵蓋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開展的所有現有及潛在交易。我們無法確定美國政府可能採取哪些可能影響我們產品、供應商或客戶的額外出口管制行動。美國政府可能進一步擴大《出口管制條例》所涵蓋的物品範

風 險 因 素

圍，以將我們的產品也納入其中。此外，美國政府亦可能採取其他行動，比如在實體名單上增加指定對象，這可能導致在若干涉及該等相關方的交易中，我們的產品面臨《出口管制條例》的約束。此外，其他國家可能繼續採取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出口管控。上述限制以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制裁（包括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相關機關當前已施加或日後可能施加的制裁）可能對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獲取或使用對其產品、解決方案、服務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軟件、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日後可能施加的該等限制以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產生高昂的合規成本，且可能對我們及我們技術合作夥伴獲得對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服務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違反該等法律，我們可能面臨制裁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國家亦可能考慮採取類似可能影響我們開展進出口活動之能力的貿易限制或政策。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健康狀況及運營表現可能受新出台制裁、出口管控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的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著與美國政府新的以中國為重點的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相關的風險。

於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則**」），該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在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特定投資實施了監管框架，該等投資涉及三個對國家證券至關重要的敏感技術活動的領域，即：(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資訊技術；及(iii)帶有構成國家安全風險之應用程序的人工智能系統（統稱「受管轄外國主體」）。該計劃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並要求美國人士就對受管轄外國主體的若干投資進行通知，這可能會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若干美國投資者在投資中採取更謹慎的態度，從而可能對我們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從事電動無人駕駛礦卡及礦山解決方案的開發活動。儘管我們的人工智能系統並非為任何終端用途而設計（包括軍事終端用途、政府情報用途、大規模監控終端用途），亦非為網絡安全應用、數碼法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的用途而設計，也未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使用最終規則規定的有限計算能力進行訓練（即使用超過 10^{23} 次計算操作或更多的計算能力進行訓練），但鑒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旨在控制機器人本體系統的人工智能系統（正在被開發以用於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我們很可能被視為從事《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850.217(d)(2)(iv)部分所載「需申報交易」定義中提及的「受管轄活動」的受管轄外國主體。

[編纂]完成後，預期美國人士將能夠根據最終規則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形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只要所進行的投資不會給美國人士帶來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儘管如此，由於美國人士收購我們的股權可能構成需申報交易，故美國人士有義務根據最終規則向美國財政部發出該收購的通知。因此，最終規則可能會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若干美國投資者在投資中採取更謹慎的態度，從而可能對我們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且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與各類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儘管該等關係可能幫助我們拓展業務，但其亦存在風險，包括專有信息可能暴露、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未能如期履約的風險以及與建立及維持該等合作關係相關的更高成本。我們對合作夥伴運營的控制可能有限，且倘任何該等合作夥伴面臨負面輿論或聲譽問題，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與該等合作夥伴的聯繫而受到影響。

我們亦可能尋求收購與我們現有運營互為補充的資產、技術或業務。整合新收購業務可能需要管理團隊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且可能佔用我們核心運營的資源，進而可能干擾我們的現有業務。概無保證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將獲得預期表現。此外，收購可能涉及大量現金支出、攤薄現有股東權益的發行行為、新債務責任以及無形資產日後出現減值費用或攤銷的風險。收購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可預見的責任。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與收購或投資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收益，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股權作為對價可能攤薄股份價值，而債務融資可能施加限制性契約條款，包括對股息分配的限制。收購亦可能導致重大會計費用，例如

風 險 因 素

無形資產攤銷或減值。此外，識別、協商及完成收購交易可能耗資耗時。我們亦可能需要獲得股東批准、監管許可，並遵守各類法律要求，這可能進一步增加該等交易的成本及複雜性。

未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客戶群，尤其是在礦山自動駕駛行業，我們需要確保能提供高效且大規模的客戶支持與維護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住足夠數量且具備為使用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客戶提供支持之經驗的合資格支持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作出響應，以滿足客戶短期內對技術支持或維護服務之需求的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持續演變，在調整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產品以保持與競爭對手所提供技術服務相媲美之水平方面，我們可能面臨困難。任何未能維持優質維護及支持服務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對我們在市場中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倘客戶對支持及維持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增加，這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在提升服務能力或為車輛提供更高效服務方面出現延遲、與車輛可靠性相關的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未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吸引新顧客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聲譽及現有客戶群的積極推薦。市場上出現任何認為我們無法持續提供優質維護及支持服務的看法可能損害我們留住客戶、擴大客戶群及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控制與運營相關的成本及支出。

我們有效管理並控制成本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我們面臨各種成本相關挑戰及不確定性，其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整體存續能力。

風險因素

開發並改進自動駕駛技術需要研發上的大幅投資。我們必須分配大量資源以保持自身處於技術進步的前沿。不可預見的技術挑戰、產品開發延遲或未能成功推出產品可能導致更高的研發支出，並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運營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礦山自動駕駛市場面臨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及標準，且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涉及額外合規相關支出，例如認證、測試及報告。此外，意外事件（比如自然災害、網絡安全漏洞或全球經濟衰退）亦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並產生不可預見的成本。未能有效控制該等成本可能導致盈利能力下降、運營效率低下、財務壓力及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最後，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可能影響我們將資源分配到戰略舉措、產品開發以及增長機遇上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到客戶，這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且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化運營可能使我們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過去曾出現顯著波動。受政策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政府所採取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該價值日後可能繼續出現波動。隨著中國繼續發展其外匯市場以及推進利率自由化及人民幣國際化，中國政府可能宣佈針對匯率體系的進一步變動，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出現重大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美政府政策日後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產生的影響難以預測。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部分取決於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及現場服務團隊的有效部署及運營，以及商用車輛的整體用戶體驗。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客戶及合作夥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有效部署及運營，而其未能有效部署及運營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造成。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具備較高的技術複雜度，整合眾多技術創新且通常需經受重大安全性測試，且客戶通常必須在運營及部署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前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測試及驗證。這導致我們在尚未獲得任何收益之前就已投入資源。舉例而言，我們的部分產品及解決方案控制眾多車輛功能，包括發動機、傳動、安全、轉向、導航及制動，因此其必須與車輛的其他系統有效整合。但即便我們與客戶達成合作，我們亦可能無法在車型中實現必要的互通性水平，從而應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即便有效部署與操作得以實現，整合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車型可能因其整體用戶體驗不好而出現銷售業績不佳的情況，進而影響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

風 險 因 素

此外，針對商用車輛，我們在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中採用精心設計，配備先進技術，具備更強的感知、預測及應對實際駕駛環境的能力。在若干情況下，此類功能可能使車輛呈現出與非自動駕駛卡車駕駛員所熟悉的駕駛方式不同的行為模式。概無保證我們的用戶能夠以適當方式應對我們自動駕駛礦用卡車的不同操作流程。例如，用戶可能無法調整其業務流程，以對卡車調度、出行前檢查、遠程監控以及卡車維護等活動進行處理。因未能適當操作自動駕駛礦用卡車而產生的任何事故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引發不利輿論及產品責任索賠，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可能遭遇故障、系統意外失常、中斷、不完善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在內部人員、客戶、製造商及供應商之間開展電子通訊並就需求預測、訂單安排以及生產與服務狀態及能力與製造商及物流提供商保持同步。該等信息技術系統(部分由第三方管理)可能因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過程中的失敗、停電、硬件故障、電腦病毒、電腦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操作失誤或災難性事件而遭受損壞、中斷或宕機。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壞、中斷或宕機，我們可能在修復或更換該等系統過程中產生重大成本。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特別是與汽車安全及相關數據有關的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出現問題，進而對司機、乘客以及其他人員造成人身傷害甚至死亡。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解決此類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在公佈財務業績方面出現延誤。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狀況變動、自然災害、傳染病與廣泛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蕩及其他突發事件的影響。

經濟及行業的不確定性或變動(包括經濟衰退或增長放緩、通貨膨脹、財政、貨幣或貿易政策的變動或不確定性、資本市場中斷匯率波動、利率提高、信貸收緊、企業資本支出降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由於我們的礦山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大規模採礦作業中，大宗商品價格長期下跌或礦場經營者資本投資減少可能導致延遲或取消採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風 險 因 素

此外，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等自然災害，或廣泛的衛生流行病或任何嚴重流行病（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的爆發，以及戰爭或恐怖主義行動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干擾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及業務運營，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提供服務的眾多礦山位於高海拔偏遠地區，該等地區尤其可能受季節性天氣變化及極端氣候事件的影響，進而可能延遲車輛部署或影響現場維護與操作。

此外，公共衛生緊急情況可能導致人員或設備移動受限、供應鏈中斷或系統調試及現場整合工作長時間延誤。旅行禁令、地方封控或隔離措施亦可能影響我們提供技術支持或按期完成測試及交接流程的能力。

此外，更廣泛的地緣政治衝突或軍事緊張局勢（尤其是涉及關鍵市場或貿易合作夥伴的衝突或緊張局勢）可能導致全球供應鏈動蕩、降低全球對工業設備的需求或增加投入及物流成本。任何該等宏觀經濟或外部衝擊均可能干擾我們及我們客戶的運營、削弱部署融資能力，並進而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及長期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可能提起的索賠，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持續投保，包括針對設施、機器及關鍵設備的財產一切險及第三方礦用車輛及礦山作業保險。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安排基本符合行業慣例，但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充分保護我們免受與運營相關的所有潛在風險。尤其是，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複雜的高強度礦業環境中部署，其發生運營中斷、設備損壞或第三方傷害的可能性可能更高。針對若干嚴重程度較高的事件，比如導致運營中斷的車輛故障、涉及人員的安全事故，或偏遠採礦點因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壞，其保險承保可能無法使用、受限或存在重大排除項。倘我們遭遇意外損失，特別是涉及產品責任、現場事故或嚴重設備損壞的損失，我們的現有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減輕所受財務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打造品牌及聲譽的能力，這可能受到負面輿論的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並增強品牌認可度及聲譽對我們業務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鑒於我們為礦業等相對傳統且風險較高的市場中的大型工業客戶提供服務。鑒於我們在競爭激烈且技術要求高的行業內運營，我們的品牌認知度直接影響我們獲取並維持合作部署的能力，尤其是在與國有企業以及大型礦業集團的合作。我們的品牌建設工作不僅仰賴營銷活動，亦仰賴我們解決方案在複雜運營環境中的成功表現及現有客戶的積極反饋。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營銷或業務拓展支出，以增強我們的品牌及客戶信賴。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工作將取得成功或達到預期效果。

此外，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附屬公司、品牌或自動駕駛技術及解決方案相關的負面輿論（無論是否準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信心並對我們吸引新業務或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輿論可能源自系統故障、安全事故、部署延誤、客戶爭議，甚或第三方的惡意行動或不公平競爭，而所有這些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對我們品牌或聲譽造成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法律，或關於我們就數據收集、使用、儲存、保留、傳輸、披露或其他處理方式的做法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阻礙當前及潛在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

近年來，隱私及數據保護已成為全球各政府部門越來越關注的監管重點。過去幾年，中國政府已針對個人數據保護頒佈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數據的收集、使用、儲存、保留、傳輸、披露及其他處理方式，因此我們需遵守眾多與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及應用仍可能發生變化，且該等法規亦不同解釋或重大變化的影響，使我們難以預測在這方面所承擔的責任範圍。例如，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應承擔的一系列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該法亦禁止任何中國個人或實體在未獲得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下向外國司法管轄區或執法部門提供中國境內儲存的數據。此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規

風 險 因 素

定了在申請數據出境傳輸安全評估之前，信息處理人應對數據出境傳輸中的風險開展自我評估的義務。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將推動建立一個面向全社會的網絡安全服務體系，並鼓勵相關企業及機構開展認證、測試及風險評估等網絡安全服務。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共安全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滿足若干標準的實體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與此同時，由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規定了網絡數據安全的相關規則。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就數據安全法律給出的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致力於遵守我們的內部數據安全指南以及所有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但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實體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未能偵測或預防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政府部門施加的責任、罰款以及其他處罰及負面輿論。概無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及政策將預防該等人員的欺詐或非法活動，亦無法保證類似事件日後不會發生。我們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從事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共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輿論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嚴重損害，且倘我們的僱員從事該等行為，則可能使我們進一步面臨對第三方承擔的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政府部門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偵測及預防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由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流程、合規規則及我們認為對業務運營屬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組成。儘管我們致力於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體系能確保充分有效地預防欺詐。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鑒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取決於僱員的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在實施該等體系方面獲得充分或全面的培訓；亦無法保證其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訂，或未能部署充足人力資源以維持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捲入各類法律及其他糾紛，而該等法律及其他糾紛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與該等爭議相關的法律成本，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構的問詢、調查與訴訟，且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額外運營成本並導致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核心業務上轉移。倘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的訴訟中的不利裁決而受到干擾，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部分租賃設施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

我們已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室、研發活動及其他用途。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倘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物業，而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利害關係的第三方拒絕批准我們與各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各租賃協議向擁有人執行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若屬該等租賃物業真正擁有人的第三方聲稱我們的租賃協議無效，則我們可能須遷出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隨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提供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沒有合適場所，而若我們未能及時搬遷業務，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被中斷。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完成若干租賃物業的登記及備案程序。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未對相關物業租賃進行登記及備案並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及其租賃物業的合法使用，但當地相關住房管理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備案且我們可能因超出該等時限未登記而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亦未面臨與上述問題相關的任何法律訴訟或仲裁。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消防或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或額外合規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遵守眾多環境、消防或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的運營涉及可能容易發生工業事故的機器及設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僱員造成人身傷害甚至死亡。概無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工業事故（無論由設備或機器故障或誤用而導致）。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受傷僱員或（若僱員死亡）僱員家屬針對我們提起的索賠。倘我們針對健康及安全保護的措施被認定不夠充分，我們亦可能因違反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而面臨政府部門的罰款或處罰，以及在出現該等事件後，我們需暫停運營以進行調查。此外，我們亦可能需要持續完善並實施新的健康及安全規定，以預防日後該等事件再次出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要方面一直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但是，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會產生若干成本。任何可能違反環境、消防或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及／或未能充分保護僱員健康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類似法律，且違反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及其他不利後果。

我們需在當前運營所在或日後可能開展運營的司法管轄區內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AML」）、金融及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類似法律法規。若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與AML、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貿易及經濟制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面臨嚴重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聲譽受損及合規成本增加。

風 險 因 素

為遵守該等規定，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必須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政策及合規程序，這可能涉及大量資源投入。但是，該等政策可能無法得到有效實施，或可能未能偵測或預防不當行為，特別是在我們擴張國際業務或與新交易對手建立業務關係的情況下。

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被認定有意或無意違反適用法律或內部政策，我們可能面臨調查、罰款、制裁、監管審查加強或其他執法行動。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自身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獲得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抑或此等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寬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維持和執行知識產權（特別是專利）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免於競爭的能力。我們致力於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等多種方式，來保護我們認為具有重要商業價值的技術。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章節。然而，獲取專利通常代價高昂且過程漫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經濟高效地推進所有必要或有利的專利申請，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完全無法推進。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未能及早識別具有潛在可專利性的發明以獲得保護，這可能使競爭對手得以開發並商業化類似解決方案。

專利申請可能被駁回，已授權的專利也可能受到挑戰或被宣告無效。這可能由多種原因導致，包括先前未被披露的現有技術、程序性缺陷，或發明自身缺乏新穎性。由於專利審批涉及複雜的法律與技術考量，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專利申請最終均能獲得授權，也無法保證已授權的專利能夠提供有實質意義的保護。

即便我們的專利申請獲得授權，其權利要求範圍也可能不足以阻止競爭對手開發類似或替代解決方案，或為我們帶來顯著的競爭優勢。競爭對手可能對我們的專利進行規避設計，或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行政機關對其有效性提出挑戰。

此外，專利權具有法定保護期限。以中國為例，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通常為自申請日起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一旦專利期滿失效，我們可能面臨基於類似技術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競爭。

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市場地位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而捲入訴訟，這些訴訟通常成本高昂、耗時長久，且可能無法取得有利結果。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為應對未經授權的使用行為，我們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的權利、保護商業秘密，或界定我們自身及他人知識產權的範圍與效力。此類訴訟往往耗資巨大且解決過程曠日持久。此外，向第三方主張權利可能招致其提起反訴，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

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眾多競爭對手，在主張、執行或捍衛其知識產權方面所掌握的資源，均遠超我們。因此，儘管我們付出了努力，我們可能仍無法有效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此類爭議的不利結果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或未來可能獲得的專利被宣告無效、被認定無法強制執行，或解釋範圍過於狹窄而無法提供實質性保護。

知識產權爭議也可能源於本行業特有的複雜合作關係。例如，圍繞共同開發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可能出現分歧。此類爭議不僅會延誤我們的研發或商業化進程，還可能引發成本高昂且耗時持久的訴訟或仲裁。

此外，涉及知識產權的訴訟常涉及大量證據開示，致使我們機密信息面臨洩露風險。在此類程序中，被告方慣常基於多種法律依據提出反訴，挑戰相關專利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除訴訟途徑外，此類挑戰也可能通過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行政程序提出。這些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保護範圍縮小，從而削弱這些專利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保護能力。

若法院或行政機關認定我們的任何專利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我們可能喪失受影響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全部或部分專利保護，這可能產生嚴重影響。

若第三方主張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承擔法律責任並面臨經濟處罰，並可能被迫對涉事產品及解決方案進行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

本行業的公司通常為其技術尋求專利保護。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持有大量專利組合，可能指控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使用或銷售侵犯其專利權。由於不少專利的權利

風 險 因 素

要求範圍寬泛，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特定功能，難以完全避免被指稱落入其保護範圍。因此，競爭對手可能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聲稱我方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了其知識產權。

在本行業，公司將知識產權訴訟用作競爭手段實屬常見。判定特定產品或解決方案是否構成專利侵權，通常涉及複雜的法律與事實分析，且此類爭議的結果往往極難預測。此外，我們僱傭的人員中可能有競爭對手的前僱員，無法確保這些人員不會無意中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知識或商業秘密，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盜用商業秘密的指控。

再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已提交了尚未公開的專利申請或主張了未公開的商標權利，此類權利在常規檢索中可能無法發現。儘管我們竭力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但未必總能成功識別所有潛在風險。

無論相關指控是否成立，任何關於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主張均可能：

- 產生高昂且耗時的抗辯成本；
- 產生巨額損害賠償或和解費用；
- 使我們無法製造、使用或銷售含有爭議知識產權的解決方案；
- 要求我們對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進行重新設計、技術重構或品牌重塑；
- 迫使我们向第三方尋求授權，而此類許可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商業條件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 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或
- 在爭議解決期間，導致客戶推遲、削減甚至取消對受影響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訂單。

此外，即便我們的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已上市銷售，競爭對手新獲授的專利，可能進一步威脅我們現有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持續市場生存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自身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可能面臨關於我方員工或第三方不正當使用或洩露他人所主張之商業秘密的指控。

除已授權專利和待審專利申請外，我們還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工藝及其他專有信息）來保護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從而維持競爭優勢。我們通過與能接觸這些信息的相關方簽訂保密協議、競業限制約定或在協議中納入相關條款，來在一定程度上保護這些商業秘密。然而，無法確保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擅自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信息。這種情況可能有意或無意地發生。即便我們可能對實施此類未經授權披露行為的人員採取法律行動，競爭對手仍有可能獲取並利用此類信息，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如果我們員工或商業夥伴在其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了他人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在相關或衍生的專有技術與發明的權屬方面引發爭議。

商業秘密的保護本身具有難度。我們的員工或商業夥伴可能有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信息，或者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以其他方式被盜用。就第三方非法獲取並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提出權利主張並予以執行，其過程成本高昂、耗時長久，且結果難以預料。

我們還致力於與員工簽訂協議，要求其有義務將在職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成果轉讓給我們。然而，我們並非總能在所有情況下簽署此類協議，且根據此類協議進行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無法自動完成。此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有可能由未受此類協議約束的人員獨立開發出來。此外，即便作為協議締約方的員工違反了協議條款，我們對此類違約也可能缺乏充分救濟，且同樣可能因此喪失相關的商業秘密與發明成果。我們可能捲入與此類知識產權權屬相關的、由我們發起或針對我們的權利主張。如果我們未能成功主張或辯護任何此類權利，除了可能需要承擔金錢損害賠償外，我們還可能喪失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主張或抗辯了此類權利，相關訴訟本身仍可能帶來巨額費用，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精力。

風 險 因 素

為應對各類ESG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和緩解ESG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和開支，進而影響財務業績。鑒於業務性質，我們並未產生重大排放與廢棄物，也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儘管如此，我們監測可能影響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內產生的影響程度。我們監測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等一系列指標，以管理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充分支持，營造友善且富有啟發性的企業文化。此項承諾可能需要承擔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盈利能力。詳見「業務－環境、社會及治理」。

此外，日益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地司法管轄區各類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也可能隨之增加。若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未能滿足持續演進的行業期望與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解決方案，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進行的融資活動，可能須滿足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審批、備案及其他要求。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簡稱「《7•6意見》」），明確提出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監管，擬修訂關於此類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相關法規，同時明確了國內行業主管部門及政府機構的職責。《7•6意見》旨在通過建立監管體系、修訂境內主體及其關聯方境外上市的現行規則（包括中國證券法可能的域外適用）來實現上述目標。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不僅全面完善與改革了現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監管制度，而且將直接與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同時納入統一監管。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風 險 因 素

中國境內企業如向境外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則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履行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我們已於[●]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所需備案材料，中國證監會於[●]日就我們完成本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編纂]所需的中國境內備案程序出具了通知。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基於《7•6意見》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新規，且這些新規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或加強監管。若我們未來進行的融資活動被認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審批、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滿足相關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這些批准或滿足這些要求。此等狀況可能對我們為業務發展進行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與此類審批、備案或其他要求相關的調整及／或負面報道，也可能對我們的H股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在對本公司及管理層進行法律文書的送達和判決的執行方面面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實質上所有的業務、資產和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於中國，且這些人員名下絕大部分資產也位於中國。因此，在中國以外地區向本公司或這些人員有效送達法律文書可能存在困難、程序繁瑣且耗時較長。此外，只有當相關爭議根據中國法律不適用仲裁，且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起訴條件時，方可在中國境內針對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初始訴訟。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在判斷條件是否滿足、是否立案審理方面擁有自由裁量權，閣下能否以此方式在中國提起初始訴訟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國尚未與美國等許多國家簽訂關於法院判決相互承認與執行的條約。香港也未與美國就判決的相互執行達成任何安排。因此，在美國及上述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獲得承認與執行。

風 險 因 素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一方當事人持有由內地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指定法院就（除若干特定類型案件外的）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具有執行力的生效終審判決，可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

儘管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將受《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管，但H股持有人不能僅以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法律強制效力。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須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稅款，投資者出售我們H股的收益以及我們就H股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也可能須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規章，非居民個人和非居民企業就其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或出售、處置本公司H股所實現的收益，負有不盡相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所得，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在支付股息時須代扣代繳該稅款。如中國與該非居民個人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協定，則其適用稅率應依協定執行。鑒於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股息所得的適用稅率通常為10%，且上市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通常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關於非居民個人處置H股所獲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就其從中國境內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實現的收益，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該10%稅率可依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殊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予以調低。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對支付給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享受更低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多扣繳的稅款，且退稅的支付以稅務機關審核確認為準。

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稅收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執行（包括非居民H股股東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H股所得是否及如何繳納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閣下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因中國稅務機關現行規定的適用稅率發生不利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

股息支付須受中國法律項下的相關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派發。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是指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母公司單體報表淨利潤基礎上，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計提一般風險準備及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後的餘額；且上述各項計提均基於該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母公司單體報表淨利潤。上文所述的可分配淨利潤，是指以下兩項中的較低者：(i)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減去期初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減去期初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未來即使有會計利潤，仍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如有）用於向股東派發股息。任何在特定年度未作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被留存，並可在後續年度用於分配。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其流動性及[編纂]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H股的[編纂]區間是我們與保薦人兼[編纂]（代表其自身及[編纂]）協商的結果，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存在顯著差異。我們已就H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申請並尋求[編纂]批准。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我們的H股將形成一個活躍且流動性充足的[編纂]市場；即便形成，也不能保證該市場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保證H股的[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此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以下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編纂]量與[編纂]：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經營業績實際發生的或市場預期的波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核心人員招聘或離職的消息；
- 我們自身及所處行業的過往表現與未來前景；
- 我們行業內競爭動態、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影響我們獲得或維持服務監管批准的能力的法律法規之變更、擬議變更或其解釋差異；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事態發展；
- 對我們知識產權保護不力，或因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
- 其他公司及行業的經營與股價表現，以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或因素；及
- 總體政治、金融、社會與經濟狀況。

風 險 因 素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出現與市場內相關公司經營表現無關或非直接相關的重大價格與[編纂]量波動。這些廣泛的市場與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編纂]與[編纂]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一個活躍且流動性強的[編纂]市場。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未在任何其他市場交易。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能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且流動性強的H股[編纂]市場。流動性強且活躍的[編纂]市場，往往意味著更低的股價波動性與更高的投資者買賣指令執行效率。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因諸多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若H股[編纂]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絕大部分的H股投資本金。

若我們H股的[編纂]價顯著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H股認購者在認購後可能立即面臨股權稀釋。

由於H股[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H股認購者將承受按[編纂]調整後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的即時權益稀釋。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編纂]調整後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因此上升。此外，若[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未來為籌集額外資金而增發股份，H股持有人的股權可能面臨進一步稀釋。

我們對於[編纂]淨額的用途擁有廣泛的酌情權，您可能並不認同我們使用該等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將[編纂]淨額用於您可能不認同或無法產生理想回報的用途。有關我們擬使用[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在實際運用[編纂]淨額時擁有自主決定權。閣下將資金托付給我們的管理層，並必須依賴其判斷，以決定我們在本次[編纂]中[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

風 險 因 素

未來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募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的H股未來大量銷售或預期將於[編纂]大量銷售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他現有股東於[編纂]後於[編纂]出售大量H股，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透過發售股份募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我們將不會根據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發行H股。我們無法預測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日後出售H股、單一最大股東可供出售H股或本公司發行H股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的影響（如有）。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H股，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的H股派發任何股息。

儘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曾宣佈並派付股息，但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H股派付股息。股息的宣佈由董事會提議，其依據並受限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經營狀況。未來，即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已實現盈利，我們可能並無充足或任何利潤用於向股東派發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就我們的業務發佈研究報告，或若其對我們H股的推薦評級作出不利調整，我們H股的[編纂]與[編纂]量或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市場可能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所發佈研究報告的影響。若有一位或多位覆蓋我們的分析師調低我們H股的評級或發佈關於我們的負面觀點，則無論相關信息是否準確，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若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覆蓋或未能定期發佈關於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喪失關注度，繼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的約束。

本文件包含部分具有前瞻性的陳述及信息，並使用了諸如「相信」、「預計」、「估計」、「預測」、「旨在」、「擬」、「將」、「可能」、「計劃」、「考慮」、「預期」、「尋求」、「應」、「可能」、「將會」、「繼續」等前瞻性術語。特此提醒 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這些假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不成立。鑒於前述及其他風險與不確定性，本文件所含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關於計劃及目標必將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這些前瞻性陳述應結合本節所列的各項重要因素予以考量。在不違反《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無論出於新信息、未來事件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意對本文件所含的前瞻性陳述進行公開更新或修訂。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均須受本警示聲明的限定。

本文件中的行業數據、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各類政府刊物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包含與我們行業相關的行業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所編製的報告，以及各類官方政府出版物和其他公開可得出版物。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或[編纂]的任何其他參與方均未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進行獨立核實，且不就其準確性作任何陳述。此外，這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基於與其他出版物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基礎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而編製。基於上述原因，本文件所載源自各類政府出版物的行業事實、預測、統計數據或信息未必準確，且不應作為 閣下投資我們H股的決策基礎而予以過度依賴。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所含信息。

在本文件發佈前，已有相關新聞報道和媒體報道；且在本文件日期之後、[編纂]完成之前，也可能出現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報道和媒體報道，其中包含關於我們及[編纂]的特定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從未授權任何新聞媒體或其他媒介披露任何這些信息，且不就這些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若這些陳述與本文件所含信息存在任何不一致或衝突，我們聲明對此不承擔責任。因此，特此提醒[編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含信息作出投資決策，切勿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而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常駐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切實可行。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將透過下列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達致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胡心怡先生及曾昭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可於有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到訪香港，因此，彼等將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定期外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

豁免及免除

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及免除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相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宣艷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宣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曾女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宣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宣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曾女士及宣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下列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宣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宣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就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宣女士及曾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豁免及免除

- (c) 曾女士將協助宣女士，以使彼取得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曾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宣女士溝通。曾女士將與宣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彼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包括宣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倘(i)宣女士不再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須向聯交所出具令其信納的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宣女士於三年期間受益於曾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胡心怡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卓慧路 209弄3單元2505室	中國

楊揚先生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鶴慶路 358弄88號501室	中國

詹志勇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沈梅東路 300弄29號6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曹樑先生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華發路 406弄5號206室	中國

魏中晗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 2567弄16號1504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其新先生	中國 上海市松江區 春九路88弄280號	中國

楊克泉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龍陽路 1880弄69號504室	中國

洪蘇婷女士	香港 干諾道西162-164號 昌寧大廈 23樓4室及天台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i>有關美國監管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i>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1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i>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i>有關中國法律</i>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33層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郵編：200070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盛榮路388弄
4號樓6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盛榮路388弄
4號樓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
19樓1920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boonray.com>
(該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宣艷女士
中國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盛榮路388弄
4號樓6樓

曾昭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
19樓1920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胡心怡先生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卓慧路
209弄3單元2505室

曾昭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
19樓1920室

審核委員會

楊克泉先生 (主席)
洪蘇婷女士
魏中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洪蘇婷女士 (主席)
胡心怡先生
楊克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心怡先生 (主席)
曹其新先生
洪蘇婷女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榮科路支行
上海市
浦東新區榮科路277號

興業銀行
上海黃浦支行
上海市黃浦區
天津路200號1層及16層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11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過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的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中國商用車自動駕駛行業概覽

隨著智能化浪潮的加速推進，自動駕駛已成為全球交通運輸和汽車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方向。自動駕駛是指車輛能夠在限定或更廣泛的場景中，自主完成環境感知、路徑規劃與車輛控制，實現部分或完全脫離人工操作的駕駛模式。SAE (The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將自動駕駛分為L0-L5六個等級。下表展示了自動駕駛六個等級間的區別：

SAE 自動駕駛等級

	L0	L1	L2	L3	L4	L5
人類駕駛員 職責	無論何時啟用該駕駛輔助功能， 駕駛員均處於駕駛狀態 ，即便駕駛員之未操縱方向盤且雙腳未處於踏板之上。			當該自動駕駛功能啟用時， 駕駛員不處於駕駛狀態 ，即便駕駛員位於「駕駛座」。		
	駕駛員須時刻監督該駕駛輔助功能；為保持安全，必要時 閣下需操縱、剎車或者加速。			當該功能請求時， 駕駛員必須駕駛。	此類自動駕駛功能無需駕駛員接管駕駛。	
該等級功能 說明	該功能僅提供有 限的預警和片刻 的輔助。	該功能提供操縱 或者剎車／加速以 支持駕駛員。	該功能提高操縱 以及剎車／加速以 支持駕駛員。	此類功能在限定條件下可以駕駛車輛， 且如果未達到全部限定條件則不會運行。		此功能可以在全 條件下駕駛車輛。

資料來源：汽車工程師學會、灼識諮詢

其中，自動駕駛指的是車輛可在無需人工接管的情況下自主完成駕駛任務，即L4及L5的自動駕駛。自動駕駛能夠顯著提升運輸效率、降低運營成本，並通過減少人為操作失誤實現安全水平的本質提升。儘管在公共道路上實現自動駕駛仍是長期目標，但L4級自動駕駛已在礦山、港口、園區等場景中率先實現商業化落地，車輛能夠在明確定義的作業條件下實現穩定的自動化運行。

行業概覽

相較於乘用車領域，商用車在自動駕駛技術的商業化進程上表現出更高的成熟度與可行性。這主要得益於商用車以企業用戶為主，其運營環節對安全性、運輸效率及成本控制的優化具有更強的剛性需求。而自動駕駛商用車能夠有效降低事故風險、提升設備利用率和運輸效率，為企業帶來可量化的經濟與安全收益，從而在商用車領域展現出更高的落地可行性。

根據車輛行駛速度，自動駕駛可分為低速與高速兩類。其中，低速自動駕駛指在限定場所內運行速度小於等於30公里每小時以及在固定道路上運行速度小於等於50公里每小時的駕駛場景，主要包含自動駕駛礦卡、自動駕駛環衛、自動駕駛城配、自動駕駛港口集卡等。高速自動駕駛指的是在開放道路或類開放道路環境中運行且通常速度高於50公里每小時的場景，主要包含自動駕駛幹線重卡和自動駕駛巴士。下表展示了低速自動駕駛和高速自動駕駛的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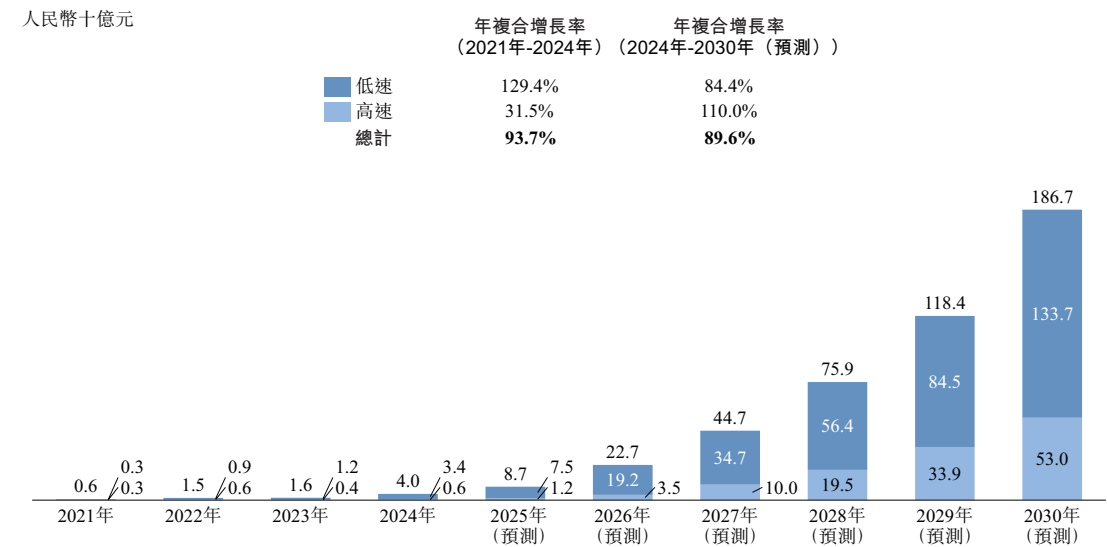
	低速無人駕駛	高速無人駕駛
應用場景	自動駕駛礦卡、自動駕駛環衛、自動駕駛城配、自動駕駛港口集卡	自動駕駛幹線重卡、自動駕駛巴士
監管開放程度	較高，安全可控性高，通常可在安全責任邊界明晰的情況下直接投入運營	較低，僅部分省份允許限定條件下測試及運營
商業化成熟度	較高，商業化落地最早，已實現大規模部署與常態化運營	較低，僅部分城市有小規模試點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數據，中國商用車自動駕駛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0.6十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4.0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93.7%，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186.7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89.6%。其中，低速場景作為商用車自動駕駛率先落地的場景，2024年商用車低速自動駕駛市場規模為3.4十億元，佔中國商用車自動駕駛市場的84.6%，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133.7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84.4%。

中國商用車自動駕駛市場規模，以場景分類，按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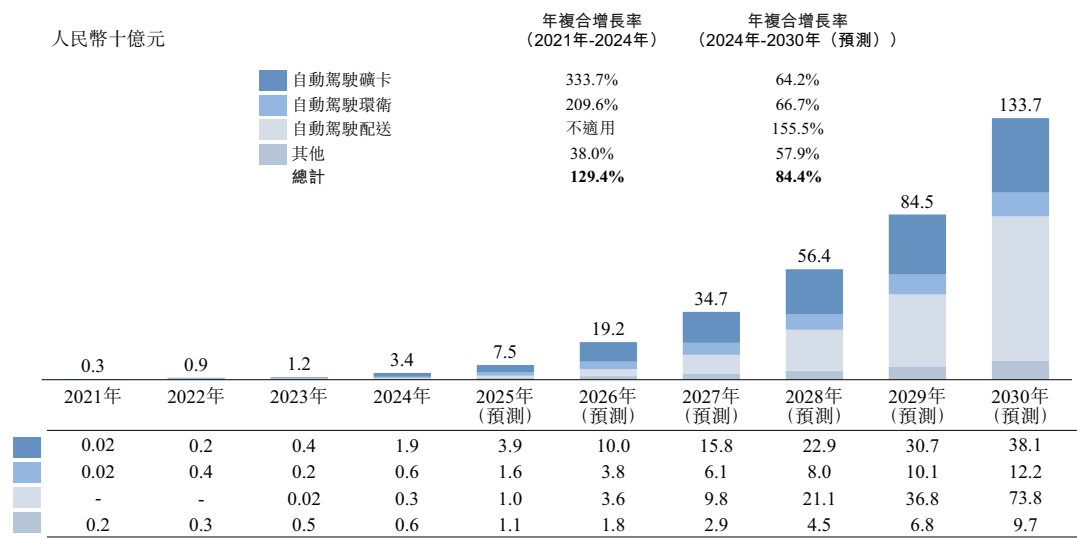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其中，自動駕駛礦卡是商用車低速自動駕駛中最大、最成熟的場景之一，2024年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為1.9十億元，佔中國商用車低速自動駕駛市場的57.0%，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38.1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64.2%。

行業概覽

中國商用車低速自動駕駛市場規模，以產品分類，按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中國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採礦業作為國家經濟和能源安全的重要支柱，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視，中國正在大力推動礦山向安全化、智能化方向發展。在這一背景下，採礦業仍面臨高成本、高風險和生產效率受限等挑戰，這些痛點也為自動駕駛技術的應用和礦山智能化升級提供了明確需求：

安全事故頻發：傳統礦山作業包含大量高風險環節，其中運輸、裝卸、爆破等核心工序風險尤為突出，極易引發坍塌、設備故障及人員傷亡等安全事故。這類安全事件的頻發，不僅直接威脅一線員工的生命健康，還大幅增加了企業的安全監管投入與事故賠付成本。即使採礦從業人員僅佔全國勞動力總量的約1%，但其涉及的生產安全事故卻佔全國工亡事故的約8%。

工作環境惡劣：礦區作業環境通常條件艱苦，包括高溫、粉塵、噪聲及複雜地形等，長期作業對勞動者身體健康造成顯著影響，也限制了作業效率和生產穩定性。

行業概覽

勞動力短缺：隨著人口結構變化及勞動強度高的礦山崗位吸引力下降，礦山企業普遍面臨技術工人和操作人員短缺問題。勞動力不足不僅制約生產規模，也增加了用工成本和管理難度。

經濟效益較低：傳統礦山作業模式高度依賴人力與機械設備，尤其在運輸環節，每輛礦卡需保持16-24小時的高強度連續運行，通常配備2-3名駕駛員以保障作業不間斷，其中平均每位司機年薪近20萬元，而部分偏遠地區年薪超30萬元。這種模式直接導致生產成本居高不下，人工薪酬、設備高頻維護費用及大額能耗支出，在總成本中佔比顯著。

同時，近年來新建礦山呈現規模化、集中化發展趨勢，更大的開採體量與充足的預算支持，為自動駕駛技術的落地提供了天然條件。因此，採礦行業成為國內最早實現自動駕駛大規模商業化落地的領域之一。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是指以具備L4級別自動駕駛能力的礦用運輸車輛為核心，實現礦區運輸環節無人工干預下的自主行駛與精準裝卸等能力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其能夠有效解決傳統採礦業安全風險高、人力成本高、運營效率低等核心痛點。從商業模式來看，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可被分為產品銷售和車隊運營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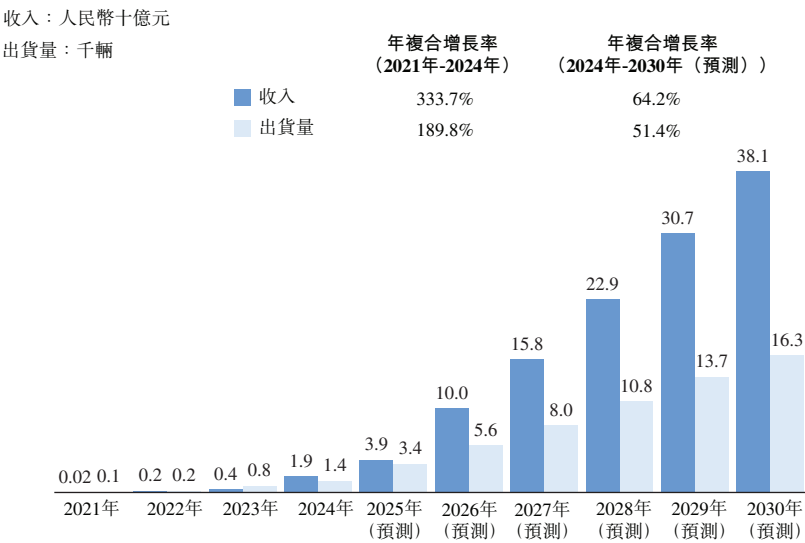
產品銷售：指以一次性銷售方式，直接向礦山企業交付自動駕駛礦卡整車，或提供適配傳統礦卡的自動駕駛改裝套件。該模式可助力企業快速回籠資金，進而構建穩健的財務狀況。然而，該銷售模式的成功落地，需依托強大的整車製造專業能力與技術研發實力，以保障系統與車輛的最優集成效果，並有效應對軟硬件兼容等各類技術挑戰；同時，解決方案服務商需通過持續的技術迭代與服務優化維繫客戶黏性，確保訂單的持續獲取及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車隊運營：指由解決方案提供商組建專屬自動駕駛礦卡車隊，為礦山企業提供「運力外包」服務，按作業量計費。儘管該模式能夠為客戶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但存在運營成本相對較高，且銷售回款週期較長，通常貫穿兩至三年及以上的整個運營週期，同時還存在與客戶在車隊運營領域形成直接競爭的潛在風險。

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數據，2024年中國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為1.9十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38.1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64.2%。以出貨量計，2024年中國無人礦卡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為1.4千輛，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16.3千輛，年複合增長率為51.4%。

中國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及出貨量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中國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市場相對集中，2024年前5大玩家合計市佔率超80%。按2024年自動駕駛礦卡出貨量計，公司是中國第二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市佔率為13.9%。按2024年收入計，公司是中國第三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市佔率為8.8%。下表展示了中國頭部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排名：

中國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競爭格局，2024年

排名	公司	出貨量 ¹	按出貨量口徑 計的市佔率	收入	按收入口徑 計的市佔率
		(輛)	(%)	(人民幣十億元)	(%)
1	公司A	695	51.4%	0.97	50.2%
2	公司	188	13.9%	0.17	8.8%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出貨量 ¹ (輛)	按出貨量口徑 計的市佔率 (%)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按收入口徑 計的市佔率 (%)
3	公司B	151	11.2%	0.25	12.7%
4	公司C	90	6.7%	0.10	5.4%
5	公司D	60	4.4%	0.15	7.7%

資料來源：相關行業參與者的招股章程、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 1. 出貨量包擴產品銷售及車隊營運的交付量。
- 2. 公司A是一家自動駕駛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成立於2018年，主要提供自動駕駛礦卡運營服務及產品銷售。其並非上市公司。
- 3. 公司B是一家自動駕駛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成立於2017年，主要提供自動駕駛礦卡產品銷售。其為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4. 公司C是一家自動駕駛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成立於2014年，主要從事提供自動駕駛礦卡運營服務及產品銷售。其並非上市公司。
- 5. 公司D是一家自動駕駛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成立於2016年，主要從事提供自動駕駛礦卡運營服務及產品銷售。其並非上市公司。

同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多項運營指標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下表展示了中國頭部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運營數據對比：

中國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運營數據對比，2024年

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 活躍自動駕駛 礦卡數目 (台)	自動駕駛礦卡 累計落地 礦山數 (個)	自動駕駛礦卡 累計運營 里程數 (萬公里)
公司A	~1,000	~25	~4,000
公司	584	~20	~3,000
公司B	~190	~10	~200
公司C	~260	~30	~1,500
公司D	~190	~20	~1,500

資料來源：相關行業參與者的招股章程、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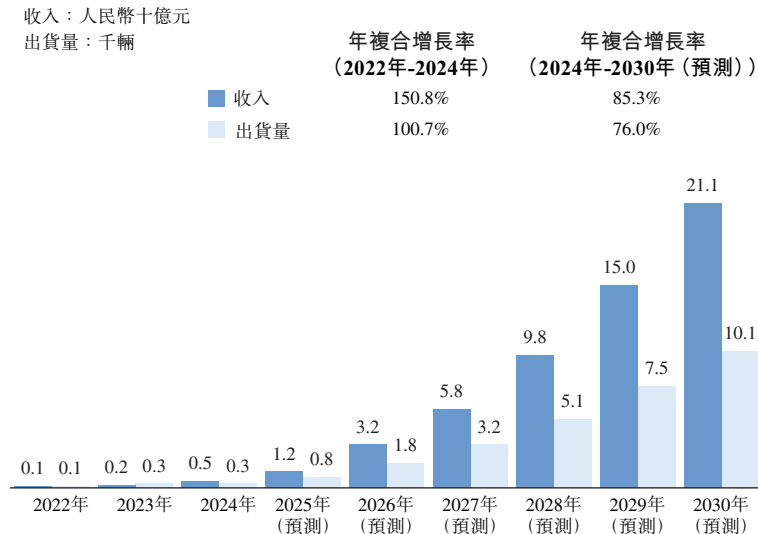
作為高能耗、高排放的傳統產業，採礦業的電動化零碳轉型不僅是順應國家「雙碳」戰略及全球綠色發展趨勢的必然選擇，更是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核心驅動力。

電動自動駕駛礦卡是以電能為唯一動力來源的自動駕駛礦用運輸車輛。相較於燃油、混動及增程式方案，電動自動駕駛礦卡直接以電能驅動電機，能量轉化路徑更短、損耗更低，可在確保作業安全與生產效率的同時，顯著的減少碳排放，助力構建高效、低碳、可持續的綠色礦山體系；同時，電動系統結構更為簡潔，可有效降低礦卡的機械維護需求，延長礦卡使用壽命並將綜合單元運輸成本較增程系統（現行業的主流解決方案）降低逾15%，為礦區提供更具經濟性的自動化運輸解決方案。

目前，中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市場正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隨著政策推動、電池性能的提升及大型礦區對降碳與提效需求的增長，電動自動駕駛礦卡正逐步成為部分大型礦區的主流選擇。例如，2025年以來，新疆地區新增自動駕駛礦卡中電動自動駕駛礦卡佔比超90%。根據灼識諮詢，按收入口徑計，中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自2022年的0.1十億元逐漸增長至2024年的0.5十億元，2022年至2024年年複合增長率150.8%。2030年，中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達到21.1十億元，2024年至2030年年複合增長率85.3%。以出貨量口徑計，中國自動駕駛礦卡的電動滲透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25.1%增長至2030年的62.0%。

行業概覽

中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按收入及出貨量計，2022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中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的市場於2022年實現商業化。

換電模式逐漸成為大型礦區重要補能方案

電動自動駕駛礦卡的能源補給模式主要包括充電與換電兩種。隨著礦區作業對高效率與連續性的要求不斷提高，換電模式憑藉在運營效率、安全性與成本控制方面的顯著優勢，正逐步成為行業主流選擇。

更高的作業連續性：礦卡運輸任務通常為24小時全天候連續作業，礦卡長時間停機充電將直接影響生產效率。相比之下，在換電模式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可在專用換電站內實現電池的快速更換，通常6分鐘內即可使車輛重新投入運行，顯著減少停機時間、提高設備利用率並優化運輸效率。

更低的安全風險：礦區環境粉塵濃度高、溫度變化大，且電氣安全風險較高，頻繁進行高功率充電容易導致電池熱管理負荷過重，進而增加安全隱患。相比之下，換電模式通過在固定站點內實施集中充電、溫控管理及安全監測，可有效降低極端工况下的電池故障及熱失控風險，並延長電池使用壽命。同時，集中化管理還可實現電池運行狀態的實時監測與維護，顯著提升整套能源補給系統的安全性與穩定性。

行業概覽

更優的能源與成本管理：礦區通常地處偏遠地區，電力供應受時段及負荷波動影響明顯。若採用常規充電模式，車輛需在作業間隙分散充電，不僅增加調度複雜度，也難以充分利用電價優惠，運營成本偏高。然而換電模式下，換電站可對電池進行集中管理與統一充電，在電價低谷時段集中補能，實現電力需求的錯峰調節與能耗優化。同時，換電模式在車輛與電池資產之間實現成本分離，持車方可通過電池租賃等方式降低車輛持有成本並提升資產利用效率。

中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

低碳轉型需求：在「雙碳」戰略目標的引領下，礦業領域正加快能源結構轉型與綠色低碳發展步伐。傳統燃油礦卡能耗高、排放量大，是礦山碳排放的重要來源之一。電動自動駕駛礦卡通過電動化和智能化技術的融合，能夠顯著降低碳排放與能源消耗，減少尾氣污染，同時優化運輸路徑、提升作業效率，從源頭實現綠色生產。在此背景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的市場需求有望持續擴大。

支持性政策：國家及地方政府持續出台多項政策，推動礦山領域的智能化和綠色低碳轉型。由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自然資源部發佈的《有色金屬行業智慧工廠（礦山）建設指南（試行）》以及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及其他六個部門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快煤礦智能化發展的指導意見》等政策文件明確提出，要加快礦山運輸裝備的自動化、無人化和電動化升級，建設安全高效、低碳環保的智慧礦山體系。同時，多地政府在示範礦區建設、自動駕駛運營許可、電動礦卡購置補貼及充換電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給予政策支持，為電動自動駕駛礦卡的商業化應用創造了有利環境。

技術的發展：近年來，自動駕駛、電動化及能源管理等相關技術的持續突破，為電動自動駕駛礦卡的大規模應用奠定了基礎。高精度定位、環境感知與路徑規劃算法的不斷優化，使自動駕駛車輛在複雜礦區環境下的運行更加安全、穩定；動力電池性

行業概覽

能和充換電技術的進步，則有效提升了電動礦卡的續航能力與運營效率。同時，車隊調度與雲端控制系統的迭代升級，推動自動駕駛礦卡實現集群化、智能化運營，為行業的商業化落地提供了堅實支撐。

安全生產訴求：傳統礦山作業涉及高風險環節，如爆破、裝卸和運輸等，事故頻發且危害嚴重。隨著安全監管要求不斷強化，企業對降低人力暴露風險、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的需求日益迫切。自動駕駛礦卡通過自動駕駛和遠程控制技術，可有效減少人員在高危區域的作業時間，降低事故發生率，顯著提升礦區運輸環節的本質安全水平。日益嚴格的安全生產要求，正成為推動電動自動駕駛礦卡加速落地的重要驅動力。

中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趨勢

中國企業出海：隨著技術成熟與產業鏈完善，中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企業正加快海外佈局，出海已成為行業發展的重要趨勢。一方面，中國企業在電動化、自動駕駛系統集成及整車製造等環節具備顯著的技術與供應鏈優勢，能夠以更高的性能成本比和更快的交付能力滿足全球客戶需求；另一方面，海外礦業資源豐富、規模化運營程度高，對提升安全性、效率及低碳轉型的需求日益迫切，推動當地市場對電動自動駕駛礦卡的接受度快速提升。

從單車智能向全礦協同演進：隨著自動駕駛技術的不斷成熟，行業正從以單車感知與決策為核心的「單點智能」，逐步演進至全礦協同階段。通過高精度地圖和雲端調度系統的融合應用，礦區可實現車輛與作業環境的實時互聯與信息共享，從而優化運輸路徑、提升車隊調度效率並增強系統安全性。全礦協同不僅顯著提升作業效率和能源利用率，也為電動自動駕駛礦卡的規模化運營和商業化複製提供了堅實基礎。

行 業 概 覽

產業生態加速形成：隨著電動自動駕駛礦卡產業鏈的持續完善，整車廠、自動駕駛系統供應商、礦山運營商及能源服務企業正加快協同，推動產業生態加速形成。從上游的電池、電驅系統與傳感器集成，到中游的自動駕駛算法、車聯網平台和調度系統，再到下游的礦區數字化管理與運維服務，協作格局日益清晰。多方合作不僅提升了技術迭代和系統集成效率，也促進了標準化體系的建立和商業模式的創新，為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行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

中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市場較為集中，前三大玩家合計市佔率超80%。按出貨量計，公司也是中國第一大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市佔率為55.3%。按收入計，公司是中國第一大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市佔率為32.6%。下表展示了中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排名：

中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競爭格局，2024年

排名	公司	電動 自動駕駛礦卡 出貨量	按出貨量口徑 計的市佔率	收入	按收入口徑 計的市佔率
		(輛)	(%)	(人民幣十億元)	(%)
1	公司	188	55.3%	0.17	32.6%
2	公司A	56	16.4%	0.08	15.3%
3	公司B	36	10.6%	0.06	11.6%
4	公司D	15	4.4%	0.05	9.2%
5	公司C	6	1.8%	0.01	2.2%

資料來源：相關行業參與者的招股章程、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同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多項運營指標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下表展示了中國頭部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運營數據對比：

中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運營數據對比，2024年

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 活躍電動 自動駕駛礦卡數目 (台)	電動 自動駕駛礦卡 累計落地 礦山數 (個)	電動 自動駕駛礦卡 累計運營 里程數 (萬公里)
公司	584	~20	~3,000
公司A	~80	<5	<400
公司B	~70	<5	<200
公司C	~50	~5	<100
公司D	~10	<5	<400

資料來源：相關行業參與者的招股章程、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中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壁壘

技術研發能力：由於礦山作業環境複雜、工況差異大，因此對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傳感器線控底盤及整車系統集成等方面的技術能力要求極高。領先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長期研發投入，不斷提升產品技術能力，使礦卡能夠在重載上下坡、高海拔、高溫或極寒等複雜工況下保持穩定運行。

數據及項目積累：領先的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已掌握覆蓋不同地形與氣候條件的海量數據，並通過大量商業化項目不斷優化算法，使設備能夠更廣泛的應用於煤礦、砂石骨料礦等不同礦山應用場景。隨著項目經驗的增加，領先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對礦山作業節奏、路線規劃和能耗特徵的理解更加深入，使其產品更加符合市場需求。

行業概覽

多元化業務模式：領先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更多樣化的商業模式，包括自動駕駛套件銷售、整車銷售、運營服務及整體解決方案出貨，能夠根據不同客戶需求，提供更加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產業鏈生態：頭部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與核心軟硬件供應商、電池與能源企業等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實現關鍵部件穩定供應以及成本可控。完善的產業鏈協同不僅降低供應鏈風險，也提升了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交付能力與競爭力。

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的主要成本分析

礦卡車底盤及安裝的自動駕駛套件包含了自動駕駛礦卡的主要成本。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普通礦卡的均價約為人民幣150萬元。隨著技術迭代升級及製造成本因規模經濟而不斷下降，礦卡的均價預計將隨著時間的推移呈穩步下行趨勢。

自動駕駛套件的主要成本是自動駕駛傳感器。自動駕駛傳感器包擴激光雷達、毫米波雷達等。其中，激光雷達通過實現精確的三維環境建模、物體偵測與距離量測，在高階自動駕駛中扮演關鍵角色。隨著自動駕駛應用滲透率持續提升，規模經濟預計將推動這些核心部件的單元成本下降。根據產業預估，激光雷達（四級自動駕駛車輛中用於目標偵測與辨識的關鍵傳感器）的單價預計自2024年至2030年將下降約30%。

其他礦山自動化設備行業概覽

自動駕駛礦卡作為承擔礦山運輸任務的核心裝備，是推動礦山自動化的起點。但隨著礦業智能化與電動化的持續深化，自動化應用正從單一運輸環節向挖掘、採裝、補能等全作業鏈條延展，推動整個礦山向全流程的自動化運營演進。

在此基礎上，除了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外，實現礦山自動化還需自動礦山工程機械與能源補給基礎設施的協同賦能。自動礦山工程機械主要包括自動裝載機、自動挖機、無人電鏟等，主要用於實現採裝等核心環節的智能化與自動化作業；能源補給

行業概覽

基礎設施包括換電站、充電站等，為自動化設備的連續、高效運行提供穩定的能源保障，是支撐全礦級自動化運營的關鍵底座。

多設備協同加速礦山自動化進程

隨著礦山自動化的持續推進，自動駕駛礦卡、自動礦山工程機械與補能基礎設施的多設備協同正在成為提升礦山運營效率、穩定性與智能化水平的關鍵驅動力。

更高的運營效率：對自動駕駛礦卡、自動礦山工程機械及補能基礎設施進行集中調度可實現礦山各個作業流程的節奏匹配和資源優化。調度系統可根據採裝進度、道路通行狀況、設備實時剩餘電量及補能資源佔用情況，對裝載、運輸及充電任務進行動態優化分配，改善資源閒置及重複作業的情況，從而提升整體作業效率。

更多維度的數據積累：不同類型的自動化設備在作業過程中會持續生成包括行駛軌跡、能耗情況、設備狀態、地形特徵等在內的多維實時數據，礦山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可以基於多樣化數據集不斷開展運輸路線優化、作業節奏規劃、設備能耗管理等關鍵技術迭代，不斷提升不同礦山場景下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適用性。

更穩定的運營環境：在部分自動化的運營模式下，採裝、運輸及補能等環節通常獨立管理，容易對突發狀況出現響應不及時的情況，最終影響礦山全局作業。通過多設備協同，當某一環節出現波動時，例如道路擁堵或補能站容量緊張時，系統能夠及時修改行駛路線或重新規劃補能順序，保證整體作業的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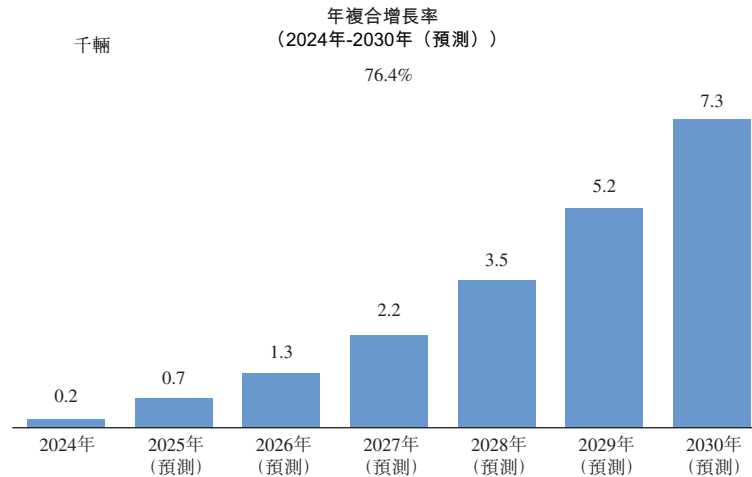
中國其他自主採礦設備的市場規模

中國作為全球礦業生產規模最大的國家之一，對其他自主採礦設備需求旺盛。雖然，目前中國礦山設備的自動化仍然以遠程操控為主，但未來隨著自動駕駛技術和傳

行業概覽

感器技術的不斷成熟，應用場景將持續拓展，更多的其他自主採礦設備將通過原廠裝配或套件升級的形式實現自動駕駛作業。另一方面，隨著自主採礦設備的逐漸普及，自動化解決方案中對配套充換電站等能源補給基礎設施的需求也將同步增長。

中國其他自主採礦設備的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2024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行業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受委託對中國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研究、提供分析及出具報告，費用約為人民幣50萬元。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

灼識諮詢採用多類資源開展一手及二手研究工作。一手研究涉及訪談業內核心專家及領軍企業；二手研究則涉及對各類公開數據來源進行的分析，包括相關行業企業、行業協會、灼識諮詢自有內部數據庫等發佈的招股章程。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於預測期內，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將保持穩定態勢；(ii)於預測期內，若干核心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持續推動市場增長；及(iii)於預測期內，並無發生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出具之日起，市場資料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事項會對本節披露的資料構成限制、抵觸或產生影響。

監管概覽

公司法、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相關規定

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以及2023年12月29日曆經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該法明確，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各類公司均具備法人資格，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

境外投資者在境內投資活動主要受兩部法規約束，其一為2022年10月26日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其二為2024年9月6日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

負面清單針對清單內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統一制定了持股比例、經營管理要求等限制性措施。清單之外的產業領域，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外國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的投資活動。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與《外商投資法》同步生效。該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積極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工作，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動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華開展投資活動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需將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提交的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在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或虛假承諾的情況下，若發生資金流出、資金流入或結匯的，均可能被外匯機關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罰款。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或期權等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可提交以下材料到外匯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然而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地方分支機構可能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存在不同理解和操作，且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系第一部規範境外非上市公司授予境內居民股權激勵相關的規定，其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作出詳細說明，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本公司所從事業務不屬於該目錄內容所限制的行業範圍。

自動駕駛與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相關規定及政策

產業發展相關規定

2017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印發《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工信部聯科[2017]332號），該指南於2023年7月18日完成修訂。指南對我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作出系統性規劃部署，成立了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智能網聯汽車分技術委員會，統籌推進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建設工作，目前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一期建設任務已順利完成。該指南依據智能網聯汽車的技術邏輯架構與產品物理架構構建方式，結合不同功能需求、產品技術類型及各子系統間的信息交互流程，將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框架劃分為「基礎」「通用規範」「產品與技術應用」「相關標準」四大板塊。其中，基礎板塊涵蓋智能網聯汽車的術語定義、分類編碼、標識符號等三類基礎標準；通用規範板塊從整車層面提出總體要求與規範，包括功能評估、人機界面、功能安全及信息安全等內容；產品與技術應用板塊明確了信息感知、決策預警、輔助控制、自動控制、信息交互等智能網聯汽車核心技術及應用的功能、性能要求與測試方法；相關標準板塊既包含支撐汽車信息通信的通信協議，涉及車與車、人與車、車與路、車與雲等智能信息交互實現過程中的中短距離通信、廣域通信等協議規範，也涵蓋各物理層與不同應用層間的軟硬件接口標準規範。

監管概覽

為貫徹落實《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助力汽車強國建設，工信部和國家標準委結合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實際，修訂完善了《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形成《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該版本提出，政府將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發展現狀、產業需求及未來趨勢，分階段構建契合我國國情且與國際接軌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其中，第一階段到2025年，系統形成能夠支撐組合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通用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修訂10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涵蓋組合駕駛輔助、自動駕駛關鍵系統、網聯基礎功能及操作系統、高性能計算芯片及數據應用等標準，並貫穿功能安全、預期功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等安全標準，滿足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和政府管理對標準化的需求；第二階段到2030年，全面形成能夠支撐實現單車智能和網聯賦能協同發展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修訂14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並建立實施效果評估和動態完善機制，滿足組合駕駛輔助、自動駕駛和網聯功能全場景應用需求，建立健全安全保障體系及軟硬件、數據資源支撐體系，自動駕駛等關鍵領域國際標準法規協調達到先進水平。

作為標準體系建設指南中的核心基礎通用標準之一，2021年8月2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標準，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該標準參考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相關標準，將自動駕駛劃分為0級（應急輔助）、1級（部分駕駛輔助）、2級（組合駕駛輔助）、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4級（高度自動駕駛）和5級（完全自動駕駛）六個等級。具體標準如下：0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具有對部分物體和事件進行持續檢測和響應的能力，當駕駛員要求退出駕駛自動化系統時，該系統的控制權應立即解除；1級：在0級基礎上，要求系統能在動態

監管概覽

行駛任務中持續執行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並具備與該運動控制相匹配的目標和事件識別響應能力；2級：進一步要求系統同時具備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能力；3級：核心要求為系統激活後，能在設計運行條件下獨立完成全部動態行駛任務；4級：重點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在相關事件發生且用戶未響應干預請求時自動執行最小風險策略；5級：要求駕駛自動化系統不對設計運行範圍設限（商業和法規限制除外），並能夠實現全自動駕駛。

2022年1月，交通運輸部與科學技術部聯合發佈《交通領域科技創新中長期發展規劃綱要（2021-2035年）》，明確提出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及規模化應用的相關舉措。

推動礦山安全發展及智能化建設相關規定

1992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該法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1996年10月30日，勞動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規定，礦山企業必須具有保障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證安全生產。國家鼓勵礦山安全科學技術研究，推廣先進技術，改進安全設施，提高礦山安全生產水平。《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明確，礦山的開採、儲運、運輸等設備、儀器儀表、勞動防護用品及安全檢測儀器等，必須符合國家或行業安全標準，不符合標準的不得投入使用。

2023年8月9日，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制定《礦山智能化標準體系框架》，該框架系統梳理了各礦山領域的標準化需求，首次將煤礦與非煤礦山標準整合為統一體系，並明確了礦山智能化相關設備的重點研發方向。

2024年4月24日，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應急管理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教育部聯合發佈《關於深入推進礦山智能化建設促進礦山安全發展的指導意見》。意見提出，到2030年，建立完備的礦山智能化技術、裝備、管理體系，實現礦山數據深度融合、共享應用，推動礦山開採作業少人化、無人化，有效防控重

監管概覽

大安全風險，礦山本質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同時明確，加快研發制約智能化建設的「卡脖子」技術。重點攻克透明地質、井下精準定位導航、礦岩識別、採掘設備姿態精準控制、智能穿爆、電鏟無人鏟裝、複雜條件無人駕駛、智能裝備集群協同控制、災害精準感知預警、工業軟件等關鍵技術。推進5G、工業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數字孿生等新技術與傳統礦山開採融合應用；加快礦山智能裝備核心零部件、傳感器、關鍵控制單元和操作系統的研發應用，加快礦山機器人研發及迭代更新。研製分佈式光學監測、高精度微震監測、三維激光掃描等高端礦用傳感器和專用儀器設備。加強智能快掘成套裝備、硬岩截割掘進裝備、智能鑽探裝備、千萬噸級智能工作面綜採成套裝備、薄煤層和薄礦脈智能開採裝備、智能化鏟裝及運輸裝備、智能化尾礦充填成套裝備、無人化智能鑽爆裝備、露天礦山大型智能採剝裝備、重載作業機器人、新型礦用無人駕駛車輛等核心裝備研發應用。

2024年5月21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快煤礦智能化建設促進煤炭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數智技術與煤炭產業深度融合，該通知明確了加快煤礦智能化建設、促進煤炭產業高質量發展的具體舉措。針對露天煤礦，通知提出提升多工序智能協同能力，重點推進自主採裝、礦用卡車無人駕駛、裝運卸機器人化協同作業，並鼓勵推廣無人駕駛編組化運行。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規定

核心法律規範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要求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同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提出，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相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傳輸管理措施，若企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相關規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將面臨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甚至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此前分散的個人信息權益與隱私保護規則。該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定義，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

監管概覽

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同意；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等。同時，該法還就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規定了特定規則，例如需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處理方式；以及明確了通過共同處理、委託處理等方式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2021年8月16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了《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因保證行車安全需要，無法徵得個人同意採集到車外個人信息且向車外提供的，應當進行匿名化處理，包括刪除含有能夠識別自然人的畫面，或者對畫面中的人臉信息等進行局部輪廓化處理等。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規定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自治區、直轄市網信部門和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重要數據應當依法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未列入重要數據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的出境安全管理，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

網絡安全審查相關規定

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10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要求，以下情形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且該採購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二）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且該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三）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擬赴國外上市的。

監管概覽

數據跨境傳輸相關規定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四）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一）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二）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四）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除上述內容外，《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還明確了若干數據處理者可豁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或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要求的情形，放寬了對個人信息數據跨境傳輸的監管。

監管概覽

進出口管理相關法律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要求對外貿易經營者辦理登記。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允許貨物 and 技術自由進出口。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無需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其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產品質量與侵權責任相關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

監管概覽

理制度，嚴格執行崗位質量規範。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

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或者生產者、銷售者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損害擴大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生產者、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前條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消防相關法律法規

消防設計審查與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0年6月1日生效且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總建築面積大於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劇院，公共圖書館的閱覽室，營業性室內健身、休閒場館，醫院的門診樓，大學的教學樓、圖書館、食堂，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加工車間，寺廟、教堂等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制度。特殊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護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款：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內的相關建設安全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系統性地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和工作環境；必須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

根據《安全生產法》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調整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生產經營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的建設負責。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監管概覽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200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發佈的各類規定，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如貿易收支、利息、股息等）可自由兌換；在資本項目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收益等），除法律法規明確豁免的情形外，需經外匯管理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事先批准，方可兌換為外幣並匯出境外。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內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該賬戶用於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調回境內或留存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同時，境外上市後，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擬按相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當在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其住所地外匯管理局辦理持股登記。境內股東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用賬戶」，該賬戶用於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獲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匯入其境外持股專用賬戶。資金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到銀行辦理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監管概覽

就業與社會保障相關規定

勞動合同法

1995年1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與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共同確立了強制性要求：在中國境內建立合法勞動關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進一步限制了勞務派遣用工數量，明確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企業總用工量的10%，前述「總用工量」指與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的人數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生效且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與國務院1999年1月22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共同確立了中國境內職工的強制性社會保險參保要求。根據上述規定，職工需參加三項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費的社會保險，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此外，職工還需參加兩項由用人單位單獨繳費的社會保險，即工傷保險、生育保險。2017年1月19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啟動了生育保險與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則明確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進兩項保險合併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要求用人單位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履行社會保險費繳納義務（包括代扣代繳職工個人應繳部分）。用人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將面臨階梯式處罰：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應繳社會保險費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1999年4月3日首次頒佈、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先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確立了中國境內住房公積金的強制性繳存要求。用人單位有義務足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嚴禁逾期繳存或不足額繳存；需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及賬戶設立手續。該條例對違規行為設置了階梯式執行機制：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對社會保險費徵收機制進行重大調整：將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等全部社會保險費的徵收職責，統一劃轉至稅務部門。

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中國知識產權相關規定

中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

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最新修訂於2020年11月11日，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著作權侵權。侵權人應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其中，《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2014年4月29日修訂。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有效期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每10年可辦理一次續展。

中國專利法

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該法最新修訂於2020年10月17日，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該細則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11日，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上述兩部法律法規均規定，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三類。其中，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自申請日起計算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專利權人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或個人使用專利均需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授權，否則即構成專利侵權。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需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的複製品持有人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理由應當知道該軟件是侵權複製品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應當停止使用、銷毀該侵權複製品。如果停止使用並銷毀該侵權複製品將給複製品使用人造成重大損失的，複製品使用人可以在向軟件著作權人支付合理費用後繼續使用。軟件著作權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其權利的行為，如不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五十條的規定，在提起訴訟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和財產保全的措施。

中國稅收相關規定

企業所得稅法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最新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自同日起生效。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均規定，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減按10%。《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法

根據2024年12月25日頒佈、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3%，在某些情況下為9%、6%或0%，視乎所涉及的情況而定，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股息分配相關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股息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所得，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其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股息時適用的10%預提所得稅稅率可降至5%。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自行認定某企業通過以避稅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獲取上述低稅率優惠，可對該優惠稅收待遇進行調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2月3日頒佈、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判定申請人是否為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下的「受益所有人」時，需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在12個月內是否有義務將其超過50%的所得支付給第三國（或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為實際經營活動；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相關所得不徵稅、免稅或適用極低稅率等。上述因素需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判定。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相關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採用備案制監管模式，對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行為進行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進行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證券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的，需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後續報告，重大事項包括：（一）控制權變更；（二）受到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有關主管部門調查或處罰；（三）上市狀態變更或轉板；（四）自願退市或強制退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此外，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

監管概覽

行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過程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文件資料時，應嚴格遵守中國有關保密的法律、行政法規。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自同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根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非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參加H股「全流通」的，境內證券公司應及時將逐筆涉外收付信息、業務編號等登記信息報送至中國結算或中國結算H股「全流通」專用外匯賬戶開戶行。中國結算應在開戶行協助下完成H股「全流通」涉外資金集中收付數據和還原數據申報。境內企業、境內股東及相關境內金融機構等違反本通知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可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等監管措施，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進行行政處罰。該通知將於2026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

監管概覽

中國房屋租賃管理相關規定

根據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房屋出租人與承租人應自房屋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違反該辦法相關規定的單位，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將被處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按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電動無人駕駛礦卡提供商；按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礦山數量計，我們是最大的零碳自動礦山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7月，當時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上海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創立本公司以來，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胡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有關胡先生的履歷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在中國上海張江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成功推出了光伏電站智能巡檢系統。
2018年	我們與總部位於中國洛陽的全球領先鉬及鎢生產商（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合作，打造中國首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車隊。
2020年	我們與總部位於中國濰坊的集團成員公司（專注於研發及製造汽車零部件）達成合作夥伴關係，在中國揚州建設無人駕駛礦卡生產基地。
2021年	我們在酒鋼西溝礦建立了國內首個「車－鏟－鑽」全無人礦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獲得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我們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的最終控制人）的戰略性投資。

2023年 我們發佈了自主品牌「伯鐳電牛」及配備電池更換機構的電動自動駕駛礦卡伯鐳電牛105。

我們與國有企業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3.HK）的附屬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打造了一個5G賦能的零碳智礦。

2024年 我們在行業內率先發佈首款800kWh電量的電動自動駕駛礦卡伯鐳電牛145。

截至2024年，我們在新疆准東某露天礦交付了一個單礦車隊（40輛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該露天礦是截至2024年世界最大的煤礦之一。

我們在內蒙古大唐東二礦自動駕駛項目中實現了中國首例「雙無人」新能源自動駕駛礦卡全流程運行。

2025年 截至2025年，我們在新疆准東某露天礦同時部署了超過120輛伯鐳電牛145自動駕駛礦卡，實現了全球可觀的電動自動駕駛礦卡運行規模。

我們自主研發的智能換電站投入使用。

我們收到一家全球領先的鐵礦石、鐵礦石球團、銅和鎳生產商的附屬公司的採購訂單，標誌著我們向全球市場的擴張。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本公司及位於中國的三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和日期，以及業務開始日期及主營業務活動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所有權比例
湖州博運.....	中國	2022年 11月29日	本公司智能駕駛業務板塊在湖州的项目公司	100%
新疆伯瑞.....	中國	2024年 6月27日	新疆市場項目公司	100%
奎屯博瑞.....	中國	2025年 1月20日	新疆售後市場製造基地	100%

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張東舟先生(「張先生」) ^{附註}	27,500,000	55
胡心怡先生	22,500,000	45
	50,000,000	100

^{附註}：張先生為個人投資者。除曾擔任監事外，其為獨立第三方，未參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日常經營。張先生於2018年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我們的成立以來，本公司經歷了一系列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16年的減資

根據2016年9月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同意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000,000元。減資後，胡先生及張先生分別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5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元。註冊資本是時並未繳足。減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胡先生	3,250,000	65
張先生	1,750,000	35
	5,000,000	100

2016年的增資及天使輪融資

2016年11月1日，本公司、胡先生、張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姜永芳先生簽署增資協議，據此，姜先生同意以人民幣5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63,100元（該款項已於2017年4月19日悉數結清）。同日，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263,100元。代價經參考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及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由各方公平磋商確定。

2016年11月20日，本公司、上海聯創、胡先生、張先生及姜永芳先生簽署增資協議，據此，上海聯創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84,800元（該款項已於2016年12月19日悉數結清）。2016年12月7日，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63,100元增至人民幣5,847,900元。代價經參考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及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由各方公平磋商確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胡先生	3,250,000	55.58
張先生	1,750,000	29.92
姜永芳先生.....	263,100	4.50
上海聯創.....	584,800	10.00
	5,847,900	100

2017年的股權轉讓

2017年4月11日，張先生與楊先生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65,200元以人民幣165,500元的代價轉讓給楊先生。雙方於2017年4月12日進一步協議，由於張先生持有的註冊資本當時並未繳足，轉讓代價應由楊先生作為繳足資本支付予本公司。楊先生的人民幣1,010,600元已於2019年4月29日繳足。

2017年10月30日，胡先生與上海歸復（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先生同意將其於本公司7.36%的股權（對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30,200元）以零代價轉讓給上海歸復，主要由於胡先生持有的註冊資本當時並未繳足。同日，楊先生與上海歸復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將於本公司2.64%的股權（對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4,600元）以零代價轉讓給上海歸復，主要由於其持有的部分註冊資本尚未繳足。上海歸復已於2019年12月11日繳足人民幣584,800元。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胡先生	2,819,800	48.22
張先生	584,800	10.00
姜永芳先生.....	263,100	4.50
上海聯創.....	584,800	10.00
楊揚先生.....	1,010,600	17.28
上海歸復.....	584,800	10.00
	5,847,9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的股權轉讓

2018年7月25日，張先生、胡先生與上海昱署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張先生同意將其於本公司5.00%的股權（對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92,395元）轉讓給胡先生。由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92,405元對應的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49,750元，因此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49,750元；及(ii)張先生同意以人民幣292,395元的代價（相當於轉讓註冊資本金額）將於本公司5.00%的股權（對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92,395元）轉讓給上海昱署。截至2018年8月17日，上述代價已悉數結清。

2018年7月25日，姜永芳先生與胡先生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姜先生同意以人民幣500,000元的代價將於本公司4.5%的股權（對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63,100元）轉讓給胡先生，該款項已於2018年9月12日悉數結清。對價相當於姜先生於2017年4月繳足的認購金額。股權轉讓後，張先生與姜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2018年的Pre-A輪融資

2018年8月15日，寧波思得、本公司與當時的現有股東簽署增資協議，據此，寧波思得，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84,800元（該款項已於2018年8月22日悉數結清）。同日，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47,900元增至人民幣6,432,700元。

代價經參考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及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由各方公平磋商確定。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胡先生	3,375,305	52.47
上海昱署.....	292,395	4.55
上海聯創.....	584,800	9.09
楊先生	1,010,600	15.71
上海歸復.....	584,800	9.09
寧波思得.....	584,800	9.09
	6,432,7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9年的Pre-A輪融資

2019年4月19日，拓金投資、本公司、胡先生及當時的現有股東簽署股權投資協議，據此，拓金投資同意(i)收購胡先生及楊先生合共持有的5.83%的股權（對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4,866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及(ii)以人民幣5,5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5,426元。該等代價已於2019年5月10日悉數結清。

2019年4月25日，(i)胡先生與拓金投資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先生同意以人民幣1,450,000元的代價向拓金投資轉讓於本公司3.38%的股權（對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17,422元）；及(ii)楊先生與拓金投資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以人民幣1,050,000元的代價向拓金投資轉讓於本公司2.45%的股權（對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7,444元）。拓金投資已於2019年4月29日悉數結清代價。

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432,700元增至人民幣6,938,126元，由拓金投資以人民幣5,500,000元的代價出資。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收到胡先生的實繳資本人民幣3,157,883元。

代價金額相等於上海聯創首次收購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時先前支付的代價。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胡先生	3,157,883	45.51
上海昱署.....	292,395	4.21
上海聯創.....	584,800	8.43
楊先生	853,156	12.30
上海歸復.....	584,800	8.43
寧波思得.....	584,800	8.43
拓金投資.....	880,292	12.69
	6,938,126	100

有關拓金投資的[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股權轉讓

2020年6月7日，上海聯創與上海君執（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聯創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聯創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元的代價向上海君執轉讓於本公司8.43%的股權（對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84,800元）（該款項已於2020年7月1日悉數結清）。

代價經參考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及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由各方公平磋商確定。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胡先生	3,157,883	45.51
上海昱署.....	292,395	4.21
上海君執.....	584,800	8.43
楊先生	853,156	12.30
上海歸復.....	584,800	8.43
寧波思得.....	584,800	8.43
拓金投資.....	880,292	12.69
	6,938,126	100

有關上海君執的[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

2021年的A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2021年5月20日，融和智駕、本公司、胡先生及當時的現有股東簽署A輪增資協議，據此，融和智駕同意以人民幣38,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54,595元。

2021年7月28日，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938,126元增至人民幣7,992,721元。代價經參考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及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由各方公平磋商確定，其中人民幣19,000,000元已於2021年7月30日部分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9月8日，融和智駕與融和海川及綠舟投資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融和智駕同意將於本公司1.02%的股權（對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1,870元）轉讓給融和海川；及將於本公司2.88%的股權（對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29,791元）以零代價轉讓給綠舟投資，融和智駕尚未繳足對應的應付代價。融和海川已於2021年10月29日悉數結清融和智駕原先應付的代價人民幣2,950,000元，綠舟投資已於2021年11月11日支付人民幣8,280,000元。2021年12月2日，融和智駕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7,770,000元。因此，人民幣38,000,000元的總代價此時已悉數繳足。

代價經參考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及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由各方公平磋商確定。

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胡先生	3,157,883	39.51
上海昱署.....	292,395	3.66
上海君執.....	584,800	7.32
楊先生	853,156	10.67
上海歸復.....	584,800	7.32
寧波思得.....	584,800	7.32
拓金投資.....	880,292	11.01
融和智駕.....	742,934	9.30
融和海川.....	81,870	1.02
綠舟投資.....	229,791	2.88
	7,992,721	100

有關融和智駕、融和海川及綠舟投資的[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的A+輪融資

2021年9月，上海瑜驛（一家獨立第三方）、漢理基金、本公司及當時的現有股東簽署A+輪增資協議，據此(i)上海瑜驛同意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37,018元（該款項已於2021年11月17日悉數結清）；及(ii)漢理基金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4,182元（該款項已於2021年11月19日悉數結清）。

2021年10月10日，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992,721元增至人民幣8,243,921元。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胡先生	3,157,883	38.31
上海昱署.....	292,395	3.55
上海君執.....	584,800	7.09
楊先生	853,156	10.35
上海歸復.....	584,800	7.09
寧波思得.....	584,800	7.09
拓金投資.....	880,292	10.68
融和智駕.....	742,934	9.01
融和海川.....	81,870	0.99
綠舟投資.....	229,791	2.79
上海瑜驛.....	137,018	1.66
漢理基金.....	114,182	1.39
	8,243,921	100

有關漢理基金的[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2年股權轉讓及Pre-B輪融資

2021年12月31日，上海昱署及拓金投資與杭州浙智（獨立第三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昱署及拓金投資各自同意向杭州浙智轉讓於本公司1.39%的股權（各自對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4,181元），代價均為人民幣5,000,000元。同日，杭州浙智、本公司及當時的現有股東簽署Pre-B輪增資協議，據此，杭州浙智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6,098元。同日，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243,921元增至人民幣8,450,019元。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的代價已於2022年1月21日由杭州浙智悉數結清。代價經參考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及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由各方公平磋商確定。

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胡先生	3,157,883	37.37
上海昱署.....	178,214	2.11
上海君執.....	584,800	6.92
楊先生	853,156	10.10
上海歸復.....	584,800	6.92
寧波思得.....	584,800	6.92
拓金投資.....	766,111	9.07
融和智駕.....	742,934	8.79
融和海川.....	81,870	0.97
綠舟投資.....	229,791	2.72
上海瑜驛.....	137,018	1.62
漢理基金.....	114,182	1.35
杭州浙智.....	434,460	5.14
	8,450,019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的B1輪融資

2023年5月19日，嘉興金祥、杭州泗智、本公司及當時的現有股東簽署B1輪增資協議，據此(i)嘉興金祥同意以人民幣31,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19,452元（該款項已於2023年8月9日悉數結清）；及(ii)杭州泗智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6,098元（該款項已於2023年10月26日悉數結清）。同日，本公司批准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450,019元增至人民幣8,975,569元。代價經參考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及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由各方公平磋商確定。

2023年11月2日，杭州辰訥、北京匯文（一家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及當時的現有股東簽署第二份B1輪增資協議，據此(i)杭州辰訥同意以人民幣13,5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39,116元（該款項已於2023年12月12日悉數結清）；及(ii)北京匯文同意以人民幣6,5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6,982元（該款項已於2023年12月18日悉數結清）。同日，本公司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975,569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181,667元。代價金額經參考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及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由各方公平磋商確定。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胡先生	3,157,883	34.39
上海昱署	178,214	1.94
上海君執	584,800	6.37
楊先生	853,156	9.29
上海歸復	584,800	6.37
寧波思得	584,800	6.37
拓金投資	766,111	8.34
融和智駕	742,934	8.09
融和海川	81,870	0.89
綠舟投資	229,791	2.50
上海瑜驛	137,018	1.49
漢理基金	114,182	1.24
杭州浙智	434,460	4.7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杭州泗智.....	206,098	2.24
嘉興金祥.....	319,452	3.48
杭州辰納.....	139,116	1.52
北京匯文.....	66,982	0.73
	9,181,667	100

有關杭州泗智、嘉興金祥及杭州辰納的[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

2024年股權轉讓

2024年3月1日，北京匯文與上海擎承（北京匯文股東之一）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匯文同意以人民幣6,500,000元的代價向上海擎承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6,982元（該款項已以股權換股方式結算，北京匯文（於2024年1月31日完成工商登記）購回上海擎承於北京匯文持有的股權）。代價金額相等於北京匯文首次收購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時先前支付的代價。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胡先生	3,157,883	34.39
上海昱署.....	178,214	1.94
上海君執.....	584,800	6.37
楊先生	853,156	9.29
上海歸復.....	584,800	6.37
寧波思得.....	584,800	6.37
拓金投資.....	766,111	8.34
融和智駕.....	742,934	8.09
融和海川.....	81,870	0.89
綠舟投資.....	229,791	2.50
上海瑜驛.....	137,018	1.4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漢理基金.....	114,182	1.24
杭州浙智.....	434,460	4.73
杭州泗智.....	206,098	2.24
嘉興金祥.....	319,452	3.48
杭州辰洵.....	139,116	1.52
上海擎承.....	66,982	0.73
	9,181,667	100

有關上海擎承的[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

2025年股權轉讓及B2輪融資

2025年2月28日，上海君執、益定聖及本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君執同意以人民幣5,648,147元的代價向益定聖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51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6月11日悉數結清）。同日，益定聖、本公司及當時的現有股東簽署B2輪增資協議，據此，益定聖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4,771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3月27日悉數結清）。代價金額經參考上海君執的原始收購成本（就上海君執與益定聖之間的轉讓而言）、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及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由各方公平磋商確定。

2025年4月3日，寧波思得、杭州泱智及本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思得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代價向杭州泱智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84,800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7月7日悉數結清）。代價金額經參考寧波思得的原始收購成本、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及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由各方公平磋商確定。股權轉讓後，寧波思得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2025年2月28日，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181,667元增至人民幣9,296,438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胡先生	3,157,883	33.97
上海昱署.....	178,214	1.92
上海君執.....	234,749	2.53
楊先生	853,156	9.18
上海歸復.....	584,800	6.29
杭州泐智.....	584,800	6.29
拓金投資.....	766,111	8.24
融和智駕.....	742,934	7.99
融和海川.....	81,870	0.88
綠舟投資.....	229,791	2.47
上海瑜驛.....	137,018	1.47
漢理基金.....	114,182	1.23
杭州浙智.....	434,460	4.67
杭州泗智.....	206,098	2.22
嘉興金祥.....	319,452	3.44
杭州辰訥.....	139,116	1.50
上海擎承.....	66,982	0.72
益定聖	464,822	5.00
	9,296,438	100

有關杭州泐智及益定聖的[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

2025年的進一步股權轉讓及B2輪融資

2025年5月20日，奎屯禾清、杭州道生、興產九智、本公司及當時的現有股東簽署B2輪增資協議，據此(i)奎屯禾清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82,569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6月4日悉數結清）；(ii)杭州道生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4,771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4月29日悉數結清）；及(iii)興產九智同意以人民幣6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59,083元。於同日，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296,438元增至人民幣10,252,861元。奎屯禾清及杭州道生支付的代價乃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參考本公司估值、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該代價由興產九智支付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估值報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經評估股權價值為人民幣1,280,000,000元。

2025年7月31日，興產九智、吳興九智、本公司及當時的現有股東簽署B2輪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調整其各自的出資額，其中興產九智同意的代價額減至人民幣40,000,000元（對應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6,055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6月12日悉數結清），餘下的人民幣20,000,000元由吳興九智出資（對應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餘下部分人民幣153,028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8月8日悉數結清）。

2025年8月1日，拓金投資與金水湖啟航及嘉興伯顧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拓金投資分別向金水湖啟航及嘉興伯顧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2,401元，代價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金水湖啟航及嘉興伯顧應付的代價已分別於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8日悉數結清。代價金額經參考拓金投資的原始收購成本、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由各方公平磋商確定。

2025年8月4日，上海瑜驛與弓俊先生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瑜驛以人民幣11,500,000元的代價向弓俊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37,018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9月15日悉數結清）。代價金額經參考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以及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由各方公平磋商確定。股權轉讓後，上海瑜驛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胡先生	3,157,883	30.80
上海昱署.....	178,214	1.74
上海君執.....	234,749	2.29
楊先生	853,156	8.32
上海歸復.....	584,800	5.70
杭州泱智.....	584,800	5.70
拓金投資.....	481,309	4.69
融和智駕.....	742,934	7.25
融和海川.....	81,870	0.80
綠舟投資.....	229,791	2.24
弓俊先生.....	137,018	1.34
漢理基金.....	114,182	1.1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杭州浙智.....	434,460	4.24
杭州泗智.....	206,098	2.01
嘉興金祥.....	319,452	3.12
杭州辰洵.....	139,116	1.36
上海擎承.....	66,982	0.65
益定聖	464,822	4.53
奎屯禾清.....	382,569	3.73
杭州道生.....	114,771	1.12
興產九智.....	306,055	2.99
吳興九智.....	153,028	1.49
嘉興伯顧.....	142,401	1.39
金水湖啟航.....	142,401	1.39
	10,252,861	100

有關奎屯禾清、杭州道生、興產九智、吳興九智、金水湖啟航和嘉興伯顧的[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52,861元，分為10,252,86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我們的發起人（由當時的全體股東組成）的出資額的價值乃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示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26,274,757.95元確定，其中人民幣10,252,861元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餘下的人民幣116,021,896.95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2025年的B3輪融資

2025年8月27日，綠色創新基金、本公司及當時的現有股東簽署B3輪增資協議，據此，綠色創新基金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41,762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9月2日悉數結清）。2025年12月25日，本公司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批准綠色創新基金認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胡先生	3,157,883	29.81
楊先生	853,156	8.05
融和智駕	742,934	7.01
上海歸復	584,800	5.52
杭州泱智	584,800	5.52
拓金投資	481,309	4.54
益定聖	464,822	4.39
杭州浙智	434,460	4.10
奎屯禾清	382,569	3.61
綠色創新基金	341,762	3.23
嘉興金祥	319,452	3.02
興產九智	306,055	2.89
上海君執	234,749	2.22
綠舟投資	229,791	2.17
杭州泗智	206,098	1.95
上海昱署	178,214	1.68
吳興九智	153,028	1.44
金水湖啟航	142,401	1.34
嘉興伯顧	142,401	1.34
杭州辰汭	139,116	1.31
弓俊先生	137,018	1.29
杭州道生	114,771	1.08
漢理基金	114,182	1.08
融和海川	81,870	0.77
上海擎承	66,982	0.63
	10,594,623	100

有關綠色創新基金的[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

2025年與2026年的股權轉讓及Pre-C輪融資

2025年9月2日，弓俊先生與嘉興俊奇（由弓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弓俊先生以人民幣11,500,000元的代價向嘉興俊奇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37,018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12月26日悉數結清）。2025年11月1日，杭州浙智與杭州泗智（杭州浙智與杭州泗智共享同一普通合夥人）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浙智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向杭州泗智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34,460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12月2日悉數結清）。代價金額相當於弓俊先生和杭州浙智在首次收購本公司股權時分別支付的代價。於股權轉讓後，弓俊先生和杭州浙智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11月12日，陝西同力、廣東易高、本公司及當時的現有股東（其中包括）簽署Pre-C輪增資協議，據此(i)陝西同力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8,919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11月26日悉數結清）；及(ii)廣東易高同意以人民幣9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76,758元（該款項於2025年12月26日以代價人民幣53,850,000元部分結清，相當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85,260元，剩餘認購金額已終止）。

2025年11月13日，重慶中贏、重慶金浦、本公司及當時的現有股東（其中包括）簽署進一步Pre-C輪增資協議，據此(i)重慶中贏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29,731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12月15日悉數結清）；及(ii)重慶金浦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64,866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12月18日悉數結清）。

2025年12月26日，胡先生、上海昱署與中關村中諾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胡先生同意以人民幣17,000,000元的代價向中關村中諾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9,743元（該款項已於2026年1月19日悉數結清）；及(ii)上海昱署同意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代價向中關村中諾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1,131元（該款項已於2026年1月19日悉數結清）。

2025年12月30日，龍港瀧智、嘉興軒元、西安航城、重慶中贏、重慶金浦、本公司及當時的現有股東（其中包括）簽署額外的Pre-C輪增資協議，據此(i)龍港瀧智同意以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59,462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ii)嘉興軒元同意以人民幣17,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0,054元（該款項已於2026年1月5日悉數結清）；及(iii)西安航城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11,892元（該款項已於2026年1月4日悉數結清）。

2025年12月31日，山金礦業與本公司簽署加入協議，據此，山金礦業同意(i)參與Pre-C輪融資項下的安排，就Pre-C輪增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猶如其為Pre-C輪投資者、當事方或股東；(ii)承擔其項下所載的所有權利與義務；及(iii)以人民幣3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85,406元（該款項已於2026年1月5日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6年1月4日，揚州鑫達與本公司簽署加入協議，據此，揚州鑫達同意(i)參與Pre-C輪融資項下的安排，就Pre-C輪增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猶如其為Pre-C輪投資者、當事方或股東；(ii)承擔其項下所載的所有權利與義務；及(iii)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5,946元（該款項已於2026年1月13日悉數結清）。

2026年1月18日，胡先生、上海昱署與青雲合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胡先生同意以人民幣26,704,562元的代價向青雲合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71元（該款項已於2026年1月27日悉數結清）；及(ii)上海昱署同意以人民幣23,295,438元的代價向青雲合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7,083元（該款項已於2026年1月27日悉數結清）。股權轉讓後，上海昱署不再是本公司的股東。

2026年1月23日，比亞迪、本公司及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了額外的Pre-C輪增資協議，據此，比亞迪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29,731元（已於2026年1月28日全數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交易的代價金額經參考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及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由各方公平磋商確定。

2026年1月13日及2026年1月23日，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52,861元增至人民幣13,486,159元及由人民幣13,486,159元增至14,015,890元。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胡先生	2,858,069	20.39
龍港瀧智.....	1,059,462	7.56
楊先生	853,156	6.09
融和智駕.....	742,934	5.30
杭州泗智.....	640,558	4.57
上海歸復.....	584,800	4.17
杭州泐智.....	584,800	4.17
重慶中贏.....	529,731	3.78
比亞迪	529,731	3.7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拓金投資.....	481,309	3.43
益定聖	464,822	3.32
奎屯禾清.....	382,569	2.73
綠色創新基金.....	341,762	2.44
青雲合	337,154	2.41
嘉興金祥.....	319,452	2.28
興產九智.....	306,055	2.18
廣東易高.....	285,260	2.04
重慶金浦.....	264,866	1.89
上海君執.....	234,749	1.67
綠舟投資.....	229,791	1.64
西安航城.....	211,892	1.51
山金礦業.....	185,406	1.32
陝西同力.....	158,919	1.13
吳興九智.....	153,028	1.09
金水湖啟航.....	142,401	1.02
嘉興伯顧.....	142,401	1.02
中關村中諾.....	140,874	1.00
杭州辰洵.....	139,116	0.99
嘉興俊奇.....	137,018	0.98
杭州道生.....	114,771	0.82
漢理基金.....	114,182	0.81
揚州鑫達.....	105,946	0.76
嘉興軒元.....	90,054	0.64
融和海川.....	81,870	0.58
上海擎承.....	66,982	0.48
	14,015,890	100

有關嘉興俊奇、陝西同力、廣東易高、重慶中贏、重慶金浦、中關村中諾、龍港瀧智、嘉興軒元、西安航城、山金礦業、揚州鑫達、青雲合及比亞迪的[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湖州博運

湖州博運於2022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成立之日，湖州博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湖州博運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博運一直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伯瑞

新疆伯瑞於2024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成立之日，新疆伯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新疆伯瑞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伯瑞一直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奎屯博瑞

奎屯博瑞於2025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成立之日，奎屯博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奎屯博瑞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奎屯博瑞一直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拆十基準拆細，而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更改為每股人民幣0.1元（「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14,015,890，包括140,158,9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設立並採納了下列員工激勵平台及員工激勵計劃：

就員工激勵計劃而言，上海歸復於2016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6年1月28日]，上海歸復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胡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46名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28.91%及餘下71.09%。46名僱員包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詹志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整車製造中心總經理；(ii)宣艷女士，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iii)慕薇薇女士，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副總裁；及(iv)蔣軼材先生，我們的智能研發中心副總經理。截至[2026年1月28日]，上海歸復直接持有本公司4.17%股權。

截至2026年1月28日，(i)相當於本公司2.97%股權的合夥權益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及歸屬予46名僱員，及(ii)胡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的本公司1.21%股權的合夥權益可能於[編纂]前進一步授出。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D.員工激勵計劃」。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D.員工激勵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份的類似權利。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於2024年9月5日收購內蒙古九岩的全部股本（包括其持有的礦山建設及工程總承包二級資質）（「收購」）及認購與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上海安磐鼎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祝文偉先生於2025年12月22日新成立的合營公司19%股權（「認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原因為有關收購及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超過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自我們成立以來通過增資及股權轉讓進行的[編纂]前投資概覽如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代價悉數 結清日期	獲得的註冊 資本金額	代價 ⁽¹⁾	每股成本 ⁽²⁾	[編纂] 折讓	[編纂]後在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
拓金投資.....	2019年 4月19日	2019年 5月10日	374,866	2,500,000 [#]	0.67	[編纂]	[編纂]
	2019年 4月25日	2019年 4月29日	505,426	5,500,000	1.09	[編纂]	
			374,866	2,500,000 [#]	0.67	[編纂]	
上海君執.....	2020年 6月7日*	2020年 7月1日	584,800	1,500,000 [#]	0.26	[編纂]	[編纂]
融和實體							
融和智駕.....	2021年 5月20日及 2021年 9月8日	2021年 12月2日	742,934	26,770,000	3.60	[編纂]	[編纂]
融和海川.....	2021年 9月8日	2021年 10月29日	81,870	2,950,000	3.60	[編纂]	[編纂]
綠舟投資.....	2021年 9月8日	2021年 11月11日	229,791	8,280,000	3.60	[編纂]	[編纂]
漢理基金.....	2021年 9月	2021年 11月19日	114,182	5,000,000	4.38	[編纂]	[編纂]
金水湖實體							
嘉興金祥.....	2023年 5月19日	2023年 8月9日	319,452	31,000,000	9.70	[編纂]	[編纂]
金水湖啟航....	2025年 8月1日	2025年 8月29日	142,401	10,000,000 ^{#, ^}	7.02	[編纂]	[編纂]
九智實體							
杭州泗智.....	2023年 5月19日	2023年 10月26日	206,098	20,000,000	9.70	[編纂]	[編纂]
	2025年 11月1日**	2025年 12月2日	434,460	30,000,000 [#]	6.91	[編纂]	
杭州泱智.....	2025年 4月3日	2025年 7月7日	584,800	40,000,000 ^{#, ^}	6.84	[編纂]	[編纂]
興產九智.....	2025年 5月20日及 2025年 7月31日	2025年 6月12日	306,055	40,000,000	13.07	[編纂]	[編纂]
吳興九智.....	2025年 7月31日	2025年 8月8日	153,028	20,000,000	13.07	[編纂]	[編纂]
龍港灝智.....	2025年 12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1,059,462	200,000,000	18.88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後在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代價悉數 結清日期	獲得的註冊 資本金額	代價 ⁽¹⁾	每股成本 ⁽²⁾	[編纂] 折讓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
融璽實體							
杭州辰納.....	2023年 11月2日	2023年 12月12日	139,116	13,500,000	9.70	[編纂]	[編纂]
上海擎承.....	2024年 3月1日***	2024年 1月31日	66,982	6,500,000#	9.70	[編纂]	[編纂]
益定聖	2025年 2月28日	2025年 6月11日	350,051	5,648,147#、^	1.61	[編纂]	[編纂]
		2025年 3月27日	114,771	15,000,000	13.07	[編纂]	
奎屯禾清.....	2025年 5月20日	2025年 6月4日	382,569	50,000,000	13.07	[編纂]	[編纂]
杭州道生.....	2025年 5月20日	2025年 4月29日	114,771	15,000,000	13.07	[編纂]	[編纂]
綠色創新基金..	2025年 8月27日	2025年 9月2日	341,762	50,000,000	14.63	[編纂]	[編纂]
嘉興俊奇.....	2025年 9月2日****	2025年 12月26日	137,018	11,500,000#	8.39	[編纂]	[編纂]
陝西同力.....	2025年 11月12日	2025年 11月26日	158,919	30,000,000	18.88	[編纂]	[編纂]
廣東易高.....	2025年 11月12日	2025年 12月26日	285,260	53,850,000	18.88	[編纂]	[編纂]
重慶渝富實體							
重慶中贏.....	2025年 11月13日	2025年 12月15日	529,731	100,000,000	18.88	[編纂]	[編纂]
重慶金浦.....	2025年 11月13日	2025年 12月18日	264,866	50,000,000	18.88	[編纂]	[編纂]
中關村中諾....	2025年 12月26日	2026年 1月19日	140,874	20,000,000#	14.20	[編纂]	[編纂]
嘉興軒元.....	2025年 12月30日	2026年 1月5日	90,054	17,000,000	18.88	[編纂]	[編纂]
西安航城.....	2025年 12月30日	2026年 1月4日	211,892	40,000,000	18.88	[編纂]	[編纂]
山金礦業.....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1月5日	185,406	35,000,000	18.88	[編纂]	[編纂]
揚州鑫達.....	2026年 1月4日	2026年 1月13日	105,946	20,000,000	18.88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代價悉數 結清日期	獲得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代價 ⁽¹⁾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元)	[編纂] 折讓 (%)	[編纂]後在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比亞迪	2026年 1月23日	2026年 1月28日	529,731	[100,000,000]	18.88	[編纂]	[編纂]
胡先生的控股實體							
嘉興伯願	2025年 8月1日	2025年9月8日	142,401	10,000,000 ^{#, ^}	7.02	[編纂]	[編纂]
青雲合	2026年 1月18日	2026年 1月27日	337,154	50,000,000 [#]	14.83	[編纂]	[編纂]

附註：

以股權轉讓方式進行的[編纂]前投資

^ 該等[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經計及轉讓人的原始收購成本、本公司估值、投資時間、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上海君執自其聯屬人士上海聯創收購股權，後者於2016年11月以相同代價收購該權益。

** 杭州泗智自其聯屬人士杭州浙智收購股權，杭州浙智於2021年12月通過股權轉讓及認購新股權的方式以相同代價收購該股權。

*** 上海擎承自其聯屬人士北京匯文收購股權，後者於2023年11月以相同代價收購該權益。

**** 嘉興俊奇向其聯屬人士弓俊先生收購股權，後者於2025年8月以股權轉讓方式以相同代價收購該權益。

(1) 除上述披露外，其他[編纂]前投資之代價乃經考慮本公司估值、投資時機、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2) 根據已支付代價及2025年1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經調整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股份拆細已發生。

(3)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編纂]) 進行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轉讓限制，期限為自[編纂]起一年。

[編纂]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收到的[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的60%單獨用作主營業務的一般運營資金。

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入，且其投資體現了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及對本集團業績及前景的認可。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編纂]前投資，我們向[編纂]前投資者授予了慣常的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反攤薄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董事提名權。贖回權、清盤優先權及反攤薄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將於我們向聯交所提交首次上市申請前一日自始無效。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緊接[編纂]前終止。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拓金投資

拓金投資為一家於2018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新投資及股權投資。拓金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拓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拓金」）持股1%，而深圳拓金由拓金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拓金資本管理」）及栗洋先生分別持股54.84%及45.16%。拓金資本管理分別由王芳女士及栗洋先生各持股50%。拓金投資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西安善美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善美」）持股71.43%，而西安善美由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99.98%。陝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拓金、拓金資本管理、栗洋先生、王芳女士、西安善美、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君執

上海君執為一家於2019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相關諮詢。上海君執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聯創君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聯創君潭**」）持股1%，上海聯創君潭由上海君潭投資管理中心持股80%，後者由周水文先生全資擁有。上海君執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上海聯創持股99%，上海聯創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聯創君潭持股2%。上海聯創由上海君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君潭**」）持股98%，而上海君潭最終由周水文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聯創君潭、上海君潭投資管理中心、周水文先生、上海聯創、上海君潭、周水文先生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和實體

融和智駕

融和智駕為一家於202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融和智駕由其普通合夥人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家電投產業基金**」）持股0.50%。國家電投產業基金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融和智駕由其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上海融和電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融和**」）持股68.95%，而後者由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電投融和**」）持股40.71%。上海融和的其他股東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股權。中電投融和分別由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電投融和**」）及上海電力能源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電力香港**」）持股65%及35%。電投融和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35.64%。上海電力香港為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21.SH）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44.36%。融和智駕的其他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合理查詢，國家電投產業基金、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融和電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電投融和、電投融和、上海電力香港、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和海川

融和海川為一家於2021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融和海川由其普通合夥人國家電投產業基金持股1%，國家電投產業基金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融和海川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湖州海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海川」）持股99%。湖州海川由其普通合夥人鍾志成先生持股20%。湖州海川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電投產業基金、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州海川、鍾志成先生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綠舟投資

綠舟投資為一家於2021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風險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綠舟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俞有發先生持股25%，並由其五名有限合夥人各持股15%。綠舟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有發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漢理基金

漢理基金為一家於2014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漢理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漢理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漢理」）持股3.76%，上海漢理由其單一最大股東上海漢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理投資」），後者由錢學鋒先生持股65.10%。漢理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漢理、漢理投資及錢學鋒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金水湖實體

嘉興金祥

嘉興金祥為一家於2023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嘉興金祥由其普通合夥人金水湖(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水湖上海」)持股0.03%，而金水湖上海由上海昇焱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昇焱」)持股35%。金水湖上海的其他股東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股權。上海昇焱由其兩名有限合夥人費禹銘先生及曾雪峰先生分別持股57%及42%，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昇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昇金」)持股1%，而上海昇金由曾雪峰先生持股90%。嘉興金祥由其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金水湖啟航持股80.62%，而金水湖啟航由其普通合夥人金水湖上海持股1.06%。金水湖啟航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水湖上海、上海昇焱、費禹銘先生、曾雪峰先生、上海昇金、金水湖啟航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金水湖啟航

金水湖啟航為一家於2021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金水湖啟航由其普通合夥人金水湖上海持股1.06%。有關金水湖上海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嘉興金祥」。金水湖啟航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水湖上海、上海昇焱、費禹銘先生、曾雪峰先生、上海昇金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九智實體

杭州決智

杭州決智為一家於2024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杭州決智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九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九智」)持股1.96%，而杭州九智由韓華龍先生持股99.67%。杭州決智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杭州曉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曉智」)持股32.8%。杭州曉智由張舟先生持股96.77%(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及由辰智(杭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辰智杭州」)持股3.23%(作為普通合夥人)，而辰智杭州分別由韓華龍先生及杭州九智持股98.0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及1.96%。杭州泱智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九智、韓華龍先生、杭州曉智、張舟先生、辰智杭州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九智實體於本公司的總股權規模而與本公司的關係除外）。

興產九智

興產九智為一家於2023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興產九智由其普通合夥人九智匯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智匯科**」）持股1%，而九智匯科由韓華龍先生持有90%。興產九智由其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興產（湖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產湖州**」）持股80%，而興產湖州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州吳興湖盛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湖州吳興湖盛**」）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湖州產服集團有限公司（「**湖州產服**」）分別持股1%及99%。湖州吳興湖盛由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全資擁有。湖州產服為浙江產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浙江產興**」）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產興亦由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智匯科、韓華龍先生、興產湖州、湖州吳興湖盛、湖州產服、浙江產興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九智實體於本公司的總股權規模而與本公司的關係除外）。

杭州泗智

杭州泗智為一家於2023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杭州泗智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九智持股1.96%，而杭州九智由韓華龍先生持股99.67%。杭州泗智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杭州琿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琿智**」）持股67.59%。杭州琿智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家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家智**」）持股1.96%，而杭州家智則由韓華龍先生持股90%。杭州琿智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萬向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8.04%。萬向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韓華龍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概無其他合夥人於杭州琿智持有30%或以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九智、韓華龍先生、杭州琿智、杭州家智、王霞女士、萬向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九智實體於本公司的總股權規模而與本公司的關係除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吳興九智

吳興九智為一家於2025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吳興九智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九智（由韓華龍先生持股99.67%）持股0.83%，並由其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湖州吳興湖盛持股69.42%。有關湖州吳興湖盛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興產九智」。吳興九智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九智、韓華龍先生、湖州吳興湖盛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九智實體於本公司的總股權規模而與本公司的關係除外）。

龍港瀧智

龍港瀧智為一家於2025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龍港瀧智由其普通合夥人辰智杭州持股0.50%。有關辰智杭州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杭州泐智」。龍港瀧智由其單一有限合夥人龍港市龍騰投資有限公司（「龍港龍騰」）持股99.5%，後者由龍港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龍港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龍港市財政局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辰智杭州、杭州九智、韓華龍先生、龍港龍騰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九智實體於本公司的總股權規模而與本公司的關係除外）。

融璽實體

杭州辰汭

杭州辰汭為一家於2022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杭州辰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融璽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融璽」）持股0.79%，上海融璽由其單一最大股東費禹銘先生持股82.09%。杭州辰汭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融璽及費禹銘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擎承

上海擎承為一家於2015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上海擎承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融璽持股1%，上海融璽由其單一最大股東費禹銘先生持股82.09%。上海擎承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融璽及費禹銘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益定聖

益定聖為一家於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益定聖由新疆一瓏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新疆一瓏**」）持股95%，而新疆一瓏由梁詩崎女士持股9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一瓏及梁詩琪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奎屯禾清

奎屯禾清為一家於2022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創新投資的基金管理。奎屯禾清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水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水木**」）持股1%，而北京水木分別由王海峰先生及譚雲青先生持股90%及10%。奎屯禾清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奎屯市城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99%，而該公司由奎屯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持股99.0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水木、王海峰先生、譚雲青先生、奎屯市城建及奎屯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道生

杭州道生為一家於2020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杭州道生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道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1%，該公司由其單一最大股東吳彬先生持股87%。杭州道生由其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吳彬先生持股34%。杭州道生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道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吳彬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綠色創新基金

綠色創新基金為一家於2024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綠色創新基金由其兩名普通合夥人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資本**」）及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投資**」）分別持股5.03%及0.33%。中信建投資本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SSE）上市。中信投資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股份代號：267.HK）全資擁有。綠色創新基金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中信城西科創大走廊（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城西有限合夥**」）持股30%，而中信城西有限合夥由其兩名普通合夥人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金石**」）及中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私募基金管理**」）分別持股4.00%及0.06%。中信金石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SH）上市。中信私募基金管理為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投資由中信公司全資擁有。中信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股份（股份代號：267.HK）全資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中信城西有限合夥超過30%的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綠色創新基金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建投資本、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投資、中信公司、中信股份、中信城西有限合夥、中信金石、中信證券、中信私募基金管理、中信投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俊奇

嘉興俊奇為一家於2025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自籌資金的投資活動。嘉興俊奇由其普通合夥人弓俊先生持股91.7%，並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付文奇先生持股8.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弓俊先生與付文奇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陝西同力

陝西同力為一家於2005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並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20599）。該公司在全球首創自主研發了非公路自卸車這一全新產品，推動開創了一個全新的細分行業，是行業主要標準的制定者，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單位。公司擁有100多項專利技術，市場佔有率30%以上，並連續二十年蟬聯非公路自卸車行業銷量第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獲評中國工程機械20強、全球工程機械50強(第39位)、工信部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省市著名商標、A級納稅人、西安市龍頭企業、陝西省民營企業50強等殊榮。

廣東易高

廣東易高為一家於2025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廣東易高由其普通合夥人廣東易高智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東易高智匯**」)持有0.02%，而後者由蔡煒文先生持有90%。廣東易高由其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佛山博科易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佛山博科**」)持有50.73%，而後者由其普通合夥人廣東易高智匯持有0.33%。佛山博科由其兩名有限合夥人佛山易高瑞豐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佛山易高**」)及瀘州老窖博士後工作站科創有限公司(「**瀘州老窖創新**」)持有49.83%。佛山易高由蔡敏儀女士及黃捷萍女士各自持有50%。瀘州老窖創新由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68.SZ)分別持有51%及40%。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最終由國家擁有的企業，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67%及10%。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概無股東持有其30%以上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易高智匯、佛山博科、佛山易高、瀘州老窖創新、瀘州老窖集團有限公司、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蔡煒文先生、蔡敏儀女士、黃捷萍女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慶渝富實體

重慶中贏

重慶中贏為一家於2025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重慶中贏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銀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銀國際**」)持股30%，後者為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96)(「**中銀國際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中贏由其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重慶產業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產業**」)持股30%，後者則由其單一最大股東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富**」)持股68.75%。重慶渝富為一家最終由國家擁有的企業，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銀國際、中銀國際證券、重慶產業、重慶渝富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慶金浦

重慶金浦為一家於2025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重慶金浦由其普通合夥人金浦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浦投資**」）持股0.10%，後者則由其單一最大股東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際資管**」）持股49.5%，國際資管為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際集團為一家最終由國家擁有的企業，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金浦投資的股東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股權。重慶金浦由其兩名最大有限合夥人重慶渝創綠色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渝創**」）及重慶產業分別持股31%及30%。有關重慶產業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重慶中贏」。重慶渝創由其兩名普通合夥人重慶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產業投資**」）及重慶長嘉縱橫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長嘉縱橫**」）分別持股0.32%。重慶產業投資由重慶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科技創新**」）全資擁有，後者則由重慶渝富全資擁有。有關重慶渝富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重慶中贏」。長嘉縱橫由其單一最大股東順源政信（重慶）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順源政信**」）持有，後者則由其單一最大股東周淋女士持股40%。順源政信的其他股東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股權。重慶渝創由其兩名最大有限合夥人重慶渝創科永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渝創科永**」）及重慶永川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永川**」）分別持股64.10%及35.26%。重慶渝創科永由其普通合夥人長嘉縱橫持股0.05%。重慶渝創科永由其兩名有限合夥人重慶永川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永川高新技術**」）及重慶產業投資分別持股59.97%及39.98%。重慶永川高新技術為一家最終由國家擁有的企業，由重慶市永川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全資擁有。重慶永川亦由重慶市永川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浦投資、國際資管、上海國際集團、重慶渝創、重慶產業、重慶產業投資、長嘉縱橫、重慶科技創新、重慶渝富、順源政信、周淋女士、重慶渝創科永、重慶永川高新技術、重慶永川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關村中諾

中關村中諾為一家於2025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管理。中關村中諾由其兩名普通合夥人北京中諾同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諾」）及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分別持股0.45%及0.05%。北京中諾為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科技租賃」）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關村科技租賃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01。中關村科技租賃由其單一最大股東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金融」）持股54.46%，而北京中關村金融由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發展」）全資擁有。中關村發展為一家最終由國家擁有的企業，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資運營」）持股50.41%，而北京國資運營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北京中關村由其單一最大股東中關村發展持股60.78%。概無北京中關村其他股東持有其30%以上股權。概無中關村中諾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中諾、中關村科技租賃、北京中關村金融、中關村發展、北京中關村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軒元

嘉興軒元為一家於2023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嘉興軒元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軒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軒元」）持股0.2%，後者則由其單一最大股東王榮進先生持股65%。上海軒元的股東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股權。嘉興軒元由其單一有限合夥人貴州黔晟投資有限公司（「貴州黔晟」）持股99.8%，貴州黔晟由貴州省黔晟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後者則由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軒元、王榮進先生、貴州黔晟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西安航城

西安航城為一家於2022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通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西安航城由其普通合夥人西安航空城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基金管理**」）持股1%，後者則由西安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西安航空投資**」）全資擁有。西安航空投資則由西安航空城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西安航空集團**」）及西安航空城產業園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航空產業園**」）分別持股51%及49%。西安航空集團及西安航空產業園為最終由國家擁有的企業，由西安閻良國家航空高技術產業基地管理委員會（陝西航空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股。西安航城由西安市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創新**」）持股30%，西安創新由其普通合夥人西安財金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財金私募**」）持股0.50%，西安財金私募則由西安財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財金**」）全資擁有，西安財金為西安市財政局最終控股的國有企業。西安創新由其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西安財金持股59.7%。西安創新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西安航城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航空基金管理、西安航空投資、西安航空集團、西安航空產業園、西安創新、西安財金私募、西安財金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山金礦業

山金礦業為一家於2025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自籌資金的投資活動、企業管理及管理諮詢業務。山金礦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廣股交（廣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股交投資**」）持股0.03%，該公司為廣東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股權交易**」）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廣東股權交易股東持有其30%以上股權。山金礦業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廣東粵財**」）持股99.97%，而廣東粵財由其單一最大股東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粵財控股**」）持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8.14%，而廣東粵財控股為一家最終由國家擁有的企業，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持股94.60%及5.4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股交投資、廣東股權交易、廣東粵財、廣東粵財控股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揚州鑫達

揚州鑫達為一家於2025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資本投資。揚州鑫達由其普通合夥人談林先生持股96.67%，並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江蘇碩石投資有限公司（「江蘇碩石」）持股3.33%，而江蘇碩石由其兩名股東揚州海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揚州海融」）及揚州盛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揚州盛禾」）分別持股45%。揚州海融由其單一最大股東談林先生持股99%，揚州盛禾由陳震先生作為其唯一股東全資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碩石、揚州海融、揚州盛禾、談林先生、陳震先生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比亞迪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為1995年2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港幣櫃檯）；81211（人民幣櫃檯））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594）雙重上市。比亞迪主要從事汽車業務，專注於新能源汽車、手機零部件及組裝、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比亞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傳福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悉及所掌握的資料，比亞迪及王傳福均為獨立第三方。

胡先生的控股實體

青雲合

青雲合為一家於2025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管理諮詢業務。青雲合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胡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五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20%及80%。有限合夥人包括(i)20%的有限合夥人上海漢理前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漢理前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理投資及錢學鋒先生分別持有20%、50%及30%；及(ii)10%有限合夥人漢理投資。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青雲合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嘉興伯顧

嘉興伯顧為一家於2024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該企業由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胡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01%的權益，其餘99.99%的權益由七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李友誼先生（持有50.00%的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ii)贖回權、清盤優先權及反攤薄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將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一日自始無效；及(i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有關[編纂]前投資的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緊接[編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中國監管要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成立、改制、認購以及轉讓及持股變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成了向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的必要登記或備案。

[編纂]理由

有關我們[編纂]的理由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公眾持股量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考慮股份拆細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根據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擬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合共75,194,830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由以下人士持有：(i)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胡先生；(i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楊先生；(iii)上海歸復、嘉興伯顧及青雲合，其與胡先生及楊先生一起組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推定其一致行動）；及(iv)九智實體，各為[編纂]前投資者，並共同被視為一組主要股東（因九智實體各自擁有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本節披露者外，其餘現有股東概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餘現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iii) 140,158,900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iv)[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就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為[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及[編纂]）而言，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可能超過60億港元，但不會超過30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H股[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為25%；及倘本公司H股[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為(i)已發行H股總數的15%及(ii)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將導致[編纂]後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至少為15億港元。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編纂]H股總數約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而公眾持有的該等H股的市值亦將符合15億港元的要求（例如，按[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規則19A.13A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若申請人為上市時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於上市時必須有足夠的H股由公眾持有並可供交易。這通常意味著，於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1)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2)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由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140,158,900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本總額的[編纂]）將受到[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限制。因此，在沒有基石投資者的基礎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計算的預期市值為[編纂]，預計我們股本總額的[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計算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於[編纂]時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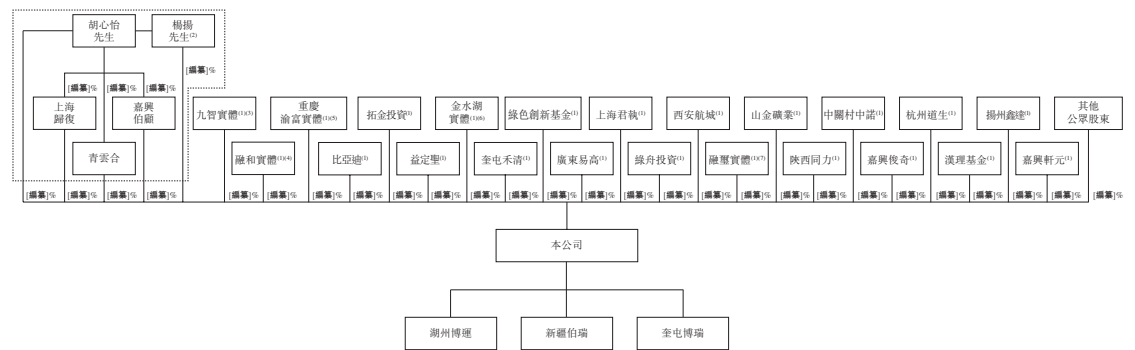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預計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我們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簡化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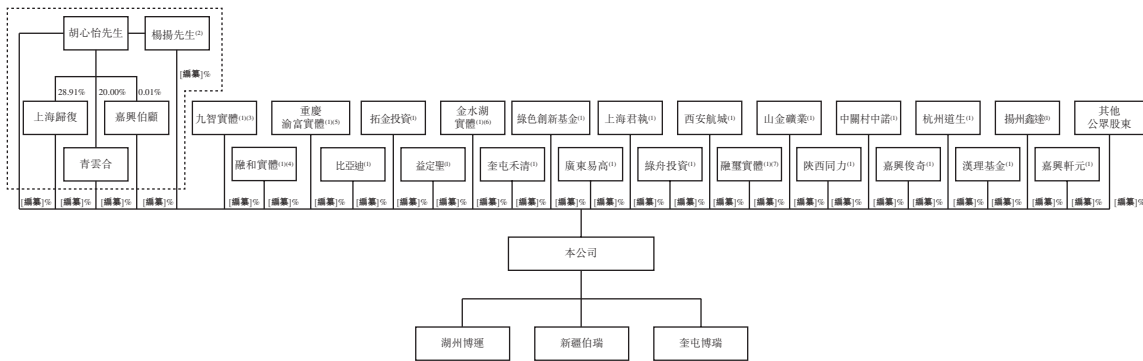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
- (2) 楊揚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推定與胡心怡先生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 (3) 九智實體是杭州泐智、興產九智、杭州泗智、吳興九智及龍港瀧智的統稱，因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韓華龍先生，故被視為主要股東集團。
- (4) 融和實體是融和智駕與融和海川的統稱，因其各自均由同一普通合夥人國家電投產業基金控股，故被視為同一股東集團。
- (5) 重慶渝富實體為重慶中贏和重慶金浦的統稱，因重慶渝富有限合夥人的權益，故被視為同一股東集團。
- (6) 金水湖實體為嘉興金祥和金水湖啟航的統稱，因其各自均受同一普通合夥人金水湖上海控股，故被視為同一股東集團。
- (7) 融璽實體為杭州辰汭和上海擎承的統稱，因其各自均受同一普通合夥人上海融璽控股，故被視為同一股東集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簡化持股架構：



附註：對於註(1)至(7)，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持股及公司架構－[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願景

引領全球礦業轉型：電動化和自動化。

我們的使命

智能科技造就卓越生產力。

關於我們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按出貨量及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電動無人駕駛礦卡提供商，而按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礦山累計數量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是最大的電動及自動化礦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通過推行「無人化+電動化」的一體化戰略推動行業轉型，建立了在無人駕駛礦卡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先地位。此成就得益於我們的全棧式技術整合、協同的業務佈局組合，以及海內外市場持續擴張的全球佈局。我們聚焦技術深度、拓展應用場景、賦能產業發展三大核心支柱，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零碳無人礦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也是全球首家在礦區投用電動無人駕駛礦卡車隊的企業。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亦是中國第二大無人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

下表載列我們的運營摘要：

行業領先的業務規模	行業認可的產品能力	行業突出的創新能力
電動無人駕駛礦卡出貨量第一 ⁽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累計出貨584輛	電動無人駕駛礦卡部署礦山數第一 ⁽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對超過20座礦山的部署	領先的海外市場佈局 已獲國際礦業巨頭訂單
換電站部署量第一 ⁽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部署9座換電站	無人駕駛礦卡部署運營里程數第二 ⁽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達3,000萬公里	單礦最大規模電動無人駕駛礦卡車隊 ⁽³⁾ 單礦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車隊規模達200台
無人電鏟出貨第一 ⁽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總計出貨18套	產品的經濟效益最好 主營產品綜合單位運輸成本較配備增程系統自動駕駛卡車低18.7% 較傳統油卡車降低33.5%	落地首個電動無人駕駛礦卡車隊 2018年落地首個商業化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車隊

附註：

- 1 於電動無人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中。
- 2 在無人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中。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我們已在礦場部署全球數量最多的換電式電動礦卡及最大的換電站網絡。
- 於2020年初，我們助力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酒鋼西溝礦發展中國首個全自動礦山作業項目，實現裝載、運輸、卸載的全程自動化作業。
- 我們是首家於2020年初，在中國實現遠程控制電鏟商業化的企業。

我們的業務概覽

應對市場挑戰：從痛點到創新

安全一直是採礦與運輸行業的一項關鍵且長期存在的挑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採礦行業僅吸納1%的勞動力，職業死亡事故卻高達驚人的8%。此外，採礦作業常常處於極溫、高粉塵、高噪音、複雜地形的極端環境中。長期暴露其中不僅嚴重損害作業人員健康，也制約運營效率及生產穩定性。

為攻克全球採礦行業存在的各類痛點（包括長期存在的安全難題），我們依託先進算法與成熟工程技術，提供前沿解決方案。我們的方案將安全性、效率與環境可持續性列為核心要務。此舉不僅能夠支撐多元業務場景下全天候24小時不間斷作業，更實現了自投用以來零事故的安全運營紀錄。

我們的協同業務佈局

我們圍繞無人礦山運輸這一核心，構建了三大協同業務板塊，包括智車、智礦及智運。這一獨特的業務矩陣，共同為採礦行業的電動及自動化轉型形成了一套完整且具備自增強效應的生態體系。我們的商業模式絕非簡單的產品線劃分，而是一套能夠提供一體化客戶解決方案的靈活工具包，助力我們精準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實現從核心零部件供應、整車銷售，到運輸服務、整礦總承包解決方案的全價值鏈覆蓋。

智車

我們的智車業務主營在封閉場景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是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

業 務

憑藉與整車廠商在智能礦車正向設計領域的合作，我們為礦山服務企業、礦主及礦卡原始設備製造商等客戶提供伯鐳電動自動駕駛礦卡及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我們是業內唯一擁有自主生產設施的供應商，同時也是充換電一體礦車的獨家提供商。我們率先為旗艦車型實現了自動駕駛礦卡的規模化量產。我們已斬獲頭部礦山服務企業超千台自動駕駛礦卡的訂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市場推廣自主「伯鐳電牛」電動自動駕駛礦車品牌，旗下產品包括伯鐳電牛105及伯鐳電牛145，按負荷能力計，後者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全球最大電動自動駕駛礦車車型。我們的所有礦卡均搭載我們的iDrive智駛系統，連同其他核心自研系統。我們的礦卡將iDrive自動駕駛系統、VCU、智能電驅系統、換電模塊及配套裝置等零部件深度集成為一體化的單一完整產品。此一體化設計直擊行業內零散化模式的痛點，能夠提供標準化、高可靠性的產品，有效規避兼容性問題與責任界定不清的隱患。我們的智車業務收入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i)向終端客戶直接銷售車輛；(ii)在我們的互補商業模式下向租賃公司銷售車輛，隨後該等已售予租賃公司的車輛將通過固定期限租賃安排由租賃公司出租予終端客戶；及(iii)獨立銷售我們iDrive自動駕駛系統在內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我們智車的客戶群包括尋求標準化、大規模採購可靠車輛或核心技術合作夥伴關係的礦山服務企業、礦主、礦卡原始設備製造商及租賃公司，以實現自動駕駛車隊轉型。

智礦

我們的智礦解決方案定位為在封閉環境中使用的整礦智能化總承包服務商，通過統一的技術生態體系，可提供覆蓋「裝載－運輸－卸載－能源補給」採礦全作業流程的一體化解決方案。除智車外，我們亦為採礦企業打造全棧智礦解決方案，涵蓋智礦一體化管理平台、採掘設備遙控系統、智能充換電系統等關鍵智能系統，同時提供一套其他配套軟硬件及系統部署服務。客戶可基於我們的系統與組件套件進行靈活選配，以構建其理想的定制化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智礦解決方案經全面定制化設計，可滿足各類礦山場景的運行需求，這也使我們成為中國首批能夠在統一系統內實現裝載、運輸、卸載及能源補給全流程覆蓋、並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提供商之一。該模式解決了自動化設備受限於人工流程這一關鍵行業低效難題。我們助力實現真正意義上的端到端無人化運營。我們智礦業務的收入來源於整體解決方案套裝，涵蓋設備銷售、安裝調試以及運維服務費。此模式與智車分部形成協同效應，主要服務於礦山服務企業及礦主。

業 務

智運

我們的智運業務為礦山提供無人運輸服務。我們於2022年首次提供智運服務。採用我們智運服務的礦山項目，已成為我們在產品及解決方案穩定性與可靠性等方面能力的標桿示範。

我們依託自主投資及運營的一體化系統，為採礦企業提供以無人運輸礦卡為核心的運輸服務。我們率先建成行業內首個全自動採礦項目，該項目已全天候24小時安全運營近四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已成為行業內首個實現單位級別盈利的項目，在建材開採領域樹立起大規模運輸作業的標桿。我們會將自有自動駕駛礦卡車隊部署到礦區，並全權負責車輛調度、維護保養、電池更換、遠程駕駛協助、遠程技術支持及算法優化，保障運輸效率。此模式能夠讓客戶在零資本投入的前提下，享受到無人運輸帶來的安全與效率紅利，從而大幅降低客戶的初始投資門檻及運營風險。本分部的收入來源於按月收取的持續性運營服務費。在市場開拓初期。該分部對於驗證我們的技術、樹立行業標桿、幫助我們深度洞察客戶運營痛點至關重要。我們的智運客戶主要包括礦主。

我們的成功商業化

我們憑藉差異化的三大協同業務佈局及全棧技術掌控能力，成功實現規模商業化，此成果已得到市場的廣泛驗證與認可。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服務23家、32家及35家客戶。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5.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潤由2023年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人民幣25.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7.7百萬元。

業 務

市場概覽

市場機遇

國內外市場實現穩健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有全球規模最大的礦山自動駕駛技術商業化應用市場，可釋放價值數千億元人民幣的市場潛力。如此巨大的市場潛力依託於中國數以萬計的傳統礦用運輸車輛的龐大車隊，催生了向電動化、無人化解決方案升級的強勁內在需求。政府的扶持政策，例如新疆推行的礦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提供了明確且直接的發展助力。全行業的強力價值導向：通過電動化轉型同步實現提升安全水平、提高作業效率、優化環保表現，進一步加速此轉型進程。

基於降本增效與兌現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的需要，國際礦業巨頭正於全球範圍內積極尋找人工駕駛及老舊設備的替代方案。源自中國的解決方案正蓄勢加速全球礦業的綠色轉型。經過在國內數十個大型礦山的部署驗證，該等系統已在可靠性、適應性及成本效益方面達到較高水平，使其能夠作為全球行業巨頭的可行且具競爭力的替代方案。區域分析顯示，東南亞、中亞、澳大利亞及南美洲（包括智利、秘魯及巴西）正成為中國無人礦山解決方案提供商拓展全球業務的核心目標市場。

電動化與無人化的雙重趨勢

電動化與無人化兩大並行且協同的趨勢正塑造採礦行業的未來。電動化構成關鍵基礎，通過使用更簡化的電驅動機械結構，大幅降低了燃油成本與維護支出。無人化則進一步放大該等收益，通過24小時不間斷作業、優化運輸路線、減少空載時間，實現生產效率的階躍式變革。此種智能運營模式不僅顯著提升運輸效率，亦大幅節約人力成本，從而形成強有力的經濟優勢。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為持續保持領先地位奠定基礎：

全球電動自動駕駛礦卡領先提供商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按2024年的出貨量及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電動自動駕駛礦卡提供商。此領導地位源於我們獨特且自主的技術路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行業首家且規模最大的企業，構建了全閉環自主研發技術生態，將L4級自動駕駛、智能換電與智能調度無縫融合。該一體化方案實現了從運輸到能源補給的全作業鏈端到端無人化運營，形成了獨具特色的「自動駕駛+無人換電」優勢。支撐此獨特技術模式的是我們對電動及零碳路徑的堅定投入。我們正積極開拓移動換電、AI智能調度等前沿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效率及可持續發展。

我們將此技術優勢轉化為可擴展、強協同的業務模式。我們的商業化策略已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智車到覆蓋遠程操控電鏟等全礦生態。此拓展的關鍵在於，我們能夠將感知、定位及平台調度等核心機器人技術進行解耦及模塊化。此舉使我們能夠在不同採礦設備與作業環境中複製並規模化應用統一的底層能力，快速為客戶打造一體化、高價值的解決方案。

我們自主研發的換電架構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商業化競爭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相較充電模式，我們率先推出的礦卡換電解決方案相較於充電方案具備顯著優勢，可實現更優的運營效率、能源利用率及系統穩定性。此方案不僅能在全作業鏈條實現降本增效的綜合效益，亦可優化資產結構、延緩電池衰減，大幅降低客戶的總體保有成本。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開創了多項行業先河。按電動自動駕駛礦卡出貨量計，我們在L4級自動駕駛系統位居全球第一。我們在電動自動駕駛礦卡出貨量位居全球第一。我們的電動及自動化解決方案在全球範圍內獲最多礦山採用。在電動自動駕駛礦卡提供商中，我們已在礦區部署全球數量最多的換電式電動礦卡及規模最大的換電站網絡。我們在新疆准東一座礦山交付了全球規模最大的單礦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車

業 務

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動自動駕駛礦卡的海外出口國家數量位居中國企業第一。在電動自動駕駛礦卡提供商中，我們的自動駕駛礦卡累計總行駛里程位居全球第二。我們助力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酒鋼西溝礦發展中國首個全自動化礦山作業項目，實現裝載、運輸、卸載的全程無人化作業。我們為中國首家實現遠程控制電鏟商業化的企業。

由以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的最多礦山驅動數據飛輪，進一步驅動軟硬件深度融合

我們廣泛的項目佈局已構建可持續的數據優勢，驅動自主軟硬件系統的融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憑藉在中國超過30個活躍礦山項目的大規模部署，我們經營著一個具開創性的真實場景實驗室。此等持續的跨不同採礦環境的部署源源不斷地產生高質量數據，亦暴露出運營中的關鍵挑戰。此類豐富的實地經驗涵蓋建材、金屬、煤礦等全類型採礦場景，使我們的系統能夠應對多樣化的地質、氣候與作業條件，此乃訓練穩健、可泛化機器學習模型所必需。在自動駕駛礦卡提供商中，我們在全球自動駕駛運營總里程排名中位列第二，已積累海量結構化數據集及應對邊緣場景的寶貴經驗。龐大、多元的運營數據與自研機器學習引擎的強力結合，形成了自我強化的數據飛輪，構成了難以被複製的競爭壁壘，任何競爭對手若想突破，均需付出難以承擔的時間及資本投入。

作為行業內唯一提供從核心算法到整車的完整且擁有海量數據驅動的解決方案的先行者，我們已在電動自動駕駛礦卡提供商中構建起最深的一體化技術體系。我們的能力構成一套全棧L4級系統，覆蓋感知、決策到車輛控制的全鏈路，實現無可比擬的集成度及可靠性。我們的軟件體系，尤其是覆蓋感知、定位、規劃與控制的iDrive智駛系統，已經過拍字節級真實場景數據與超大規模部署需求的錘煉。此軟件領先優勢與我們的硬件自研能力強力互補，例如，我們自主研發的整車及VCU，實現了自動駕駛算法與車輛底盤、動力總成及制動系統的深度融合與聯合優化。我們的技術能力進一步拓展至遠程操控與自動化輔助設備，如電鏟。通過戰略性融入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的生態體系，我們得以優先接入行業規模最大的換電基礎設施，從而鞏固了系統性競爭優勢。

我們的創新受到全面戰略性知識產權體系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100餘項授權專利，構建起覆蓋核心算法、平台架構與車輛系統的多層次技術護城河。為鞏固長期技術領先地位，我們與上海交通大學共同建立聯合實驗室，聚焦端到

業 務

端運動規劃、大規模仿真等定義行業未來的前沿技術研究。此外，我們主動提交PCT專利申請，戰略性地使我們能夠在海外擴張的最早階段就有效應對全球知識產權佈局並參與競爭。

在中國首先推出自主品牌且具備量產能力的自動駕駛礦卡

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是中國首家推出自主品牌自動駕駛礦卡並實現量產的企業。我們的旗艦伯鏽電牛品牌推出了與領先OEM合作研發的系列化車型，並已於2023年推向市場。此類合作推動經過市場驗證的車型實現規模化量產，為穩定、大規模交付奠定基礎。與改裝方案不同，我們的車輛從零開始專為電氣化及自動駕駛而設計。此底層設計融合了我們自主研發的iDrive智駕系統、VCU及線控底盤，實現了車輛的自動駕駛大腦與車輛軀干的深度耦合，遠超簡單的後裝適配方案。

我們在核心系統領域的技術領先優勢，集中體現於聯合研發的四電機電驅解決方案，已與競爭對手形成代際優勢。此種對關鍵三電系統與底盤的熟練掌握，賦予我們強大的定價權及在智能車輛生態中不可替代的地位。為保障交付自主性及卓越品質，我們已在中國建立自有生產基地。此自有製造能力確保產品質量、一致性與可靠性自主可控，擺脫了對傳統OEM產能及合作意願的依賴。

展望未來，我們已成立車輛研究院作為戰略性研發中樞，專注前沿技術探索與基礎科學領域研究。該研究院肩負下一代VCU、域控制器、專用電池包及熱管理系統的開發。其亦為電池底盤一體化(CTC)技術、分布式驅動、固態電池集成及新材料應用等未來創新築牢根基。我們堅信，此番專項投入將為未來三至五年構建起堅實的技術儲備體系，助力我們穩固代際技術優勢，持續加強市場領先地位。

經戰略規劃的多元化業務模式，旨在促成並維繫與行業頭部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開創性地構建了一套獨特的模塊化業務架構，涵蓋智車、智礦及智運解決方案。其不僅僅是產品線，亦是一套經過專業設計的集成式解決方案模塊化工具包，可針對各類礦山作業的特定需求靈活定制。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與系列化產品服務矩陣，旨在滿足礦山服務公司、礦主及礦卡OEM等各類客戶的差異化需求。豐富多元的產品體系能夠適配各類礦山場景，無論客戶的預算規模、運營模式或戰略偏好如何，均可輕鬆實現向無人化作業的轉型。

業 務

此高適配性的業務矩陣推動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實現戰略升級：從銷售產品，到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最終邁向聯合運營管理。此進階路徑助力我們與客戶建立起深厚且緊密的合作關係。一旦我們的系統完成部署並穩定運行，客戶轉向其他供應商的成本將高到難以承受。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在多家行業頭部企業的礦山中落地實施，其中包括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鞍鋼集團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強大的示範效應，並為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獲取新合約提供最可信的背書。

透過多維度拓展構建一體化產業生態系統

我們正透過現有或潛在戰略合作夥伴、合資企業及股權投資，積極構建一個以核心技術為支撐的高韌性產業生態系統。此戰略已成功推動我們從單一技術提供商，升級為協同共生網絡的核心統籌者。我們對戰略股東的篩選，已打造出一條集技術深度、拓展應用場景及賦能產業發展於一體的強大自我強化循環。國家電投產業基金通過其集團公司作為我們的投資方之一，其貢獻並非僅限於資金層面，更帶來了包括廣泛換電網絡在內的關鍵基礎設施、融資解決方案，以及其礦山資源的對接通道，共同為我們的「無人化+電動化」模式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支撐。同樣，戰略股東兼具基礎客戶與共同開發夥伴的雙重身份，為我們提供即時的真實場景驗證機會及初始採購訂單，極大地加速了我們的商業規模化進程及市場滲透速度。

為打造高韌性且具備成本優勢的上游供應鏈，我們已與關鍵合作夥伴建立深度融合的關係。我們與核心OEM的合作已突破傳統採購的範疇，延伸至聯合產品研發與戰略協同層面，以此保障底盤供應的可靠性，同時確保車輛可精準適配無人化作業需求。例如，我們已與一家領先的重型工業車輛製造商達成戰略合作，由其為我們的礦卡供應底盤，進而增強了無人化作業硬件基礎的穩定性與適配性。我們通過與關鍵零部件供應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及依託國家電投產業基金集團的生態體系，與電池及換電領域的專業企業開展緊密合作，進一步鞏固了我们的上游優勢地位，得以在採購成本、技術支持及供貨配額方面獲取優惠條件。我們針對關鍵硬件零部件系統性推行第二供應商政策，有效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從而提升供應鏈韌性，增強自身議價能力。

業 務

為拓展下游業務及降低風險，我們旨在與採礦服務商、礦主及租賃公司推進合資經營模式。例如，於2025年，我們根據三年戰略合作協議與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平台。透過該合資平台，我們能夠利用中關村專業的租賃經驗來優化我們的輕資產運營模式。此輕資產運營策略不僅能保障穩定的車輛採購量，幫助我們深入洞悉客戶的運營難題，亦能讓我們切入利潤空間更高的運營環節，同時規避與建立及維護完全自有車隊相關的巨大風險及資本支出。

具有全球視野的卓越管理團隊，輔以完善的股權激勵機制與凝心聚力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領導層以其國際視野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而著稱。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胡心怡先生擁有機械自動化背景，兼具國內外頂尖學府教育經歷以及Bosch及Danaher等全球500強企業的職業經歷。此獨特複合背景賦予其對行業趨勢的深刻理解、前瞻性的戰略眼光及真正的全球化思維。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楊揚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博士學位，全心投入於公司共同願景。其領導核心自動駕駛智能系統研發，具備傑出的技術專長。

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具備多元且互補背景的成員組成，涵蓋自動駕駛技術、商用車工程及礦山運營等領域經驗。這一構成使我們的領導團隊能夠在車輛工程、礦山運營和自動駕駛技術三大關鍵領域——即「懂車、懂礦、懂無人駕駛」——保持全面的專業知識與認知，共同覆蓋從技術及產品開發到運營與商業化的全價值鏈。團隊凝聚力極強，成員多為內部成長或早期加入，穩定性高、流失率低。透過多輪覆蓋廣泛核心技術人員及管理層的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強化了團隊承諾，確保持續保持積極性並與長遠股東價值保持一致。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通過以下策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加強研發投入，實現技術與產品的深度突破

我們將加大研發力度，以鞏固在一體化全棧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並推動電動化與無人化的深度融合。我們的策略聚焦於強化自主端到端發展路徑——覆蓋從核心自動

業 務

駕駛算法及線控系統，到VCU及整車環節。我們旨在建立一個能夠支持大規模混合作業／交通採礦車隊的系統，該車隊可能包含超過300輛礦卡，從而不斷提升我們的技術壁壘。

在縱向技術升級方面，我們的研發預計將從當前端到端感知與規則控制相結合的混合模式，逐步演進為完全端到端自動駕駛路線。重點方向包括提升極端天氣及複雜工況下的感知能力，優化多設備協同調度算法，提高VCU的適應性與控制精度。我們亦計劃重點投入建設礦山作業的高精度仿真環境及開發數字孿生系統，構建強大的機器學習訓練加速器，並使我們能夠開發出更智能、響應更迅捷的解決方案。

在橫向生態拓展方面，我們計劃通過將機器人技術能力，尤其是感知、定位與平台調度，泛化至具身智能領域，拓展技術邊界。此舉意味著將我們的系統從礦卡適配至更廣泛的設備，如挖掘機及電鏟，並結合自動駕駛及換電技術，最終實現將整個礦山轉變為有機、協同的智能體網絡。我們亦計劃重點關注下一代基礎設施，包括移動換電解決方案。

核心戰略板塊在於將自動駕駛技術與電動底盤及換電系統進行更深入的融合。此協同效應旨在提升產品的整體經濟價值及運營可靠性，從而牢固確立「無人化+電動化」不僅作為我們的核心產品標識，更成為行業的新標準與主流技術范式。

拓展國內和全球業務，實現雙向增長

我們將深化國內市場滲透，同時執行審慎的國際擴張戰略，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在國內市場，我們專注於深化市場滲透及實現規模化發展。我們將鞏固並擴大在新疆、內蒙古等核心礦區的市場領先地位。其中一項關鍵舉措，是將我們經驗證的成功部署模式，系統性地複製至更廣泛的礦山項目。此外，我們將依託多元化的業務模式，深化與重點客戶的關係。這意味著我們將與頭部客戶（例如新疆最大的礦山運營企業之一）的合作模式由交易性的設備銷售向戰略合作及聯合運營升級，從而顯著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全生命週期價值。

在國際市場，我們將憑藉先發優勢，採取循序漸進、由近及遠、重點突破的拓展策略。我們將優先拓展在地緣和商業上更臨近的市場，包括東南亞、中亞及澳大利亞，隨後逐步進入南美、非洲、歐洲等更遠區域。我們尋求將獲取國際礦業巨頭的首

業 務

批訂單，作為海外發展的主要路徑。獲得該等標桿客戶將是我們實現海外突破的關鍵，不僅能樹立我們的國際品牌信譽，更借此為構建全球性綜合銷售及服務網絡奠定基礎。

構建自主可控的生產格局，打造製造超級工廠

我們正在實施一項戰略舉措，通過建設自有製造超級工廠，實現對產能的全面掌控。此舉旨在突破生產瓶頸，擺脫對代工廠產能及排期限制的依賴。使我們能夠直接根據市場訂單靈活自主地安排生產，從而自主掌握交付時限，並獲取更大的價值鏈控制權。

此自主生產模式的一大核心優勢，在於能加強我們核心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將線控集成、VCU裝配及整車下線標定等關鍵工序全部內化，從而大幅降低技術外洩風險。

此外，此智能工廠是實現終極數據閉環的最後一塊拼圖。製造環節本身成為一個至關重要的數據採集點。通過追蹤每一個零部件的裝配質量及每一輛整車的檢測數據，我們可將製造信息與後端運營數據進行關聯匹配。此模式形成了一個無縫產品生命週期循環－從設計、生產、運營、反饋到改進－提供了極具價值的真實場景洞察，進而驅動我們的產品實現持續、快速迭代升級。

透過生態系統發展和服務多樣化拓展業務邊界

我們正透過多元化運營場景及積極構建協同產業生態，實現技術及業務版圖的戰略性延伸。此拓展旨在挖掘新的增長動能，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在產業鏈整合方面，我們正採取有針對性的上下游協同策略。在上游領域，我們計劃通過股權投資或合資方式，佈局關鍵領域並確保核心零部件及數字地圖的供應鏈地位。此舉旨在強化供應鏈安全及提升對核心技術輸入的掌控。在下游領域，我們計劃與礦業服務公司、礦主及租賃公司成立更多合資企業。此解決方案及運營模式旨在鎖定終端市場需求，從而為車輛銷售創造可預期的拉動效應，保障穩定的收入來源。

業 務

隨著業務發展以及技術與品牌獲得更多客戶認可，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及強化服務供給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我們的服務。我們計劃在客戶的礦卡上部署我們的iDrive自動駕駛系統，並計劃提供涵蓋核心軟硬件、運營及技術支持的一整套礦山自動駕駛服務。此模式可最大程度降低我們的前期資本投入，同時賦予客戶選擇車輛更大的靈活度。同時，我們的設計可確保系統符合性能及安全標準。

我們的業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按出貨量及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電動自動駕駛礦卡提供商，而按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礦山累計數量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電動及自動化礦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亦是全球首家在礦場部署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車隊的企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憑藉「無人化+電動化」整合戰略推動行業轉型，我們已奠定在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地位。此成就得益於我們的全棧技術整合、協同的業務佈局組合，以及海內外市場持續擴張的全球佈局。我們已圍繞無人礦山運輸建立三大協同業務板塊，包括智車、智礦及智運。

採礦業始終面臨諸多長期存在的挑戰，包括安全事故頻發、工作環境惡劣、勞動力短缺及高昂的運營成本，制約生產效率。傳統作業模式使工人暴露於巨大的風險之下，而由於對人力、設備維護及能源消耗的嚴重依賴，進一步推高開支。該等結構性痛點催生了對自動駕駛技術及智慧礦山升級的明確需求，其可降低安全風險、減少人力需求及提升整體運營效率。鑒於礦山複雜的作業環境，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必須具備強大的傳感器集成、線控底盤開發及整車系統集成能力。因此，當前市場上真正有能力規模化交付電動自動駕駛礦卡的企業寥寥無幾。

業 務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提供專為採礦作業自動化打造的三大核心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旨在加速行業向智能化及無人化採礦轉型。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

業務分部	描述	主要系統及零部件
智車	我們向礦山服務公司、礦主、礦卡OEM及租賃公司銷售電動自動駕駛礦卡，並在較小程度上銷售iDrive自動駕駛系統。我們與傳統車輛製造商密切合作，參與自動駕駛礦卡的正向設計，並從整車設計到核心零部件研發及生產全程深度參與。	我們的產品： • 伯鐳電牛105系列 • 伯鐳電牛145系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負荷能力計，該車型為全球最大的電動自動駕駛礦卡 我們的智車搭載核心自研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 iDrive智駛系統 • 線控系統 • 礦卡應急接管系統 • VCU • 智能電驅系統

業 務

業務分部	描述	主要系統及零部件
智礦	我們為礦山服務企業及礦主提供全棧無人礦山解決方案，其覆蓋多項關鍵系統及整套軟硬件服務。	我們的智礦解決方案包括以下關鍵系統： • 我們的智車 • 智能管控平台 • 遠程遙控鏟裝系統，包括電鏟、挖掘機、裝載機等裝載設備 • 智能換電系統
智運	我們主要以電動自動駕駛礦卡為核心裝備，為礦主提供礦山採掘過程中的礦石及土方運輸服務。我們擁有並運營我們自有的自動駕駛礦卡車隊。	我們的智運服務提供「無人化+電動化」礦山運輸服務，包括： • 車隊部署 • 運營及維護

業 務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車	57,887	83.2	148,914	87.2	20,827	60.8	291,285	92.4
智礦	5,930	8.5	5,363	3.1	3,924	11.4	9,863	3.1
智運	5,748	8.3	16,559	9.7	9,515	27.8	14,066	4.5
總計	<u>69,565</u>	<u>100.0</u>	<u>170,836</u>	<u>100.0</u>	<u>34,266</u>	<u>100.0</u>	<u>315,214</u>	<u>100.0</u>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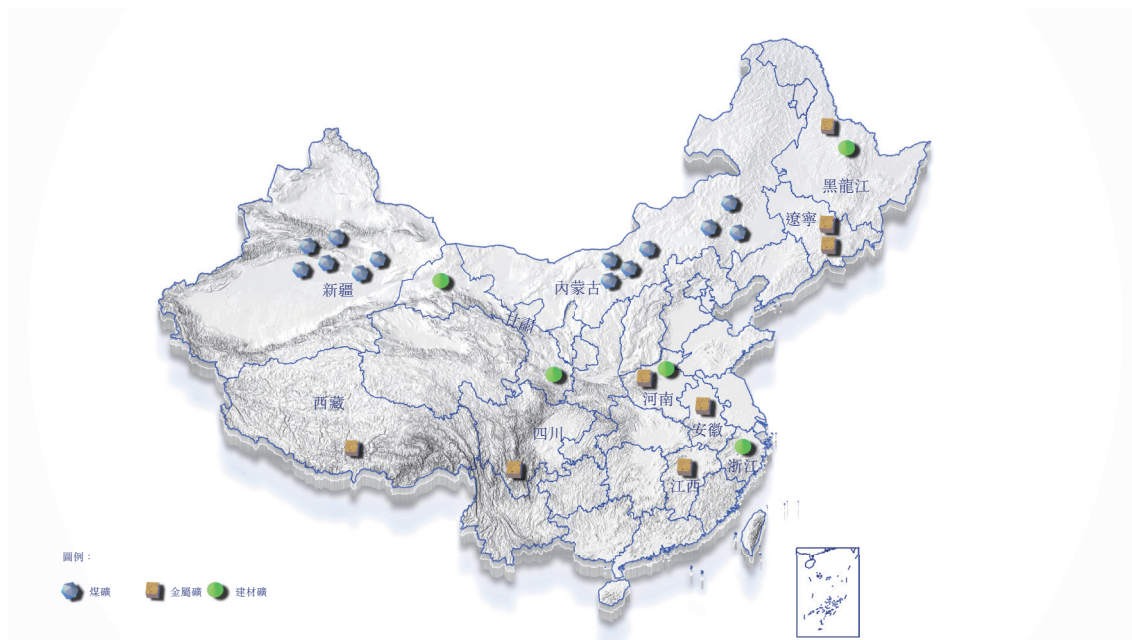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自動駕駛礦用卡車的出貨量.....	129	188	259
智車交付的卡車數量 ⁽¹⁾	109	160	259
智礦下部署的卡車數量 ⁽²⁾	7	6	0
智運下部署的卡車數量 ⁽²⁾	13	22	0
活躍自動駕駛礦卡累計數量 ⁽³⁾	378	584	856
累計駕駛里程(千公里)	17,000	30,000	45,000
採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			
礦山累計數量	15	20	30

附註：

- (1) 包括銷售的卡車，以及銷售和預裝的iDrive自動駕駛系統。
- (2) 包括部署的卡車及iDrive自動駕駛系統。
- (3) 活躍自動駕駛礦卡數量指搭載我們iDrive自動駕駛系統的礦卡數量。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全中國逾30個礦山項目，涵蓋多類礦種及多個區域。下文圖示載列我們在中國的主要項目。



智車

我們的智車業務主要銷售在封閉環境中使用的電動自動駕駛礦卡，於往績記錄期間是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我們向礦山服務企業等客戶提供伯鐳自動駕駛礦卡，並依託與OEM的合作關係進行智車的正向設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我們是行業內唯一擁有自有生產設施的提供商，也是雙充換電式礦卡的獨家提供商。我們率先實現了旗艦車型的量產，並已建立自動駕駛礦卡的標準化交付流程。憑藉上述能力，我們已獲得頭部礦山服務企業逾千台訂單。我們以自有品牌「伯鐳電牛」銷售電動自動駕駛礦卡，包括伯鐳電牛105及伯鐳電牛145兩款車型，按負荷能力計，後者是截至2025年9月30日全球最大的電動自動駕駛礦卡之一。我們的所有礦卡均搭載iDrive自動駕駛系統，連同其他核心自研系統。我們的礦卡將iDrive自動駕駛系統、線控系統、礦卡應急接管系統、VCU、智能電驅系統、換電模塊／配套及其他零部件深度集成為一款高度一體化的產品。此集成式設計直擊行業零散化模式的痛點，能夠提供標準化、高可靠性的產品，消除兼容性問題及責任界定模糊問題。我們的智車業務收入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產生：(i)向終端客戶直接銷售車輛；(ii)根據我

業 務

們向租賃公司銷售車輛，隨後該等車輛將通過固定期限租賃安排出租給終端客戶；及 (iii) 向客戶獨立銷售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包括 iDrive 自動駕駛系統）。我們智車的客戶群包括尋求標準化、大規模採購可靠車輛的礦山服務企業、礦主、礦卡 OEM 及租賃公司。

為擴大我們的可觸達市場並為客戶提供替代性的車輛獲取方式，我們也將智車銷售給租賃公司，隨後租賃公司以固定期限租賃安排將車輛出租給終端客戶。這一商業模式驗證了市場對我們智車的認可。我們按相似條款向終端客戶及租賃公司出售智車。

該模式下的常見交易流程如下：(i) 基於客戶的運營及財務需求，終端客戶可以向租賃公司申請租賃智車；(ii) 租賃公司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租賃適用性以及擬使用智車的礦山項目質量；(iii) 經批准後，租賃公司直接向我們購買車輛，且租賃公司與終端客戶簽訂租賃協議。根據該業務模式，我們並未與終端客戶訂立任何協議。我們與租賃公司為買賣關係，而非委託方與代理方。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安排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智車的所有租賃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兩款主要伯鐳電牛產品示例：

產品類型	描述	動力總成類型	圖片
伯鐳電牛105.....	載重70噸， 電池容量為528千瓦時	電動， 支持換電及充電	
伯鐳電牛145.....	載重100噸， 電池容量為800千瓦時	電動， 支持換電及充電	

業 務

伯鐳電牛105適用於廣泛的重載應用場景，包括水電水利工程、露天金屬礦及煤礦，以及水泥和石灰石礦場的土石方剝離及採礦作業。該車搭載528千瓦時大容量電池，整車結構精簡，且購置成本低廉，凸顯出極高的經濟價值，可充分適應高負荷的嚴苛作業條件。此車型支持大電流雙槍快充，大幅縮短充電時間，提高作業出勤率。此外，其智能能量管理系統具備再生制動能量回收功能，不僅能減少剎車片磨損，亦可提升車輛的安全性及耐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伯鐳電牛105車型的價格範圍介乎人民幣1.2百萬元至人民幣1.7百萬元。

伯鐳電牛145專為新疆等地區的大型露天礦山作業（包括煤礦及金屬礦的土方剝離及採掘）設計。伯鐳電牛145的設計採用加強型車架，具備更長的使用年限。其搭載800千瓦時超大容量電池，可提升續航里程，降低換電及充電頻次，全面提高運輸效率。該車型配備自研VCU軟件，透過故障診斷、擋位自學習、坡道輔助及坡度偵測實現智能管理，確保安全及高效作業。其電池分離模式可顯著降低初始購買成本，而重載設計則保證在中國北方採礦應用中極端負載條件下的可靠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載重計，伯鐳電牛145系列是全球最大的電動自動駕駛礦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伯鐳電牛145車型的價格範圍介乎人民幣2.1百萬元至人民幣2.6百萬元。

經中國礦業大學煤炭精細勘探與智能開發全國重點實驗室驗證，根據新疆某露天煤礦的實際項目運營數據，伯鐳電牛145礦卡憑藉「無人+電動」的雙重技術變革實現綜合單方運輸成本3.27元／立方米，較傳統燃油卡車降低33.5%，相比配備增程系統自動駕駛卡車亦領先18.7%。其優勢源於三方面：一是能源成本顯著下降，單方能源成本較燃油車降低32.2%，重載下坡時能量回收機制進一步放大效益；二是無人駕駛顯著地削減人工成本達88.7%，並簡化維保結構，降低維修成本；三是大載重設計彌補裡程差距，年運量反超傳統車輛3.1%。伯鐳電牛145論證了在露天礦山場景下，採用「無人+電動」的技術路線是響應行業綠色發展趨勢、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的最優經濟決策。

業 務

伯鐳電牛145於近期獲得重慶招商局檢測車輛技術研究院（國家智能網聯汽車質量檢驗中心）產品測試認證其所有安全技術指標均達到新頒《JB/T15173 – 2025土方機械無人駕駛非公路自卸車》機械工業部行業標準。該指標為國內首個無人駕駛非公路自卸車行業標準，屬採礦行業內高技術門檻與安全要求的規範，且伯鐳電牛145的認證強調了其在苛刻採礦環境中的安全第一設計及可靠性。

下圖展示我們的智車如何為真實場景性能進行專項設計，該車型集成全套專用組件，包括iDrive自動駕駛系統、線控系統、礦卡應急接管系統、VCU、智能電驅系統等模塊，在安全性、耐用性及智能作業方面實現優化升級。

我們的核心自研系統

我們的智車配備了我們自主研發的核心系統，包括iDrive自動駕駛系統、線控系統、礦卡應急接管系統、VCU和智能電驅系統。

iDrive智駕系統

iDrive智駕系統集成激光雷達、毫米波雷達及多傳感器融合定位模塊，在定位、感知、決策及規劃環節均可實現厘米級高精度控制。我們的iDrive智駕系統可支持礦卡在複雜露天礦山環境下全程自動駕駛運行，實現自動避障、最優線路規劃、自動裝卸等功能。憑藉多車協同調度及全天候作業能力等智能化特性，iDrive可確保安全、高效及連續的無人運輸。



業 務

我們的自動駕駛礦卡，融合深度學習與規則引擎雙驅動，搭載激光雷達、毫米波雷達、攝像頭及IMU等異構傳感器，可在所有作業場景下實現高精度定位、精準感知及高可靠性決策。依託此系統，我們的礦卡能夠在全程無人工干預的情況下完成自主駕駛、自主避障、最優線路規劃及自動裝卸等功能，全面滿足露天礦運輸需求。

- **全場景高精度定位。**系統基於GNSS+RTK+IMU組合導航技術，並結合SLAM算法，可實現厘米級定位精度（誤差 ≤ 2 厘米），其即使在衛星信號受限或無信號的環境（如深部地下礦區、全封閉式破碎站）下，也能保持此精度。
- **多源異構感知融合。**系統採用一體化設計的「激光雷達+毫米波雷達+攝像頭」傳感器融合方案，可實現360度無盲區覆蓋。即使在低光照、粉塵、雨雪或霧霾環境下，仍能保持可靠的障礙物偵測（精度 ± 5 厘米）、不規則工程機械識別及動態多目標追蹤（幀率 $\geq 10\text{Hz}$ ）。
- **自主協同決策及規劃。**系統通過識別交通參與者的協作意圖，對協作設備採用基於規則的決策機制，並對非協作設備採用博弈決策機制，從而實現有人駕駛與自動駕駛車輛的安全混合作業，同時實現車隊通行效率最大化。
- **雙閉環魯棒控制。**針對複雜工況下三軸礦卡非線性建模的挑戰，系統採用三級遞進式估計法，以實現不同車型運動學與動力學模型的在線精準識別。透過「預穩定+補償」雙閉環控制，其可在變載荷、非結構化道路狀況下，確保高度穩健及高精度軌跡追蹤。

線控系統

我們的線控冗餘系統集成故障安全控制器、雙路CAN總線以及轉向、制動、油門冗餘機制，可實現航空級功能安全。系統採用有線連接，透過執行數字信號實現其安全功能。其能使礦卡在零部件發生故障的情況下維持運行完整性，而無需隨車配備安全駕駛員。系統具備自動排水及加熱等功能，可確保在極端環境下實現真正的無人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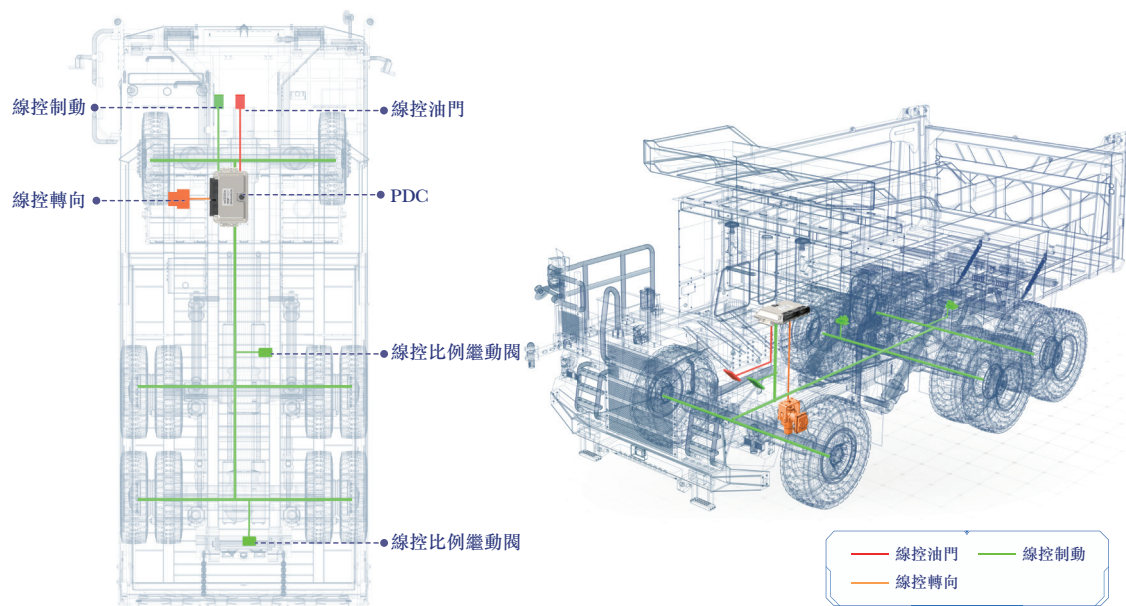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線控系統是自動駕駛礦卡的核心執行系統，且對於實現精確的L4級自動駕駛控制至關重要，以全電驅動取代傳統的機械及液壓控制。我們的系統能夠對轉向、制動、加速及舉升進行精準的實時控制，不僅使自動駕駛在高強度的礦山環境中成為可能，更確保安全可靠。

與業內普遍採用的改裝適配方案不同，我們選擇自底向上的架構重建路徑，自主研發線控轉向與線控制動核心技術。結合我們的底盤域控制器(PDC)及整車控制器(VCU)算法，此路徑可實現自動駕駛算法與底盤及動力總成的深度融合，從而達成精準控制。無論在陡坡、崎嶇路面行駛，還是於狹窄的裝卸區域作業，我們的系統均可確保平穩、可靠的控制，提升整車性能，並充分釋放自動駕駛的潛力。

我們的PDC採用多維異構冗餘架構，確保自動駕駛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我們的PDC整合了電控液壓系統級冗餘設計，配備冗餘式電控液壓執行器、雙電機、控制器及電磁閥切換裝置，可在發生故障時於數毫秒內實現無縫切換。獨立電源、CAN總線及交叉校驗傳感器，能夠徹底消除單點故障。壓力－角度融合診斷模型可實現實時故障偵測並主動切換至備用系統，盡可能降低複雜礦山環境下的延遲及風險。

下圖展示我們的線控系統如何連接及支撐自動駕駛礦卡的核心部件。



業 務

礦卡底盤的執行組件，包括轉向、制動、動力及舉升，均實現全面線控，可在手動、遠程操控及自動駕駛三種模式間無縫切換。此三重模式的靈活性由嚴格的安全條件保障，例如需在靜止時方可進行轉換，從而確保複雜礦山環境下的作業連續性。為保證可靠性，系統在硬件及軟件層面均設置了本質安全冗餘。轉向及制動系統配備雙控制器及雙傳感器，而CAN總線及油門控制採用異構冗餘設計。一旦出現異常，系統將自動觸發冗餘制動或轉向，使車輛進入受控安全模式（如緊急停車或安全擋位退出），從而避免事故發生。

我們的系統亦針對極端環境適應性進行設計，感知設備支持-40°C至80°C的寬溫工作範圍，定位基站可在風沙、揚塵、雨雪條件下保持穩定性能。液壓系統採用集成式設計，以提升舉升及轉向效率。此外，系統通過實時採集液壓壓力、油溫、制動狀態及其他運行參數，實現基於數據驅動的優化。該等數據由PDC集中管理，並反饋至自動駕駛系統，從而支持精準的故障診斷以及全生命週期運營及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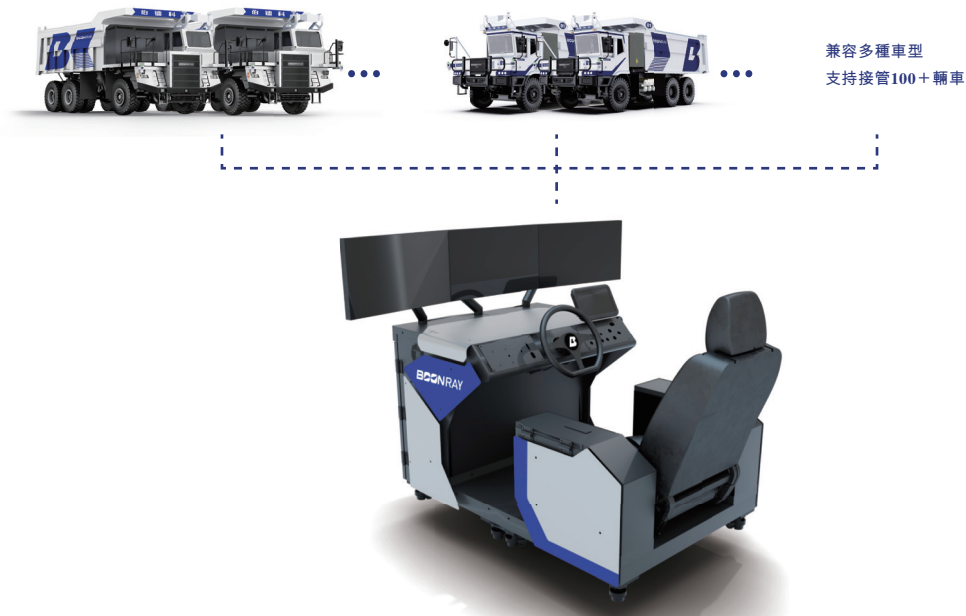
應急接管系統

依託5G通信技術，我們研發出一套礦卡應急接管系統，使調度人員及操作人員可在安全舒適的環境中對礦卡進行遠程操控。在獲得授權的情況下，系統支持單個智能席位接管任意一輛礦卡的控制權，確保運輸作業持續及安全。調度人員能夠實時監控車輛狀態，並根據需要介入操作，暫停或恢復任務。系統借助5G遠程操控將高風險場景轉化為無人化作業，在保障運營效率的同時，大幅提升了礦場的安全。

作為該系統的一部分，我們研發了礦卡智能雲座艙，配備360度環視攝像頭及車輛姿態傳感器，可在應急接管過程中將車輛狀態及周邊環境實時傳輸至遠程駕駛艙。系統集成多傳感器融合感知模塊，結合高清攝像頭、激光雷達及傾角傳感器，實現對車身姿態的精準感知，同時CAN總線可實時採集及顯示20餘種參數。其雙模控制架構支持手動與遠程操控的無縫切換，確保控制模式安全隔離。依託5G超高可靠低時延通信技術，信號傳輸時延被降至百毫秒級，可實現高響應性的遠程操控。基於車輛定位數據、V2X通信及地圖邊界信息，系統會動態激活智能安全策略，在危險地帶自動觸

業 務

發減速或停車指令。系統亦透過將顯示屏與視頻流拼接為六屏駕駛艙，提供沉浸式操作體驗，將空間變化與數字信息進行智能耦合，還原真實駕駛場景，且與車輛實際作業完全同步。此外，單個終端可同時控制多台礦卡，包括發出緊急停車指令，在複雜礦山環境中確保安全及效率。



整車控制器

我們的「伯鐳電牛」系列（105及145車型）搭載自主研發的整車控制器(VCU)，作為中樞神經系統，可對車輛的核心運行進行協同調度及優化調控。VCU為完全自主研發，專為滿足自動駕駛礦山場景的特殊需求而打造。透過實現自動駕駛系統與VCU的深度協議融合，我們已突破黑盒控制的局限性。

- **扭矩級高精度控制：**VCU賦予智能駕駛系統對電機扭矩及轉速的底層控制權限。算法可根據礦山坡度及路面阻力，輸出精度達牛米級的扭矩指令，確保從「意圖控制」到「物理執行」的無損傳遞。
- **毫秒級雙向通信：**依託自主研發的EEA架構，VCU與上層控制器建立毫秒級的高頻通信鏈路。其可對加速及減速指令作出即時響應，同時實時反饋電機溫度、電流、電池SOC及瞬時功率。此透明的數據交互能使智能駕駛系統動態優化規劃策略，例如，在電池過熱時自動調整爬坡策略，從而大幅提升在極端工況下的能效及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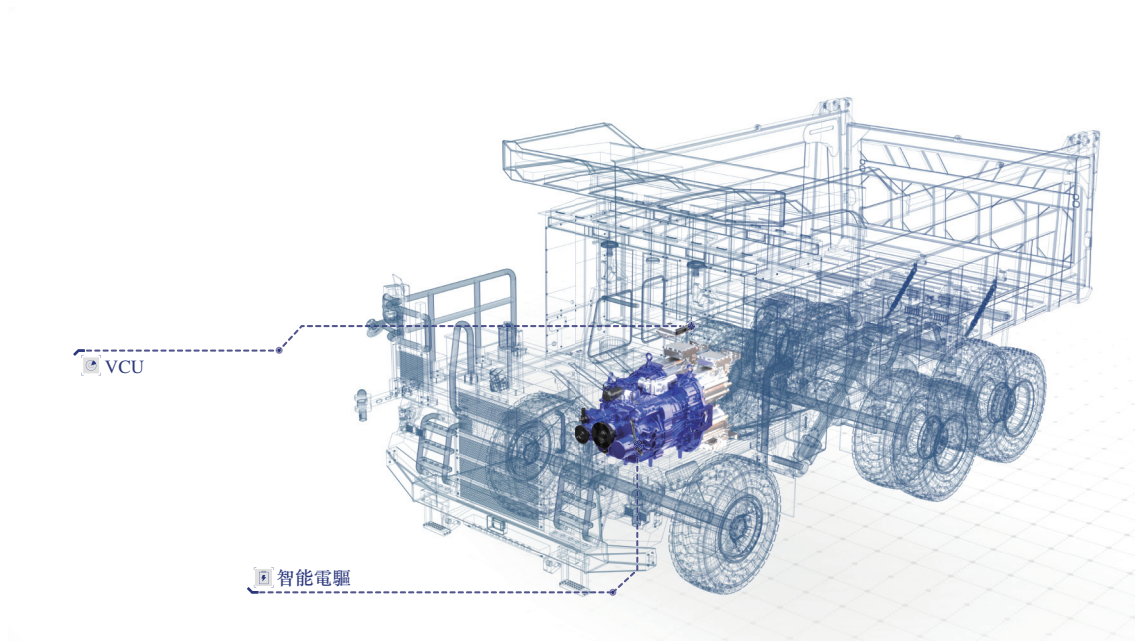
業 務

- **高級複合制動協同：**針對重載下坡礦山場景，VCU深度集成自研電機制動算法，實現與機械制動的無縫協同。我們的智能駕駛系統可透過VCU集中調度再生制動及底盤機械制動，在確保作業安全的同時，實現能量回收效率最大化。

VCU的核心功能包括：實時協同L4級自動駕駛算法、電驅動系統及電池管理模塊，每秒處理超5,000個數據點（包括車速、電池SOC及地形坡度），從而動態調整動力輸出、制動強度及行駛路徑。VCU採用先進的熱管理技術及抗干擾設計，可確保在極端環境下穩定運行，例如新疆地區低至-30℃的低溫環境及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酒鋼西溝礦高達4,000米高海拔環境。

就伯鐳電牛105而言，VCU可通過智能配電提升車輛在中負荷循環中的能效。就伯鐳電牛145而言，VCU支持對高負荷指令的5毫秒超低時延響應，這對於重型露天煤礦作業至關重要。定制化車型搭載基於特定場景適配的VCU，例如針對高危礦山的防爆軟件協議及針對高粉塵作業場地的防塵硬件，確保車輛在各類礦山環境中實現精準可靠的控制。

智能電驅系統



業 務

我們的智能電驅系統採用永磁同步電機搭配電控機械式自動變速器(AMT)，打造出高性能純電AMT動力系統。系統利用基於模型的開發方法、全面的安全控制策略及基於工況的能量管理方案，實現節能降耗。憑藉自適應換擋與離合器控制、高精度坡度及動態載荷識別功能，以及數字化智能化的電子換擋系統，智能電驅系統適用於各類複雜作業環境。

我們的智能電驅系統滿足車輛起步、爬坡及最高車速的性能要求，解決了礦卡重載上坡時低速換擋的痛點。此外，我們永磁同步電機的功率及扭矩能夠滿足各類車輛作業場景的需求。

為解決礦車在重載、低速爬坡、換擋等極端工況下所面臨的效率、可靠性及能耗難題，我們自主研發了智能四電機中央驅動系統。該系統採用永磁同步電機搭配電控AMT，打造出高性能純電AMT動力總成。該系統的構建採用基於模型的開發方法、全面的安全控制策略及基於工況預測的能量管理方案，實現卓越的節能效果。憑藉自適應換擋及離合器控制、高精度坡度及動態載荷識別功能，以及數字化智能化的電子換擋系統，該解決方案更能適應複雜礦山場景。

- **高效且連續的動力傳輸系統。**該系統採用四電機多動力源驅動，搭配無中斷換擋技術，確保平穩、連續的動力輸出。配合高速電機，其創新性地設計出機電雙動力傳輸路徑，提高了整體效率。
- **緊湊且高可靠性的傳動結構設計。**傳動結構採用多中間軸功率分流設計，具備強勁的承載能力，同時有效減小變速箱體積。關鍵運行部件採用強制潤滑系統，可提升散熱性能及可靠性，同時降低攪油損耗。
- **智能響應及集成功能控制。**該系統配備獨立電子換擋機構，可實現快速精準換擋。其同時集成結構高度集成的大功率取力單元，確保可靠運行，並為智能車輛提供高效的動力接口。

業 務

自動駕駛礦卡的開發、製造與總裝

在自動駕駛礦卡的研發、製造及總裝過程中，我們深度參與自動駕駛礦卡的整車正向設計，負責核心控制單元，確保其與我們的自研算法及硬件系統實現無縫兼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委託經選定整車廠商合作夥伴按照我們的技術規格，並在適用情況下結合客戶特定要求，製造自動駕駛礦卡。我們實施整車廠商甄選及績效管理流程，評估經證實的交付記錄、財務實力及運營彈性等關鍵因素。我們通常進行涉及至少三家供應商的競爭性招標程序，以確保採購透明度、質量標準及成本效益。我們與主要礦卡整車廠商保持三至五年的業務關係。礦卡整車廠商負責車輛總裝，而我們則牽頭完成所有關鍵智能系統的設計及集成。所有與自動駕駛及電動化相關的核心零部件均由我們自主研發。我們向整車廠商支付車輛總裝及集成的合約製造費用。

以下載列與我們整車廠商簽訂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續簽及終止。**各方通常簽署期限為一年的合作協議。於屆滿前，各方就續訂合作協議進行磋商。期滿前雙方不同意續簽的，協議自動終止。
- **權利與義務。**我們負責提供礦卡部件、設備規格和配置要求。整車廠商負責部件和設備的製造和供應，並確保其質量。
- **定價。**協議規定了價格，我們可能獲得按採購量計算的折扣。
- **付款及交貨。**我們按照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向整車廠商付款。我們有時會預留質保金，根據協議規定，該等款項將於保修期屆滿或產品驗收時支付予整車廠商。付款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匯入整車廠商的指定賬戶。整車廠商負責將最終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 **保修。**整車廠商根據組件類型提供保修，期限可為固定期限，或直至礦卡達到指定的行駛里程為止。除非缺陷或損壞由我們造成，否則整車廠商通常負責保修期內缺陷產品的交付費用及整改費用。

業 務

我們的生產流程聚焦於伯鐳電牛系列車型（105及145車型）的製造及自動駕駛系統的集成，該流程遵循標準化作業流程，旨在確保質量、產能規模化及對嚴苛礦山環境的適應性。

生產流程始於零部件採購及籌備階段，在此期間，各類核心物料（包括戰略合作夥伴供應的底盤、領先電池製造商提供的電池，以及自主研發的線控系統）均需通過全面的來料檢驗，以確保完全符合電池容量及底盤承載性能等技術規格。隨後進入核心裝配階段，該階段重點關注關鍵集成工作：將底盤與電池系統進行耦合裝配，電池系統經過優化，可適應-30℃的低溫工況；搭載我們自研的VCU，實現自動駕駛算法與車輛底盤的無縫協同；以及對激光雷達及攝像頭等自動駕駛硬件進行校準，以確保在高粉塵或極端礦山環境下具備可靠的感知能力。

隨後的系統測試與驗證階段對每台車輛進行嚴格評估，包括時延低於200毫秒的線控系統響應測試、針對自動駕駛算法進行的大霧及揚塵等極端場景模擬，以及全負荷耐久性測試，包括伯鐳電牛145的100噸載重驗證，以確認結構穩定性。流程的最後一個階段為終檢及交付，每台車輛在發貨前需通過涵蓋換電兼容性至軟硬件集成等十二項關鍵指標的綜合審核。整個生產流程通常需要約50天。於2024年，該流程實現出廠產品百分之百的合格率，彰顯我們的製造及質量保障體系的穩健性及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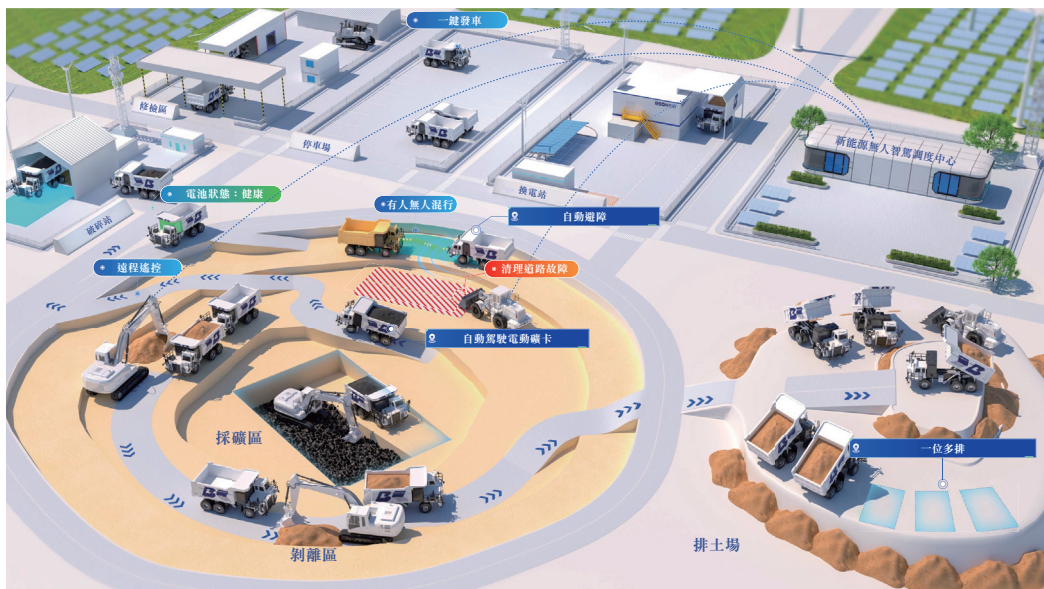
我們的智車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1.3百萬元。

業 務

智 礦

作為全礦區智能化交鑰匙承包商，我們的智礦解決方案提供覆蓋裝載、運輸、卸載及能源補給全流程的一體化方案。我們為礦業企業提供全棧智礦解決方案，涵蓋核心智能系統，包括智礦一體化管理平台、鏟裝設備遠程遙控系統、智能充換電系統、車路協同系統，以及整套軟件、硬件及系統部署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經過全面設計，可滿足礦區場景中的所有作業需求，這亦使我們成為中國唯一一家能夠提供統一系統下裝載、運輸、卸載及能源補給全流程一體化解決方案的供應商。該模式解決了業內的一項關鍵低效問題，即自動化設備受制於人工流程。我們實現了真正的端到端無人化作業。我們的智礦業務的收入來源於整套解決方案，包括設備安裝及調試以及運維服務費。該模式與我們的智車分部協同運作，主要服務於大型礦業企業。我們的客戶包括礦業服務公司及礦主。

我們的智礦業務通過整合無人運輸、輔助機械、能源補給及調度系統，解決了礦業行業自動化碎片化的低效問題，實現了礦山整體效能的提升。該解決方案通常與智車銷售捆綁提供，進一步增強了客戶黏性及單客價值。



業 務

智車系統

智車是我們智礦解決方案的核心特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智車」。

一體化管理平台

我們的一體化管理平台整合多設備協同調度系統及實時3D地形建模，實現電鏟－礦卡－換電站全流程無縫作業。該平台採用我們自主研發的混合路徑規劃及多目標優化算法，相較於人工調度，該平台優化了設備利用率。其亦融合數字孿生技術，該技術已應用於湖州中建材南方礦業項目，我們支持項目業主構建礦區的實時虛擬複製體，以模擬並優化作業場景。我們的平台支持多型車輛及機械，適用於大規模調度。

在完整流程中，平台首先匯聚礦區的各類實時營運數據，包括電鏟裝載能力、礦卡位置及換電站電池庫存。其後，數據經混合路徑規劃及多目標優化算法處理，生成任務分配、路線規劃及補能調度的最優方案。在下達指令前，該平台會在數字孿生環境中模擬調度計劃，以識別潛在瓶頸（例如，交通擁堵或設備閒置時間），隨後向相關設備發出調度指令，並根據實時變動（如突發設備維護或礦堆位置變化）作出動態調整，而運行性能數據（包括設備利用率及任務完成時間）隨後會反饋至該平台，用於迭代優化未來工作流程的算法。

智能管理及控制平台乃基於物聯網、人工智能及泛在機器人技術打造而成。其聚焦露天採礦的關鍵流程（包括裝載、運輸及卸載），通過數字化抽象多類型工程機械，以構建一體化智礦控制平台。利用該平台可實現人員、設備及生產的統一集中監控與全面營運管理，目標是減少人力及實現全無人化礦山作業。

我們的系統由一個中央控制中心及多套子系統組成。中央控制中心為採礦大數據中心，通過統一數據接口，實現海量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的收集、存儲、處理及分析。該平台採用模組化設計，可獨立使用，亦可與礦山現有數字平台集成。

業 務

- **超大規模集群調度**。該系統可同時調度超百台不同型號及噸位的自動駕駛礦卡，實現任務分配、路線規劃、通行權分配、實時監控及異常接管的全流程調度與控制，同時亦支持有人作業與無人作業的混合調度。
- **異構設備協同作業**。該平台使用物聯網及數字抽象技術，將挖掘機、電鏟、裝載機、推土機及灑水車等多類型工程機械與自動駕駛礦卡連接並協同作業。這種整合打破了設備孤島，提升了整體作業的流暢性及效率。
- **數據驅動的人工智能決策及優化**。通過持續數據收集及累積，該系統構建了多種採礦場景的專有數據集。其利用Transformer深度學習模型及強化學習算法（含實機閉環訓練），最大限度提升運輸效率並降低運輸成本。

鏟裝設備遠程控制系統

我們的遠程控制系統率先實現採礦輔助設備自動化作業，其中包括中國首台遠程控制電鏟，還包括遠程控制的挖掘機及裝載機。通過利用我們自主研發的低延遲視頻壓縮算法（延遲低於150毫秒，畫面凍結率低於0.1%）及5G專網，該等設備能使操作員從中央控制中心遠程控制設備且不受距離限制，但前提是已建立網絡連接。該技術已在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酒鋼西溝礦（海拔4,000米）等礦山中得到驗證，實現了高海拔、高風險作業的無人駐守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遠程控制電鏟機隊，部署於煤礦、金屬及非金屬礦場。

作業流程始於現場設備啟動階段，此時遠程控制電鏟及挖掘機將啟動電源，並執行自我診斷檢查，以檢測傳感器功能及機械狀態。一旦驗證通過，融合視覺、雷達及定位數據的多傳感器數據透過5G專網低延遲傳輸至遠程控制中心，而位於中央控制中心的操作員可實時監控畫面及設備狀態，並精準下達挖掘、裝載及定位控制指令。該系統可基於冗餘感知數據自動補償環境干擾（如灰塵及震動）。當一項任務（例如，滿載礦石）完成後，該任務將由系統及操作員共同驗證，之後才能進入下一作業週期。

業 務

為了提高運營效率、減少操作員的人工工作量，我們部署利用深度強化學習的人工智能，實現半自動挖掘及裝載作業。我們的訓練架構使用分層框架，將高層策略規劃（優化挖掘順序與定位）及低層軌跡執行（精確的鏟斗與動臂控制到毫米級精度）分開。我們在複製設備動態及複雜採礦條件的高保真模擬環境中訓練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利用近端策略優化算法及生成對抗網絡，增強訓練數據集並加速模型收斂。經過模擬驗證後，我們將經訓練的模型整合至設備控制系統，與操作人員指令協同工作，以優化裝載效率。我們有能力利用數字孿生技術將部署設備的真實運營數據持續反饋到我們的訓練管道中，使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能夠迭代改進，以適應可變的土壤條件、極端天氣及其他長尾場景，從而建立一個持續改進的循環，逐步增強系統的穩健性和運營表現。

我們已就採礦作業開發出基於5G的智礦遠程操控座椅系統。該系統可讓駕駛員在舒適環境中遠程操作電鏟、挖掘機及裝載機。通過在允許遠程操控的條件實現人機分離，保障安全生產，通過5G連接將危險任務轉化為無人作業，從而降低安全風險。



業 務

智能換電系統

智能換電系統由機器人操作的智能換電站驅動，屬我們電動採礦生態系統的支柱。智能換電系統是專為露天採礦場景設計的綜合平台化解決方案。其深度整合「車、電、站、雲」四大要素，以構建無人綠色礦山的核心能源補給基礎設施。換電站旨在兼容多品牌電池及各類礦卡型號（包括我們的伯鏽電牛系列及第三方的重載車輛），實現了單車換電時間低於六分鐘，確保車隊全天候不間斷運作。我們計劃為智能換電系統採用靈活的商業模型，即可將換電站出售給客戶，亦可保留資產所有權並在礦山提供換電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新疆及內蒙古的多個礦山部署換電站，採用模塊化設計，以在不同的礦山佈局快速部署。

作業流程始於自動駕駛礦卡根據剩餘電量向雲端調度平台發送補電請求。礦卡透過SLAM定位技術導航至換電站，停靠精度在30厘米以內。自動機械臂無需人工干預，即可解鎖電池組、卸除耗盡電池並安裝滿電電池。拆卸的電池將轉移至站內充電架，經充電曲線算法優化後，進行智能充電。在換電完成後，系統執行電氣連接及安全檢查，確認無誤後礦卡方可恢復作業。



業 務

智能充換電系統具備如下特點及優勢：

- **車輛與換電站深度協作。**精準的車輛定位及機器人控制技術，使礦卡能夠精確停靠，實現時間少於六分鐘的單車超快速換電。
- **針對不同場景的多種配置方案。**該系統支持固定換電站、移動換電站，以及充電站與移動供電車等混合解決方案。模組化組合可靈活適應各種作業需求。
- **標準化電池系統搭配全生命週期精細化管理。**標準化電池模組重量輕、重心穩定、結構安全，可兼容不同車型。其在提升車輛性能的同時，可降低能源消耗及維護複雜度。通過使用該平台，電池實現閉環管理，包括安全監測、健康評估、共享營運及梯級利用，最大程度地提高數據價值及殘值。
- **數字化智能營運。**該系統開創性地整合人員、車輛、換電站、電池及電網五位一體的智能服務平台，實現了智能調度、預防性維護及高效離線支援，推動了全局優化營運。

為解決若干礦區場地大、電力資源分佈不均，以及開採、運輸及卸載區域頻繁變動，從而導致固定換電站建設週期長、資源浪費等難題，我們基於換電站、站控系統及智車的前瞻設計經驗，設計了移動換電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整合了移動充電中心站、移動供電車及移動換電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智礦解決方案已在五個礦山採納。我們來自智礦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仍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

智運

我們的智運業務為礦山提供無人運輸服務。我們於2022年首次提供智運服務。使用我們智運服務的礦山可被用作展示我們能力的標桿示範，尤其體現了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我們透過我們自主投資及營運的整合系統，為採礦企業提供以無人運輸礦卡為核心的運輸服務。我們開創了業界首個完全無人化礦山項目，近四年全天候安全運行。該項目成為業界首個及唯一一個實現單位級盈利的項目，在建

業 務

材開採領域實現大規模運輸作業。我們將自有的自動駕駛礦卡車隊部署至礦山現場，全面負責車輛調度、維護、換電、遠程技術支持及算法優化，從而確保運輸效率。該模式使客戶無需進行資本投入即可受益於無人運輸的安全及效率優勢，大幅降低了初期投資門檻及營運風險。我們的收入來自經常性每月營運服務費。該分部在市場初期對技術驗證、建立行業基準及深入了解客戶營運痛點至關重要。我們的智運客戶主要包括礦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智運服務主要包括：(i)車隊部署：根據客戶礦山產能部署自動駕駛礦卡，例如為湖州中建材南方礦業項目部署32輛；及(ii)運維服務：通過智能平台進行實時調度，提供全天候換電充電支持及基於故障反饋的算法迭代。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智運服務部署合共250輛自動駕駛礦卡。我們來自智運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

規劃中的生產設施

展望未來，我們擬透過建立自有工廠全面掌控生產能力，逐步降低對OEM產能的依賴。

浙江湖州生產及測試中心

我們於2025年開始建設及翻新浙江湖州生產及測試中心。該設施佔地8,800平方米，預期將於2026年開始生產運營，並將作為我們伯鐳電牛系列的主要生產及測試中心。該中心設有專用生產線，負責組裝自動駕駛系統、整合線控元件及預安裝算法，年產能為300輛。

業 務

案例研究

大唐勝利東二礦

大唐勝利東二礦位於內蒙古高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部署逾100輛電動自動駕駛礦卡，形成國內規模最大的單一礦區車隊之一。根據灼識諮詢，該項目在複雜地形與嚴酷氣候條件下運作，被公認為中國首個「雙自動化」全流程作業，實現運輸及配套功能均無需人工干預。該部署驗證了極端環境下全流程自動化採礦的可行性，系統在低溫強風條件下均通過實證驗證。

為克服高海拔作業難題，我們實施了由智能調度、多傳感器融合定位及動態路徑規劃算法支撐的一體化系統。關鍵突破性成果包括在GPS信號微弱區域實現厘米級精度的增強導航、適用複雜地形的自適應算法，以及基於人工智能的實時任務分配系統，優化了鏟車－礦卡協同作業，並緩解了擁堵。該等創新大幅提升了整體產能，證明端到端無人採礦作業的可行性。該項目為中國煤炭行業未來大規模自主部署樹立先例，並確立了高海拔及極端氣候環境下智礦發展的標桿。

湖州中建材南方水泥項目

湖州中建材南方礦業項目位於浙江省，我們在該項目的多個石灰岩礦區實施分階段的大規模無人化及電動化轉型。繼大煤山礦區成功試點後，我們將該項目擴展至老虎塘及涼帽山礦區，建立可跨礦區複製的智能營運模式。該項目為華東建材行業零排放綠色運輸系統的標誌性示範工程。

業 務

該項目驗證了我們全棧自動化解決方案在真實生產環境下的效能及可擴展性。我們透過部署32輛電動自動駕駛礦卡，搭配混合動力智能換電系統及專用5G通訊系統，實現了持續全天候無人運輸作業。年出貨量超過12百萬噸，同時每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逾4,500噸。除顯著的環境效益外，該解決方案更透過消除混合交通情境中的人工駕駛風險來提升作業安全性，並透過降低燃油消耗、減少維護成本及優化人力配置來實現可觀的成本節省。該案例彰顯了我們提供具經濟可行性及永續性的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能力，推動了傳統重工業邁向數字化及綠色轉型。

酒鋼西溝石灰石礦項目

在位於海拔3,400米、年溫差高達70攝氏度的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酒鋼西溝石灰石礦，我們實施了基於5G的無人礦山解決方案。該項目分兩個階段執行，於2021年開始，首先部署兩輛改裝的TR50礦卡及一台遠程操控的WK-4B電動挖掘機，於首五個月內成功完成超過54,500噸的出貨量。在2022年，客戶擴大部署，增加十輛礦卡及五台挖掘機。該礦區升級為全覆蓋5G網絡，建設智能鏟車－礦卡協同平台及集中調度與數據管理系統，實現了無安全員值守的穩定營運及持續夜間生產。

該項目顯著提升了運營效率，支持年產5百萬噸礦石及1.8百萬噸表土清除作業。每輛改裝礦卡每年可減少260噸碳排放，助力礦區環保目標。該項目被認定為中國首個高海拔全無人露天礦山及全國首個5G「車－鏟－鑽」一體化協同作業項目，展示了我們在極高海拔礦山環境中提供可靠、經濟可行的改裝解決方案的能力。該項目已獲多項國家級行業殊榮，現已成為中國非煤礦山無人化改造的可複製範例。

業 務

我們的海外拓展

我們正實施聚焦的全球擴張戰略，將我們成熟的自動駕駛及電動化解決方案推廣至國際主要礦業市場。我們的戰略優先進軍高潛力區域，透過採用我們的技術，直接解決產業對安全強化、營運效率及碳足跡削減的迫切需求。

我們的海外拓展遵循「技術輸出與深度場景應用」模式，初期鎖定東南亞及澳大利亞市場。在東南亞，我們以印尼作為戰略切入點。印尼擁有全球超過50%的鎳儲量，礦業正積極向綠色智能生產模式轉型，蘊含巨大機遇。我們已與一家全球領先的鐵礦石、鐵礦石球團、銅和鎳生產商的印尼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建立了戰略立足點。2025年底，我們成功在其Sorowako礦場部署兩輛伯鐸電牛145電動自動駕駛礦卡，啟動了可擴展項目，預期將擴展至全自動作業，包括換電及遠程操控電動裝載設備。

同時，我們正進軍澳大利亞市場，該市場為成熟礦業地區，設有嚴苛安全及環保標準。我們現正調整產品以符合當地相關認證規範，並探索設備租賃及營運服務合作等多種商業模式，旨在有效推廣我們的模組化換電系統及一體化人工智能調度平台。

為支持國際拓展，我們正在建立本地化營運框架，包括在關鍵地點設立區域服務中心以提供技術支持、維修及培訓，並設置本地化備件存貨以確保營運連續性及客戶響應效率。

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我們擬利用初期成果，系統性地開拓其他主要礦區商機。我們的長期目標是確立全球領先自動化採礦解決方案提供商地位，使海外業務成為我們業務增長及多元化的重要驅動力。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技術根基建立在全面且安全至上的研發理念上。我們通過系統的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FMEA)來審視設計方案，以消除關鍵的單點故障，確保自動駕駛的安全可靠。我們的技術實力源於智車、智礦及智運等多個業務板塊複雜技術棧的有機融合，這些技術棧協同運作，構成一個統一的平台。我們已開發出基於標準化數字模型與接口的智能露天礦解決方案，該方案將車輛、本地處理系統及雲計算相互連接。這種一體化的方法實現了協同效應，使採礦與運輸作業的整體效率得以在安全的前提下最大化。

架構原則

我們的技術根基建立在兩大關鍵架構原則之上：

- **關鍵技術棧網絡化。**我們的技術棧（包括但不限於L4級自動駕駛系統、智能充換電系統及遠程控制系統）並非獨立運作，而是通過統一的雲平台與數據網絡實時連接並交互。這使得系統能夠基於對設備狀態的完整、全網視角做出優化決策，支持核心礦山業務流程的編排與動態優化。
- **標準化與模塊化協議接口。**通過對設備、數據及服務模型進行統一定義，將我們的礦卡、換電站及傳感器等異構硬件抽象為可被平台調用的標準化數字對象。設備與系統間的定制化通信協議及接口標準，實現了模塊化系統設計，支持在多個礦場進行快速複製與靈活部署。

主要技術

我們在複雜工業環境下可靠運行所必需的智能自動駕駛領域，已實現多項重大技術突破，例如：

- **採用雙冗餘架構，搭載實時車輛自動駕駛與雲端數字孿生技術。**我們的系統採用雙冗餘架構，構建功能獨立的操作層，包括(i)車載端實時感知、決策與控制；及(ii)雲端超視距感知與全局路徑規劃。我們的車載系統無需依賴雲端連接保持自主控制能力，通過獨立算法處理傳感器數據，保障車輛實時回應。我們的雲端系統持續並行運行，整合實時傳感器數據流向與歷

業 務

史性能模式，為每輛車構建數字孿生表示，結合車輛到基礎設施的通信，實現拓展環境感知、盲區監測及全局路徑優化規劃。系統配備專用的應急接管系統，支持遠程監控與應急干預功能，操作人員可對車輛實施低延遲遠程操控。

- **1550納米遠距離激光雷達感知系統，搭載三維佔用柵格地圖技術。**我們的感知系統專為具有挑戰性的採礦環境設計，在粉塵、懸浮顆粒物及視覺遮擋的工况下會損害傳統感知系統。該系統採用具備雙回波技術的1550納米遠距離激光雷達，探測距離顯著提升至200米，探測置信度為90%。先進的多感測器前融合管道，結合了激光雷達、攝像頭及雷達技術。經融合的感測器數據被處理為三維佔用柵格地圖，對靜態及動態障礙物的空間概率分佈進行編碼，刷新率達10赫茲，最大三維佔用柵格地圖面積達1,200平方米，所有三個維度的空間分辨率為200mm，可快速處理遮擋及不規則的障礙物幾何形狀。對環境的矢量化理解，可使智車通過自動駕駛規劃算法，在危險環境中應對複雜的遮擋與不規則的障礙物。這些功能通過讓礦卡維持安全停車距離並執行受控操作，直接提升作業安全性，從而實現預測性主動式碰撞避免，降低採礦作業中的安全事故發生機率。
- **無人精準對接與預測性電池庫存管理。**我們的系統集成換電站無人精準對接控制，結合雲端負載預測數據，對電池充電週期進行預測性調度。礦車可導航至換電站，進行高精度停靠定位，對接公差為 ± 30 厘米。同時，換電站電池管理系統接收雲端優化層的負載預測數據與車輛調度預測，提前對備用電池進行充電，以滿足車輛預計抵達時間。通過車輛到基礎設施協同調度，電池實際更換時長壓縮至不到六分鐘，在接近技術極限的同時，最大化提升車輛運行時長。
- **雲端實時全局優化引擎，搭載礦山特定的模擬。**我們向礦主提供的雲端管理平台實時執行多智能體強化學習優化，持續生成全局最優運行方案。該優化引擎整合車輛位置（經度、緯度、海拔）、任務類型、載荷重量、速度

業 務

及當前電池電量水平等實時數據流向，並結合如路線長度、地形坡度及道路交叉口特徵等礦山特定的作業數據，預測調度決策的下游影響，重新生成全局最優方案。每一份新生成的方案均需通過模擬測試進行驗證，確保策略可靠性與模型精度。

- **數據驅動的智能決策。**我們為礦主建立了整合數據通道以追溯貫穿設備全生命週期的運營數據。這實現了從設備端數據採集、雲端數據清洗與標準化、自動化存儲，到面向典型礦山場景的預配置分析模型庫的端到端處理。最終的數據輸出通過統一平台可視化呈現，為運營者提供基於信息的、數據驅動的決策支持。
- **軟件定義架構。**我們採用集中式運算架構及高帶寬車載網絡。該軟件定義方法建基於抽象硬件中間件層，可透過無線空中升級快速部署功能、優化算法及升級效能。

研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提升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對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專注於自主創新的強大的研發平台。該平台依託與頂尖高校、研究機構及OEM合作夥伴的協作。憑藉在自動駕駛及新能源技術領域的深厚知識，我們在業內建立了顯著的技術優勢。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23名僱員，75%以上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12項獲授專利，涵蓋自動駕駛系統、線控平台、雲端控制及派單算法等核心技術。

我們已構建一個全週期研發框架，涵蓋早期研究、部署評估、產品設計及算法開發：

- 於早期研究階段，我們探索自動駕駛、智能控制及邊緣計算領域的新興趨勢。
- 在部署評估階段，我們將新舉措與市場機遇與戰略重點一致。
- 在產品設計階段，我們採用場景驅動與模塊方法，以確保工程可行性及客戶相關性。

業 務

- 在算法開發階段，我們專注於關鍵礦山運輸需求、推動持續提升感知精度、經營效率及安全性能。

我們所有核心技術乃內部開發。少量主要涉及數據測試的研發工作外包予外部服務供應商。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營銷部門負責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新推出及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隨著我們建立與技術驅動創新相關的全球品牌，我們採用全面的營銷與品牌戰略，利用各種渠道凸顯我們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技術進步與優勢，並觸達潛在客戶。這包括參與展覽及線下活動以直接與目標客戶互動並收集市場反饋，利用線上營銷策略，例如在我們的網站展示我們的技術及成功案例，參與社交媒體以吸引潛在客戶，並發表有關技術的文章。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礦山服務公司、礦主、礦卡OEM及租賃公司，我們通過智車業務自其獲得大部分收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總收入的70.4%、37.9%及65.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重點佈局東南亞和中亞等區域，該等區域的採礦自動化領域正成為我們新興的核心市場。為支持國際擴張，我們已在選定司法管轄區設立代表處，以促進東南亞業務運營。儘管我們正探索與當地經銷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作為適用於海外市場的現行銷售模式，但核心研發與製造活動仍以中國為基地。

業 務

下表載列與客戶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

- **礦卡及解決方案規格。**我們的礦卡配備我們的礦山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系統。合同通常訂明礦卡的型號、數量、配置及功能特性以及將部署的解決方案。
- **定價及付款。**我們的自動礦卡及解決方案以兩種互補的商業模式提供。在我們的單位銷售模式下，客戶以固定的單位價格（包括適用的稅費及交付成本）購買自動駕駛卡車與集成解決方案。付款結構靈活，可通過與關鍵交易里程碑一致的多階段分期付款或跨越多年的延期分期付款進行。付款結構通常包括：一份應於合同訂立時支付的初始訂金，一份應於我們確認訂單可交付時進行的支付，以及一份作為質量保證措施而保留至保修期屆滿的最終按金。在我們以使用量為基礎的服務模式下，費用乃根據實際可計量的營運產出計算，並按月計費及於協定時限內到期付款。
- **期限。**我們的服務期限通常與相關礦山部署時間線及要求一致。
- **交付。**我們安排在合同約定的地點交貨。
- **保修。**如客戶向我們購買自動礦卡，我們將就我們的礦卡或相關部件的質量問題（因客戶不當使用導致的損害除外）於合同訂明的保修期內免費提供維護、檢查及維修或更換服務。
- **保密。**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一方披露的所有保密資料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分享。
-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我們所持有或根據合同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客戶獲授權使用獲得訂約服務所需的有關知識產權。
- **終止。**一方有權在另一方有嚴重違約的情況下或經彼此協定終止合同。

業 務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源自我們的智車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源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164.2百萬元及人民幣30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1.5%、96.1%及97.7%。同期源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6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0.4%、37.9%及65.0%。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五大客戶，我們面臨主要客戶集中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數量有限的大客戶，且該等收入金額可能在任何特定時期大幅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高度集中，主要由於(i)我們所專注的大型礦山項目的訂單價值較高；及(ii)礦業的准入門檻高，導致我們的客戶數量有限。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我們的收入集中水平符合行業規範，因為有限數量的客戶通常貢獻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行業總收入的重要部分。

我們與前五大客戶交易的關鍵條款，與我們和其他獨立客戶交易的條款具有可比性。這些交易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這些客戶的合約條款均經過我們內部的標準審核及批准程序，並與我們常規業務慣例一致。具體而言，我們並未向這些客戶提供一般未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額外重要優惠條款，且與這些客戶的所有合約中均未包含任何保證毛利率或類似條款的安排。

業 務

客戶	銷售類型	客戶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典型信貸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供應商群A ⁽¹⁾ ...	智車、智運	客戶－供應商A，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於2022年在上海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礦山服務；客戶－供應商A1，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23年在內蒙古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服務以及電力基礎設施製造，包括電池組件製造	2023年	48,993.7	70.4	5至90天 (分期付款)
客戶A.....	智車	客戶A，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於1995年在山東蓬萊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專用車輛及汽車零部件	2022年	5,643.7	8.1	0至180天

業 務

客戶	銷售類型	客戶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典型信貸期
客戶－供應商群 B ⁽²⁾ ...	智運	客戶－供應商 B，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1.8百萬元，於2020年在上海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電池及新能源汽車基礎設施銷售及運營；客戶－供應商B1，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23年在浙江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技術服務以及電池及新能源汽車基礎設施銷售及運營；客戶－供應商B2，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3年在新疆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池充電站銷售及汽車電池充電服務銷售	2023年	3,364.8	4.8	30天

業 務

客戶	銷售類型	客戶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典型信貸期
客戶群 B ⁽³⁾	智車、 智礦	客戶 B，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4百萬元，於2000年在北京註冊成立，為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礎及增值電信服務、通信及信息系統集成、電信設備生產及銷售；客戶B1，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18年在上海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基礎及增值電信服務、通信及信息系統集成、電信設備生產及銷售；客戶B2於2000年在上海註冊成立，是客戶B的分公司，且從事與客戶B相同的業務	2020年	2,921.6	4.2	15至45天 (分期付款)

業 務						
客戶	銷售類型	客戶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典型信貸期
客戶群C ⁽⁴⁾	智車	客戶C，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9百萬元，於2003年在深圳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高新技術產品的研發、銷售及服務；客戶C1，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0百萬元，於1987年在深圳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高新技術產品的研發、銷售及服務	2020年	2,711.3	4.0	0至30天
總計				63,635.1	9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D.....	智車	客戶D，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於2015年在新疆烏魯木齊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非煤及煤炭開採業務、發電及配電以及建築項目執行及設計	2024年	64,825.5	37.9	五年內到期的 每月分期付款
客戶－供應商群A ⁽⁴⁾	智車	客戶－供應商A，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於2022年在上海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礦山服務；客戶－供應商A1，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23年在內蒙古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服務以及電力基礎設施製造，包括電池組件製造	2023年	63,234.0	37.0	5至30天 (分期付款)

業 務

客戶	銷售類型	客戶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典型信貸期
客戶－供應商C ⁽⁵⁾	智車	客戶－供應商C，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22年在陝西註冊成立，為一家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專用工業設備、礦山機械及智能車載設備	2023年	19,569.5	11.5	5至270天 (分期付款)
客戶－供應商群B ⁽²⁾ ...	智運	客戶－供應商B，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1.8百萬元，於2020年在上海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電池及新能源汽車基礎設施銷售及運營；客戶－供應商B1，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23年在浙江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技術服務以及電池及新能源汽車基礎設施的銷售及運營；客戶－供應商B2，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3年在新疆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池充電站銷售及汽車電池充電服務銷售	2023年	10,640.2	6.2	30天
客戶E.....	智運	客戶E，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07年在內蒙古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公路貨運及能效技術研發	2022年	5,924.4	3.5	30至45天
總計				164,193.6	96.1	

業 務

客戶	銷售類型	客戶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典型信貸期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F	智車	客戶F，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25年在上海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2025年	204,918.8	65.0	0至180天
客戶D	智車	客戶D，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於2015年在新疆烏魯木齊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非煤及煤炭開採業務、發電及配電以及建築項目執行及設計	2024年	43,217.0	13.7	五年內到期的 每月分期付款
客戶G	智車	客戶G，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1年在內蒙古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設備租賃及銷售（工程機械、礦山設備、車輛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2025年	42,123.9	13.4	36個月（每月 分期付款）

業 務

客戶	銷售類型	客戶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典型信貸期
客戶一供應商群 B ⁽²⁾ ...	智運	客戶一供應商 B，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41.8 百萬元，於 2020 年在上海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電池及新能源汽車基礎設施銷售及運營；客戶一供應商 B1，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於 2023 年在浙江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技術服務以及電池及新能源汽車基礎設施的銷售及運營；客戶一供應商 B2，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 百萬元，於 2023 年在新疆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池充電站銷售及汽車電池充電服務銷售	2023 年	12,538.4	4.0	30 天
客戶 H.....	智礦	客戶 H，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6.8 百萬元，於 1998 年在內蒙古註冊成立，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母公司，主要從事非煤及煤炭開採業務、冶金加工（鋼鐵及稀土生產）、發電及配電以及建築及工程服務	2024 年	5,221.2	1.6	30 天
總計				308,019.3	97.7	

附註：

- (1) 客戶一供應商群 A 包括客戶一供應商 A 及其附屬公司客戶一供應商 A1。本公司持有客戶一供應商 A 24% 的股權。
- (2) 客戶一供應商群 B 包括客戶一供應商 B 及其附屬公司客戶一供應商 B1 及客戶一供應商 B2。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融和智駕及融和海川中擁有權益，亦擁有客戶一供應商 B 低於 30% 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背景—融和實體」。
- (3) 客戶群 B 包括客戶 B、其附屬公司客戶 B1 及其分行客戶 B2。
- (4) 客戶群 C 包括客戶 C 及其附屬公司客戶 C1。
- (5) 陝西同力為[編纂]前投資者及全資擁有客戶一供應商 C。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陝西同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一般透過銀行轉賬結算付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持有或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我們超過5%已發行股本），均未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內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我們制定了標準化定價管理機制，以確保定價的合理性與一致性。於釐定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價格時，我們綜合考量客戶價值、市場競爭力及我們自身的盈利能力，同時兼顧產品功能、硬件及軟件成本、為客戶創造的價值、現行市況及場景化需求等。

我們的智車的定價主要取決於負荷能力、動力模式、電池容量及場景適配等因素。

我們的智礦解決方案採用套餐定價模式，整體定價乃根據交付的設備規模及服務範圍釐定。

我們的智運服務採用基於數量的定價模式，單價根據經營複雜程度進行調整。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重點核心供應商網絡合作，以為我們的無人礦山解決方案獲得關鍵部件及服務，包括底盤、激光雷達、攝像頭等感知傳感器，自動緊急制動系統、電動助力轉向等執行器，以及電機、電池系統與管理等電動傳動系統，以支持持續無人化運營。我們的主要合作夥伴包括領先的礦車OEM、新能源企業及傳感器供應商。

我們構建了多層級供應商制度，配有關鍵部件備份機制，輔以戰略合作（如與若干合作夥伴的股權聯結）以獲得優先供應。該制度確保能穩定可靠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支持在低溫、高海拔礦區等嚴苛環境下運營。

業 務

下表載列與供應商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及服務規格。**我們的標準合同載列所訂購產品的具體產品名稱、型號、規格、數量、定價和其他詳細特徵，以及供應商提供的製造、設備維護、技術服務和其他輔助服務的範圍。
- **付款。**我們的付款條款通常包括合同生效後的初始預付款，剩餘款項根據協定時間線於交付驗收後支付。
- **交付驗收。**供應商需要完成全部製造並配備設備及其他約定服務的產品交付到我們指定的地點。收到後，我們對外觀和數量進行初步驗證，並根據我們的技術規範完成正式驗收。供應商承擔所有運輸費用和損失風險，直到我們在指定地點接受交付。
- **保修。**根據合同協定的條款，供應商通常負責於保修期提供免費維修、更換或維護服務，以及提供持續技術支持及諮詢。我們一般有權扣除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補救質量投訴及因質量問題導致的重大設備故障所產生的成本。對於未解決的故障，提供商需要按照合同約定的條款支付違約金。
- **質量控制。**供應商須確保所提供產品為新產品，並符合適用國家、工業及相互協定的標準。我們保留拒收、退回或要求更換或維修任何未能滿足有關標準的任何產品的權利，費用由供應商承擔。
- **保密。**未經事先書面同意，雙方交換的機密資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終止。**一方有權在另一方有嚴重違約的情況下或經彼此協定終止合同。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重大供應短缺或延遲。為緩解有關風險及提升經營靈活性，我們積極管理供應鏈，以令集中風險降至最低及提高經營靈活性。多年來，我們標準化關鍵系統界面，當中許多乃基於我們自身的通信協議，從而實現不同硬件平台間的更順暢集成及降低定制化需求。隨著我們的系統變得更加標準化，我們越來越注重提升軟件、算法及整體系統性能而非適配硬件。

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甄選及績效管理流程，評估諸如交付往績記錄、財務實力及風險韌性等因素。對於基於服務的採購，我們通常採用至少三家供應商參與的競標流程，以確保透明度、質量及成本效益。我們的供應商管理計劃涵蓋從尋找及資質到表現審閱及退出的整個生命週期，並受詳細內部政策及標準操作程序規管。

存貨管理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主要包括智車的零部件。我們定期審閱存貨，以識別銷售或使用價值低的物品及按基於訂單的計劃管理存貨，存貨採購與存儲密切跟隨我們的銷售及生產需求。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存貨」。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4百萬元、人民幣243.8百萬元及人民幣26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4.4%、80.6%及84.3%。同期自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人民幣20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6.0%、46.5%及64.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結算付款。

供應商	採購類型	供應商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典型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無動力車輛底盤	供應商A，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於2016年在浙江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採礦設備、電池系統、智能汽車技術及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先進製造及技術開發	2023年	41,784.2	36.0	0至30天
客戶－供應商C ⁽¹⁾	無動力車輛底盤	客戶－供應商C，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22年在陝西註冊成立，為一家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專用工業設備、礦山機械及智能車載設備	2021年	20,114.1	17.3	90天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類型	供應商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典型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客戶－供應商群 B ⁽²⁾	電池、電池相關 組件和系統以及 電池租賃	客戶－供應商 B，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441.8百萬元，於2020年 在上海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技 術服務以及電池及新能源汽車 基礎設施銷售及運營；客戶－ 供應商B1，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百萬元，於2023年在浙江 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技術服務 以及電池及新能源汽車基礎設 施的銷售及運營；客戶－供應 商B2，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 百萬元，於2023年在新疆註冊 成立，主要從事電池充電站銷 售及汽車電池充電服務銷售	2021年	10,365.3	8.9	0-90天
供應商B	融資租賃	供應商B，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 億元，於1993年在上海註冊成 立，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2023年	8,789.2	7.6	36個月 (每月分期 付款)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類型	供應商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典型信貸期
供應商C ⁽³⁾	車輛動力總成	供應商C，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7百萬元，於2016年在上海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動力總成(包括電動機、變速箱及電池系統)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2021年	5,397.1	4.6	30天
總計				86,449.9	7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供應商C ⁽¹⁾	無動力車輛 底盤	客戶－供應商C，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22年在陝西註冊成立，為一家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專用工業設備、礦山機械及智能車載設備	2021年	140,571.4	46.5	90天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類型	供應商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典型信貸期
客戶－供應商群 B ⁽²⁾	電池、電池租賃、 電池更換服務	客戶－供應商 B，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441.8百萬元，於2020年 在上海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技 術服務以及電池及新能源汽車 基礎設施銷售及運營；客戶－ 供應商B1，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百萬元，於2023年在浙江 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技術服務 以及電池及新能源汽車基礎設 施的銷售及運營；客戶－供應 商B2，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 百萬元，於2023年在新疆註冊 成立，主要從事電池充電站銷 售及汽車電池充電服務銷售	2021年	50,912.3	16.8	0-90天
供應商D	電池	供應商D，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 百萬元，於2021年在上海註 冊成立，主要從事煤炭及煤炭 產品銷售以及貨運及物流服務 (包括貨物裝卸、包裝及集裝 箱運輸)	2024年	21,417.0	7.1	3天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類型	供應商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典型信貸期
供應商E	融資租賃	供應商E，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億元，於2004年在上海註冊成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2024年	17,750.2	5.9	36個月 (每月分期付款)
供應商C ⁽³⁾	車輛動力總成	供應商C，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7百萬元，於2016年在上海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動力總成(包括電動機、變速箱及電池系統)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2021年	13,154.2	4.3	30天
總計				243,805.1	80.6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供應商C ⁽¹⁾	無動力車輛底盤	客戶－供應商C，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2022年在陝西註冊成立，為一家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專用工業設備、礦山機械及智能車載設備	2021年	205,742.7	64.7	90天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類型	供應商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典型信貸期
供應商 F ⁽⁴⁾	車架底座支架	供應商 F，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2.7 百萬元，於 2014 年在上海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新能源汽車系統 (包括電池、充電基礎設施及換電設施) 的製造及銷售	2021 年	27,554.7	8.7	30 天
供應商 G ⁽⁵⁾	電池交換站	供應商 G，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 百萬元，於 2023 年在湖南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配電設備、汽車零部件、工業自動化系統、儲能及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設計及製造	2025 年	15,880.0	5.0	0-30 天 (分期付款)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類型	供應商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典型信貸期
客戶－供應商群B ⁽²⁾	電池租賃、電池 交換服務	客戶－供應商B，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441.8百萬元，於2020 年在上海註冊成立，主要從事 技術服務以及電池和新能源汽 車基礎設施的銷售和運營；客 戶－供應商B1，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23年 在浙江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技 術服務以及電池和新能源汽車 基礎設施銷售和運營；客戶－ 供應商B2，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百萬元，於2023年在新疆 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池充電 站銷售及汽車電池充電服務銷 售	2021年	12,068.6	3.8	0-90天
供應商H	自動駕駛套件	供應商H，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20.3百萬元，於2014年在深 圳註冊成立，為一家香港聯交 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 事電子產品、物聯網解決方案 及智能自動化系統的研發、設 計、銷售及租賃	2024年	6,676.5	2.1	30天
總計				267,922.5	84.3	

業 務

附註：

- (1) 陝西同力為[編纂]前投資者及全資擁有客戶－供應商C。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陝西同力」。
- (2) 客戶－供應商群B包括客戶－供應商B及其附屬公司客戶－供應商B1及客戶－供應商B2。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融和智駕及融和海川中擁有權益，亦擁有客戶－供應商B低於3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背景－融和實體」。
- (3)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融和智駕及融和海川中擁有權益，亦擁有供應商C低於3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背景－融和實體」。
- (4)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融和智駕及融和海川中擁有權益，亦擁有供應商F低於3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背景－融和實體」。
- (5)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融和智駕及融和海川中擁有權益，亦擁有一間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供應商G）35%股權）32.26%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背景－融和實體」。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大部分產品及服務（如智車零部件），我們面臨主要供應商集中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提供若干基本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隨後損害我們的業務」。考慮到生產智車需要採購高質量組件並確保可靠的整車廠合作，我們已形成與那些在質量穩定性、技術規格及系統集成方面擁有良好往績的供應商持續合作的慣例。供應商的選擇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需求，包括車輛性能、與我們自動駕駛系統的技術兼容性、價格競爭力及市場聲譽。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集中度保持相對穩定且略有上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合作的供應商超過300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持有或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我們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均未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內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頭部客戶亦是我們的供應商，且若干頭部供應商亦是我們的客戶。

業 務

客戶－供應商群A作為我們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亦在2023年曾是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供應商群A分別為本公司帶來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70.4%、37.0%及0.2%。本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客戶－供應商群A產生的採購總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採購總額的零、零及0.7%。客戶－供應商群A主要從事採礦服務。我們主要向客戶－供應商群A銷售智車及智運解決方案。2023年，我們曾向客戶－供應商群A租賃輔助設備，原因是我們的自動駕駛智車和智運解決方案的可靠運行需要與採礦輔助設備集成，而客戶－供應商群A已經擁有這些設備，使得這種安排降本增效。

客戶－供應商群B作為我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亦在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曾是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供應商群B分別為本公司帶來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4.8%、6.2%及4.0%。本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客戶－供應商群B產生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採購總額的8.9%、16.8%及2.1%。客戶－供應商群B主要從事與電池和新能源汽車相關的一般物流和承包商業務。我們主要向客戶－供應商群B銷售智運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曾向客戶－供應商群B採購電池、電池租賃以及電池充電及更換服務，原因是客戶－供應商B從事採礦服務業務，客戶－供應商B1從事電池及新能源汽車基礎設施業務，及客戶－供應商B2從事汽車電池充電業務。

客戶－供應商C作為我們2024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亦是我們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供應商C分別為本公司帶來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0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3.2%、11.5%及0.0%。本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客戶－供應商C產生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人民幣205.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公司採購總額的17.3%、46.5%及64.7%。客戶－供應商C主要從事傳統汽車原始設備製造。我們主要向客戶－供應商C採購智車車輛底盤平台及無動力車身。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曾向客戶－供應商C銷售智車解決方案，原因是他們完備的分銷渠道和網絡為我們的智車產品提供了具有成本效益的市場准入，而我們的智車技術增強了他們的競爭地位。這種相互安排反映了自動駕駛技術公司和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合作推進自動駕駛汽車採用的行業實踐。

業 務

磋商向上表所列客戶及供應商銷售及向其採購的條款乃採用獨立商業條款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我們與該等實體的交易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亦為供應商，且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亦為客戶。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

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將ESG理念納入我們的整體治理與管理體系，並制定《伯鐸科技ESG管理辦法》，構建了由董事會統籌決策、ESG工作小組協調推進、各職能部門及項目部具體執行的多層級ESG治理架構，以保障ESG相關工作的系統推進與有效落實。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ESG事宜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聽取ESG工作相關匯報，審閱年度ESG工作重點方向，檢討ESG目標的實施進度與表現，並對ESG相關重大事項履行監督職責。在履行ESG監督職責的同時，董事會將ESG議題與我們的中長期發展戰略、資本市場預期及全球礦業低碳轉型趨勢相結合，確保ESG管理持續支持我們的商業模式的可持續性與長期價值創造。

2024年，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胡心怡先生入選耶魯大學新興氣候領袖項目。該項目隸屬於耶魯大學傑克遜全球事務學院國際領導力中心，致力於匯聚來自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在清潔能源與氣候變化領域具備實踐經驗與發展潛力的企業及公共事務領導者，推動其在全球氣候治理與能源轉型議題上的領導力建設。該項目從全球三千餘名候選人中遴選少數專注於清潔能源與氣候變化領域的未來領袖，通過系統化課程與高端交流機制，支持其拓展技術與政策視野、深化國際專業網絡，並與清潔能源及環境變化領域的全球頂尖專家和實踐者開展深度交流。相關經歷為我們在氣候治理、低碳技術路徑研判及國際可持續發展議題方面提供了有益的戰略參考與實踐啟示。

業 務

ESG工作小組作為公司ESG管理的主要牽頭與協調機構，負責統籌組織公司各部門開展ESG相關工作，定期審閱ESG事項進展並向董事會匯報，關注同業ESG發展趨勢，制定並推動我們的內部ESG提升計劃，識別和評估ESG相關風險與機遇及其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和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並持續推動ESG理念融入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與項目運營之中。

各職能部門及項目部根據職責分工，負責ESG相關工作的具體落實與執行。

ESG重要性評估及風險管理

我們與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員工、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社區等利益相關方保持積極溝通，通過建立多種日常溝通和專項溝通渠道，及時、全面了解相關方的訴求和期望，並基於相關方的意見適時調整和優化相關管理與實踐舉措。

業 務

我們識別出來的重要ESG議題和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通過提供露天礦山智能化解決方案，使用電動礦卡替代傳統燃油類礦卡，為礦業企業土石方運輸在較大程度上降低碳排放，為「雙碳目標」做出積極貢獻。

產品服務質量 作為露天礦山智能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產品服務質量直接關係到客戶生產安全、運營效率及環境表現。電動無人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必須具備強大的傳感器集成、線控底盤開發和整車系統集成能力，若在設計、製造、軟件算法或系統集成環節存在缺陷，可能導致安全事故、設備損壞、客戶項目停產等風險。

我們建立覆蓋研發、供應鏈、生產、測試、交付及運維的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體系，保障業務運營的連續性和可靠性；積極開展場景化測試驗證，在不同氣候、不同礦種區域開展長期實地路測，累計完成超2000萬公里；建立客戶協同反饋機制：設立專屬技術服務團隊，快速響應現場問題，將客戶使用數據反哺產品改進閉環。

業 務

安全管理..... 礦山運營安全隱患較多，傳統人工作業風險極高，通過「智能化+無人化」實現礦山採面無人化替代可以極大降低礦業職業健康和 safety 風險。

我們高度重視自身生產運營過程中的安全管理，制定《無人駕駛礦用自卸卡車安全操作規程》《無人駕駛室安全管理規程》《充電樁安全規範使用說明》等一系列基礎操作規程，規範項目運營中的安全管理。此外，我們根據具體礦山項目業主要求，制定項目針對性的安全管理規章，以匹配不同項目的實際風險管理需要。

ESG 貢獻

我們始終將自身定位為礦業綠色與安全轉型的技術賦能者。不同於通過優化單一企業自身運營以降低環境與社會影響的傳統路徑，我們通過在礦山運輸這一高能耗、高排放、高風險的關鍵環節提供系統性技術解決方案，推動礦業生產方式發生結構性改變，從而在更大範圍內放大我們對環境保護、社會安全及產業技術升級的綜合貢獻。

推動礦業運輸低碳化，助力產業鏈應對氣候變化

礦山運輸長期高度依賴柴油動力設備，是傳統礦業碳排放與污染物排放最為集中的環節之一。我們通過以電動無人駕駛礦卡替代傳統燃油礦卡，並配套智能換電系統

業 務

與調度平台，幫助礦業企業從源頭降低對化石能源的依賴，降低柴油消耗帶來的大氣污染物產生量，積極推動礦區運輸由高排放模式向低碳乃至零碳運行模式轉型。

推動礦業運輸無人化，全面降低作業安全風險

礦山運輸作業環境複雜，安全風險高，是礦業生產中職業健康與安全事故的高發領域。我們通過推動運輸環節的無人化與智能化替代，顯著降低人員在高風險作業場景中的暴露程度，從技術路徑上實現「以技術替代風險」，為礦業企業提升安全生產水平提供了現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與此同時，無人駕駛與智能調度技術的應用，有助於緩解偏遠礦區長期存在的招工難、用工不穩定等問題，推動礦業勞動結構由高強度、低穩定性崗位向技術化、管理化崗位轉型。

推動礦業運輸數智化，釋放新型工業化協同價值

我們以智能裝備與數字技術為載體，推動礦業這一傳統資源型產業在生產方式、組織模式與要素配置層面實現系統性升級。我們通過將電動化裝備、自動駕駛系統、智能調度平台與礦區生產流程深度融合，促進礦山運輸由以設備為中心的單點作業，向以數據驅動的系統化運行模式轉變，為礦業企業提升整體運營效率、管理精細化水平及資源配置能力提供技術支撐。

業 務

同時，我們通過與電力企業、主機廠及礦業客戶建立多層次協同合作機制，推動形成以技術創新為核心、上下游協同發展的產業生態體系，為礦業領域培育具備長期競爭力的新型生產力，服務新型工業化與高質量發展目標。

環境

排放物

作為以技術研發與智能化解決方案交付為主的科技企業，我們自身運營活動所產生的排放主要來源於辦公、研發及生產相關環節，整體排放規模相對有限。與此同時，我們所服務的礦業運輸場景具有高能耗、高排放特徵，使我們在推動下游行業減排方面具備顯著的技術賦能潛力與環境影響力。

在自身運營層面，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通過優化能源使用結構、加強設備與流程管理、推進新能源與清潔能源應用等方式，持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單位業務活動所對應的排放強度，實現合規基礎上的效率型減排。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要求，致力於持續完善環保管理體系。我們結合實際運營特點，制定並不斷優化相關制度文件，持續提升環境管理水平。

公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大氣污染物為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主要來源於公務用車。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加強車輛使用管理，並在車輛購置與租賃環節優先選擇電動車型，以最大程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致力於減少生產與車輛尾氣排放，以實現持續改善空氣質量的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千克)	—	10.40	26.76
硫氧化物排放量(千克)	—	3.62	17.80

業 務

公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廢金屬下腳料、外部零部件廢紙盒包裝材料和廢紙片，均交由具備處理能力的第三方單位進行資源化利用或無害化處理。我們將持續完善廢棄物管理制度體系，以實現提升無害廢棄物循環利用率的管理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無害廢棄物			
廢金屬下腳料(千克)	120	190	498
外部零部件廢紙盒包裝材料			
(千克)	209	504	833
廢紙片(千克)	52	51	98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千克)	381	745	1429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百萬人民幣收入)	5.22	4.54	4.36

我們以「電動化+無人化」為核心的礦區運輸解決方案，通過以電動礦卡替代傳統燃油設備，有助於降低礦區運輸環節的能源消耗與相關排放水平，為礦業客戶探索系統性、可規模化的污染物減排路徑提供了技術實現方式。

在全球礦業加速推進低碳轉型的背景下，我們通過將自身運營排放管理與對高排放行業的技術賦能相結合，不斷放大我們在礦業運輸減排與環境效益提升方面的潛在價值，助力行業向更加綠色、高效與安全的方向演進。

資源使用

作為面向資源密集型行業提供智能化解決方案的科技企業，我們深刻認識到資源使用效率不僅關乎企業自身運營成本與環境影響，更是支撐礦業客戶實現高效、可持續運營的重要基礎。我們在自身運營中，堅持以精細化管理與數字化手段提升水資源、能源及辦公物料的使用效率，持續降低單位產出所對應的資源消耗強度，將「效率導向的資源管理理念」融入日常經營活動之中，為更高資源利用效率的技術解決方案提供示範與支撐。

業 務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系統管控水資源、外購電力及汽油等主要資源的取用與消耗，確保環保設施持續穩定運行，致力於逐步降低對自然資源的依賴與影響。

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我們生產及辦公用水均來源於市政供水系統。我們通過制度規範與宣傳教育，全面推行節水措施，倡導在生產流程與日常辦公中合理用水、杜絕浪費。同時，我們在生產環節結合工藝特點，實施循環用水與回收利用方案，對可重複利用的生產用水進行分類回收與再利用，在保障生產安全和產品質量的前提下，持續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對新鮮水資源的取用需求。我們亦通過持續梳理和優化生產用水流程，減少生產活動對水資源環境帶來的壓力，實現逐步降低單位產品水耗的目標。

在能源管理方面，我們積極踐行綠色辦公理念，圍繞「節能、提效、減排」的管理目標，制定並落實辦公場所能效管理制度，對照明、空調及各類辦公設備的使用進行規範化管理，鼓勵在滿足工作需求的前提下合理控制用電強度，有效降低非必要能源消耗。同時，我們持續推動節能設備和高能效辦公設施的應用，通過優化設備運行時間和使用方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在交通出行與公務用車管理方面，我們優先配置新能源及電動車型，並通過加強用車調度管理、優化行駛路線和使用安排等措施，減少交通運輸環節的能源消耗與相關排放，降低運營活動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源使用			
水（市政）（噸）	346	708	639
水（飲用水）（噸）	2.77	2.91	2.56
水資源使用總量（噸）	348.77	710.91	641.56
水資源使用密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2.04	4.16	4.77
紙張消耗（千克）	537.5	480	37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紙張消耗密度(千克／ 百萬人民幣收入)	5.14	2.81	1.71
能源消耗			
汽油(升)	—	2,028.9	3,466.3
汽油消耗密度(升／ 百萬人民幣收入)	—	11.88	11.02
外購電力(千瓦時)	104,117.2	153,617.4	147,007.1
外購電力消耗密度(千瓦時／ 百萬人民幣收入)	1,425.95	889.21	467.27

在資源利用方面，我們的水資源使用、電力消耗和汽油消耗均低於行業同業披露的數據。2025年，行業同業披露的水資源消耗密度平均為每人民幣1,000,000元收入10.67噸，行業同業披露的電力消耗密度平均為每人民幣1,000,000元收入2,049.81千瓦時，行業同業披露的汽油消耗密度平均為每人民幣1,000,000元收入22.24升。

應對氣候變化

作為礦業綠色轉型的重要參與方，我們深刻認識到礦山運輸環節在傳統礦業生產中長期高度依賴化石能源，是碳排放與環境影響最為集中的關鍵環節之一。我們以「無人化+電動化」為核心技術路徑，圍繞礦山運輸場景構建涵蓋智能電動礦卡、換電系統及智能調度的綜合解決方案，助力礦業客戶從源頭降低對柴油動力設備的依賴，推動礦山運輸環節由高排放向低碳乃至零碳運行模式轉型，為礦業實現可持續發展提供可複製、可規模化的技術路徑支撐。

在具體實踐層面，我們與國家電投產業基金集團內部實體等合作夥伴在綠色礦山領域開展多項示範項目，積極探索清潔能源與礦山運輸系統深度融合的應用模式。其中，在湖州南方水泥項目中，我們參與打造「風光儲+電動礦卡」一體化的智能化綠色礦山示範工程，通過將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發電、儲能系統與電動無人駕駛礦卡運輸體系協同部署，實現礦區運輸能源供給的清潔化、電動化與智能化協同運行。該項目作為全國第一個光伏加電動礦卡一體化綠色礦山項目，構建了從清潔能源供給、智能調

業 務

度到礦區運輸執行的閉環低碳運行模式，為高能耗建材礦山提供了可參考的減排路徑示範。項目的實施不僅有效降低了礦山運輸環節對化石能源的依賴，也為礦業企業在應對氣候變化、推進能源結構轉型及實現長期低碳運營目標方面提供了實踐樣本。

我們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系統性風險與戰略機遇，建立覆蓋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相關機遇的識別、評估與管理體系，以增強企業發展的韌性與可持續性。

維度	風險／機遇描述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因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雨、洪水、高溫）的頻發與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辦公場所及供應鏈運營面臨中斷、資產損毀等直接物理影響。	通過加強基礎設施韌性建設、優化運營連續性計劃及深化供應鏈協同管理，系統性提升對氣候相關物理衝擊的適應與恢復能力。
	我們的電動礦卡在高寒等特殊氣候條件下的運行穩定性與適用性面臨技術挑戰。	持續開展適應性技術研發與產品環境測試，增強設備在特殊氣候條件下的可靠性與性能表現。

業 務

維度	風險／機遇描述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隨著國內外氣候政策趨嚴、碳排放成本上升及綠色技術標準更新，我們可能面臨政策合規成本增加、市場准入門檻提高等挑戰。	主動將低碳發展與合規要求融入公司戰略，持續跟蹤並適應政策法規演進，同時推動運營流程與產品服務的綠色升級，以保持市場合規性與競爭優勢。
機遇	全球能源轉型與「雙碳」目標推進，為我們的綠色技術解決方案創造了廣闊的市場需求，尤其是在助力高耗能行業實現減排與智能化升級方面。	持續創新並推廣以電動化、無人化為核心的礦山運輸解決方案，積極為客戶創造低碳價值，拓展綠色增長空間。

我們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數據匯報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註1	0.00	25.99	129.91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註2	57.97	82.43	78.0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註3	57.97	108.43	207.9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人民幣 收入)	0.79	0.63	0.66

業 務

註1：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來自車輛汽油消耗，計算係數與方法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中國能源統計年鑑》。

註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係數選自中國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由於因子統計時間的滯後必然性，本公司用其計算2023-2025年的外購電力溫室氣體排放量。

註3： 2023年－2025年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的運營環節涉及上海伯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奎屯博瑞縱橫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卜銳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辦公場所耗能，以及公司項目執行能耗。

社會

僱傭與勞工權益

在全球範圍內，礦業企業普遍面臨偏遠礦區用工困難、高危崗位招工難以及勞動力結構性流失等長期挑戰。我們通過無人駕駛與智能化技術在礦山運輸場景中的應用，逐步降低礦業運營對現場高強度人工崗位的依賴，為改善礦業勞動條件、提升就業可持續性提供技術支撐。在此基礎上，我們在自身運營中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善僱傭管理與員工保障體系，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公平、安全、具發展空間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要求，制定並執行《薪酬福利管理制度》、《招聘規範及流程》等制度文件，形成全面、系統的管理體系，充分保障員工基礎合規權益及福利建設。

我們與所有員工均依法簽訂勞動合同，勞動合同中明確了員工工作時長，對於超過國家法定工作時長的部分依據規定支付相應的加班工資或者以調休形式給予補償。在海外運營中，我們嚴格遵循項目運營屬地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員工簽證、勞務合同等符合屬地規定。在招聘和僱傭管理中，我們絕對不因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國籍、年齡、婚姻狀況或殘疾等因素而對員工進行區別對待。

業 務

在工作環境建設方面，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和諧健康的工作環境，反對任何形式的騷擾與歧視，明確禁止在工作場所內發生任何形式的騷擾、歧視或報復行為。

在福利建設方面，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每月按時足額為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此基礎上為員工提供額外福利保障體系，例如體檢福利、節日慰問等福利。

在人員流失管理方面，我們定期監測流失率數據，分析離職原因，及時調整薪酬福利和管理策略，致力於降低僱員流失率。

我們積極貢獻企業力量，促進社會平等發展，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僱傭殘疾人1人，為帶動弱勢群體就業貢獻力量。

我們嚴格禁止僱傭童工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我們通過在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查身份證信息、學歷信息、過往工作經驗等背景調查手段嚴查入職人員年齡信息，保障合規僱傭。

健康與安全

在傳統礦業生產中，礦山運輸長期被視為人員傷亡和重大安全事故的高發環節，作業環境複雜、風險敞口高，對人員健康與生命安全構成持續挑戰。我們通過推動採運環節的無人化與智能化替代，顯著降低人員在高風險作業場景中的暴露程度，從技術路徑上為礦業企業實現「以技術替代風險」的安全生產模式提供現實解決方案，並助力行業整體安全水平的系統性提升。

我們在對外提供礦山自動駕駛綜合服務過程中，高度重視對客戶現場人員、設備及作業環境的安全保障。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安全管理體系，並針對外部服務場景制定了一系列專項制度與操作規程，確保服務交付全程的安全、規範與可控。我們堅持以安全風險預防為核心，通過《自動駕駛車輛作業規程》、《安全員安全操作規程》等文件明確現場作業標準與人員職責，並對車輛運行、編隊、裝載、卸載等關鍵環節實施全流程安全監護。同時，我們制定並落實《自動駕駛車輛作業事故應急預案》，建立了

業 務

從故障預警、應急處置到事後恢復的閉環管理機制，確保在車輛故障、網絡異常、自動駕駛系統報錯等突發情況下能夠迅速響應、有效控制。

在服務實施過程中，我們嚴格執行安全交底、交接班檢查、設備點檢、充電樁安全規範等制度，強化人員培訓與行為約束，杜絕違章作業。此外，我們積極與客戶及屬地單位協同，共同開展風險辨識與管控，持續優化安全管理實踐，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合規的智能化礦山運輸解決方案。

同時，我們重視內部生產安全管理，將安全理念融入工廠生產環境，我們建立並執行嚴格的現場安全管理制度，確保從零部件接收、裝配作業、系統調試到整車測試的每一環節均符合安全規範。

發展與培訓

我們為員工提供系統化的入職培訓與持續性的在職培訓。培訓內容涵蓋專業技能、管理能力及職業素養三大維度，旨在全面提升員工的綜合能力與組織適應性，支持員工與我們共同成長。

產品質量與客戶服務

我們始終將卓越的產品質量與優質的客戶服務視為發展的核心支柱。我們通過體系化的管理，將全過程質量控制和持續改進機制，與主動、精準的客戶服務體系深度融合。

與此同時，我們以前瞻性的科技創新為引擎，以系統化的專利管理為護盾，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可持續的核心競爭力，確保技術優勢在市場中得到有效保護和價值釋放。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將供應鏈視為推進綠色礦業轉型的重要協同體系。我們致力於構建安全、高效、負責任的供應鏈體系，通過戰略合作、合資等多種形式，構建了以我們為核心的

業 務

產業協同生態體系，戰略股東國家電投產業基金及其集團公司保障了我們關鍵的換電網絡運營穩定，與主機廠的深度綁定，在保障穩定的同時，推動綠色與合規實踐發展。

在供應商管理上，我們通過建立科學的供應商評估與准入機制，持續優化採購與物流流程，並與合作夥伴共同推進綠色、合規、透明的供應鏈實踐。我們注重供應鏈的韌性與協同，在保障質量、成本與交付可靠性的同時，積極倡導並踐行環境友好、商業道德與社會責任，以推動產業鏈的整體進步與可持續發展。

反貪污

我們秉持誠信經營的核心價值觀，將反貪污、反腐敗、反不正當競爭全面融入公司治理體系，以此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根本保障。我們持續完善反腐敗管理制度與內部控制體系，我們董事會負責對反舞弊事務的監督管理，授權我們內審部負責日常反舞弊事務處理工作，系統構建涵蓋預防、監督與查處的全流程合規管理機制，制定並執行《反舞弊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築牢廉潔防線。

在反腐敗管理要求方面，我們明確禁止一切舞弊及不道德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腐敗、欺詐、洗錢及利益衝突等。我們通過常態化廉潔教育與合規培訓，強化全員廉潔從業意識，要求所有員工及相關業務夥伴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與商業道德，恪守職業操守，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我們建立並暢通多元化舉報機制，鼓勵內部員工及外部合作方通過指定渠道進行善意舉報。所有舉報線索由內審部門統一受理、評估與調查，並按規定程序報送董事會監督處理，確保舉報事項得到及時、公正的處理。

我們高度重視舉報人權益保護，嚴格執行保密制度與反報復機制。我們承諾對善意舉報人及證人信息予以嚴格保密，並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行為，確保舉報人在不受干擾、免於恐懼的環境中行使監督權利，共同維護企業誠信與公正的經營生態。

業 務

我們堅持常態化開展員工反腐敗培訓，構築堅固的反腐思想防線，將廉潔文化深植於日常環境之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反腐敗培訓覆蓋率(%)	100	100	100
其中：員工反腐敗培訓覆蓋率(%)	100	100	100
董事會成員反腐敗培訓覆蓋率(%)	100	100	100

社會捐贈

我們始終堅信，科技創新的根基在於人才，而人才的成長離不開高質量的教育生態。我們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將支持高等教育、培育未來創新力量視為自身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2021年，為支持教育事業發展，激勵廣大學生在校期間努力學習，開拓創新，加強理論與實踐的結合，我們和上海交通大學合作創立「伯鐸獎學金」。該獎學金定向支持智慧能源創新學院、機械與動力工程學院等優秀在校學生，以表彰相關學科品學兼優、學術成果突出，具有創新精神、實踐能力的在校學生。2025年，我們再次向上海交通大學捐贈人民幣15萬元。

未來，我們將繼續深化與高水平高校的合作，系統性支持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教育，為構建包容、創新、韌性的社會貢獻企業力量。

質量控制

我們視產品及解決方案質量為競爭優勢的核心要素。為此，我們已實施貫穿從研發及系統集成到交付及售後服務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體系建基於標準化流程及持續改進方法，輔以定期管理審閱，以確保符合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技術進步。

業 務

我們在解決方案交付的所有關鍵階段均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及測試團隊密切合作，以在關鍵檢查點執行嚴格規則，包括整車組裝、現場部署、部署驗收及運行安全性評估。我們已為各環節制定明確的程序及基準，以確保產品在複雜礦山環境始終符合對可靠性、安全性及性能的預期。

在安全性與可靠性至關重要的礦山自動駕駛領域，我們尤為重視交付精度及真實世界性能保證。所有系統均進行多層測試及驗證，涵蓋性能表現、受壓條件下的系統穩定性、核心模塊互操作性及應急回退機制。測試環境旨在模擬活躍礦場的嚴苛多變環境，包括高粉塵、陡坡及混合交通場景。該等質量控制實踐令我們可交付滿足嚴格安全及性能標準的高度一致、可靠的解決方案，從而支持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及確保礦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信心。我們的系統集成逾300項智慧診斷檢查及交付五重安全冗餘，確保在高風險環境中穩定而可靠的表現。

退貨及保修政策

就客戶擁有的部署在卡車上的我們的智車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合同所載範圍及條件提供常規維護與檢查服務，以支持我們智車解決方案的持續運作。

如客戶自我們購買自動駕駛礦卡，我們基於銷售合同所載保修條款提供售後服務。接獲客戶通知後，我們向其確認相關資料，並相應安排檢查、維修或更換。如我們的智車或相關硬件確認不合規，存在質量問題，我們免費提供維護、維修或更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因我們所供應產品的質量問題而引致的任何重大退貨或保修問題。

信息安全與數據管理

由於我們服務大型礦山企業而非個人消費者，故除必要的聯絡資料外，我們並無自第三方收集個人資料作研發用途。於研發活動中，尤其是在涉及自動駕駛與系統優化時，我們可能偶爾嚴格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處理數據。

業 務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信息安全與數據管理框架，涵蓋政策制定、訪問控制、技術保障及風險評估。該框架旨在確保所有系統中關鍵業務與運營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在制度層面，我們已實施詳細的內部規程，界定僱員訪問權限、文件處理要求及系統使用邊界。全體僱員均須遵守保密義務，且處於敏感職位的僱員須簽署不競爭協議。我們還秉持嚴格的合規政策，禁止使用未經授權或盜版軟件。

我們主要收集研發及測試場景中自動駕駛汽車系統的運營數據，包括車輛性能指標、系統日誌及場景相關算法數據。該等數據通過真實世界使用而生成，並通過本地化基礎設施進行處理。

為確保負責任的數據處理，我們已實施基於分類的數據管治模型。數據將根據其敏感度級別進行分類與管理，並在從收集到存儲及使用各環節均應用相應的技術保障及訪問許可。這確保了對運營數據的安全合規處理。

本公司始終全面掌握核心系統的開發與運營，以確保其長期安全與穩定運行。我們已獲得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計劃下的二級信息安全體系認證，以及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ISO/IEC 27001:2022)，涵蓋與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線控系統和運輸調度平台的軟件開發相關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動。為持續提升網絡安全態勢，我們定期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安全公司開展滲透測試、安全審計及紅隊演練。該等審查結果用於指導有針對性的系統升級與整改措施。我們擬持續強化IT基礎設施的適應性與韌性，以支持業務擴張、提升經營效率，並推進長期數字化轉型戰略。

業務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淨利潤，且預期近期將繼續產生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該等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該等虧損反映我們作出的審慎戰略投資為在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行業的長期領導地位奠定了技術及商業基礎。

業 務

作為在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方面的領軍企業，我們專注於構建強大的技術能力，從而確保運營可靠性、培育值得信賴的客戶群及發展可擴展的行業生態系統。隨著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我們認為，我們可在中期實現可持續盈利。

我們認為我們的歷史虧損狀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為提升全棧式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能力作出大量前期投資。** 礦山複雜的作業環境要求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具備強大的傳感器集成、線控底盤開發及整車系統集成能力。多年來我們已作出大量前期投資以構建專有的技術生態系統，從而無縫融合L4級自動駕駛、無人換電、智能調度等。這些能力需要多年的自主研發及持續的迭代優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23名僱員，其中超過三分之一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12項獲授專利。
- **較長銷售週期。** 我們的客戶（其通常為礦山服務公司及礦主）擁有嚴格的運營要求及採購流程。每次合作均涉及大量現場驗證、安全評估、工作流程整合及系統定制。該較長週期意味著在收入可予確認前產生前期投資用於獲客、工程設計及部署。儘管該等工作能夠加深客戶關係及提升長期合同價值，但其導致產生成本與收入變現之間有滯後。
- **戰略性投資於產業價值鏈生態系統及品牌定位。**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作出大量戰略性投資用於建立與OEM及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等上游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該等合作關係令我們可共同開發及優化我們的礦山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精簡交付流程及擴大解決方案兼容性。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通過業務模式多元化、收入規模擴大及成本優化相結合的方式實現可持續盈利：

- **拓展及增強客戶群。**在過往，我們專注於確保高知名度的標桿部署，既證明我們解決方案的技術可行性，又能作為推動更廣泛客戶採用的佐證。請參閱「一 案例研究」。這些標桿案例彰顯了我們能在多變且嚴苛條件下交付成果。隨著標桿部署規模化並取得運營成功，我們的業務由主動外聯轉向客戶主導的擴張。我們在全國超過30個礦山項目提供產品及服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這些礦山的自動駕駛礦卡滲透率（即在礦山使用的自動駕駛礦卡佔比）介於10%至30%之間。隨著現有客戶擴展其自動駕駛車隊以及新客戶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憑藉已驗證的運營績效、客戶成功案例以及更低的增量部署門檻，我們預計滲透率將逐年逐步提升，並最終在成熟礦山運營中達到100%，例如中國首個全無人化礦山——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酒鋼西溝石灰石礦。展望未來，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經過驗證的部署交付能力以及一貫的服務質量，將使我們成為行業內值得信賴的技術合作夥伴。我們相信，客戶信任使我們能夠在新的礦山項目或現有礦山擴大工作範圍方面建立更長期的合作關係，從而為我們帶來經常性收入，這將確保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隨著滲透率提高和客戶留存穩定，我們預計隨著現有客戶擴大車隊部署，自動駕駛礦卡產生的收入將相應增長。為進一步深化客戶關係及提升客戶終身價值，我們計劃擴大戰略框架協議、合資企業及全礦區解決方案部署的使用範圍。我們已與領先礦業集團、總承包商及能源集團建立深度合作，且我們專注於通過長期戰略協同、運營信任及無縫融入客戶營運拓展該等關係。
- **業務模式多元化。**我們開創了獨特的模塊化業務框架，包括智車、智礦及智運解決方案。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與系列化產品服務矩陣旨在滿足礦山服務公司、礦主及礦卡OEM等不同客戶的獨特需求。該靈活性框架推動客戶關係的戰略性演進：從產品銷售及租賃到提供集成解決方案，最終發展為共同管理運營模式。該發展促進了深度黏性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系統一經部署及穩定運行，客戶轉向其他供應商的成本將變得極其高昂。我們認為，該多元化業務模式有助於與行業領先客戶接觸並獲得長期合作關係，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

業 務

- **擴大規模經濟與成本優化。**隨著我們的部署規模擴大及標準化水平提升，我們正實現顯著的規模經濟。於往績記錄期間，運輸總里程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百萬公里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45百萬公里。此外，隨著採購量擴大，我們獲得與關鍵供應商的更強議價能力，從而令我們可獲得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及降低關鍵系統組件的單位成本。該等改進提升了毛利率水平及營運資金效益。
- **在維持創新的同時優化研發。**完成核心平台的基礎開發後，我們目前專注於模塊產品化、不同站點重複使用驗證組件，並基於客戶需求開發新的創收功能。儘管我們持續投資於AI算法研究與應用、智能生產管理及硬件開發等領域，但隨著部署規模及定制化需求減少，我們預計研發支出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長期下降。
- **我們在運營礦山的滲透率。**隨著我們擴大運營規模並為客戶提高運營效率，我們預計我們運營礦山的滲透率將會增加。自2024年下半年開始運營以來，我們迅速擴大了自動礦用卡車的部署。自2024年下半年啟動內蒙古大唐勝利東二礦運營後，我們在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間新增部署120輛智車。我們預計，隨著客戶因運營成本降低而經濟性改善、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通過積累現場數據實現算法性能提升，以及礦業運營商對我們的技術信心增強，我們將實現更廣泛的市場滲透。

我們認為，這些舉措將使我們從當前的高投入階段邁向更高效、可持續增長階段。我們預計通過以下途徑的結合，將實現經營現金流平衡：(i)現有客戶滲透率提升及新客戶採納帶來的收入增長；(ii)採購規模擴大及部署密度提高帶來的單位成本下降；及(iii)研發及支持基礎設施成本佔收入比例下降帶來的運營費用槓桿效應。隨著技術變得更加標準化、客戶採用增加以及佔收入的較高比例來自經常性高利潤率服務，我們預期隨時間經營效益將提升且虧損幅度將收窄。

業 務

獎勵及認可

我們就產品、技術及創新獲得獎勵及認可，其中重大獎勵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勵／認可	獲獎年度	頒獎機構／部門
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發明一等獎.....	2025年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和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2021年起獲中國領先汽車科技50強	2025年	畢馬威中國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工信部
上海「科技創新行動計劃」 科技小巨人.....	2023年	上海市科技委
2023年獲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	2023年	上海市經信委
上海市智能機器人標桿企業.....	2023年	上海市經信委
2022年獲第五屆「綻放杯」一等獎...	2022年	工信部
2022年獲礦山領域機器人 應用優秀場景.....	2022年	工信部、礦安局

業 務

獎勵／認可	獲獎年度	頒獎機構／部門
2022年獲中國工業互聯網 大賽專業賽一等獎	2022年	工信部

許可、牌照及其他批文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開展的主要業務營運所需重大標準、認證及要求詳情：

標準、認證及要求	實體持有牌照／ 許可證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本公司	2019年9月20日	無到期日
建築企業資質證書	內蒙古九岩	2024年9月14日	2028年8月30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內蒙古九岩	2023年11月17日	2026年11月17日
建築企業資質證書	內蒙古九岩	2025年4月11日	2030年4月3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在對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且有關營業執照仍具全部效力。

業 務

與受美國出口管制的實體有關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產品出售給實體名單所列客戶（「**實體名單所列客戶**」）。自2019年5月21日起，實體名單所列客戶被BIS列入實體名單。未經BIS許可，禁止向實體名單所列客戶提供受EAR管制的物項。許可申請推定不予批准。鑒於涉及實體名單所列客戶的交易(i)僅以人民幣計價；(ii)並未納入或包含25%或以上受EAR管制的技術或物項；及(iii)並未向實體名單所列客戶轉讓符合規定的技術閾值或根據EAR 734.9(e)(1)(i)條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控制的物項，該等交易並不違反適用於實體名單所列客戶的美國出口管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實體名單所列供應商（「**實體名單所列供應商**」）處採購了產品。未經BIS許可，禁止向實體名單所列供應商提供受EAR管制的物項。許可申請推定不予批准。鑒於涉及實體名單所列供應商的交易(i)僅以人民幣計價；(ii)僅限於採購，不涉及向實體名單所列供應商轉讓任何受EAR管制的物項、技術或材料，該等交易並不違反適用於實體名單所列供應商的美國出口管制。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行業正快速發展，乃受低碳轉型需求、政策支持、技術進步及安全要求推動。我們主要與從事用於礦山與工業使用場景的自動駕駛技術與自動駕駛汽車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部署的企業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按出貨量及收入而言，我們為全球最大的電動自動駕駛礦卡供應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礦山累計數目而言，我們為最大的電動及自動化礦山解決方案提供商。

新型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提供商面臨准入壁壘，如：(i)技術研發能力；(ii)數據與項目經驗；(iii)多元化業務模式；及(iv)產業價值鏈生態系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經計及新市場參與者可能面臨的准入壁壘，基於本節「我們的優勢」一段所載的競爭優勢以及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質量，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保持我們在電動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地位。

業 務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1,472.4平方米，乃主要用於我們的辦公室、研發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需要出租人的配合，而出租人往往不願承擔行政負擔，我們尚未完成四份租賃協議的登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房地產租賃協議須向相關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不影響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然而，未能登記可能令我們面臨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只要我們在相關政府部門下令後的合理期限內完成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對我們施加任何重大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租賃協議登記遭受任何行政處罰。董事認為，在中國有充足物業供應，我們並無依賴現有租賃開展業務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已向我們提供兩項租賃物業的相關權證。我們尚未就一項總建築面積為8,819.57平方米的租賃物業（佔所有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76.9%）取得相關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取得租賃物業的相關權證可能導致相關租賃協議被主管機構視為無效或我們將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的風險。然而，倘我們因該租賃物業的產權瑕疵而遭受損失，則我們可根據租賃合約的條款向出租人索償因此遭受的經濟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租賃物業的實際使用並未受到影響，且租賃物業亦未因該等未能取得相關權證而受到任何爭議或主管機構的調查或處罰，倘我們的物業租賃因第三方或當局的質疑而被終止或作廢，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場所並產生搬遷費用。我們認為，市場上有租金可供選擇的替代物業，其使用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日後能否在商業上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就在商業上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獲得及維持專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保護，捍衛及行使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並在營運時不侵害、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12項獲授專利，包括97項發明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亦擁有57項版權，其中37項為軟件版權，及20項為商標。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亦擁有1個適用於我們網站的重大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與第三方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糾紛或申索。

我們認為該等知識產權對我們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且我們擬繼續開發更先進的自動駕駛技術，以更卓越的性能及效益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有關說明我們知識產權相關保護及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為自身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獲得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抑或此等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寬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之間並無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待決法律訴訟。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11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中國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一般及行政.....	50	23.7
研發	123	58.3
生產	25	11.8
銷售及營銷.....	13	6.2
總計	211	100.0

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且我們認為，我們的優質人才儲備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的招聘程序，包括校園招聘、內部推薦及通過獵頭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根據教育背景、於類似崗位的相關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我們的

業 務

擴張策略和職位空缺情況招聘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此外，我們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並對表現優異的僱員給予更高薪酬或晉升獎勵。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需求提供定期及專業培訓。僱員亦可通過我們的技術開發提升其技能。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按僱員薪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我們認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是留住人才的關鍵因素，僱員因與我們共事的機會而被吸引並受到激勵。然而，我們亦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全職僱員訂立有關保密、不競爭、知識產權、僱傭及商業道德的標準合同及協議。該等合同通常包括一項不競爭條文及一項保密條文。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規並根據我們對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保單。我們為我們在中國的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我們並無投購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涵蓋我們礦山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或車輛造成損害的保單或有關我們物業的任何保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申索，從而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節。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保險覆蓋範圍對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屬充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且目前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制度。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

業 務

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察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在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方面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我們亦設有執行該等會計政策的程序，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有關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此外，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該等政策得到良好遵守及有效實施。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我們的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該等數據洩露及丟失。我們已在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方面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我們亦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政策進行審閱及更新，並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資料洩漏或數據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系統概無遭受任何重大第三方入侵、病毒、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及其他網絡攻擊、信息或數據竊取或其他類似威脅。有關我們的信息安全程序及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信息安全及數據管理」。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我們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對合同條款進行檢查，並審閱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或我們為履行合同責任而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及系統性違規情況。

業 務

我們已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在我們向公眾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升級現有解決方案）之前，對其進行監管合規性審查。我們的法律部門亦負責取得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準備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供相關政府部門備案，並確保及時向主管機構提交所有必要的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申請、續展或備案。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措施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設有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已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定期審閱以監察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狀況及有效性。我們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準備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要文件進行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我們以嚴格的程序維持高標準的招聘，以確保新僱員的質量，並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專業培訓。我們亦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彼等的薪酬與績效掛鉤。我們定期監察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識別、管理及緩解與本集團各級僱員可能不遵守行為準則、職業道德、違反內部政策或違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部負責投資項目的尋找、篩選、執行及投資組合管理。該部門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尋找投資項目，並進行全面的投資前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業務協同效應及潛在回報。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及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從而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緩解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

業 務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閱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與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為解決該等問題而採取的相應措施。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礦山運營特性影響而呈現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客戶，特別是大型礦山服務公司及礦主，通常遵循年度預算及採購週期。其規劃與預算審批流程多集中於上半年，而招標、採購活動及後續的項目部署則往往集中在下半年，尤其在第四季度。因此，我們的訂單獲取、產品交付及相關收入確認通常偏重於年末時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行業的收入確認存在週期性波動，且通常集中於下半年。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而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胡先生及楊先生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包括(i)胡先生實益擁有的[編纂]直接權益；(ii)楊先生實益擁有的[編纂]直接權益；(iii)上海歸復實益擁有[編纂]；(iv)由青雲合實益擁有[編纂]；及(v)嘉興伯顧實益擁有[編纂]。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胡先生及楊先生確認，自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之日起，彼等就有關本集團運營及發展的重大事項於股東會上就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始終採取一致行動。上海歸復、嘉興伯顧及青雲合均由胡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楊先生、上海歸復、嘉興伯顧及青雲合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上市規則第8.10條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時及[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運營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自身專責不同職能自治部門的組織架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設有專責該等相關領域的自有部門，該等部門已運作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我們可全權就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我們持有並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的利益，且我們擁有足夠的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接觸及關係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於[編纂]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擁有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進一步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職責，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胡先生、楊先生及詹志勇先生及高級管理層）進行，預計彼等將於[編纂]時及[編纂]後繼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及向股東履行其職責。除胡先生及楊先生外，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決策；
- (b)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權益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其他成員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上海歸復、嘉興伯顧及青雲合各自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或投資控股平台，並無實質性的業務運營，因此毋須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其日常工作或日常管理。此外，於[編纂]後，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i)於上海歸復、嘉興伯顧及青雲合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或(ii)與上海歸復、嘉興伯顧、青雲合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彼等將能夠行使其獨立判斷，並將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彼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e)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以審議董事、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納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獨立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亦設立獨立財務部，以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決策。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並無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自第三方投資者收取[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截至2026年1月23日，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胡先生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8.88百萬元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將於緊接[編纂]前解除。除個人擔保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擔保、墊款或結餘的未償還金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融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維持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已建立完備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倘將舉行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股東權益；
- 胡先生及楊先生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以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進行年度審閱；
- 倘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並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管理及運營，並擁有一般相關權力。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胡心怡先生....	[40]歲	董事長、首席執行 官兼執行董事	2015年 7月13日	2015年 7月1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業務戰略及 管理	除與楊揚先生 共同行動 外，無其他 關係
楊揚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 術官	2017年 5月2日	2019年 4月29日	負責本集團的技 術研發戰略， 以及自動駕駛 相關系統及產 品的研發	除與胡心怡先 生共同行動 外，無其他 關係
詹志勇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整車製造中心 總經理	2021年 9月6日	2025年 10月15日	負責本集團自動 駕駛車輛的研 發、生產及運 營管理	無
曹樑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1月14日	2025年 11月14日	負責對本集團的 管理及運營執 行高層監督	無
魏中哈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2月25日	2025年 12月25日	負責對本集團的 管理及運營執 行高層監督	無
曹其新先生....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楊克泉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洪蘇婷女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無

下文載列我們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胡心怡先生，[40]歲，為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創立了本公司，並自2015年7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亦自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創始人，胡先生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管理。

胡先生亦在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伯瑞國際有限公司、湖州市卜銳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融和智藍礦山服務有限公司、伯煥無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杭州伯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胡先生在工業自動化及工程機械領域積累了多年的專業經驗。彼曾在博世和丹納赫等跨國公司任職，經歷過銷售、研發及戰略等多個職能。

胡先生因其創業成就獲得多項殊榮。於2024年入選耶魯大學全球氣候領袖，2025年12月及2022年11月分別獲評為「浦東新區明珠領軍人才」及「浦東新區優秀青年企業家」，於2019年4月獲選為「2018上海市青年創業英才」。

胡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院的機械與電子工程學士。此後於2011年3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期間於杜克大學交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於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衢州伯鐳科技有限公司	推廣其他 技術服務	執行董事、總經 理、法定代表人	2019年 4月18日	自願撤銷註冊	休止活動
蘇州傲特欣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推廣技術 服務	執行董事及法定代 表人	2021年 2月24日	自願撤銷註冊	休止活動
杭州伯鐳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互聯網服務平 台	執行董事、總經 理、法定代表人	2023年 3月23日	自願撤銷註冊	休止活動
上海行露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教育業務	主管	2019年 4月30日	自願撤銷註冊	休止活動

胡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均具償付能力及不活躍，且於彼等各自撤銷註冊或撤銷時並無未償還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撤銷註冊而已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於各自撤銷註冊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楊揚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楊先生自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並自2019年4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戰略，以及自動駕駛相關系統及產品的開發。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上海湃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研發總監，負責制定及實施整體研發戰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長期深耕技術領域，於2013年12月獲得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2019年10月，楊先生獲上海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楊先生亦於2025年10月獲得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頒佈的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楊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院的機械與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楊先生此後於2014年3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機械與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楊先生於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蘇州傲特欣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推廣技術服務	監事	2021年 2月24日	自願撤銷註冊	休止活動
杭州伯鐳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互聯網服務平 台	監事	2023年 3月23日	自願撤銷註冊	休止活動

楊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均具償債能力及不活躍，且於彼等各自撤銷註冊或撤銷時並無未償還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撤銷註冊而已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於各自撤銷註冊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詹志勇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整車製造中心總經理。自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以來，詹先生一直擔任副總裁兼整車製造中心總經理，並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詹先生主要負責我們自動駕駛車輛的研發、生產及運營管理。

詹先生亦為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龍港市卜銳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金華市博瑞縱橫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奎屯博瑞縱橫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重慶卜銳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卜銳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湖州市卜銳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詹先生於2004年10月加入上海全路通鐵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隨後於2010年11月加入上海本安汽車傳動技術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彼於2015年6月加入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至2021年8月擔任上海研發中心智能研究所所長。

詹先生在2001年被鞍鋼集團鐵路運輸公司評為技術拔尖人才，領取技術津貼。2009年，他獲濰柴集團科技創新三等獎。2011年，在擔任上海本安汽車傳動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期間，他負責主導並完成了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福田歐V輕度混合動力汽車產業化技術研究項目」AMT系統的開發。

詹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1995年5月，詹先生獲遼寧省人事局授予機械工程師職稱。

非執行董事

曹樑先生，[36]歲，為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自2025年11月入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執行高層監督。

除在本集團的職務外，曹先生一直擔任中電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負責篩選、審核及監督公司的外部投資項目及投後管理。

曹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曹先生進一步於2014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中晗先生，[36]歲，為非執行董事。魏先生自202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執行高層監督。

除於本集團任職外，魏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中銀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部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魏先生在上海復容投資有限公司、銳聞士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及中國科學院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工作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魏先生此後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於2024年11月獲得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CPA)證書，為一名合資格會計師。

魏先生於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上海予同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商業戰略和諧 詢	財務負責人	2024年 5月27日	自願撤銷註冊	休止活動
蘇州盛環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及諧 詢	職工董事、總經理、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3月21日	自願撤銷註冊	休止活動
蘇州中榮嘉茗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管理	董事兼總經理	2024年 12月20日	自願撤銷註冊	休止活動

魏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均具償債能力及不活躍，且於彼等各自撤銷註冊或撤銷時並無未償還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撤銷註冊而已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於各自撤銷註冊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其新先生，[6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生效。

曹先生自1999年4月起獲委任為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院副教授，其後晉升為教授。在任職期間，曹先生承擔多項研究項目，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教育部重大項目培育資金項目、國家高新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重點項目以及多項國際合作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在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外，曹先生目前還兼任多項職務，包括中國國家人工智能學會智能機器人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日本宮崎大學客座教授、CCTV全國大學生機器人大賽評審委員會委員，以及教育部高等學校工程訓練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

曹先生於1997年3月獲得日本鹿兒島大學農學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3月獲得日本宮崎大學電子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曹先生於下列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蘇州啟新尚交機器人技術 有限公司.....	科學研究和技 術服務	監事、清算組成員	2016年9月 22日	自願解散	休止活動
上海交大機械有限公司	金屬加工機械 製造	董事、總經理	2019年10月 30日	自願解散	該公司為項目 公司，於項 目暫停時 自願註銷

曹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均具償債能力及不活躍，且於彼等各自撤銷註冊或撤銷時並無未償還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於各自撤銷註冊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克泉先生，[5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生效。

多年來，楊先生一直擔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前稱為上海立信會計學院）金融學副教授，在工商管理和財務管理專業積累超過15年的教學經驗。此外，自2004年9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理事。在其教研究生涯早期，自1997年7月起，楊先生曾任河北經貿學院（前稱河北財經學院）企業管理系講師。自2012年2月起，楊先生擔任國辰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負責監督及管理投資項目。

楊先生一直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董事：(i)春雪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67.SH，自2020年5月起）；(ii)上海海典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掛牌公司，股份代號：831317，自2020年5月起）；(iii)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1.HK，自2024年6月起）；(iv)樂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90.HK，自2025年6月起）；(v)上海三毛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89.SH，自2025年8月起）。

楊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董事：(i)寧波GQY視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76.SZ，自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ii)上海岱美汽車內飾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730，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9月）；(iii)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987.SH，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5月）；(iv)江蘇通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76.SZ，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10月）；及(v)法蘭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966.SH，自2007年6月至2022年6月）。

楊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河北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為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此後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學博士學位。楊先生於1998年5月獲得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CPA)證書，為一名合資格會計師。楊先生亦持有中國律師執業證、基金從業資格證、證券從業資格證，並獲得獨立董事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下列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南通易恒科技信息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推廣服務	主管	2023年10月17日	撤銷	休止活動
上海鯤允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其他專業諮詢 和調查	主管	2025年1月2日	自願解散	休止活動

楊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均具償債能力及不活躍，且於彼等各自撤銷註冊或撤銷時並無未償還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各自撤銷註冊而已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上述公司於各自撤銷註冊前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洪蘇婷女士，[4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生效。

自2025年8月起，洪女士於中國西交利物浦大學產金融合學院擔任副教授。在其教學生涯早期，洪女士曾於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在美國沃巴什學院擔任助理教授，並自2016年8月至2025年8月在中國上海科技大學擔任助理教授。

洪女士亦兼任多項學術職務，包括擔任Asia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Association (AIEA)特聘學者。洪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獲得美國德雷塞爾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 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胡心怡先生....	[40]歲	董事長、首席執行 官兼執行董事	2015年 7月13日	2015年 7月1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業務戰略及 管理	無
楊揚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 術官	2017年5月2日	2017年 5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技 術研發戰略， 以及自動駕駛 相關系統及產 品的研發	無
詹志勇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整車製造中心 總經理	2021年 9月6日	2021年 9月6日	負責本集團自動 駕駛車輛的研 發、生產及運 營管理	無
宣艷女士.....	[46]歲	首席財務官、董事 會秘書兼聯席公 司秘書	2024年4月	2025年7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資本運作及 財務管理，以 及本集團的整 體企業管治、 信息披露及投 資者關係	無
慕薇薇女士....	[40]歲	首席運營官、副總 裁	2019年3月	2025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業務運營	無
蔣軼材先生....	[47]歲	智能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研 發戰略及活動	無

胡心怡先生，[40]歲，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揚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楊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詹志勇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整車製造中心總經理。詹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宣艷女士，[46]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宣女士於2024年4月加入我們公司擔任資本市場主管，並於2025年7月被任命為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宣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本運作及財務管理，以及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宣女士曾擔任上海誠鼎創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潤良泰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中民投資本的董事總經理及江蘇岱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累積了多年的資本運作經驗。

宣女士亦曾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河南百川暢銀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14.SZ））、思必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矽傑微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宣女士於2001年7月於中國取得國際關係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宣女士此後於2011年3月於中國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慕薇薇女士，[40]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和副總裁。慕女士自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從2025年9月以來，彼一直在我們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

加入本公司前，慕女士從2008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職於上海暴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2019年2月，慕女士受聘於長園和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慕女士於2012年1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傳播學學士學位。

蔣軼材先生，[47]歲，為本公司智能研發中心副總經理。蔣先生自2025年8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戰略及活動。

加入本公司前，從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蔣先生擔任羸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重型卡車自動駕駛技術開發商)系統總監，負責提供系統方面的運營領導力。2023年4月至2024年8月，擔任上海于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無人車研發及創新的中國公司)研發副總裁，負責制定研發戰略。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蔣先生擔任眾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無人智能環衛清潔設備研發及製造的綜合服務公司)首席技術官，負責產品研發管理。

蔣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此後於2005年12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在任何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我們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宣艷女士，[46]歲，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宣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曾昭女士，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女士現任卓佳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曾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九年的經驗，長期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營企業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的服務。其現亦擔任手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1.HK）的聯席公司秘書。

曾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其於2016年於香港取得香港都會大學授予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了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楊克泉先生、洪蘇婷女士及魏中晗先生。楊克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及評估外部核數師的工作；
- 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工作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監控工作的成效；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了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洪蘇婷女士、胡心怡先生及楊克泉先生。洪蘇婷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體系；
- 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表現進行評估；
- 監督應付予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了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胡心怡先生、曹其新先生及洪蘇婷女士。胡心怡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閱董事會的結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
- 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甄選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作出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25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須遵守的上市規則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均為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參照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同時也是本公司員工)提供以袍金、薪金、獎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支付的薪酬。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責任水平、表現及投入業務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85,000元、人民幣1,209,000元及人民幣1,248,000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為人民幣2.0百萬元。2025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1名、1名及2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85,000元、人民幣2,464,000元及人民幣1,98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ii)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收補償，以彌補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維護股東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條文C.2.1的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要求，但可選擇偏離此規定。我們未分別設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目前該等職位由胡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領導上的一致性，並能更有效且高效地進行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當前安排下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不會受到削弱，且此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我們的董事會將持續審視並考慮，在適當且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之時，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進行分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知悉，在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於實現有效問責至關重要。本公司擬在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了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以促進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乃基於人選的長處及其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擁有平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財務及會計、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他們獲得了包括工程、經濟及工商管理在內的各個專業的學位。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在年齡及性別分佈上具有多元化。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結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控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將任何該等修訂建議提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年報中納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載詳情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開始，預計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終止。

主 要 股 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2026年1月28日]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非上市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胡先生 ⁽³⁾	實益權益	2,858,069	20.39%	28,580,690	H股	[編纂]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64,355	7.59%	10,643,550	H股	[編纂]
	與他人共同擁有之權益	853,156	6.09%	8,531,560	H股	[編纂]
楊先生 ⁽³⁾	實益權益	853,156	6.09%	8,531,560	H股	[編纂]
	與他人共同擁有之權益	3,922,424	28.00%	39,224,240	H股	[編纂]
上海歸復 ⁽³⁾	實益權益	584,800	4.17%	5,848,000	H股	[編纂]
青雲合 ⁽³⁾	實益權益	337,154	2.41%	3,371,540	H股	[編纂]
嘉興伯顧 ⁽³⁾	實益權益	142,401	1.02%	1,424,010	H股	[編纂]
杭州泱智 ⁽⁴⁾	實益權益	584,800	4.17%	5,848,000	H股	[編纂]
杭州珺智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40,558	4.57%	6,405,580	H股	[編纂]
杭州家智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40,558	4.57%	6,405,580	H股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2026年1月28日]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非上市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萬向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⁴⁾ ...	受託人	640,558	4.57%	6,405,580	H股	[編纂]
興產九智 ⁽⁴⁾	實益權益	306,055	2.18%	3,060,550	H股	[編纂]
九智匯科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6,055	2.18%	306,055	H股	[編纂]
興產湖州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6,055	2.18%	3,060,550	H股	[編纂]
湖州吳興湖盛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59,083	3.28%	4,590,830	H股	[編纂]
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 監督管理服務中心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59,083	3.28%	4,590,830	H股	[編纂]
湖州產服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6,055	2.18%	3,060,550	H股	[編纂]
浙江產興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6,055	2.18%	3,060,550	H股	[編纂]
杭州泗智 ⁽⁴⁾	實益權益	640,558	4.57%	6,405,580	H股	[編纂]
吳興九智 ⁽⁴⁾	實益權益	153,028	1.09%	1,530,280	H股	[編纂]
龍港龍智 ⁽⁴⁾	實益權益	1,059,462	7.56%	10,594,620	H股	[編纂]
辰智杭州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59,462	7.56%	10,594,620	H股	[編纂]
龍港龍騰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59,462	7.56%	10,594,620	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2026年1月28日]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非上市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韓華龍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43,903	19.58%	27,439,030	H股	[編纂]
杭州九智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684,441	12.02%	16,844,410	H股	[編纂]
龍港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59,462	7.56%	10,594,620	H股	[編纂]
龍港市財政局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59,462	7.56%	10,594,620	H股	[編纂]
融和智駕 ⁽⁵⁾	實益權益	742,934	5.30%	7,429,340	H股	[編纂]
融和海川 ⁽⁵⁾	實益權益	81,870	0.58%	818,700	H股	[編纂]
國家電投產業基金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24,804	5.88%	8,248,040	H股	[編纂]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24,804	5.88%	8,248,040	H股	[編纂]
上海融和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42,934	5.30%	7,429,340	H股	[編纂]
中電投融和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42,934	5.30%	7,429,340	H股	[編纂]
電投融和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42,934	5.30%	7,429,340	H股	[編纂]
上海電力香港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42,934	5.30%	7,429,340	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2026年1月28日]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非上市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42,934	5.30%	7,429,340	H股	[編纂]
湖州海川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1,870	0.58%	818,700	H股	[編纂]
鍾志成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1,870	0.58%	818,700	H股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擬根據[編纂]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140,158,900股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及擬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的總數進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為上海歸復、嘉興伯顧及青雲合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擁有(i)上海歸復持有的584,800股非上市股份的權益；(ii)青雲合持有的337,154股非上市股份的權益；及(iii)嘉興伯顧持有的142,401股非上市股份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歸復、嘉興伯顧及青雲合的其餘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楊先生被推定為與胡先生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將被視為於楊先生持有或控制的H股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4) 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i)5,848,000股H股由杭州決智直接擁有；(ii) 3,060,550股H股由興產九智直接擁有；(iii)6,405,580股H股由杭州泗智直接擁有；(iv)1,530,280股H股由吳興九智直接擁有；及(v)10,594,620股H股由龍港瀧智直接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決智、杭州泗智及吳興九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杭州九智，而杭州九智的99.67%的股份由韓華龍先生擁有。韓華龍先生是興產九智及龍港瀧智的普通合夥人（即九智匯科及辰智杭州）的控制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產九智的80%的股份由其最大單一有限合夥人興產湖州持有。興產湖州的1%的股份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州吳興湖盛持有，興產湖州99%的股份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湖州產服持有。湖州吳興湖盛由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全資擁有。湖州產服是浙江產興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產興亦由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泗智的67.59%的股份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杭州琚智持有，而杭州琚智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家智（其由韓華龍先生持股90%）持股1.96%，且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萬向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8.04%。萬向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韓華龍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興九智的69.42%的股份由其最大單一有限合夥人湖州吳興湖盛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港市瀧智的99.5%的股份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龍港龍騰持有，龍港龍騰由龍港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進而由龍港市財政局控制。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韓華龍先生被視為擁有各九智實體直接擁有的H股的權益。

- (5) 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i) 7,429,340股H股由融和智駕直接擁有；及(ii) 818,700股H股由融和海川直接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和智駕及融和海川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國家電投產業基金，國家電投產業基金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非全資擁有，而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屬國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和智駕的68.95%的股份由其最大單一有限合夥人上海融和持有，而上海融和的40.71%的股份由中電投融和持有，中電投融和的65%及35%的股份又分別由電投融和及上海電力香港持有。電投融和的35.64%的股份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電力香港由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44.36%的股份又由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融和、電投融和及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自的其餘股東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和海川的99%的股份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湖州海川持有，湖州海川的20%的股份由其普通合夥人鍾志成先生持有。融和海川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國家電投產業基金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概被視為分別擁有各融和實體直接擁有的H股的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除本公司以外任何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在不考慮可在[編纂]項下認購的[編纂]的情況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2026年1月28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為14,015,890，包括14,015,8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股份拆細、[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40,158,9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140,158,9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我們的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另一方面，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之間購買或轉讓。

非上市股份與H股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將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票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為轉換及[編纂]該等經轉換股份前，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已妥為完成，並已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需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

證監會登記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應當通過提交關鍵合規問題材料向中國證監會登記。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上市時可申請「全流通」。

股 本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編纂]完成後按一股換一股基準將140,158,9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進行登記，以及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發出日期為[●]的備案通知書。

聯交所批准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由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編纂]。

我們將於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就相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履行以下程序：(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可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於任何股份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自[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的有關法定限制所規限。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期望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

此外，下文討論及分析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作為總數顯示的數字未必為其前置數字的算術總和，且所有所示貨幣金額及百分比均僅為近似數值。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按出貨量及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電動自動駕駛礦卡提供商，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礦山累計數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電動及自動化礦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通過推行「無人化+電動化」的一體化戰略推動行業轉型，建立了在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先地位。此成就得益於我們的全棧式技術整合、協同的業務佈局組合，以及海內外市場持續擴張的全球佈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5.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1.3%、15.1%及15.1%。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乃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討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一直受到並預期將於未來持續受到若干因素重大影響，而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我們的表現部分取決於自動駕駛行業及採礦行業的整體發展，包括：

- 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狀況，以及自動駕駛行業及採礦行業的整體投資及生產趨勢；
- 推動自動駕駛及採礦業務自動化轉型的政府政策、行業倡議及激勵措施；
- 採礦自動駕駛及技術的市場接受程度及普及程度；
- 自動駕駛技術、採礦自動化及新能源運輸系統的進步；及
- 採礦自動駕駛行業內部的競爭格局及市場動態。

財務資料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拓展客戶群及深化現有合作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能否擴大客戶群，並增強與推動無人駕駛及電動運輸大規模部署的主要礦業服務公司及礦主的合作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大型礦山項目及戰略合作夥伴。我們已交付多項標誌性部署，包括大唐勝利東二礦項目、湖州中建材南方礦業項目及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西溝石灰石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參與全國逾30個礦場項目，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部署378輛、584輛及856輛在運自動駕駛礦卡，且車隊正不斷擴大。該等標桿項目已驗證我們在多元與極端環境中全棧無人駕駛及電動解決方案的可行性，展現出高度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歷史收入增長主要由智車銷售規模擴大所驅動，該業務佔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絕大部分，並受到智能採礦項目合約及智運服務的支持。在早期商業化階段，我們依賴技術服務與車隊營運服務等混合商業方法，以降低客戶採用門檻及驗證安全性、可用性及能源成本節約成效。成功實施基準項目（例如大唐項目）增強了主要礦業服務公司及礦主對我們的信任，有助於獲得後續訂單及框架安排。

我們預期將持續深化與現有戰略客戶的合作，並透過強調高價值部署來開拓新項目，在該等領域，我們於厘米級定位、線控驅動整合、換電基礎設施以及遠端控制及調度系統的差異化能力，能帶來顯著的經濟及安全效益。隨著我們提升產品套件標準化及模組化程度以減少定制化需求及擴大生產和部署規模，我們預期收入水平將有所改善，且來自營運及維護及車隊運作服務的經常性或長期服務收入佔比將持續增長。

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集中在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及合作夥伴，故我們的業績一直受到合作方訂單時間及規模、試點部署轉為車隊推廣的進度及商業條款（包括與租賃公司的融資安排）的影響。大型項目招標放緩、客戶驗收延遲或拓展新礦場遭遇挫折，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利潤率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礦業市場本質上具有週期性，可能對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詳見「風險因素－與我

財務資料

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在採用我們自動化解決方案的礦業市場中的應用。礦業市場具有固有的週期性，且可能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標市場的規模以及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因各種因素並未如我們預期的速度快速增長。該等市場的增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創新及升級技術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技術創新及持續解決方案升級是維持行業領導地位、擴大市佔率及驅動長期獲利核心因素。我們持續創新及升級的能力會通過以下途徑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增強解決方案競爭力：卓越的技術使我們能夠提供可滿足大型複雜礦場部署需求的更高性能的解決方案。此舉增強了我們在頂尖礦業服務公司及礦主客戶中的競爭地位，同時推動了收入增長。
- 提升客戶忠誠度及重複採購：我們通過提升營運表現和效率及強化安全成效，增強了客戶滿意度，進而提高了重複採購率並深化了客戶滲透。
- 降低技術淘汰及競爭風險：持續創新可延長技術平台生命週期，強化客戶對解決方案的依賴性，並加強對現有及新興競爭者的進入壁壘。
- 拓展應用場景以擴大可服務市場：持續技術進步使我們能夠將解決方案延伸至更為複雜的礦山環境（例如高海拔、極端天氣及地形崎嶇的作業場地），從而釋放額外客戶需求，並擴大我們的整體可服務市場。
- 提升交付效率及盈利能力：標準化、模組化程度的提升及系統穩定性的增強，可減少定制化需求、縮短部署週期並提升營運效率，從而改善部署層面的利潤率及提升整體營運槓桿。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0.5%、21.8%及17.9%。我們目前專注於跨不同場域重複使用經驗證的元件，並根據客戶需求開發可產生收入的新功能。在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鞏固我們在一體化全棧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並推動電動化與自動化的深度融合的同時，我們預期研發開支將隨我們業務規模增長而增加。請參閱「業務 — 業務持續性」。

財務資料

隨著礦業加速邁向智能營運轉型，我們推動算法升級、提升系統穩定性及推出新一代軟硬件平台的能力，將對鞏固我們競爭優勢、深化客戶關係、支持收入增長及維持長期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管理硬件生產及供應鏈成本的能力

硬件系統（包括線控底盤平台、核心傳感器模組及自動駕駛領域控制器）是我們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硬件性能、可靠性及成本效益直接影響我們能否準時交付部署、維持營運穩定性及保障利潤率。

我們對關鍵硬件技術保持自主控制，同時就組裝工序與選定OEM合作。在我們依賴外部製造合作夥伴的情況下，相關生產將按照我們的技術規格及品質標準進行。

我們的供應鏈涵蓋感知傳感器（如激光雷達及攝像頭）、執行器（如AEB及EPS）、電動傳動系統（如電機）、電池系統及管理系統，以支持於各種礦場環境下的持續無人化作業。原材料價格波動、若干供應商集中度較高及廣泛供應鏈中斷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交付時間及整體部署經濟效益造成不利影響。採購成本上升或關鍵元件採購延遲可能推高單位部署成本，並推遲與項目里程碑相關的收入確認。

為降低上述風險，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多年期及框架協議，並就關鍵零部件分散供應商來源以確保備選供應，同時加強內部硬件研發、系統集成及質量控制能力。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擴大採購規模可提升與戰略供應商的磋商優勢，從而爭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及降低若干元件的單價。此外，我們擁有一處預期將於2026年開始投產的生產設施，屆時會將部分生產工序內部化。隨著我們已部署車隊規模及市場需求的擴大，我們預期可實現採購及製造方面的效率提升，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定價靈活性及增強盈利能力。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

隨著業務規模擴張，我們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部署量的增加、業務覆蓋地域的擴展以及潛在的海外拓展，將提高營運的複雜性，並對交付能力、成本控制、供應鏈協調及組織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財務資料

從成本角度而言，隨著我們的技術及交付流程日趨成熟，我們的解決方案變得更具成本效益，且每次部署所需的增量資本亦隨之降低。我們的系統（尤其是智能採礦的一體化管理平台）旨在支持預測性維護，協助減少非計劃停機時間、降低維護成本及提升營運穩定性，預期將有助於我們的成本控制工作。

隨著部署量的增加，我們正透過部署流程的標準化、產品架構的模組化，以及強化本地化現場支持及營運與維護能力，從而提升交付效率及資產利用率。該等舉措旨在縮短部署週期、降低單位交付及營運成本，並提高部署層面的利潤率。該等效益的實現程度及時間，取決於規模化達成、產品標準化水平及元件供應的穩定性。

從營運開支的角度而言，儘管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預期將隨業務擴張而增加，但我們預期隨著經營槓桿效應及流程優化逐步顯現，該等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隨時間下降。儘管我們已完成核心自動駕駛模組的基礎性開發，我們仍計劃持續投入研發，以鞏固我們於一體化全棧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並推動電動化與自動化的深度融合。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隨著部署規模的擴大、與礦業服務公司、礦主、礦卡OEM及租賃公司的合作關係不斷深化，以及供應鏈整合及產品標準化水平的提升，我們可於中長期內降低單位成本及營運開支，從而增強盈利能力、改善現金流量產生，並支持可持續增長。

我們面臨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受礦山運營特性影響而呈現季節性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顯著季節性波動影響，主要源於客戶（以大型礦業服務公司及礦主為主）的預算週期及採購模式，以及受到許多客戶採礦營運所在地（主要位於華北地區）的氣候條件影響。

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大型礦業服務公司及礦主）通常按年度預算及採購週期運作。規劃及預算審批流程一般於上半年進行，而招標活動、採購活動及其後的項目部署則往往集中於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我們的訂單取得、產品交付以及相關的收入確認通常集中於年度後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動駕駛礦卡解決方案行業的收入確認存在週期性波動，往往集中於下半年。

財務資料

季節性對我們營運的影響亦反映於我們的財務業績。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34.3百萬元，而2024年全年收入則為人民幣170.8百萬元，這表明我們相當大部分的收入於第四季度確認。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視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行業慣例及未來事件預期）對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屬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我們最關鍵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概述如下。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可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會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移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折現率進行折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時間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切實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a) 銷售電動自動駕駛礦卡及自動駕駛系統

銷售自動駕駛礦卡及自動駕駛系統所產生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某一時點確認，一般於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

(b) 提供無人運輸服務

提供無人運輸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時，按時間進度確認。服務的交易價格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列明的實際運輸土石方立方米數工程量釐定。

(c) 提供零碳及無人礦山解決方案

本集團向礦業企業提供全棧式智礦解決方案，涵蓋核心智能系統以及配套的硬件、軟件及系統部署服務。提供零碳及無人化礦山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於解決方案完成時按某一時點確認，一般於客戶驗收解決方案時確認。就提供零碳及無人礦山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合約履約成本，並於確認相關收入時作為銷售成本確認。

(d) 提供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包括維修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維修服務的收入於預定期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技術支持服務的收入則於某一時點確認。

(e)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精確折現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於特定期間內控制特定資產使用權的權利，並以此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之租賃負債，以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之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估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方式以直線法於租賃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樓宇	3至5年
電池設備.....	2至5年

倘租賃期滿時租賃資產所有權轉移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採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含實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租賃優惠、依指數或利率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於殘值保證下支付之金額。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租賃付款亦包含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行使價，以及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非依指數或利率釐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金額將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因已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樓宇及機械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機械、車輛及其他被視為低價值之資產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方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未將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與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入賬，並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予承租方之租賃，應列為融資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以等同於租賃淨投資之金額列為應收款項。租賃淨投資之融資收益於損益表中確認，以確保租賃期內提供恆定之定期回報率。

若作為出租方的製造商轉移了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作為出租方的製造商終止確認相關資產，並以等同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租賃淨投資包含下列項目之現值（採用租賃隱含利率計算）：(i)租賃付款；及(ii)任何歸屬於出租方的未獲保證剩餘價值。銷售收入按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按較低者確認為採用市場利率計算的租賃付款現值。銷售成本按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確認，並就未計入租賃淨投資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各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佔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核)							
	(按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69,565	100.0	170,836	100.0	34,266	100.0	315,214	100.0
銷售成本	(61,708)	(88.7)	(145,029)	(84.9)	(23,951)	(69.9)	(267,503)	(84.9)
毛利	7,857	11.3	25,807	15.1	10,315	30.1	47,711	1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16	3.9	2,882	1.7	1,021	3.0	14,443	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1)	(5.9)	(8,059)	(4.7)	(5,665)	(16.5)	(5,865)	(1.9)
行政開支	(14,101)	(20.3)	(21,315)	(12.5)	(15,495)	(45.2)	(28,531)	(9.1)
研發開支	(14,280)	(20.5)	(37,256)	(21.8)	(28,080)	(81.9)	(56,413)	(17.9)
金融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2,271)	(3.3)	(13,516)	(7.9)	(2,045)	(6.0)	(9,625)	(3.1)
其他開支	(5,315)	(7.6)	(70)	(0.0)	(63)	(0.2)	(1,722)	(0.5)
融資成本	(2,145)	(3.1)	(5,495)	(3.2)	(2,746)	(8.0)	(16,130)	(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59)	(1.2)	(3,964)	(2.3)	(2,864)	(8.4)	(2,468)	(0.8)
除稅前虧損	(32,479)	(46.7)	(60,986)	(35.6)	(45,622)	(133.1)	(58,600)	(18.7)
所得稅開支	—	—	—	—	—	—	(66)	(0.0)
年／期內虧損	(32,479)	(46.7)	(60,986)	(35.6)	(45,622)	(133.1)	(58,666)	(18.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479)	(46.7)	(60,986)	(35.6)	(45,622)	(133.1)	(58,666)	(18.7)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透過消除特定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年度及各公司的營運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以與有助於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指標進行直接比較。使用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不應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年／期內淨虧損，並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編纂]開支作出調整。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各期間均為淨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32,479)	(60,986)	(45,622)	(58,66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8	558	418	1,5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u>(32,281)</u>	<u>(60,428)</u>	<u>(45,204)</u>	<u>(53,304)</u>

財務資料

對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車	57,887	83.2	148,914	87.2	20,827	60.8	291,285	92.4
智礦	5,930	8.5	5,363	3.1	3,924	11.4	9,863	3.1
智運	5,748	8.3	16,559	9.7	9,515	27.8	14,066	4.5
總計	69,565	100.0	170,836	100.0	34,266	100.0	315,21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三個分部項下的銷售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i)智車；(ii)智礦及(iii)智運。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5.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採用率提升以及客戶群擴大，尤以智車業務分部為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向客戶銷售智車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車業務一直是我們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智車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148.9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91.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83.2%、87.2%、60.8%及92.4%，主要由於：

- 成功進行市場滲透：我們已成功擴大部署規模，尤其在華北地區（例如新疆及內蒙古）的大型煤礦中。
- 產品組合優化：我們透過將銷售組合戰略性地轉向更高噸位及更高價值的礦卡型號（例如伯鐳電牛145礦卡，與於2023年較為普遍的伯鐳電牛105型號相比，該型號具備更高的平均售價），放大了收入增長。

財務資料

- 關鍵客戶關係深化：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受惠於持續擴展與礦業服務公司及礦主的合作，該等公司日益於礦主的招標中中標，而相關招標項目通常指定採用無人運輸解決方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折舊，(iii)僱員成本，及(iv)產生收入直接應佔的各項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¹⁾	53,438	86.6	121,741	83.9	13,054	54.5	240,080	89.7
折舊	2,832	4.6	8,334	5.7	3,809	15.9	6,784	2.5
僱員成本	2,249	3.6	3,805	2.6	3,294	13.8	4,074	1.5
其他成本 ⁽²⁾	3,189	5.2	11,149	7.8	3,794	15.8	16,565	6.3
總計	61,708	100.0	145,029	100.0	23,951	100.0	267,503	100.0

附註：

(1) 原材料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存貨撇減。

(2) 其他成本包括保修撥備、公用事業開支、維修費、服務費、運輸費、保險費及其他雜項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7.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4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的86.6%、83.9%、54.5%及89.7%。

各期間銷售成本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大幅擴張，尤其是智車業務分部。該增長與我們收入的相應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車	5,090	8.8	24,571	16.5	10,078	48.4	46,949	16.1
智礦	2,889	48.7	2,543	47.4	1,627	41.5	4,820	48.9
智運	9	0.2	353	2.1	166	1.7	501	3.6
加：其他 ⁽¹⁾	(131)		(1,660)		(1,556)		(4,559)	
總計	<u>7,857</u>	<u>11.3</u>	<u>25,807</u>	<u>15.1</u>	<u>10,315</u>	<u>30.1</u>	<u>47,711</u>	<u>15.1</u>

附註：

(1) 指其他銷售成本的加回，主要包括與存貨相關的減值及撇銷虧損。

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毛利總體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大幅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車業務的毛利率相較智礦業務相對較低，原因是智車需供應硬件組件以及新技術及組件通常需經歷爬坡期。智車的毛利率於2023年相對較低，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開始智車業務。我們開發了成本較高的新組件，並在2023年的爬坡期為早期客戶提供折扣優惠。隨著智車業務擴展，我們預期可能受益於規模效應，從而提升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智車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因為我們於期內的智車業務的收入來自銷售享有較高毛利率的iDrive自動駕駛系統。

財務資料

智運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於2022年首次提供智運服務。使用我們智運服務的礦山被用作展示我們能力的標桿示範，尤其體現了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穩定性及可靠性。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1.3%、15.1%、30.1%及1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iii)收入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iv)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v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968	72.5	1,489	51.7	766	75.0	4,610	31.9
銀行利息收入.....	282	10.4	81	2.8	3	0.3	68	0.5
收入合約產生的								
利息收入.....	—	—	—	—	—	—	347	2.4
租賃投資淨額的								
融資收入.....	—	—	601	20.9	—	—	9,307	6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3	6.0	238	8.3	238	23.3	—	—
其他.....	255	9.3	473	16.3	14	1.4	111	0.8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收益.....	48	1.8	—	—	—	—	—	—
總計.....	<u>2,716</u>	<u>100.0</u>	<u>2,882</u>	<u>100.0</u>	<u>1,021</u>	<u>100.0</u>	<u>14,443</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成本；(ii)廣告及營銷開支；(iii)招待及差旅開支；及(vi)其他開支（包括公用事業開支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成本.....	1,230	30.1	1,850	23.0	1,212	21.4	1,273	21.7
廣告及營銷開支..	1,261	30.9	3,810	47.3	2,488	43.9	2,259	38.5
招待及差旅開支..	956	23.4	2,016	25.0	1,750	30.9	1,872	31.9
其他	634	15.6	383	4.7	215	3.8	461	7.9
總計	4,081	100.0	8,059	100.0	5,665	100.0	5,865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成本；(ii)專業服務費（包括與我們營運、市場研究、業務發展相關的諮詢費及法律費用）；(iii)折舊及攤銷；(iv)[編纂]；(v)辦公室行政開支；(vi)差旅開支；及(vii)其他開支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及物業管理費等。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成本.....	3,052	21.6	8,462	39.7	6,263	40.4	8,437	29.6
專業服務費用.....	4,592	32.6	5,219	24.5	3,278	21.2	7,186	25.2
折舊及攤銷.....	2,913	20.7	3,090	14.5	2,635	17.0	1,808	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辦公室行政開支.....	1,448	10.3	2,017	9.5	1,339	8.6	3,688	12.9
差旅開支.....	713	5.1	1,016	4.8	621	4.0	1,169	4.1
其他	1,383	9.8	1,511	7.1	1,359	8.8	2,415	8.5
總計	14,101	100.0	21,315	100.0	15,495	100.0	28,531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團隊僱員成本；(ii)材料費（包括研發材料）；(iii)服務費（包括專利申請費）；(iv)折舊及攤銷；(v)租賃開支主要用於為研發項目租賃挖掘設備；(vi)維修及保養費用；及(vii)其他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公用事業開支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成本.....	10,273	71.9	17,463	46.9	12,512	44.6	22,913	40.6
材料費	905	6.3	7,551	20.3	7,099	25.3	9,168	16.3
服務費	1,265	8.9	3,969	10.7	3,328	11.9	3,105	5.5
折舊及攤銷.....	1,212	8.5	3,067	8.2	2,915	10.4	5,789	10.3
租賃開支.....	71	0.5	221	0.6	221	0.8	7,732	13.7
維修及保養費用	6	0.0	696	1.9	533	1.9	3,140	5.6
其他	548	3.9	4,289	11.4	1,472	5.1	4,566	8.0
總計	14,280	100.0	37,256	100.0	28,080	100.0	56,413	100.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匯兌虧損、非營運相關開支、投資虧損及處置資產相關虧損。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0千元、人民幣63千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長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指我們應佔上海融和智藍礦山服務有限公司的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以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零、零、零及人民幣66千元。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15%優惠稅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往績記錄期間內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以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收入不超過2,000,000港元者，稅率為8.25%；應課稅收入超過2,000,000港元者，稅率為16.5%。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香港利得稅零、零、零及人民幣66,000元。

年／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各項，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

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819.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智車、智運及智能採礦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的智車業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1298.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的自動駕駛礦卡數量由零輛增加至136輛。自動駕駛礦卡銷量增長的進一步原因在於客戶群體的持續擴展以及現有客戶的重複採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智車業務的收入來自銷售iDrive自動駕駛系統，該系統乃由我們獨立向客戶銷售。

智能採礦業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151.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業務服務範圍拓展至採用智能採礦解決方案的礦場。

智運業務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47.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湖州中建材南方礦於2024年下半年擴建至二期工程，委託我們提供服務，推升對我們運輸能力的需求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1,016.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7.5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0.1百萬元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受收入增加推動，尤以智車收入增加為甚。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362.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7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1%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1%，主要由於智車業務的毛利率由48.4%下降至16.1%，原因是我們智車業務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來自銷售享有較高毛利率的iDrive自動駕駛系統。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租賃應收款折現的攤銷，以及(ii)政府補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84.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團隊的僱員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進一步由於我們行政團隊人數增加；及(ii)與我們建議[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編纂]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編纂]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100.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團隊的僱員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原因是研發團隊人數增加；及(ii)租金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用於研發項目的設備租賃。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370.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推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千元增加2,633.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487.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及人民幣66千元。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28.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7百萬元。

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增加145.6%至2024年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智車及智運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智車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157.2%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拓展業務及客戶群體及向客戶交付更多礦卡所致。於2024年，我們交付54輛礦卡，而2023年則交付39輛。隨著我們開始交付平均售價較伯鐳電牛105為高的伯鐳電牛145車型，平均售價亦隨之上升。

我們的智運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188.1%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湖州中建材南方礦業項目於2024年下半年進入二期擴建階段，並委聘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從而對本公司運輸能力的需求大幅上升。

我們的智能採礦業務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1.7百萬元增加13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0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於2024年銷售成本的增加乃由收入增加所推動，尤以智車收入增加為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228.5%至2024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11.3%上升至2024年的15.1%，主要由於智車業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展智車業務，我們於2023年的整體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開發了需要更高成本的新組件，並在2023年的爬坡期向早期客戶提供折扣。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略微增加6.1%至202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97.5%至2024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我們加大了銷售及營銷力度，導致僱員成本、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招待及差旅開支均有所增加。具體而言，僱員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而招待及差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51.2%至2024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進一步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推動行政人員人數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160.9%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相關材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原因是研究工作需要更多硬件投入（如樣品產品生產）；及(ii)隨著研發團隊人數增加，研發團隊的僱員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進一步推動我們的金融資產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98.7%至2024年的人民幣70千元，主要由於2023年處置車輛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156.2%至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均為零。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87.8%至2024年的人民幣61.0百萬元。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由2023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87.2%至2024年的人民幣6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機械、(ii)電子設備、(iii)汽車、(iv)傢俬及裝置、(v)租賃物業裝修及(v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機械	18,039	63,476	52,929
電子設備.....	407	447	386
汽車	59	2,814	2,640
傢俬及裝置.....	266	218	265
租賃物業裝修.....	2,049	1,362	1,566
在建工程.....	—	—	16,577
總計	20,820	68,317	74,363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74.4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機械以支持我們營運能力的擴張（尤其是用於智運業務項下自動駕駛礦卡的部署）。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74.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8.3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於上海融和智藍礦山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少乃由於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所致。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零及零。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仍為零，主要歸因於2024年全數贖回全部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我們所購買的理財產品均為低風險、短期投資，且並無預定或保證回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回報率視乎到期日的市場利率變動而定。為管理信貸風險，我們僅以自有資金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並作出期限少於一年的短期投資。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包括用於智車的零部件及組件）、(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7,574	4,376	94,501
在製品	1,173	46,751	2,866
製成品	—	53	43,758
	8,747	51,180	141,125
減：存貨撥備	(131)	(1,791)	(6,350)
總計	8,616	49,389	134,775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減值前）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39	75	98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既定期間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天數為273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部署時間表、客戶交付時間表以及旨在在礦場整個執行週期內維持穩定供應的其他運營考慮因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9天增加至2024年的75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擁有更多存貨，為2025年第一季度及2025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銷售訂單做準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於減值前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8,379	49,501	135,866
1至2年	368	1,679	3,799
2至3年	—	—	1,460
總計	8,747	51,180	141,125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62.2百萬元或44.1%已後續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因銷售智車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票據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並於短期內到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768	14,685	233,183
應收票據	1,160	—	1,019
減值	(1,024)	(1,459)	(12,403)
總計	14,904	13,226	221,799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智車業務產生的銷售大幅上升所致。

付款條款於相關合同中規定。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我們力求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會由各業務分部管理層定期審閱。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收入確認時間以及虧損撥備淨額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606	9,428	218,784
1至2年	138	3,776	1,939
2至3年	—	22	57
總計	13,744	13,226	220,78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前）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58	33	110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平均結餘乃按特定期間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而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天數為273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58天減少至2024年的33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收入增幅超過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33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0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的部分新主要客戶（包括客戶F及客戶G）的信貸期較長。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人民幣28.3百萬元或12.8%其後已收回。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源自銷售電動自動駕駛礦用卡車與提供智礦解決方案中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待安裝或建設完成且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資產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千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動自動駕駛礦用卡車持續銷售增加以及提供智礦解決方案。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i)按金、(ii)設備採購預付款項、(iii)預付供應商款項、(iv)資本化[編纂]開支、(v)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以及(vi)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該整體增長乃主要由按金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大幅增加所推動，受我們業務規模及營運活動的迅速擴展所推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按金	1,065	3,778	1,117
設備採購預付款項	—	—	1,463
預付供應商款項	3,199	5,439	3,820
其他應收款項	—	—	32
	4,264	9,217	6,432
減值撥備	(18)	(65)	(19)
小計	4,246	9,152	6,413
即期部分			
按金	4,156	18,571	72,166
預付供應商款項	7,945	5,101	6,295
資本化[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2,039	6,873	11,776
其他應收款項	46	2,232	5,285
	14,186	32,777	96,198
減值撥備	(71)	(424)	(1,390)
小計	14,115	32,353	94,808
總計	18,361	41,505	101,221

財務資料

按金主要為向礦主支付的進入礦場的安全按金以及與租賃及公用事業服務有關的按金。按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給礦主的進入礦場安全按金及業務擴張推動的按金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設備採購預付款項均為零，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則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智運業務的自動駕駛礦卡支付預付款項所致。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預付供應商款項仍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大幅增加採購活動所致。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資本化[編纂]開支為[編纂]，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編纂]，與我們擬議[編纂]相關之預付專業服務費有關。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擔保。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千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擔保進一步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結清之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前）中，有人民幣12.9百萬元或12.8%後續已使用或收回。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向客戶長期租賃電動自動礦卡有關。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八年，年利率為11.1%。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次性長期租賃交易我們在業務早期向終端客戶介紹了一家租賃公司。根據該交易，我們將電動自動駕駛礦卡出售給一家租賃公司，其隨後將卡車租回給我們。我們隨後將卡車轉租給終端客戶。我們參與該長期租賃交易主要是由於在我們業務的早期階段，租賃公司並不熟悉礦卡及我們的終端客戶，因此就與終端客戶的關係尋求我們的參與以提供信譽及保證。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6.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銷售訂單增長而大幅增加採購（尤其是智車業務）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6.6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持續擴張，以及預計2025年餘下期間交付的戰略建設。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960	129,898	283,320
超過1年	168	2,147	13,283
總計	36,128	132,045	296,60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27	212	219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平均結餘乃按特定期間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而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天數為273天。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接受發票後30天至180天內結算。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27天增加至2024年的212天，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為219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101.4百萬元或34.2%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ii)其他應付稅項、(iii)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iv)股權投資預收款項，及(v)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19	2,257	2,272
其他應付稅項	188	3,706	4,174
於一年內到期的購買長期資產			
應付款項	2,239	6,676	17,340
已收股權投資墊款	—	—	5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893	3,957	4,597
小計	5,739	16,596	78,383
非即期			
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3,871	10,199	4,929
總計	9,610	26,795	83,312

應付工資及福利指應計僱員薪酬及福利。應付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應付工資及福利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其他應付稅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收入。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他應付稅項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2百萬元。

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應付的款項。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就生產設備及車輛產生大額資本開支。

股權投資預收款項指自[編纂]前投資者綠色創新基金預先收取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已收股權投資墊款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0百萬元。綠色創新基金於2025年12月成為我們的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股權投資收取的墊款為零。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供應商履約擔保及其他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結清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有人民幣7.2百萬元或8.7%已結清。

撥備

本公司之撥備乃就電動自動駕駛礦卡銷售所提供之產品保證以及聯營公司之虧損計提。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之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呈持續增長態勢，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電動自動駕駛礦卡的銷售增加。我們就按比例分佔聯營公司上海融和智藍礦山服務有限公司的超額虧損確認撥備人民幣1.6百萬元，上限為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未繳出資。

合約負債

本公司之合約負債主要為客戶就電動自動駕駛礦卡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之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66千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就電動自動駕駛礦卡銷售收取的客戶短期預付款項有所上升。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我們經營活動及銀行借款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665)	(109,124)	(34,272)	(183,1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897)	(17,187)	(17,175)	(12,0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676	138,178	46,424	240,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3,886)	11,867	(5,023)	45,04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7,770	13,884	13,884	25,75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3,884	25,751	8,861	70,798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相關的收款。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原材料及設備款項、僱員薪酬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3.1百萬元。於該期間，在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9.6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受到營運資金調整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9.2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89.9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0.5百萬元，及(iv)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3.2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4.6百萬元，及(i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76.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於該年度，在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9.5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受到營運資金調整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人民幣64.8百萬元，(i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64.7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5.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7百萬元。於該年度，在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6.7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受到營運資金調整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i)收購聯營公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5.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9.5百萬元。這部分被償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7.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6.9百萬元，以及(iii)收購聯營公司人民幣10.4百萬元。這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0.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借款所得款項及股東增資。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及利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ii)新增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7.4百萬元。這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9.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7.6百萬元。這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2.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71.0百萬元及(ii)新增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6.1百萬元。這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7.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616	49,389	134,775	150,2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904	13,226	114,468	51,118
合約資產.....	21	156	5,042	14,1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4,115	32,353	94,808	98,06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616	20,668	13,9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7,048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648	77,231	8,804	8,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84	25,751	70,798	395,323
流動資產總值	112,236	199,722	449,363	731,6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128	132,045	296,603	350,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39	16,596	78,383	101,00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1,21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199	106,342	141,318	279,665
租賃負債.....	2,085	2,824	3,606	16,066
撥備	805	4,419	7,801	7,801
應付稅項.....	—	—	66	—
合約負債.....	284	66	3,669	—
流動負債總額	84,240	262,292	532,656	755,097
流動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27,996	(62,570)	(83,293)	(23,428)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24.5百萬元，(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68.4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38.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63.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3.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4.6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1.2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85.4百萬元以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2.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8.0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5.9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67.1百萬元，部分被(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以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主要包括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我們現時需要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所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亦無違反任何承諾。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有關滿足我們現有營運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資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機械、電子設備、汽車、傢俬及裝置、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機械	15,055	55,431	184
電子設備.....	43	303	106
汽車	—	3,047	456
傢俬及裝置.....	75	28	120
租賃物業裝修.....	1,388	751	919
在建工程.....	—	—	16,577
總計	16,561	59,560	18,36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計劃主要用於購買機器及建造生產廠房。我們預計透過經營所得現金、[編纂]淨額及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共同為該等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合約及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承擔主要與收購合同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承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199	106,342	141,318	279,665
租賃負債	2,085	2,824	3,606	16,066
小計	41,284	109,166	144,924	295,731
非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480	82,691	116,401	93,992
租賃負債	3,100	5,554	3,006	-
小計	7,580	88,245	119,407	93,992
總計	48,864	197,411	264,331	389,723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就我們租賃的樓宇所承擔的租賃付款責任。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訂立新租賃協議。我們的租賃負債降低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支付的租賃款項。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訂立新租賃協議。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指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及與售後回租交易有關的其他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從中國的商業銀行借款的貸款協議載有限制我們（其中包括）使用所借資金的標準契約，且在（其中包括）發生合併、收購、分拆、投資合營企業、業務範圍變更、出售或處置重大資產、公司重組、重大外部投資、承擔額外債務融資、重大訴訟或清盤、破產或減少註冊資本時，我們須通知銀行及／或事先取得銀行的書面同意。經我們的董事

財務資料

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契約，亦無拖欠任何貸款。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7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不斷擴大業務提供資金的資本需求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借款的利率概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72.8百萬元。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額外銀行借款外，我們目前於[編纂]前或緊隨其後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釐定我們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自2025年11月30日以來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董事預期，於有需要時取得銀行融資不會存在任何潛在困難。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收入增長 ⁽¹⁾	不適用	145.6%	819.9%
毛利率	11.3%	15.1%	15.1%
淨虧損率	(46.7%)	(35.6%)	(18.7%)
經調整淨虧損率	(46.4%)	(35.4%)	(16.9%)
流動比率 ⁽²⁾	1.3	0.8	0.8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收入增長乃按本年度／期收入增幅除以上年度／期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分別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8，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0.8。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來自市場變動的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公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要經過信用核證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暴露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可用融資來源，在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有關我們財務負債到期日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可得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當年溢利中派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彼等各自的股東批准後，以

財務資料

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惟(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進行對外匯款時須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及(ii)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從其除稅後利潤中提撥至不可分配儲備金。因此，中國附屬公司若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並完成必要的儲備金提撥後，尚有正數累計除稅後利潤，則可向其股東宣派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照提交予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未來為自身或代表自身舉債，則債務工具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表外安排，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的無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一間聯營公司 ⁽¹⁾	30,245	94,905	18,684
減值	(1,370)	(7,600)	(1,390)
	28,875	87,305	17,294
非貿易相關：			
一間聯營公司 ⁽¹⁾	5,000	—	—
減值	(227)	—	—
總計	33,648	87,305	17,2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一間聯營公司 ⁽¹⁾	—	—	1,21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聯營公司為上海融和智藍礦山服務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該公司24%股權。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經參考各方的正常商業條款。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該期間的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編纂]開支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須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為[編纂]（[編纂]）（包括[編纂]佣金），佔[編纂]總額[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編纂]（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累計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編纂]），其中[編纂]（[編纂]）已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編纂]（[編纂]）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營運及交易狀況、負債水平、或然負債及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未發生任何可能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 務 資 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任何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按[編纂]每股[編纂]元計算，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收到[編纂]淨額[編纂]。我們擬將[編纂]按下文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分配[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用於加大我們的研發投入並深化我們的技術與產品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擬：
 - a. 分配[編纂]用於推進自動駕駛軟件算法，包括開發端到端運動規劃模型、優化多設備協同調度框架、建立高精度採礦仿真平台和數字孿生基礎設施。這將構建覆蓋「數據採集－標注－模型訓練－仿真－部署」的集成生態系統，提高自動化數據處理效率並加速模型迭代週期。
 - b. 分配[編纂]用於擴大硬件研發投入，包括開發及升級下一代礦車模型、整車控制器、域控制器、專用電池架構、固態電池技術、自主移動電池交換站以及輔助前瞻性硬件和能源基礎設施研發計劃。這些投資將實現整車控制器開發的全面內部垂直化，提高電池能量密度性能，並促進首款電池底盤一體化礦車的開發。
 - c. 分配[編纂]用於人才培養和技術進步，包括建立專門的研發中心，吸引算法創新、自動駕駛汽車工程、先進仿真方法和人工智能等學科的世界級人才，並創建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和大學－產業聯合實驗室，以促進持續創新並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分配[編纂]淨額中[編纂]或[編纂]將用於中國建設智能生產基地，包括興建自動化裝配線及其他配套設施以實現核心生產工序的全面自動化。
- iii. 分配[編纂]淨額中[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綠色智能礦山生態構建，包括策略聯盟及合資企業。
- iv. 分配[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補充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獲得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編纂]。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規定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若[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若[編纂]淨額不被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者倘若我們無法按預期實現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會將這些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和／或其他獲許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若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阻礙我們任何項目發展的政府政策變化或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淨額。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插入該事務所信頭]

致上海伯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至[●]頁所載上海伯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報告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載於日期為[日期]的 貴公司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能真實公允反映情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核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2025年9月30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予以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明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支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中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69,565	170,836	34,266	315,214
銷售成本		(61,708)	(145,029)	(23,951)	(267,503)
毛利		7,857	25,807	10,315	47,7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16	2,882	1,021	14,4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1)	(8,059)	(5,665)	(5,865)
行政開支		(14,101)	(21,315)	(15,495)	(28,531)
研發開支	6	(14,280)	(37,256)	(28,080)	(56,41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6	(2,271)	(13,516)	(2,045)	(9,625)
其他開支		(5,315)	(70)	(63)	(1,722)
財務成本	7	(2,145)	(5,495)	(2,746)	(16,1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859)	(3,964)	(2,864)	(2,468)
除稅前虧損	6	(32,479)	(60,986)	(45,622)	(58,600)
所得稅開支	10	—	—	—	(66)
年內／期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u>(32,479)</u>	<u>(60,986)</u>	<u>(45,622)</u>	<u>(58,666)</u>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32,479)</u>	<u>(60,986)</u>	<u>(45,622)</u>	<u>(58,66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					
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	12	<u>(3.69)</u>	<u>(6.64)</u>	<u>(4.97)</u>	<u>(5.83)</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820	68,317	74,363
使用權資產	15(a)	4,801	7,874	5,863
無形資產	14	85	728	6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6	4,246	9,152	6,413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d)	—	57,138	86,897
貿易應收款項	19	—	—	107,3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	—	10,074	8,490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9,172	2,46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124	155,751	290,02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616	49,389	134,7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4,904	13,226	114,4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	33,648	77,231	8,804
合約資產	20	21	156	5,0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6	14,115	32,353	94,80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d)	—	1,616	20,6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7,04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884	25,751	70,798
流動資產總額		112,236	199,722	449,3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36,128	132,045	296,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5,739	16,596	78,3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5	—	—	1,21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5	39,199	106,342	141,318
租賃負債	15(b)	2,085	2,824	3,606
撥備	26	805	4,419	7,801
應付稅項		—	—	66
合約負債	27	284	66	3,669
流動負債總額		84,240	262,292	532,656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27,996	(62,570)	(83,2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7,120	93,181	206,7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871	10,199	4,929
租賃負債.....	15(b)	3,100	5,554	3,006
撥備	26	58	166	6,270
遞延收入.....		917	305	49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5	4,480	82,691	116,4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426	98,915	131,100
資產／(負債)淨額.....		54,694	(5,734)	75,63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29	9,182	9,182	10,253
儲備	31	45,512	(14,916)	65,381
權益／(虧絀)總額.....		54,694	(5,734)	75,634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50	78,050	53	(70,578)	15,97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2,479)	(32,479)
股東出資 (附註29)	732	70,268	—	—	71,000
股份支付開支	—	—	198	—	198
於2023年12月31日	9,182	148,318	251	(103,057)	54,69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182	148,318	251	(103,057)	54,69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60,986)	(60,986)
股份支付開支	—	—	558	—	558
於2024年12月31日	9,182	148,318	809	(164,043)	(5,7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182	148,318	251	(103,057)	54,69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45,622)	(45,622)
股份支付開支（未經審核）..	—	—	418	—	418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9,182	148,318	669	(148,679)	9,49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182	148,318	809	(164,043)	(5,73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58,666)	(58,666)
股東出資（附註29）					
（未經審核）.....	1,071	137,429	—	—	138,500
股份支付開支（未經審核）..	—	—	1,534	—	1,534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253	285,747	2,343	(222,709)	75,634

*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45,512,000元及借記儲備人民幣14,916,000元及人民幣65,38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2,479)	(60,986)	(45,622)	(58,600)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2,145	5,495	2,746	16,13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6	2,271	13,516	2,045	9,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	6	3,419	3	—	1
提前解除租賃所得收益 ...	6,15(c)	(11)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13	5,094	12,060	7,618	12,3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5(a)	1,855	2,396	1,726	2,011
無形資產攤銷.....	6,14	8	35	15	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1,188	6,704	2,864	2,468
存貨撥備.....	6,18	131	1,660	1,556	4,5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5	(48)	—	—	—
銀行利息收入.....	5	(282)	(81)	(3)	(68)
租賃投資淨額的財務收入..	5	—	(601)	—	(9,3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5	(163)	(238)	(238)	—
收入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	5	—	—	—	(347)
股份支付開支.....	6	198	558	418	1,534
		(16,674)	(19,479)	(26,875)	(19,62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				
據產(增加)／減少.....	(5,802)	1,243	3,138	(219,170)
合約資產增加.....	(22)	(142)	(1)	(5,1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30,245)	(64,660)	28,028	76,2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增加.....	(13,717)	(23,543)	(13,487)	(60,502)
存貨增加.....	(4,207)	(42,433)	(104,155)	(89,94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6	(218)	358	3,603
遞延收入減少.....	(483)	(612)	(595)	(693)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減少).....	—	(64,825)	—	(43,21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8,519	95,917	71,437	164,5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	1,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	8,555	5,825	7,375	6
撥備增加.....	863	3,722	502	9,48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2,947)	(109,205)	(34,275)	(183,210)
已收銀行利息.....	282	81	3	6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32,665)	(109,124)	(34,272)	(183,1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6,863)	(49,473)	(49,461)	(12,969)
收購聯營公司	(10,360)	—	—	—
預付聯營公司借款	(5,000)	—	—	—
償還聯營公司借款	—	5,000	5,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收益	763	—	—	3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77,000)	(75,400)	(75,400)	—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政府補助	1,400	—	—	8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到期收益	50,163	102,686	102,68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56,897)	(17,187)	(17,175)	(12,0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56,077	187,561	89,150	117,44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37,120)	(42,207)	(38,121)	(59,002)
就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 ...	(1,918)	(4,673)	(2,423)	(4,546)
包括利息在內的租賃付款 ..	(2,363)	(2,503)	(2,182)	(1,985)
[編纂]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發行開支	—	—	—	(1,5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到的出資預付款		—	—	—	50,000
股東出資.....	29	71,000	—	—	14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85,676	138,178	46,424	240,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886)	11,867	(5,023)	45,04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7,770	13,884	13,884	25,75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2	13,884	25,751	8,861	70,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84	25,751	8,861	70,798
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					
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3,884	25,751	8,861	70,7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53	2,869	19,157
使用權資產	15(a)	1,494	5,275	3,796
無形資產	14	85	728	6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6	1,047	3,936	3,647
貿易應收款項	19	—	—	93,0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	—	10,074	8,490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	9,203	14,925	83,758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9,172	2,46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654	40,275	212,60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616	48,340	66,285
貿易應收款項	19	10,120	6,637	76,000
合約資產	20	21	156	5,0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6	7,931	5,217	61,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7,04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15,256	57,834	116,0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	31,838	77,231	8,8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002	25,372	69,048
流動資產總額		113,832	220,787	402,6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31,634	123,525	225,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090	8,787	70,7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	—	7,89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5	—	—	1,21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5	36,844	88,012	115,318
租賃負債	15(b)	1,472	1,951	2,651
合約負債	27	284	66	3,669
撥備	26	805	4,362	7,578
流動負債總額		74,129	226,703	434,337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39,703	(5,916)	(31,7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2,357	34,359	180,89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317	3,451	1,459
撥備	26	—	—	4,904
遞延收入.....		917	305	494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5	1,337	—	15,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71	3,756	21,857
資產淨額.....		59,786	30,603	159,03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29	9,182	9,182	10,253
儲備	31	50,604	21,421	148,783
權益總額.....		59,786	30,603	159,036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伯鐸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盛榮路388弄4號6樓。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三項核心業務：

- 智車：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動無人駕駛礦卡及iDrive自動駕駛系統；
- 智運：提供無人運輸服務；
- 智礦：提供全棧無人礦山解決方案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直接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湖州市博運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1月29日	人民幣5,200,000元	100	—	貴集團的湖州 智能駕駛 業務板塊 項目公司
新疆伯瑞智駕科 技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6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新疆市場項目 公司
奎屯博瑞縱橫 新能源汽車有限 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1月20日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	新疆售後市場 製造基地

由於在中國內地註冊的所有集團公司並無任何正式英文名稱，故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貴公司管理層竭盡所能翻譯其中文名稱得來。

附註：

- (a) 該實體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中國內地註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	9,200	14,911	83,500
股份支付.....	3	14	258

2.1 編製基準

對於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 貴公司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該等權利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9所述自始無效）簽訂的補充協議，並經考慮 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適用法律，董事認為在整個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將[編纂]前投資作為權益列報是合適的。有關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予以編製。

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持續經營考慮

儘管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3.3百萬元，但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少12個月期間的詳細現金流量預測，表明 貴集團將有足夠流動資金償還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借款及付款，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假定大多數投票權導致產生控制權。當 貴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時，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 貴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需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在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章節作出有限修改的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和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有收益和開支分為五類：即經營、投資、籌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當中亦要求在單一註釋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註釋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和分解）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要求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由於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會對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產生影響，且其他披露將納入財務報表。

貴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後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貴公司擁有通常不少於20%的有投票權股權的長期權益且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制定。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下貴集團應佔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的權益發生直接確認的變動時，貴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的份額。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抵銷，但未實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證據的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乃列為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當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價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收益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下列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發生在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貴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種情況下適當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允價值級次：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方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第三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相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釐定各級次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倘需就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相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相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資產相關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測開支撥充為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機器	19.20%-32.00%
電子設備.....	19.20%-23.75%
汽車	19.20%-32.00%
傢俬及裝置.....	19.00%-32.00%
租賃物業裝修.....	20.00%-40.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各部分單獨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報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購入的軟件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發開支均於發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款項，並確認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數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3至5年
電池設備.....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貴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釐定，故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如果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會重新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其樓宇及機器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算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適用於被視為低價值資產的機器及車輛等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向承租人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於開始日，貴集團按相等於租賃投資淨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金額確認應收款項。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便於租期內提供持續的定期回報率。

廠商出租人

於開始日期，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應就其各項融資租賃確認以下各項：

- (a) 將收入確認為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倘金額較低，則確認為採用市場利率貼現的出租人應計租賃付款的現值。
- (b) 將銷售成本確認為相關資產的成本或賬面價值（若不同）減無擔保剩餘價值的現值。
- (c) 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直接銷售政策釐定的銷售損益（即銷售收入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應於開始日期確認融資租賃的銷售損益，無論該出租人是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規定轉移相關資產。

售後租回交易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規定來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 貴集團的銷售。就不符合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將轉讓收益涉及的資產及賬目確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借款。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不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金融資產的買賣指須於通常由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基本上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相若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加強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剩餘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期間為何（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 貴集團任何信用增級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計量受減值影響，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如下文詳述採用簡化方法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有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且虧損撥備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溯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而言， 貴集團選擇採用上述簡化方法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是指包括以下各項的負債：(a)以下合約義務：(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或(ii)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或(b)將來須用或可用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或衍生工具合約，且(i)如為非衍生工具合約，該實體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如為衍生工具合約，將或可能通過以該實體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約。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和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和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餘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進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財務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餘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進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財務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此種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貴集團就電動無人駕駛礦卡及自動駕駛系統的銷售計提保固撥備。 貴集團授予的該等保證型保固撥備初始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估計乃按持續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收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價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於交易時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產生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其撥回之時點能夠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之將來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交易時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產生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之將來撥回且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減少。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將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時，方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將予以遵從，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性基準於該項補助擬補貼成本列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在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因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進行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予以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允諾貨品或服務的客戶付款至轉移期間相差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銷售電動無人駕駛礦卡及自動駕駛系統

銷售電動無人駕駛礦卡及自動駕駛系統之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在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

(b) 提供無人運輸服務

提供無人運輸服務之收入於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隨時間確認。服務的交易價格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規定的實際運輸的土石方體積釐定，付款通常按月結算。每月確認的收入按發票金額釐定。

(c) 提供零碳無人礦山解決方案

貴集團為礦業企業提供全棧智慧礦山解決方案，包括核心智慧系統以及一整套配套硬件、軟件及系統部署服務。提供零碳無人礦山解決方案之收入於解決方案完成的時間點確認，一般在客戶接受解決方案時確認。提供零碳無人礦山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成本被確認為在製品合約履行成本，並於確認收入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d) 提供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包括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維護服務收入於預定期間確認。技術支持服務收入在相關服務完成並得到客戶確認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之前通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來履行義務，則合約資產將就有條件的已賺取代價進行確認。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在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項下義務（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予以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叉樹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間末直至歸屬日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進行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進行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不帶有相關的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作出修訂，如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被修訂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量時對僱員有利，則會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視作其已於註銷當日歸屬，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就其僱員參加固定社會保障繳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貴集團就該等基金承擔的負債僅限於各報告期的應繳供款。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結束時已存在的情況的資料，則貴集團將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貴集團不會變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聲明無法做出有關估計（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判斷，而有關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之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由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則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後釐定。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結轉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7,212,000元、人民幣194,290,000元及人民幣208,909,000元，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過往存在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該等虧損尚未到期，不得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既無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可用稅項規劃機會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據此，貴集團已釐定無法對結轉的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乃根據違約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使用內部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等數據，並根據當前情況及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數據。在考慮前瞻性資料時，貴集團使用的指標包括經濟衰退風險、外部市場環境、技術環境及客戶情況的變化。貴集團定期監控及審閱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相關的假設。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不易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來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 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須支付」的利率，當無法取得可觀察利率時（例如對於並未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者當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需要進行估計。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要針對若干特定實體作出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售後租回交易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售後租回交易進行會計處理。釐定將相關資產自 貴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初始轉讓至買方－出租人是否構成銷售，通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予以評估。具體而言，貴集團評估買方－出租人是否獲得資產控制權，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銷售的核心標準。例如，倘貴集團擁有回購相關資產的選擇權，則該轉讓不被視為銷售。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出售時，交易作為融資安排入賬，所收取的收益被確認為金融負債，相關資產保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評估涉及在評價回購選擇權條款以及買方－出租人指導使用相關資產及獲得資產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表明發生了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淨額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銷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進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保固撥備

貴集團就銷售電動無人駕駛礦卡及自動駕駛系統以及提供零碳無人礦山解決方案所授予的保固撥備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更換成本經驗等進行確認。單位保固成本的估計值可能並不同於未來實際保固成本。貴集團至少每年對單位保固成本進行一次重新評估，並於適當時對單位保固成本進行修訂。

存貨減值

存貨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是指當前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成本、銷售開支及稅項開支後的金額。貴集團管理層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相應的減值作出最佳估計，但減值評估仍可能因市場條件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動無人駕駛礦卡及自動駕駛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無人運輸服務及零碳無人礦山解決方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貴集團首席運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側重於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為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可供呈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的所有收入均於中國內地產生，且其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向客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入單獨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的10%以上，該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19,569	19,569	*
客戶B	*	*	6,149	*
客戶C	48,993	63,234	—	*
客戶D	—	—	—	204,919
客戶E	—	—	—	42,124
客戶F	—	64,825	—	43,217

* 低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 的客戶合約收入	69,565	106,011	34,266	271,99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確認的廠商出租人收入...	—	64,825	—	43,217
總計	69,565	170,836	34,266	315,214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類型				
智車*	57,887	148,710	20,623	290,674
智礦	5,930	5,363	3,924	9,863
小計	63,817	154,073	24,547	300,537
服務類型				
智車	—	204	204	611
智運	5,748	16,559	9,515	14,066
小計	5,748	16,763	9,719	14,677
總計	69,565	170,836	34,266	315,21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或提供的服務	63,817	154,277	24,751	300,548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5,748	16,559	9,515	14,666
總計	69,565	170,836	34,266	315,214

* 來自廠商出租人的收入計入智車的貨品銷售，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收入金額計入各相關期間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開始時的合約負債，並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內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的已確認收入	18	284	264	66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電動無人駕駛礦卡及自動駕駛系統

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產品時達成，付款通常於驗收後30至180天到期。

提供無人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付款通常按月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提供零碳無人礦山解決方案

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解決方案時達成，付款通常於驗收後30至90天到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2	81	3	68
收入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	—	—	—	347
租賃投資淨額的財務收入.....	—	601	—	9,307
政府補助.....	1,968	1,489	766	4,6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3	238	238	—
其他.....	255	473	14	111
小計.....	2,668	2,882	1,021	14,443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48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716	2,882	1,021	14,443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收到上海市政府的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旨在支持技術創新、股權融資、人才引進及基於績效的業務運營激勵。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重大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55,969	128,823	14,602	253,938
提供服務的成本.....		5,739	16,206	9,349	13,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5,094	12,060	7,618	12,312
無形資產攤銷*.....	14	8	35	15	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855	2,396	1,726	2,0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		3,419	3	—	1
提前終止租賃所得收益 ..	15(c)	(11)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4,280	37,256	28,080	56,4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5(c)	2,125	3,128	1,734	6,426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2,328	24,866	18,802	29,0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76	6,714	4,479	7,612
股份薪酬.....	30	198	558	418	1,534
總計		17,002	32,138	23,699	38,23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值	19	770	435	2,415	10,944
合約資產減值	20	1	7	—	2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	16	(97)	400	91	9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減值／(減值撥回) ..	35(b)	1,597	6,003	(461)	(6,21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 ..	15(d)	—	6,671	—	3,714
總計		2,271	13,516	2,045	9,62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8	131	1,660	1,556	4,559
加計產品保固撥備	26	863	3,722	502	8,530

* 已售存貨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及研發開支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人工成本及減值和保固撥備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918	4,673	2,423	14,794
長期應付款利息.....	58	595	178	1,117
租賃負債利息.....	169	227	145	219
總計.....	2,145	5,495	2,746	16,130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9。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獎金及實物福利.....	783	984	747	1,02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92	195	144	177
股份支付開支.....	10	30	23	45
小計.....	985	1,209	914	1,248
總計.....	985	1,209	914	1,248

於相關期間，若干董事因其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根據 貴公司股份支付計劃授予的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0。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份支付開支納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內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於2025年9月30日之後，曹其新先生、楊克泉先生及洪蘇婷女士於上市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編纂]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獎金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股份薪酬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心怡先生(i)	—	370	80	—	450
楊揚先生(ii)	—	330	80	—	410
Lv Qiong女士(iii)	—	83	32	10	125
小計	—	783	192	10	985
非執行董事：					
Fan Kai先生(v)	—	—	—	—	—
Ma Siyuan先生(vi)	—	—	—	—	—
Guo Peng先生(vii)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783	192	10	9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心怡先生(i)	—	421	86	—	507
楊揚先生(ii)	—	382	81	—	463
呂瓊女士(iii)	—	181	28	30	239
小計	—	984	195	30	1,209
非執行董事：					
Fan Kai先生(iv)	—	—	—	—	—
Ma Siyuan先生(v)	—	—	—	—	—
Chen Xingli先生(vi)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984	195	30	1,209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胡心怡先生(i)	—	316	62	—	378
楊揚先生(ii)	—	288	60	—	348
Lv Qiong女士(iii)	—	143	22	23	188
小計	—	747	144	23	914
非執行董事：					
Fan Kai先生(v)	—	—	—	—	—
Ma Siyuan先生(vi)	—	—	—	—	—
Chen Xingli先生(vii)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747	144	23	9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 獎金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股份薪酬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胡心怡先生(i).....	—	456	76	—	532
楊揚先生(ii).....	—	432	71	—	503
Lv Qiong女士(iii).....	—	138	30	45	213
小計.....	—	1,026	177	45	1,248
非執行董事：					
Fan Kai先生(iv).....	—	—	—	—	—
Chen Xingli先生(vi).....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1,026	177	45	1,248

- (i) 胡心怡先生於2015年7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長。
- (ii) 楊揚先生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呂瓊女士於2019年6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Fan Kai先生於2023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Ma Siyuan先生於2019年6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30日辭職。
- (vi) Chen Xingli先生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Guo Peng先生於2021年8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0月16日辭職。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董事、一名董事、一名董事及兩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餘下四名、四名、四名及三名既不是 貴公司董事亦不是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獎金及實物福利.....	1,459	2,079	1,644	1,70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07	209	196	195
股份支付開支.....	19	176	68	83
總計.....	1,785	2,464	1,908	1,98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零至500,000港元	3	1	2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2	3
總計	4	4	4	3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上述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因其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0中的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內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股份支付開支納入上述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依據現行有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其年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所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除 貴公司外，於2023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有權享受15%的稅率優惠。

香港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對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 貴公司所在中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32,479)	(60,986)	(45,622)	(58,600)
按2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8,120)	(15,247)	(11,406)	(14,650)
優惠或不同稅率的影響.....	3,182	5,030	3,959	5,066
不可扣稅開支.....	338	1,368	747	941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撥備(a).....	(1,505)	(3,394)	(2,587)	(4,917)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6,105	12,243	9,287	13,626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	—	—	66

(a) 加計扣除撥備用於合資格研發開支。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確定其自2022年10月1日起期間的應評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抵扣稅項開支。

11. 股息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通過假設實收資本已按與2025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的1:1轉換比率悉數轉換為股本予以釐定（附註39）。

由於 貴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所呈列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32,479)	(60,986)	(45,622)	(58,66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8,809	9,182	9,182	10,0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690	2,204	196	300	2,554	16,944
累計折舊	(1,247)	(1,110)	(74)	(52)	(926)	(3,409)
賬面淨值	10,443	1,094	122	248	1,628	13,535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443	1,094	122	248	1,628	13,535
添置	15,055	43	—	75	1,388	16,561
出售	(3,847)	(335)	—	—	—	(4,182)
折舊	(3,612)	(395)	(63)	(57)	(967)	(5,094)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039	407	59	266	2,049	20,82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352	1,679	196	375	3,942	27,544
累計折舊	(3,313)	(1,272)	(137)	(109)	(1,893)	(6,724)
賬面淨值	18,039	407	59	266	2,049	20,820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1,352	1,679	196	375	3,942	27,544
累計折舊	(3,313)	(1,272)	(137)	(109)	(1,893)	(6,724)
賬面淨值	18,039	407	59	266	2,049	20,820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039	407	59	266	2,049	20,820
添置	55,431	303	3,047	28	751	59,560
出售	—	(3)	—	—	—	(3)
折舊	(9,994)	(260)	(292)	(76)	(1,438)	(12,060)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3,476	447	2,814	218	1,362	68,31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6,783	1,914	3,243	403	4,693	87,036
累計折舊	(13,307)	(1,467)	(429)	(185)	(3,331)	(18,719)
賬面淨值	63,476	447	2,814	218	1,362	68,3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	電子設備	汽車	傢俬及裝置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6,783	1,914	3,243	403	4,693	–	87,036
累計折舊	(13,307)	(1,467)	(429)	(185)	(3,331)	–	(18,719)
賬面淨值	<u>63,476</u>	<u>447</u>	<u>2,814</u>	<u>218</u>	<u>1,362</u>	<u>–</u>	<u>68,317</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3,476	447	2,814	218	1,362	–	68,317
添置 (未經審核)	184	106	456	120	919	16,577	18,362
出售 (未經審核)	–	–	–	(4)	–	–	(4)
折舊 (未經審核)	<u>(10,731)</u>	<u>(167)</u>	<u>(630)</u>	<u>(69)</u>	<u>(715)</u>	<u>–</u>	<u>(12,312)</u>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未經審核) ..	<u>52,929</u>	<u>386</u>	<u>2,640</u>	<u>265</u>	<u>1,566</u>	<u>16,577</u>	<u>74,363</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未經審核)	76,967	2,020	3,699	516	5,612	16,577	105,391
累計折舊 (未經審核)	<u>(24,038)</u>	<u>(1,634)</u>	<u>(1,059)</u>	<u>(251)</u>	<u>(4,046)</u>	<u>–</u>	<u>(31,028)</u>
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u>52,929</u>	<u>386</u>	<u>2,640</u>	<u>265</u>	<u>1,566</u>	<u>16,577</u>	<u>74,363</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688,000元、人民幣61,818,000元及人民幣51,843,000元的機器抵押予其他金融機構，作為 貴集團有關售後租回交易借款的擔保。

貴公司

	機器	電子設備	傢俬及 裝置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849	2,204	300	2,554	8,907
累計折舊	<u>(1,224)</u>	<u>(1,110)</u>	<u>(52)</u>	<u>(926)</u>	<u>(3,312)</u>
賬面淨值	<u>2,625</u>	<u>1,094</u>	<u>248</u>	<u>1,628</u>	<u>5,595</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25	1,094	248	1,628	5,595
添置	256	27	–	121	404
出售	<u>(2,625)</u>	<u>(335)</u>	<u>–</u>	<u>–</u>	<u>(2,960)</u>
折舊	<u>(1)</u>	<u>(395)</u>	<u>(57)</u>	<u>(933)</u>	<u>(1,386)</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55</u>	<u>391</u>	<u>191</u>	<u>816</u>	<u>1,65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56	1,663	300	2,675	4,894
累計折舊	<u>(1)</u>	<u>(1,272)</u>	<u>(109)</u>	<u>(1,859)</u>	<u>(3,241)</u>
賬面淨值	<u>255</u>	<u>391</u>	<u>191</u>	<u>816</u>	<u>1,6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6	1,663	—	300	2,675	4,894	
累計折舊.....	(1)	(1,272)	—	(109)	(1,859)	(3,241)	
賬面淨值.....	255	391	—	191	816	1,653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5	391	—	191	816	1,653	
添置	—	238	2,158	—	155	2,551	
出售	—	(3)	—	—	—	(3)	
折舊	(61)	(248)	(149)	(57)	(817)	(1,332)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4	378	2,009	134	154	2,86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6	1,832	2,158	300	2,830	7,376	
累計折舊.....	(62)	(1,454)	(149)	(166)	(2,676)	(4,507)	
賬面淨值.....	194	378	2,009	134	154	2,869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56	1,832	2,158	300	2,830	—	7,376
累計折舊.....	(62)	(1,454)	(149)	(166)	(2,676)	—	(4,507)
賬面淨值.....	194	378	2,009	134	154	—	2,869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4	378	2,009	134	154	—	2,869
添置 (未經審核).....	—	98	—	—	285	16,577	16,960
折舊 (未經審核).....	(46)	(146)	(401)	(44)	(35)	—	(672)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未經審核) ..	148	330	1,608	90	404	16,577	19,157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未經審核).....	256	1,930	2,158	300	3,115	16,577	24,336
累計折舊 (未經審核)	(108)	(1,600)	(550)	(210)	(2,711)	—	(5,179)
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148	330	1,608	90	404	16,577	19,1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73	73
累計攤銷.....	—	(13)	(13)
賬面淨值.....	—	60	6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60	60
添置	33	—	33
年內攤銷撥備	(1)	(7)	(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2	53	8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3	73	106
累計攤銷.....	(1)	(20)	(21)
賬面淨值.....	32	53	85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3	73	106
累計攤銷.....	(1)	(20)	(21)
賬面淨值.....	32	53	85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2	53	85
添置	678	—	678
年內攤銷撥備	(28)	(7)	(3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682	46	72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11	73	784
累計攤銷.....	(29)	(27)	(56)
賬面淨值.....	682	46	7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11	73	784
累計攤銷.....	(29)	(27)	(56)
賬面淨值.....	682	46	72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未經審核）.....	682	46	728
期內攤銷撥備（未經審核）.....	(53)	(5)	(58)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未經審核）.....	629	41	670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核）.....	711	73	784
累計攤銷（未經審核）.....	(82)	(32)	(114)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629	41	670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樓宇及電池設備項目訂有租賃合約。樓宇租賃一般租期為3至5年。電池設備租賃一般租期為2至5年。其他設備租賃一般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者個別價值較低。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樓宇	電池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27	510	3,037
添置	3,891	—	3,891
折舊	(1,756)	(99)	(1,855)
提前終止租賃.....	(272)	—	(2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90	411	4,801
添置	5,469	—	5,469
折舊	(2,246)	(150)	(2,39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613	261	7,874
折舊（未經審核）.....	(1,899)	(112)	(2,01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714	149	5,8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電池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27	510	3,037
添置	347	—	347
折舊	(1,519)	(99)	(1,618)
提前終止租賃	(272)	—	(2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83	411	1,494
添置	5,469	—	5,469
折舊	(1,538)	(150)	(1,6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14	261	5,275
折舊 (未經審核)	(1,367)	(112)	(1,479)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647	149	3,796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賬面價值	3,771	5,185	8,378
新租賃	3,891	5,469	—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69	227	219
付款	(2,363)	(2,503)	(1,985)
提前終止租賃	(283)	—	—
年末／期末賬面價值	5,185	8,378	6,61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085	2,824	3,606
非流動部分	3,100	5,554	3,0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賬面價值.....	3,771	1,789	5,402
新租賃.....	347	5,469	—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28	84	133
付款.....	(2,174)	(1,940)	(1,425)
提前終止租賃.....	(283)	—	—
年末／期末賬面價值.....	1,789	5,402	4,11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472	1,951	2,651
非流動部分.....	317	3,451	1,459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8中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69	227	145	2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55	2,396	1,726	2,011
提前解除租賃所得收益.....	(11)	—	—	—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有關的開支.....	2,125	3,128	1,734	6,426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4,138	5,751	3,605	8,656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2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提供礦卡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剩餘租期為八年，年利率為11.1%。該等應收租賃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簡化法計算。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	94,716	157,860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29,291)	(39,910)
減：減值虧損	(6,671)	(10,385)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總計	58,754	107,565

根據與承租人簽訂的租賃協議，未貼現最低租賃付款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包括1年)	9,198	30,223
1至2年(包括2年)	15,769	26,281
2至3年(包括3年)	15,769	26,281
3至4年(包括4年)	15,769	26,281
4至5年(包括5年)	15,769	24,819
5年以上	22,442	23,975
	94,716	157,860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29,291)	(39,910)
減：減值虧損	(6,671)	(10,385)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總計	58,754	107,565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	—	6,67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6,671	3,714
於年末／期末	6,671	10,3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1月，貴集團與一家租賃公司就多輛卡車簽訂了售後租回協議，並幾乎於同一時間向若干第三方（「分租承租人」）進行分租。售後租回及轉租協議約定的原租期約為6年，有2年延期或購買選擇權。

該等卡車於2024年及2025年交付於分租承租人。

上述售後租回作為最終協議入賬，故應收租賃公司的代價人民幣108,042,000元計入「其他借款」。儘管該轉租屬融資租賃，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5）確認的總收入及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8,042,000元及人民幣93,942,000元。根據分租安排向分租承租人收取的款項被確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詳情載於上文。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存款		1,065	3,778	1,117
其他應收款項		—	—	32
設備採購預付款		—	—	1,463
預付供應商款項		3,199	5,439	3,820
		4,264	9,217	6,432
減值撥備	(a)	(18)	(65)	(19)
小計		4,246	9,152	6,413
流動部分				
存款		4,156	18,571	72,166
其他應收款項		46	2,232	5,285
預付供應商款項		7,945	5,101	6,295
資本化[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2,039	6,873	11,776
		14,186	32,777	96,198
減值撥備	(a)	(71)	(424)	(1,390)
小計		14,115	32,353	94,808
總計		18,361	41,505	101,2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存款		1,065	2,475	1,117
其他應收款項		—	—	32
設備採購預付款		—	—	1,284
預付供應商款項		—	1,503	1,233
		1,065	3,978	3,666
減值撥備	(a)	(18)	(42)	(19)
小計		1,047	3,936	3,647
流動部分				
存款		2,720	2,294	53,713
其他應收款項		46	2,232	5,191
預付供應商款項		5,170	837	2,861
資本化[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42	—	—
		7,978	5,363	62,441
減值撥備	(a)	(47)	(146)	(1,084)
小計		7,931	5,217	61,357
總計		8,978	9,153	65,004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予以計量（倘其並無逾期且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其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予以計量。減值分析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進行。

(a)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

	12個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6
減值虧損淨額	(97)
撤銷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9
減值虧損淨額	4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89
減值虧損淨額（未經審核）	92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個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減值虧損淨額	6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5
減值虧損淨額	1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8
減值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915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103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	8,032	—	—
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	19,016	—	—
總計	27,048	—	—

於2023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7,574	4,376	94,501
在製品	1,173	46,751	2,866
製成品	—	53	43,758
	8,747	51,180	141,125
減值撥備	(131)	(1,791)	(6,350)
總計	8,616	49,389	134,7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賬面價值.....	—	131	1,791
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31	1,660	4,559
年末／期末賬面價值.....	131	1,791	6,3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7,574	3,685	59,777
在製品.....	1,173	46,408	2,639
製成品.....	—	—	6,992
	8,747	50,093	69,408
減值撥備.....	(131)	(1,753)	(3,123)
總計.....	8,616	48,340	66,285

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賬面價值.....	—	131	1,753
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31	1,622	1,370
年末／期末賬面價值.....	131	1,753	3,123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768	14,685	233,183
應收票據.....	1,160	—	1,019
減值.....	(1,024)	(1,459)	(12,403)
賬面淨值.....	14,904	13,226	221,799
減：流動部分.....	(14,904)	(13,226)	(114,468)
非流動部分.....	—	—	107,33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應收票據是指賬齡為3至6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礎。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程度降低信貸風險。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4.08%、42.79%、68.85%、89.79%、92.30%及96.72%，因此貴集團存在若干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953	7,748	178,596
減值	(833)	(1,111)	(9,510)
賬面淨值.....	10,120	6,637	169,086
減：流動部分.....	(10,120)	(6,637)	(76,000)
非流動部分.....	—	—	93,086

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3,606	9,428	218,784
1至2年	138	3,776	1,939
2至3年	—	22	57
總計	13,744	13,226	220,78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9,982	2,839	167,090
1至2年	138	3,776	1,939
2至3年	—	22	57
總計	10,120	6,637	169,0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	254	1,024	1,459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770	435	10,944
於年末／期末	1,024	1,459	12,40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	254	833	1,111
減值虧損淨額	579	278	8,399
於年末／期末	833	1,111	9,510

應收票據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期限較短。因此，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綜合考慮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進行評估。考慮到不同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貴集團根據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組合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並在適當時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賬齡組合根據收入確認日期釐定。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價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計提的撥備				
1年內	5.00	14,322	716	13,606
1至2年	49.82	275	137	138
2至3年	100.00	55	55	—
3年以上	100.00	116	116	—
總計		14,768	1,024	13,7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價值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計提的撥備				
1年內	5.02	9,926	498	9,428
1至2年	17.41	4,572	796	3,776
2至3年	68.57	70	48	22
3年以上	100.00	117	117	—
總計		14,685	1,459	13,22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價值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計提的撥備				
1年內	5.00	24,984	1,249	23,735
1至2年	14.24	2,261	322	1,939
2至3年	64.38	160	103	57
3年以上	100.00	367	367	—
小計		27,772	2,041	25,731
按個別基準計提的撥備				
1年內	5.04	205,411	10,362	195,049
總計		233,183	12,403	220,780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價值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計提的撥備				
1年內	5.00	10,507	525	9,982
1至2年	49.82	275	137	138
2至3年	100.00	55	55	—
3年以上	100.00	116	116	—
總計		10,953	833	10,1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價值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計提的撥備				
1年內	5.02	2,989	150	2,839
1至2年	17.41	4,572	796	3,776
2至3年	68.57	70	48	22
3年以上	100.00	117	117	—
總計		7,748	1,111	6,63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價值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基準計提的撥備				
1年內	5.35	14,944	800	14,144
1至2年	14.24	2,261	322	1,939
2至3年	64.38	160	103	57
3年以上	100.00	367	367	—
小計		17,732	1,592	16,140
按個別基準計提的撥備				
1年內	4.92	160,864	7,918	152,946
總計		178,596	9,510	169,086

20. 合約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產生於：				
智車	—	—	—	4,760
智礦	—	22	164	547
總計	—	22	164	5,307
減值	—	(1)	(8)	(265)
賬面淨值	—	21	156	5,042

合約資產就銷售電動無人駕駛礦卡及提供零碳無人礦山解決方案所得收入予以初始確認，此乃由於收取代價以分別成功完成工業產品安裝及施工為條件。於完成保修責任且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之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將在1年內開具發票的應收保固金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合約資產增加是由於銷售電動無人駕駛礦卡及提供零碳無人礦山解決方案持續增加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21	156	5,04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	—	1	8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1	7	257
於年末／期末	1	8	265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用於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定，原因是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相同客戶基礎。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 貴集團合約資產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期信貸虧損率	4.55%	4.88%	4.99%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2	164	5,30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	8	265

2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額	9,172	2,468	—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成立／註冊地點 及經營地點	貴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融和智藍礦山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4%	提供綠色智慧礦山運輸解決方案

上述投資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由於該聯營公司並未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竭盡所能直譯其中文名稱得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年內／期內聯營公司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859)	(3,964)	(2,864)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9,172	2,468	—

附註：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該聯營公司未予確認的虧損分佔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003,000元。於各相關期間及2025年9月30日終止時，累計未予確認的虧損分佔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003,000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84	25,751	70,798

計值貨幣：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13,884	25,751	70,717
美元	—	—	81
總計	13,884	25,751	70,798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2	25,372	69,048

計值貨幣：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13,002	25,372	69,0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6,128	132,045	296,603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35,960	129,898	283,320
1年以上	168	2,147	13,283
總計	36,128	132,045	296,603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在收到發票後30至180天內結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634	123,525	225,31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購買時間進行的 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31,466	121,378	212,032
1年以上	168	2,147	13,283
總計	31,634	123,525	225,3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應付職工薪酬及應付福利費.....	1,419	2,257	2,272
其他應付稅項.....	188	3,706	4,174
購買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資產應付款.....	2,239	6,676	17,340
收到的注資預付款.....	—	—	5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893	3,957	4,597
總計.....	5,739	16,596	78,383
非即期			
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	3,871	10,199	4,929
總計.....	9,610	26,795	83,312

其他即期應付款項不計息，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應付職工薪酬及應付福利費.....	1,314	2,016	2,015
其他應付稅項.....	186	3,689	4,168
購買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資產應付款.....	—	—	10,335
收到的注資預付款.....	—	—	5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590	3,082	4,187
總計.....	3,090	8,787	70,705

2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a)....	6.00-9.94	2024年	8,125
銀行借款－有擔保(b).....	3.10-5.30	2024年	31,074
總計－即期.....			39,199
非即期			
其他借款－有擔保(a).....	6.00-9.94	2025年－2026年	4,480
總計.....			43,6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a)	6.00-12.86	2025年	19,667
銀行借款－無擔保	3.65	2025年	9,208
銀行借款－有擔保(b)	2.00-4.35	2025年	77,467
總計－即期			106,342
非即期			
其他借款－有擔保(a)	6.00-12.86	2026年－2032年	82,691
總計			189,03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a)	7.74-8.65	2026年	26,000
銀行借款－有擔保(b)	2.60-4.35	2026年	115,318
總計－即期			141,318
非即期			
其他借款－有擔保(a)	7.74-8.65	2027年至2033年	101,401
銀行借款－有擔保(b)	2.96	2027年至2028年	15,000
總計－非即期			116,401
總計			257,719

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析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39,199	106,342	141,318
於第二年	3,634	20,263	25,843
於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46	59,640	79,618
五年以上	—	2,788	10,940
總計	43,679	189,033	257,7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a)	6.00-9.94	2024年	5,770
銀行借款－有擔保(b)	3.10-5.30	2024年	31,074
總計－即期			36,844
非即期			
其他借款－有擔保(a)	6.00-9.94	2025年	1,337
總計			38,181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a)	6.00-9.94	2025年	1,337
銀行借款－無擔保	3.65	2025年	9,208
銀行借款－有擔保(b)	2.00-4.35	2025年	77,467
總計			88,01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 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b)	2.60-4.35	2026年	115,318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b)	2.96	2027年至2028年	15,000
總計			130,318

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析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根據要求償還	36,844	88,012	115,318
於第二年	1,337	—	80
於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14,920
總計	38,181	88,012	130,3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有關售後租回交易的其他借款人民幣8,385,000元、人民幣101,488,000元及人民幣127,401,000元由貴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胡心怡先生透過抵押貴集團的若干機器予以擔保，該等機器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688,000元、人民幣61,818,000元及人民幣51,843,000元。該等借款亦以現金存款及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湖州市博運）的股份質押作為擔保。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有關售後租回交易的其他借款人民幣2,887,000元及人民幣467,000元由貴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胡心怡先生透過抵押貴公司的若干機器予以擔保，該等機器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借款人民幣4,22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元由貴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胡心怡先生及胡心怡先生配偶Xie Jing女士共同擔保，並透過抵押專利予以擔保。

- (b)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借款由貴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胡心怡先生、Xie Jing女士及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共同擔保，並透過抵押專利予以擔保。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借款由貴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胡心怡先生及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共同擔保，並透過抵押專利予以擔保。

26.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固	863	4,585	12,431
聯營公司虧損	—	—	1,640
減：即期部分	(805)	(4,419)	(7,801)
總計	58	166	6,270

於保固期內，貴集團就其銷售若干電動無人駕駛礦卡主要為其客戶提供1至4年的保固服務。保固撥備金額根據銷售額及維修水準的過往經驗予以估計。估計乃按持續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已就其聯營公司上海融和智藍礦山服務有限公司應佔超額虧損確認人民幣1,640,000元的撥備，其以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未繳出資額為限。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固	805	4,362	10,842
聯營公司虧損	—	—	1,640
減：即期部分	(805)	(4,362)	(7,578)
非即期部分	—	—	4,9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預付款.....	18	284	66	3,669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就電動無人駕駛礦卡支付的預付款。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銷售電動無人駕駛礦卡而從客戶處收到的短期預付款增加所致。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確認的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入分析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5。

2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05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5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9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41
期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	(355)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86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集團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05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51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39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41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	(355)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8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就財務申報用途所作出的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並無就以下專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虧損.....	127,212	194,290	187,266	208,909
可扣減暫時差額	4,236	20,068	7,440	37,218
總計	131,448	214,358	194,706	246,127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7,212,000元、人民幣194,290,000元及人民幣208,909,000元，該等虧損將在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 貴集團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其在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貴公司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 貴公司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6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91
期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	(222)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5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貴集團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4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56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91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未經審核）	(22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69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就財務申報用途所作出的 貴公司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

29. 實收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的實收資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50
股東出資	(a)	732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月1日		9,182
股東出資（未經審核）	(b)	1,07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253

附註：

- (a) 於2023年，貴公司共收到Jiaxing Jinxian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杭州泗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辰炳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匯文立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出資額人民幣71,000,000元。該所得款項總額於2023年收取，其中約人民幣732,000元及人民幣70,268,000元分別計入 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2025年，貴公司共收到烏魯木齊益定聖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奎屯禾清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道生初陽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產九智（湖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湖州吳興產投九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出資額人民幣140,000,000元。該所得款項總額於2025年收取，其中約人民幣1,071,000元及人民幣138,929,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

貴公司與各[編纂]前投資者（統稱「[編纂]前投資者」）簽訂了有關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統稱「[編纂]前投資者協議」），並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發行了普通股，每股面值記為實收資本，其餘記為儲備（統稱「[編纂]前投資」）。根據[編纂]前投資者協議的規定，貴公司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反攤薄權及優先清算權等若干特別權利。

於整個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行使貴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反攤薄權及優先清算權等若干特別權利。

於2026年1月26日，貴公司隨後與[編纂]前投資者簽訂了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考慮到貴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適用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將[編纂]前投資作為權益呈列是合適的。

倘貴公司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在於2026年1月簽訂補充協議之前作為以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則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資產淨額將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贖回金融負債.....	150,754	164,163	319,1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4,994	426,455	851,816
負債淨額.....	(96,060)	(169,897)	(243,526)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年內淨虧損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	(8,082)	(13,409)	(10,005)	(14,997)
淨虧損總額.....	(40,561)	(74,395)	(55,627)	(73,66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4.60)	(8.10)	(6.06)	(7.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計劃.....	198	558	418	1,534

為完善 貴集團的激勵機制，進一步提高參與者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力，促進 貴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以及在提升 貴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參與者帶來經濟利益，以實現參與者與 貴集團的共同發展，股東於2021年批准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僱員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項下授予的購股權數量成為有限合夥人，並憑藉其作為相關股權激勵平台上海歸復智能科技合夥企業（「上海歸復」）的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構成購股權基礎的股份。

於2021年10月、2022年7月、2023年10月及2025年2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上海歸復的3.6049%、4.5084%、12.8410%及25.5099%的股權授予符合條件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次授予股份獎勵均需要滿足從授出日起至以下較晚時間的服務要求：(1) 貴公司成功[編纂]之日（「禁售期」）；及(2)「服務期」，就大多數符合條件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而言，在達到若干個人績效目標後，四分之一的股份獎勵應在授出日期的第一周年日發放，四分之一的股份獎勵應在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日發放，四分之一的股份獎勵應在授出日期的第三周年日發放，而餘下四分之一的股份獎勵應在授出日期的第四周年日發放。一旦滿足服務期要求，即須就滿足禁售期要求的股份行使購股權。在考慮[編纂]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根據上述服務要求釐定相關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因此，股份支付開支於歸屬期內攤銷。

股份獎勵並不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授予的股份獎勵數量及其行使價格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	購股權數量
	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	人民幣1.08元至 人民幣2.92元	474,464	人民幣1.08元至 人民幣2.92元	1,225,403	人民幣1.08元至 人民幣2.92元	1,225,403
年內／期內授予	人民幣2.92元	750,939	—	—	人民幣3.32元	1,491,814
於年末／期末	人民幣1.08元至 人民幣2.92元	1,225,403	人民幣1.08元至 人民幣2.92元	1,225,403	人民幣1.08元至 人民幣3.32元	2,717,2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2023年 10月1日授予	於2025年 2月28日授予
股息率(%).....	—	—
預期波動率(%).....	57.33	57.38
無風險利率(%).....	2.70	1.80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10	10

31. 儲備

貴集團

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資本儲備指發行資本溢價。

(b) 股份支付儲備

貴集團的股份支付儲備是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而產生的股份薪酬儲備，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0。

貴公司

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貴公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8,050	53	(70,401)	7,70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7,564)	(27,564)
股東出資(附註29)	70,268	—	—	70,268
股份支付開支.....	—	198	—	198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318	251	(97,965)	50,6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8,318	251	(97,965)	50,60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9,741)	(29,741)
股份支付開支.....	—	558	—	558
於2024年12月31日	148,318	809	(127,706)	21,42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48,318	809	(127,706)	21,42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11,601)	(11,601)
股東出資（附註29） （未經審核）.....	137,429	—	—	137,429
股份支付開支（未經審核）..	—	1,534	—	1,534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85,747	2,343	(139,307)	148,783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貴集團就樓宇及電池設備租賃安排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進行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891,000元、人民幣5,469,000元及零（未經審核）。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722	3,771	28,49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動.....	17,039	(2,363)	14,676
新租賃	—	3,891	3,891
提前終止租賃.....	—	(283)	(283)
利息開支.....	1,918	169	2,087
於2023年12月31日	43,679	5,185	48,8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3,679	5,185	48,86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動	140,681	(2,503)	138,178
新租賃	—	5,469	5,469
利息開支	4,673	227	4,9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89,033	8,378	197,41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89,033	8,378	197,41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動	53,892	(1,985)	51,907
利息開支	14,794	219	15,013
於2025年9月30日	257,719	6,612	264,33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經營活動中	2,125	3,128	6,426
於融資活動中	2,363	2,503	1,985
總計	4,488	5,631	8,411

33. 或然負債

截至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承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作出以下合約承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165	—	5,51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5.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	47,711	63,234	—	—
提供服務.....	1,282	—	—	60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	—	2,134
借款預付款.....	5,000	—	—	—
償還借款.....	—	5,000	5,000	—

該等交易按照有關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貿易相關			
應收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30,245	94,905	18,684
減值	(1,370)	(7,600)	(1,390)
	28,875	87,305	17,294
非貿易相關			
聯營公司.....	5,000	—	—
減值	(227)	—	—
	4,773	—	—
總計	33,648	87,305	17,29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3,648	77,231	8,804
非流動部分.....	—	10,074	8,490
貿易相關			
應付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	—	1,2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			
貿易相關			
應收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33,339	94,904	18,686
附屬公司.....	15,509	58,888	118,290
減值	(1,754)	(8,653)	(3,592)
總計	47,094	145,139	133,384
貿易相關			
應付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	—	1,210
附屬公司.....	—	—	7,891
總計	—	—	9,101

上述應收關聯方款項無擔保，且應在5年內收取。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於年初／期初	—	1,597	7,600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1,597	6,003	(6,210)
於年末／期末	1,597	7,600	1,390

上述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無擔保，應在1年內償還且不計息。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關聯方貿易性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獎金及實物福利.....	987	2,022	1,528	2,45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32	268	196	337
股份薪酬開支.....	136	121	91	509
支付給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355	2,411	1,815	3,299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4,904	14,90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5,178	5,1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3,648	33,6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7,048	—	27,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884	13,884
總計.....	27,048	67,614	94,662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1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00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3,679
租賃負債.....	5,185
總計.....	92,995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22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4,0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7,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51
應收融資租賃款.....	58,754
總計.....	209,1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2,0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83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89,033
租賃負債.....	8,378
總計	350,28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1,79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7,1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9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7,565
總計	494,647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6,6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8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1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57,719
租賃負債.....	6,612
總計	589,010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次

除賬面價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賬面價值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即期	—	57,138	86,897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	—	—	107,331
	—	57,138	194,228
公允價值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即期	—	63,807	112,528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	—	—	109,510
	—	63,807	222,038
金融負債			
賬面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4,480	82,691	116,401
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4,513	82,694	115,926

管理層經評估認為，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流動部分、租賃負債、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這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列入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就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主要由於相關應收款項所適用之利率與具有相近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之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相若，或該等應收款項於以適當市場利率折現後的預期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就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而言，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乃由於有關負債或為可隨時償還，或按反映現行市場狀況的浮動利率計息，又或因其剩餘到期期限令折現對公允價值計量的影響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匯報。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公司財務團隊分析了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了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於當前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銷售）換取工具所需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是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貴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法估計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並根據理財產品經理發佈的估值報告估計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如有），同時計及流動性折價（如適用）。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當前可用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予以計算。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自身對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級次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級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按公允價值	—	27,048	—	27,048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現金及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因其運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每種該等風險的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貴集團只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核查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分期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基於 貴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但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及年末／期末分期分類除外。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5,928	15,928
合約資產*	—	—	—	22	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35,245	35,2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267	—	—	—	5,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3,884	—	—	—	13,884
總計	19,151	—	—	51,195	70,3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685	14,685
合約資產*	—	—	—	164	1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94,905	94,9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4,581	—	—	—	24,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5,751	—	—	—	25,751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65,425	65,425
總計	50,332	—	—	175,179	225,51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34,202	234,202
合約資產*	—	—	—	5,307	5,3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18,684	18,6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8,600	—	—	—	78,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0,798	—	—	—	70,798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117,950	117,950
總計	149,398	—	—	376,143	525,541

* 對於 貴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20、15及35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於其並未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可用融資來源保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根據	於第二年	於第三至第五年	總計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290	981	2,372	5,64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1,159	3,852	905	45,916
貿易應付款項.....	36,128	—	—	36,1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490	2,632	1,755	8,877
總計	84,067	7,465	5,032	96,564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根據	於第二年	於第三至 第五年	總計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909	2,885	2,886	8,68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11,659	21,479	63,815	199,936
貿易應付款項.....	132,045	—	—	132,0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2,032	4,023	6,985	23,040
總計	258,645	28,387	73,686	363,70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根據	於第二年	於第三至 第五年	總計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813	2,347	992	7,15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48,384	27,394	85,191	272,675
貿易應付款項.....	296,603	—	—	296,60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10	—	—	1,2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2,787	5,171	—	27,958
總計	472,797	34,912	86,183	605,5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的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來監控資本，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3,679	189,033	257,719
租賃負債.....	5,185	8,378	6,612
債務.....	48,864	197,411	264,331
資產總額.....	151,360	355,473	739,390
槓桿比率.....	32%	56%	36%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24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貴公司截至轉換基準日的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26,275,000元，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該等資產淨額按1:1的比例轉換為10,252,861股普通股。所轉換的資產淨額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於2025年11月12日，陝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貴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58,919元，其代價已於2025年11月26日全數收回。廣東易高格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認購貴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76,758元，其中代價人民幣53,850,000元已於2025年12月26日收回，相當於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85,260元，餘下認購金額已獲終止。

於2025年11月13日，重慶永川中贏科技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貴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529,731元，其代價已於2025年12月15日全數收回。重慶金浦綠色發展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貴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64,866元，其代價已於2025年12月18日全數收回。

於2025年12月25日，綠色創新（安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綠色創新基金」）同意以總計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貴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41,762元。綠色創新基金已於2025年9月2日悉數預支付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0日，龍港市瀧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059,462元，其代價已於2025年12月31日全數收回。嘉興軒元新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90,054元，其代價已於2026年1月5日全數收回。西安航城創新引擎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11,892元，其代價已於2026年1月4日全數收回。

於2025年12月31日，山金（廣州）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85,406元，其代價已於2026年1月5日全數收回。

於2026年1月4日，揚州鑫達智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05,946元，其代價已於2026年1月13日全數收回。

於2026年1月23日，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 貴公司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529,731元，其代價已於2026年1月28日全數收回。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依據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作為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需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基於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不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也不會據此出具任何法律或稅項意見或建議。該討論無意解決H股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後果，也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殊規則限制。因此，投資者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該討論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完全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也可能具有溯及力。

以下討論未提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編纂]務必就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20%的預扣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發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企業公開發行或轉讓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企業分派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企業分派的股息所得須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企業分派的股息所得須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預扣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實際上，非居民個人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低於20%。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批准並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前述兩個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股息的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制定相關實施條例或規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稅收協定司法管轄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若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申請，經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若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扣繳稅款，無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若其國家並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存在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稅率扣繳稅項。

根據中國內地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執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且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所得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中國內地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

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稅務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分別頒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大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服務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除另有指明外，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出口貨物，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就其銷售的不同商品及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9%、13%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規定，《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所得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1月2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規定的相關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實行），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在全國範圍內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對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納稅人，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或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香港印花稅目前以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之對價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從價稅率徵稅，並由每項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的買方及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的賣方支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H股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00港元的印花稅定額稅項。倘買賣其中一方為香港地區以外的居民，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從價稅項，未付稅項將按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並無於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印花稅，可處以應付稅項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放境外，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因此，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支付（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6年6月9日實施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適用意願結匯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進一步擴展境內外匯貸款結算範圍，允許商品貿易項下具有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結算，允許境內擔保外貸款項下資金匯回國內使用，允許在自由貿易區內經營的境外機構項下境內外匯賬戶結算，並採取人民幣及外幣境外放款全覆蓋管理模式，當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時，其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和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不應超過上一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的所有者權益的30%。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當中其中包括容許所有外資企業將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所得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惟有關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項目應為真實、並無違反適用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境內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2018修正）》（以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以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稱「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相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或《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各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以下稱「《民事訴訟法》」），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起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或外國企業或組織一般同中國公民、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經法院許可並進入執行程序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判決。

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有關承認和執行的國際公約，或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乃根據證券法及其他法律制定，適用於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其證券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企業管治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由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據此，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內容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章程，並製作認股書。該發行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包銷，簽訂包銷協議；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本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當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備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以及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作出決議。

於境外發行股份，境內公司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3)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股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4)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上述第(1)至(2)項所述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或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股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依法轉讓其股份；(2)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3)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4)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5)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6)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8)修改公司章程；(9)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1)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會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6)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8)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通過該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如果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如果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2)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或(3)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

監事會

公司應設立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設一名主席，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檢查公司財務狀況；(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3)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5)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7)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同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以下職權：(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6)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任何副經理、財務負責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8)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同時，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高級管理層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此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以下行為：(1)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3)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5)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6)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若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及盡職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20日內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籌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若公司有上述第(1)、(2)種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若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種情形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會指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1)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通知、公告債權人；(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4)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債權、債務；(6)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結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股票遺失

若出現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首次在境外公開發行或於境外市場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中國證監會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要求補充及修改備案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完成補充及修改。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對境外發行上市條件進行了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要求備案。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及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證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股票、公司債券、存托憑證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法；本法未規定的，適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證券發行和交易活動，擾亂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市場秩序，損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依照《證券法》有關規定處理並追究法律責任。

《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等），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該安排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符合上述規定某些條件的在中國或香港作出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於2019年1月1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最高人民法院達成進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步安排《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安排，但於2024年1月29日之前根據安排達成的「書面管轄協議」仍然適用。該新安排進一步規定了適用於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的範圍、內容、相應的適用程序和方法、有關對一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以及濟助途徑。根據該新安排，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非金錢判決及若干知識產權案件判決。

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之以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公司法》以及所有根據《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法規的規管。下文概述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擬進行的比較並非詳盡無遺。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其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而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認購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須載列該等優先認購權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的股份名義價值（亦稱為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變更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亦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公司法》對法定股本未作規定。中國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部門批准（如適用）。

根據《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條例並無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的形式認購（根據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以上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若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若申請全流通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及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於轉換為H股後可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的股份以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限制本公司於全流通六個月內增發股份外，香港法例對持股及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聯屬公司）不得以捐贈、墊付、擔保、補貼或貸款等任何形式向公司股份的任何買家或潛在買家提供任何支持。

股東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年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對於在中國境內成立但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股東會的通知期、股東提議權及召開股東會的程序應受《公司法》管轄。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四(14)日。此外，若會議涉及審議須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會議前至少十四(14)日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年度股東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21)日。

股東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對股東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若提議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東權利變動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發行類別股的公司，如涉及前述事項等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除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另外，《公司法》也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規定。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i)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若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上述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控制股東會多數表決權，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的董事，則少數股東可就董事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向其提出衍生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前述規定並對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股東如果指稱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地損害其權益的方式辦理，則可向法庭呈請下達適當命令以就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此外，在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派檢查員，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的事務。

根據《公司法》規定，若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且其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尚無任何其他方法可解決該等困難，則持有公司表決權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已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納，自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控股股東和最終控制人不得濫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因違反上述規定給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均應予以賠償。此外，公司的控股股東和最終控制人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對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東負有謹慎責任。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投資者權利，不得以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控股地位損害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東的利益。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須公佈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未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未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法律責任提供擔保；未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然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載有有關重大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須設立監事會。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已編纂董事法定謹慎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誠實勤勉地為公司履行彼等的職責。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會年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以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

依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編製截至各會計年度末的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提交予會計公司審計。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財務報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

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權利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的股東的權利類似。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一項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惟須獲法院批准。此外，經股東批准後，集團內全資子公司亦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進行水平或垂直合併。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應在股東會上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特別提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後，提取若干規定百分比的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

香港法例則並無相應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公司法》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侵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若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若中方人士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法定扣除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轉撥若干規定百分比的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類似規定。

受託責任

在香港，存在董事受託責任的普通法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章程指引，董事不得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進行任何交易。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解除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公司須就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其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根據中國法律應付的任何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為三年。在適用時效期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在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不得在召開股東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息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登記股份轉讓。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日期起生效）的主要條文。本附錄主要旨在向[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其未必包含所有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境外[編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稱為「H股」，是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或者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編纂]（「編纂」）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外交易場所[編纂]或者掛牌[編纂]的股份為「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編纂]前公司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境外[編纂]後在境內增發的非上市股份）。公司發行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經香港聯交所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以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4.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持有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持有H股的股東的股東名冊以[編纂]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提供的數據為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約定的付款方式繳納股款；
- (三)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6.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 股東會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8.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該人士無需為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的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9.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 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 (七)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及關聯(連)(聯)交易事項；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會

10. 董事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設有一名公司職工代表。

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

股東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1.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應至少3名且應佔全部董事會成員數量至少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根據本章程或者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無關聯(連)關係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必要時通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成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計委員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編纂]地證券監管部門、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2.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公司董事會決定聘任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經董事會連續聘任後可以連任。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以無表決權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3.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4.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聘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並具有良好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

通知及公告

15. 通知和公告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送出；
- (三) 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公告；
- (四) 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證券[編纂]地監管規則的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所有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收到通知。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16.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7.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公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修改章程

18.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有關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1月28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015,890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期19樓1920室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昭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成立或收購：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或 收購日期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或 註冊資本
重慶卜銳新能源汽車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6年1月16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附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或 收購日期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或 註冊資本
龍港市卜銳新能源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2026年1月12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金華市博瑞縱橫新能源 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1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伯煥無疆(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5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湖州市卜銳新能源汽車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3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奎屯博瑞縱橫新能源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月20日	人民幣 75,000,000元
伯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11月21日	100,000港元
內蒙古九岩.....	中國	2024年9月5日	人民幣2,000,000元
新疆伯瑞智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

於2026年1月26日，重慶荷銳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6年1月26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將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元之股份按1:10基準進行拆細，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編纂]獲行使前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140,158,900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及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

5.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且符合其最佳利益。這能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產生積極影響。董事會僅在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b)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或受條件規限重續授權，否則該授權即告失效；
- (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此外，我們需要就實際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如適用）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的最多10%。

(c) 資金來源

於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中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任何購回的股份將被註銷或保留為庫存股。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能以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可公開查閱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直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均未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則將進行此類出售。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購回H股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變動）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

(g) 收購涵義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起任何後果。

(h)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本文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與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匯文、上海擎承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擎承向北京匯文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66,982元，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元；
- (b) 益定聖、上海君執、胡先生、楊先生、上海歸復、上海昱署、杭州辰訥、上海擎承、嘉興金祥、杭州泗智、上海瑜驛、漢理基金、寧波思得、拓金投資、融和智駕、融和海川、綠舟投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益定聖向上海君執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51元，代價為人民幣5,648,147元；
- (c) 益定聖、胡先生、楊先生、上海歸復、上海昱署、杭州辰訥、上海擎承、嘉興金祥、杭州泗智、杭州浙智、上海瑜驛、漢理基金、寧波思得、拓金投資、融和智駕、融和海川、綠舟投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B2輪增資協議，據此，益定聖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4,771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d) 寧波思得、杭州泱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泱智向寧波思得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84,800元，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 (e) 奎屯禾清、杭州道生、興產九智、益定聖、胡先生、楊先生、上海歸復、上海昱署、杭州辰訥、上海擎承、嘉興金祥、杭州泗智、上海瑜驛、漢理基金、寧波思得、拓金投資、融和智駕、融和海川、綠舟投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B2輪增資協議，據此(i)奎屯禾清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82,569元；(ii)杭州道生以代價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民幣1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4,771元；及(iii)興產九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實際出資額已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補充協議的條款調整）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59,083元；

- (f) 興產九智、吳興九智、胡先生、楊先生、上海歸復、上海昱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B2輪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吳興九智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3,028元；
- (g) 拓金投資、金水湖啟航、嘉興伯顧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水湖啟航及嘉興伯顧各自向拓金投資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2,401元，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h) 上海瑜驛與弓俊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弓俊先生向上海瑜驛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7,018元，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綠色創新基金、奎屯禾清、杭州道生、興產九智、吳興九智、嘉興伯顧、益定聖、金水湖啟航、胡先生、楊先生、上海歸復、上海昱署、杭州辰訥、上海擎承、嘉興金祥、杭州泗智、上海君執、杭州浙智、弓俊先生、漢理基金、杭州泐智、寧波思得、拓金投資、融和智駕、融和海川、綠舟投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B3輪增資協議，據此，綠色創新基金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41,762元；
- (j) 弓俊先生與嘉興俊奇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興俊奇以代價人民幣11,500,000元向弓俊先生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7,018元；
- (k) 杭州浙智與杭州泗智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泗智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杭州浙智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34,460元；
- (l) 陝西同力、廣東易高、廣元舉目實業有限公司（「**廣元舉目**」）、綠色創新基金、奎屯禾清、杭州道生、興產九智、吳興九智、金水湖啟航、嘉興伯顧、綠色創新基金、益定聖、胡先生、楊先生、上海歸復、上海昱署、杭州辰訥、上海擎承、嘉興金祥、杭州泗智、上海君執、杭州浙智、杭州泐智、弓俊先生、漢理基金、拓金投資、融和智駕、融和海川、綠舟投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Pre-C輪增資協議，據此：(i)陝西同力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8,919元；及(ii)廣東易高以代價人民幣53,85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85,260元；
- (m) 重慶中贏、重慶金浦、陝西同力、廣東易高、廣元舉目、綠色創新基金、奎屯禾清、杭州道生、興產九智、吳興九智、金水湖啟航、嘉興伯顧、益定聖、胡先生、楊先生、上海歸復、上海昱署、杭州辰訥、上海擎承、嘉興金祥、杭州泗智、上海君執、杭州浙智、杭州泐智、弓俊先生、漢理基金、拓金投資、融和智駕、融和海川、綠舟投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Pre-C輪增資協議，據此：(i)重慶中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29,731元；及(ii)重慶金浦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64,866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胡先生、上海昱署與中關村中諾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中關村中諾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向胡先生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9,743元；及(ii)中關村中諾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上海昱署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1,131元；
- (o) 龍港瀧智、嘉興軒元、西安航城、重慶中贏、重慶金浦、陝西同力、廣東易高、綠色創新基金、奎屯禾清、杭州道生、興產九智、吳興九智、金水湖啟航、嘉興伯顧、益定聖、胡先生、楊先生、上海歸復、上海昱署、杭州辰涵、上海擎承、嘉興金祥、杭州泗智、上海君執、杭州浙智、杭州泱智、弓俊先生、漢理基金、拓金投資、融和智駕、融和海川、綠舟投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Pre-C輪增資協議，據此，(i)龍港瀧智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59,462元；(ii)嘉興軒元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0,054元；及(iii)西安航城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11,892元；
- (p) 山金礦業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加入協議，據此，山金礦業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5,406元；
- (q) 揚州鑫達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4日的加入協議，據此，揚州鑫達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5,946元；
- (r) 胡先生、上海昱署與青雲合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青雲合以代價人民幣26,704,562元向胡先生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71元；及(ii)青雲合以代價人民幣23,295,438元向上海昱署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7,083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s) 比亞迪、陝西同力、廣東易高、重慶中贏、重慶金浦、龍港瀧智、嘉興軒元、西安航城、山金礦業、揚州鑫達、中關村中諾、青雲合、綠色創新基金、奎屯禾清、杭州道生、興產九智、吳興九智、金水湖啟航、嘉興伯顧、益定聖、胡先生、楊先生、上海歸復、上海昱署、杭州辰汭、上海擎承、嘉興金祥、杭州泗智、上海君執、嘉興俊奇、杭州浙智、杭州泱智、弓俊先生、漢理基金、寧波思得、拓金投資、融和智駕、融和海川、綠舟投資及本公司訂立了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Pre-C輪增資協議，據此，比亞迪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29,731元；及

(t) [編纂]。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已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1.....		中國	本公司	12	17995327	2026年11月13日
2.....		中國	本公司	42	17995329	2026年11月6日
3.....		中國	本公司	09	17995331	2027年1月20日
4.....		中國	本公司	09	17995328	2027年1月20日
5.....		中國	本公司	42	17995326	2026年11月6日
6.....		中國	本公司	12	17995330	2026年11月13日
7.....		中國	本公司	07	79091008	2035年3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日／月／年)
8		中國	本公司	42	79108115	2035年1月6日
9		中國	本公司	12	79110102	2035年3月20日
10		中國	本公司	39	79098117	2035年1月6日
11		中國	本公司	07	79111283	2035年1月6日
12		中國	本公司	42	79113777	2035年3月27日
13		中國	本公司	09	79116173	2035年3月13日
14		中國	本公司	37	79092734	2035年3月27日
15		中國	本公司	38	79096392	2035年1月6日
16		中國	本公司	39	79100087	2035年3月27日
17		中國	本公司	37	79103484	2035年1月6日
18		中國	本公司	35	79107420	2035年1月6日
19		中國	本公司	09	36019595	2029年9月6日
20		中國	本公司	42	36032674	2029年9月13日

(ii) 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提交或待決的商標申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i) 已註冊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智慧礦山無人車輛充換電綜合調度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006729	2024年 7月16日
2	礦山智運車輛充換電數據監控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007974	2024年 7月16日
3	露天礦山卡車智能調度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712283	2024年 5月24日
4	數字礦山一體化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705136	2024年 5月23日
5	伯鐳鏟運監控調度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312820	2022年 3月4日
6	伯鐳iDrive自動駕駛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302001	2022年 3月3日
7	無人駕駛三維圖像傳輸管理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1SR2000968	2021年 12月6日
8	無人駕駛傳感器數據採集管理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832901	2021年 11月22日
9	無人駕駛遠程駕駛綜合控制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832903	2021年 11月22日
10	無人駕駛智能導航信息管理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785485	2021年 11月18日
11	無人駕駛路線規劃綜合管理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785307	2021年 11月1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2	無人機熱網巡檢APP軟件	中國	本公司、桐鄉 泰愛斯環保 能源有限公 司及浙江省 特種設備科 學研究院	2021SR1229701	2021年 8月19日
13	智能露天礦山無人駕駛小車安全運 行監管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656968	2021年 5月10日
14	智能礦車一體化控制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648770	2021年 5月8日
15	基於5G技術的礦山無人駕駛車輛集 成控制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648771	2021年 5月8日
16	礦山開採用無人駕駛車輛遠程控制 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498657	2021年 4月6日
17	智礦用無人駕駛車輛信號測試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491943	2021年 4月2日
18	智慧礦山運輸車輛遠程調度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481160	2021年 3月3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9	智能汽車無人駕駛多維遠程監控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700299	2020年 12月1日
20	光伏巡檢智能識別及地理定位數據管理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222478	2020年 10月15日
21	伯鐳雲iOS端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222473	2020年 10月15日
22	伯鐳國家電投風機巡查軟件	中國	本公司及國家 電投集團江 西水電檢修 安裝工程有 限公司	2020SR1079848	2020年 9月10日
23	伯鐳光伏運維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19SR1204770	2019年 11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版權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提交或待決版權申請。

(c) 專利

(i)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到期日 (年／月／日)
1	一種無人駕駛重卡縱向 跟隨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023234.8	2041年10月1日
2	一種位姿融合估計方 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495613.7	2044年2月27日
3	一種基於激光雷達的灰 塵和障礙物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682800.6	2041年9月7日
4	一種礦山無人機與礦車 的協同作業方法及裝 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1395161.1	2044年 8月20日
5	一種無人駕駛礦車的線 控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445996.1	2044年1月19日
6	一種無人駕駛礦車自主 裝卸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577666.8	2043年2月3日
7	一種無人駕駛礦車協同 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585251.5	2044年6月2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到期日 (年／月／日)
8	一種基於激光雷達和毫米波雷達的礦車雷達協同方法、系統、裝置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711121.1	2043年8月22日
9	一種礦場路邊界的感知及眾包地圖更新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0963060.8	2042年11月4日
10	一種基於激光感知的無人礦車自主卸料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118634.8	2042年 11月15日
11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無人駕駛速度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133821.3	2043年1月3日
12	一種無人駕駛礦車環境感知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266533.5	2043年11月7日
13	基於複雜路況的無人駕駛礦車自動避障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276249.6	2043年1月3日
14	一種基於車聯網的礦車任務調度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631517.1	2043年9月2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類 型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專 利 號	到 期 日 (年／月／日)
15	一種針對礦車集群的路 徑分配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069700.5	2044年7月26日
16	一種具有數據安全保護 功能的無人駕駛系統 數據管理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517968.0	2043年6月30日
17	一種複雜天氣下無人駕 駛礦車自主避障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558691.6	2043年8月4日
18	一種基於無人駕駛車輛 的運行異常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664809.3	2043年8月25日
19	基於多模態數據的無人 駕駛礦車裝卸點停靠 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861401.5	2043年9月29日
20	基於多台無人駕駛礦車 的協同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1387469.0	2043年 12月22日
21	一種無人駕駛車輛工作 狀態監控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1466322.0	2044年2月2日
22	用於複雜路況的無人駕 駛車輛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1482672.6	2044年1月1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到期日 (年／月／日)
23	用於無人駕駛礦車安全 運營的數據管理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1533849.0	2044年1月26日
24	一種大型礦區無人駕駛 礦車調度數據智能管 理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1698137.4	2044年2月23日
25	一種無人駕駛車輛的智 能泊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1737049.0	2044年3月8日
26	一種礦區無人駕駛車輛 路權分配遠程管控方 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410041291.2	2044年3月26日
27	一種礦區無人駕駛車輛 預測碰撞的方法及系 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410041270.0	2044年3月29日
28	一種基於人工智能的交 通引導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411139178.4	2044年 10月22日
29	一種無人礦車激光雷達 航向角的標定方法及 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CN202411244240.6	2044年12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專利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一種無人駕駛礦車換電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4207391	2024年4月9日
2	一種無人礦車卸料防翻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0453522	2024年1月12日
3	一種無人駕駛礦車的路況交互數據傳輸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2658081	2023年3月20日
4	一種無人駕駛車輛的測試數據加密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0181192X	2023年3月1日
5	一種基於雲端數據的無人駕駛礦車傳感器數據篩選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08374036	2022年7月15日
6	一種用於無人駕駛礦車攝像頭保護組件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12290211	2022年10月9日
7	無人駕駛礦車自動路徑優化方法、裝置、單元及礦車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1735830X	2022年12月3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8	一種基於YOLOv5算法改進的交通標誌識別模型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428026X	2024年4月10日
9	一種基於三維重建的無人礦車召喚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0413391	2023年8月17日
10 . . .	一種無人礦車溜坡檢測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2989038	2023年10月9日
11 . . .	一種基於北斗的無人駕駛汽車路線選擇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111437915	2023年10月23日
12 . . .	基於PointPillar的激光雷達點雲識別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3118177344	2023年12月26日
13 . . .	面向自動駕駛的激光雷達目標跟蹤方法、設備、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2672064	2024年3月8日
14 . . .	基於推理引擎的激光雷達目標跟蹤方法、設備、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4102672083	2024年3月8日
15 . . .	一種車輛行為預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11436243	2025年8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6...	一種時空軌跡規劃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12390340	2025年9月1日
17...	一種面向多無人駕駛礦車的充換電協同優化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19247517	2025年12月19日
18...	一種基於雲平台的無人駕駛礦卡充換電調度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5119247432	2025年12月19日

(d) 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到期日 (日／月／年)
1	boonray.com	本公司	中國	2026年6月5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本公司總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胡先生 ⁽³⁾	董事長、首席執行 官兼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H股	28,580,690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10,643,550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8,531,560	[編纂]
楊先生 ⁽³⁾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 術官	實益權益	H股	8,531,560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39,224,240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海歸復應實益擁有5,848,000股H股；青雲合應實益擁有3,371,540股H股；及嘉興伯願應實益擁有1,424,010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為上海歸復、嘉興伯願及青雲合的普通合作夥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應被視為於上海歸復、青雲合及嘉興伯願持有10,643,550股H股權益。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楊先生被推定為與胡心怡先生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將被視為於楊先生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爭議解決的適用條文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無意與任何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為：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編纂]及[編纂]外，下文「—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e)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以及概無任何人士向彼等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藉以誘使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擔任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創辦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員 工 激 勵 計 劃

我們已於2025年11月14日批准並實施員工激勵計劃。該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約束，因為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新股份或期權。

為實施該員工激勵計劃，本公司已設立由胡先生控制的員工激勵平台－上海歸復。截至[2026年1月28日]，員工激勵平台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員工激勵平台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於本公司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數量	截至[2026年1月28日]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上海歸復.....	584,800	4.17%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及歸屬於上海歸復的合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上海歸復持有的 概約合夥權益	緊接[編纂]前員工 持有的合夥權益 對應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2)
董事			
詹志勇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整車製造中心總經理	2.64%	154,359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姓名	職位	上海歸復持有的 概約合夥權益	緊接[編纂]前員工 持有的合夥權益 對應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2)
高級管理層			
宣艷女士.....	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18.38%	1,075,068
慕薇薇女士.....	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監事、首席運營官、副總裁	8.64%	505,005
蔣軼材先生.....	智能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6.64%	388,535
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張校文女士.....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資本市場部主管	5.69%	332,808
翟博寧先生.....	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監事、項目運營中心 經理	1.38%	80,899
毛瑜華女士.....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審計部主任	1.17%	68,244
田懷峰先生.....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區域銷售經理	1.04%	60,833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姓名	職位	上海歸復持有的 概約合夥權益	緊接[編纂]前員工 持有的合夥權益 對應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2)
邢靖先生.....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區域銷售經理	0.71%	41,670
盧善康先生.....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項目中心副總經理	0.33%	19,149
僱員（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陳興兵先生.....	銷售部經理	3.62%	211,807
李建剛先生.....	感知算法領導者	3.19%	186,303
陳承先生.....	調控算法組負責人	2.37%	138,763
葉勇先生.....	整車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1.88%	109,875
呂瓊女士.....	人力資源行政經理	1.37%	80,160
耿斐女士.....	財務總監	1.17%	68,244
顧聖駿先生.....	智能硬件集成部負責人	0.96%	55,949
夏世亮先生.....	液壓系統設計工程師	0.70%	41,075
董波先生.....	雲平台部負責人	0.68%	40,03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姓名	職位	上海歸復持有的 概約合夥權益	緊接[編纂]前員工 持有的合夥權益 對應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2)
覃燕華女士.....	感知算法領導者	0.65%	38,185
盧耀超先生.....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0.61%	35,748
劉強先生.....	測試工程師	0.51%	29,586
黃祖良先生.....	技術支持組組長	0.49%	28,437
曹亞妮女士.....	行政主任	0.48%	27,891
羅楊先生.....	質量與加工部經理	0.47%	27,502
羅喬蔓女士.....	開發經理	0.47%	27,753
蘇宇新先生.....	海外銷售經理	0.47%	27,753
汪建業先生.....	銷售技術支持人員	0.45%	26,436
徐佩欽女士.....	系統平台工程師	0.41%	24,233
葉必洋先生.....	整車製造中心總經理助理	0.38%	21,980
王啟超先生.....	系統工程師	0.34%	19,782
孫剛先生.....	區域銷售經理	0.34%	20,148
盧幸亞先生.....	工程管理部部長	0.28%	16,652
魯飛先生.....	項目經理	0.27%	15,98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上海歸復持有的 概約合夥權益	緊接[編纂]前員工 持有的合夥權益 對應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2)
蘆盼先生.....	售後服務部經理	0.24%	13,852
張彥傑先生.....	項目經理	0.24%	13,847
白偉先生.....	VCU軟件開發工程師	0.24%	13,847
宋志偉先生.....	項目經理	0.24%	13,787
元俊傑先生.....	生產製造部經理	0.18%	10,532
朱翔先生.....	供應鏈經理	0.15%	8,700
武大鵬先生.....	機電技師	0.14%	8,227
石建明先生.....	交付工程師	0.14%	8,259
徐雪群女士.....	總賬會計	0.10%	6,106
呂瑩女士.....	內部審計專員	0.08%	4,579
陳鈺先生.....	採購經理	0.08%	4,579
張震先生.....	採購工程師	0.07%	4,371
總計：.....		71.09%	4,157,533

附註：

- (1) 截至[2026年1月28日]，胡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本公司1.21%股權（即1,690,467股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之合夥權益，該等權益並可能於[編纂]前獲進一步授予。
- (2) 計算是基於假設股份分割已完成進行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及(ii)將由我們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就各聯席保薦人作為保薦人就[編纂]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聯席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編纂]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美國監管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5.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作出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並按彼等各自所載的格式及文義載入彼等的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對彼等姓名的提述。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H股持有人稅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0%的從價稅率徵收，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於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支付(換言之，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現時須支付合共0.20%)。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付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其中一方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而未繳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的稅款將在轉讓文據(如有)上評定，並由承讓人繳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沒有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被處以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0.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及就[編纂]而言，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除「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出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2.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所有當時24名股東。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boonray.com> 閱覽：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的重大合約；
- 6.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7.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 錄 七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9. 我們有關美國監管法律及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出具的建議備忘錄；
10.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副本，連同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